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憲政史話

劉振鐸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中國憲政史話

劉振鎧編著

開場白

「數典忘祖」是件苦惱事，也是件嚴重事，我們的國家，是民主憲政的國體，人人對於憲政的來龍去脈，都必須弄個清白！

革命先烈，洒熱血，拋頭顱，是爲了一部憲法，才不顧一切的去犧牲奮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我們都要知道，現在反共抗俄的戰爭，是爲保護憲法和憲政而作戰！

「華僑爲革命之母」，我們要敬謹領略事實，才可發抒更赤誠的崇仰。益使熱愛祖國支持祖國的僑胞僑領們，發生由衷快慰的印證。

青年是國家的新生力，新血輪，憲政史上先進青年們創造的革命史實，足可砥礪後起青年更偉大的意志和行動！

共產黨在大陸上，不僅焚書坑儒，消滅我國固有的文化，最殘毒的是正在竄改我們的歷史！古往的不談，就以民國史而言，竟說抗戰是他們「打勝」的，北伐是他們「成功」的，更無恥的硬說推翻滿清和建立中華民國，也是他們幹的！這種宣傳，我們聽了，固不值一笑，但我大陸上炎黃的子孫，後起的青年，和莫辨所以的外國人士，習焉久之，他從歷史上，就把我們「取消」了，那是何等的陰毒？故須嚴予駁正，以維國統！

筆者不敏，謹就案牘所輯，和個人近二十年來在議政方面的旁聽側聞，以及躬與其盛的愚

得，願作「拋磚」「存真」的嘗試；茲就個人的回憶復按，自滿清戊戌政變，八國聯軍說起，歷述「光緒變法」，「清皇遜位」「民國誕生」「洪憲稱帝」，「張勳復辟」，「曹錕賄選」，「合肥執政」，「五四運動」，「非常國會」，「民軍北伐」，「五五議憲」，「東北事變」「西安事件」「對日抗戰」，「國民參政」，「政治協商」，「勝利還都」，「制憲行憲」，「動員戡亂」，「選舉總統」，「反共抗俄」，「光復設計」，「民選自治」「國民大會」，「政府五院」，等憲政過程中的軼事佳話。劉記雜書，堆積成冊，曰「中國憲政史話」，採章回小說體裁，都六十回，取前「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時代，到今「庚子」——民國四十九年時代，綜計六十年的意思。

敬祈革命先進，議壇耆宿，和邦人君子，惠予指導！多賜教正！為幸！

劉振鐙

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晚稿於台灣台北

中國憲政史話目錄

劉振鐙編著

第一回	帝制廢敗肇革命	維新立憲上萬言	一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五
第三回	日俄戰朝野驚夢	五大臣外洋觀光	一〇
第四回	清政府踟躕立憲	革命黨論戰保皇	一四
第五回	僑胞赤心貫日月	烈士碧血照丹青	二二
第六回	頒憲綱圖保君權	制信條勉唱共和	二九
第七回	清代告終遜皇位	辛亥革命誕民國	三六
第八回	臨時法姑應急需	內閣制會幾何時	四三
第九回	天壇憲曇花偶現	籌安會紛擾登龍	四八
第十回	袁項城毀憲稱帝	蔡松坡護國興兵	五二
第十一回	翻舊案議員動武	干憲政督軍弄權	五八
第十二回	陷重圍南陂揖盜	討復辟合肥誓師	六二

第十三回	侵膠東二一條款	抗和會五四新潮	六五
第十四回	非常局非常國會	聯省制聯省組邦	七五
第十五回	黎任期進退維谷	曹賄選左右逢源	七九
第十六回	學生團鑄像伐罪	議員羣制憲立功	八五
第十七回	執政府移花接木	善後會李代桃僵	八八
第十八回	籌餉裕銀行現兌	轉安危海炮攻山	九五
第十九回	國民黨強化軍政	孫總理逝世燕京	九九
第二十回	軍閥政權窮末路	國民革命初成功	一〇六
第二十一回	新國府推行黨治	寧漢冀鼎足分合	一一二
第二十二回	訓政實施奉五權	國民會議訂約法	一二〇
第二十三回	日閥侵路九一八	赤寇流竄二萬五	一二七
第二十四回	偽政權滿洲成國	劫統帥西安事變	一三三
第二十五回	促團結共赴國難	談憲政禦侮救亡	一四一
第二十六回	舊立院倡憲議憲	新草案初稿再稿	一四五
第二十七回	安內完成五五黨	攘外發動七七軍	一五〇
第二十八回	開言路國民參政	辯黨治衆口紛紜	一五八

第二十九回	汪精衛失足變節	毛澤東高呼萬歲	一六五
第三十回	政協會拉拉扯扯	軍調處打打談談	一七四
第三十一回	參政研究舊憲章	協商制訂新原則	一八一
第三十二回	協商憲草見長短	籌開國大真波折	一九二
第三十三回	建會堂滄桑幾許	籌議事緊弛良多	二〇一
第三十四回	總動員八年抗戰	慶勝利五月還都	二〇五
第三十五回	制憲國代題金榜	忍讓求全留議席	二一一
第三十六回	吳稚老揭幕大會	蔣主席報告憲章	二一八
第三十七回	大會公推秘書長	代表互讓主席團	二二六
第三十八回	余家菊書面議憲	孫哲生案頭陳情	二三三
第三十九回	定國體中西兼顧	爭首都南北對峙	二四一
第四十回	胡適之望章護航	張懷九執法興嘆	二四九
第四十一回	新憲法三讀通過	大手筆一氣呵成	二五六
第四十二回	訂程序準備行憲	配名額分區選才	二六五
第四十三回	中央提名生困擾	地方簽署起風波	二七二
第四十四回	國大會隆重開幕	秘書處事務紛繁	二七七

第四十五回	預備會五開六開	主席團一選再選	二八三
第四十六回	蔣主席國情報導	院部會施政詳述	二八八
第四十七回	審查議案責任重	增訂條款授急權	二九八
第四十八回	選總統衆望攸歸	競副座高潮叠起	三〇四
第四十九回	新政府總統就職	各院會組織完成	三一二
第五十回	蘇俄野心掠東北	共匪作亂擾中原	三二一
第五十一回	蔣總統克己引退	李代座利他談和	三二六
第五十二回	遷國府廣續徵亂	建台灣黨政革新	三三二
第五十三回	順輿情總統復位	揚正氣義士來歸	三三九
第五十四回	民意罷免副總統	依憲召開國大會	三四五
第五十五回	二次會總統致詞	多數決李氏被黜	三五九
第五十六回	張道藩立院開炮	吳國楨國大放火	三七四
第五十七回	蔣中正連任總統	陳辭修輔弼中樞	三八一
第五十八回	十載行憲期有成	五院治政貢獻多	三八八
第五十九回	光復大陸重設計	黨派政團需研究	四一二
第六十回	國大會三度舉行	代議士任重道遠	四一八

中國憲政史話附錄目錄

一、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六
第六章 立法	八
第七章 司法	〇
第八章 考試	〇
第九章 監察	一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三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六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八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一九

第一節 國防……………一九

第二節 外交……………一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一九

第四節 社會安全……………二一

第五節 教育文化……………二一

第六節 邊疆地區……………二二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二三

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二四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二五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七

第一章 總 則……………二七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二九

第三章 選舉機關……………三〇

第四章 選舉程序……………三一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三三

第六章	選舉訴訟	三四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三四
第八章	附則	三五
五、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條例		三六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七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〇
第一章	總綱	四〇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四二
第三章	選舉機關	四四
第四章	選舉程序	四五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四六
第六章	選舉訴訟	四七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四七
第八章	附則	四八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九

九、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五四
十、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五六
十一、行政院組織法	六〇
十二、立法院組織法	六四
十三、司法院組織法	六八
十四、考試院組織法	七〇
十五、監察院組織法	七三
十六、五五憲草原文	七六
第一章 總 綱	七六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七六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七八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七九
第一節 總 統	七九
第二節 行政院	八一
第三節 立法院	八二

第四節	司法院	八三
第五節	考試院	八四
第六節	監察院	八四
第五章	地方制度	八五
第一節	省	八五
第一節	縣	八六
第三節	市	八六
第六章	國民經濟	八七
第七章	教育	八九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九〇
十七、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九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九三
第三章	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議政會	九四
第一節	國民大會	九四
第二節	國民大會議政會	九六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九九
第一節 總統	九九
第二節 行政院	一〇〇
第三節 立法院	一〇一
第四節 司法院	一〇二
第五節 考試院	一〇三
第六節 監察院	一〇三
第五章 地方制度	一〇四
第一節 省	一〇四
第二節 縣	一〇五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	一〇六
第七章 國民經濟	一〇七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〇九
十八、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案之意見	一一〇
十九、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案修正案	一一四
第一章 總綱	一一四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	一四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六
第四章	總統	一八
第五章	行政權（本章未經決定）	一九
第六章	立法	二〇
第七章	司法	二二
第八章	考試	二三
第九章	監察	二三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二四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二七
第一節	省	二七
第二節	縣	二八
第十二章	選舉	二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九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三〇
二十、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來台參加會議的代表		三一

- 二十一、行憲第一屆立法院來台委員……………一五二
- 二十二、行憲第一屆監察院來台委員……………一五六
- 二十三、制憲國民大會區域暨職婦團體代表……………一五七
- 二十四、國民參政會在台一屆參政員……………一八四
- 二十五、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非國大代表委員題名錄……………一八五

中國憲政史話

第一回 帝制腐敗肇革命 維新立憲上萬言

話說滿清末葉，從道光時期的鴉片戰爭開始，一連串帶來了國家不幸的事件；五口通商喪失了關稅的主權，咸豐九年，英、法聯軍戰役後，締結了天津條約，又增加了通商口岸，喪失了領事裁判權；北京條約打開了天津門戶，割讓了九龍予英國，光緒十一年，中法戰役後，法人又奪去安南。在這種喪權辱國之外，更因皇室享有種種不平等的特權，極盡奢侈腐化的能事。當時朝野間反映了三種不同的力量；或激或緩的在要求帝制的變。第一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第二是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所主張整軍經武的新政，第三是南海康有為梁啓超等的倡言維新。

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鑒於滿清的腐化無能，帝制的專橫誤國，爲爭取平等，非澈底推翻其政權不可。當時革命黨對滿清政的評擊說：

一、政權的不平等——滿清政府爲了實行駕馭人民的權術，釐定官制，首分滿缺，漢缺，和滿漢并用缺，滿缺專用滿、蒙人，漢缺專用漢人，其所以如此區分的原因，在彼以爲滿蒙爲貴族，當享有政治上的優先特權；更因爲彼以少數人統制大多數人，尤不能不用此術，按滿人只占漢

人八十分之一，但官缺則占三分之二，政權上的不平，莫過於此；並且掌權的人，都是滿人，漢人僅供趨走役使。因之兩百多年以來，漢人在政治上的生活憔悴困窘，達於極頂。

二、兵權的不平等——滿人自入關以來，兵權悉據爲己有，大權獨攬，睨睥一切，雖有綠營的設置，但八旗將弁可以充任綠營官位。綠營將弁則絕不能補八旗的缺額。到康熙年間，兵部又奏請提鎮出缺，應將八旗佐領先行補用；像這樣不足輕重的綠營，尙且剝奪如此，我民族的兵事生活，豈不絕續！

三、爵賞刑律上的不平等——八旗從軍有功的人，分三等級給與優次功牌，勝利凱旋時，兵部計其敘功，給予世職。綠營臨陣奮勇有功的，核計功加必須有二十四次功加，始敘一雲騎尉，較八旗功牌相差有天壤之別。況有事的時候，倚傍漢人驅之赴難，事平以後，就設法遣去；真是不平之至！當時各地哥老會風行的原因，與解散湘軍有直接的關係，在刑律中更不平等，按清律中酷苛刑律，專使用於漢人；最高五刑不適用於滿人的竟有四種，實天下的最大不平！

以上是當時革命黨爲爭取民權平等的批評，其他尙有對內政外交的指責，無庸贅述，總之革命黨主張要享有民權平等和國家獨立，非推翻滿清不可！

另一派曾、左、李等人認爲國家的壞，是在軍事上未能向外國看齊，應該大家重視洋務，李鴻章在奏摺裏會說：「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利，故能橫行於中國，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日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卽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

而能保守也。……巨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於是他們陸續設立江南機器製造局、造船廠、招商局、開採煤礦、鐵礦、等辦鐵甲兵船、設水師學堂、電報局、修鐵路、築軍港、設武備學堂、成立海軍、派遣留學生、學習洋務。在他們行新政的想法，以爲中國武備若能趕上西洋，便可以變成強國。只要整軍經武，便算惟一的救國新策。但這種新政實行的結果，在甲午（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裏拆穿了西洋鏡，不僅不能強國禦侮，反喪失了朝鮮，割去了台、澎，招致了列強紛紛要求訂定不平等條約。竟弄得國家岌岌然有被瓜分之勢。可見這一派只學西洋的皮毛，是不能救國強兵的！無怪梁啓超在飲冰室文集裏批評李鴻章說：「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爲吾中國之政教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槍耳、炮耳、船耳、機器耳、但吾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這一派人忽略了政治是國家強弱的根本，捨本逐末的結果，弄得喪權辱國，幾遭亡國的大禍！

至於康有爲等的維新派，認爲清廷腐化——必須變法圖強，於是他以諸生的資格，向光緒皇帝上了一道萬言書；內容大致說：「皇上堂陛尊崇，既與臣民隔絕，恭親王以藩邸議政，亦於士大夫不親，吾有四萬萬人民而執政行政，能通於上者，不過公卿臺諫督撫百人而已。其餘百僚萬數，無由上達，等於無有。而公卿臺諫督撫皆循資格而致，既已裹足未出外遊歷，又以貴倨未近通人講求。至西政西書，多出近世，諸臣類皆咸同舊學，當時不有，年老毛神衰，政事叢雜，未

暇更新考求。或竟不知萬國情狀，故蔽於耳目，狃於舊習，以同自證，以習相安。其賢者心思智慮，無非一統之舊說，愚者貴倨自喜，實便其尸位之私圖；有以分裂之說來告者，傲然不信也。有以侵權之密謀聞者，傲然不察也，語新法之可以興利，則瞶目而詰難。語變政之可以自強，則掩耳而走避。」又有奏曰：「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等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但是深廷的朝臣們，多屬庸蠢倨傲之輩，康等的萬言書，雖熱情萬文，却都石沉大海。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光緒十四年間（公元一八八八年），康南海以布衣文士，伏閣上書，力陳外國政制的優點，詳說中國局勢的危殆；建議應速做法日本，實行改革，但萬言書屢上，均被朝臣所格，不得上達。甲午（光緒二十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間，康中舉人，翌年偕從生梁啓超入京應試，適值中日戰爭大敗，李鴻章正議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引起國人的大憤，康氏乃聯絡各省公車三千餘人，再上書具陳拒和，遷都，練兵，變法諸事；奏稿甫定，旋受朝臣們的威嚇暗示，怕事的人自打退堂鼓，取銷署名，以「成事不說」為理由，於是書又不得上；康氏經此波折，乃將書中的變法言論，加以引申，成一專冊，力言富國養民教士練兵的大道理，於光緒二十一年，設法將書送到都察院，院呈大內，光緒看到此書，大為驚奇讚許，叫閣臣抄錄三份，一呈西太后，一留乾清宮南窗備御覽，一發各省督撫議和，并召康氏殿試，官授工部主事，康甚不稱意，乃組織強學會（內附設強學書局）并創行公報（有中外紀聞和強學報）藉資宣傳。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再上書具陳變法次第，曾涉及「憲法」一詞，是中國公文中的新成語。光緒認為康氏可算忠義之臣，更加天成才子狀元翁同龢面薦謂康才過其百倍。於是光緒交待總署，凡康有奏請，應即呈遞，毋許阻格。康氏有一次在統籌全局的疏上說中國變法應倣日本維新的成規，并力陳日本維新的成功之道說：

「考日本維新之始，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以徵賢材，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其誓文在決萬機於公論，採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無分種族，一上下之議論；無論藩庶，令羣臣咸誓言上表，革面相從，於是國是定而議論一矣！召天下之徵士貢士咸上書於對策所，五日一見，稱旨者擢用，於是下情通而羣才進矣！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榷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康氏認爲日本之所以強，導源於此。因而特請光緒舉行三件事：一、大集羣臣，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二、一定輿論，設上書所以收受士民上書，稱職者量才擢用，以期羣才輻輳。三、設制度局，選天下通才數十人，入直其中，皇上親臨商榷，以草訂憲法。康氏這一套的主旨，全係抄襲日本立憲的故事。對制度局的設立，尤認爲變法之原。但以當日的朝裏機關，如部寺等，都是守舊的官吏，驟予更革，勢難實行。故主張除立制度局以總其綱外，宜立十二局以分其事：一、法律局，二、度支局，三、學校局，四、農局，五、工局，六、商局，七、鐵路局，八、郵政局，九、礦務局，十、遊舍局，十一、陸軍局，十二、海軍局，他認爲這十二局如設立，一切庶政，都可得而舉。

當時光緒一方感覺國是日非，一方驚駭於革命運動的日益激烈，以爲非求改革，則無以圖存，於是相信康梁等的維新方策，銳意改革，戊戌夏曆四月二十三日乃下詔定國是。（原文見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十二頁）其中要句說：「曷舉國上下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

理之學植其根本，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濟。」光緒國是詔定後，即於二十八日召見康有爲，垂詢變法大計，并命康在總署章京上行走，許專摺奏事。五月十五日賞梁啓超六品卿銜，辦理譯書局的事務，七月十二日引用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賞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行走。意在以其參預新政事宜。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迭下詔書四十六通，以籌辦各種新政；如除銅敝，絕陋規，興學校，築鐵路，改良司法，編制預算，裁兵練軍，整頓厘務，廢除八股，考試策論。裁撤冗官，振飭紀綱，凡是勵士，務農，惠商諸要政，都擬舉辦。

平心而論，這些辦法，尙不失爲治國要圖，不過守舊的大臣們，認爲用「夷」變「夏」，太不像話，大有天朝上國，那有引用化外蠻邦俚法的道理。於是百方阻撓，極力破壞，尤其廢八股，裁冗員，更爲招怨之尤，因爲一旦廢了八股，則數百翰林，數千進士，數萬舉人，數十萬秀才，均將日沒途窮。前功盡棄。如裁冗員，則詹事司、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所屬的官員，以及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等，均將被裁而失業。是可忍孰不可忍。此等人對新政，莫不銜之入骨。於是蠱惑西太后慈禧，在御前大大的搬弄黑白是非。使她出面干涉，西后感於此班「親信」的動容說法，竟雷霆般的勃然盛怒。遂於八月初六日發動政變，慈禧再度臨朝，作第三次的「訓政」。將光緒帝囚於瀛台，大捕維新黨人，康梁等險遭不測，嗣乃逃亡海外。康黨要員康廣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等被捕以叛逆罪刑殺，世人稱他們爲「變法六君子」。其餘維新黨人，或捕，或流逐或革職，或下獄，或囚禁

。從此新黨根絕。考這次維新運動始於四月二十三日，迄八月初六日，總計百零三天，故有人又稱之爲「百日維新運動」。

這次康梁諸人維新變法的思想和擬議，完全是以日本立憲運動爲依歸，康有爲曾明請光緒有「以俄大彼德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的話，蓋維新運動方開始的時候，康梁等與日人往還甚厚。伊藤博文恰在當時來華遊歷。英教士李棟棣太摩（Timothy Richard）曾向康建議轉請政府聘伊氏爲首相，可見當時日本立憲運動在一般士大夫的心目中，是如何的嚮往了。雖然戊戌維新運動，一無所成，不過對憲政思想已萌出幼芽。但其思想的中心，只是日本式的君主立憲而已。

西太后慈禧大肆伐索新政根芽的結果，守舊迂臣，莫不彈冠相慶，惟深爲外人所不滿；康梁逃亡海外，發起保皇會，外人益同情光緒而嫉視慈禧。迨西后復政，又欲廢立，各國駐華公使，更表不滿，而羣起責難。因之引起西太后痛恨洋人的惡念。當時的頑固朝臣如徐桐、倭仁等，素亦心存仇外，於是舉朝上下，都厭惡洋人，遇機謀加排斥；恰好那時民衆興起「義和團」的組織，自詡能避槍砲，更標榜「扶清滅洋」的口號，洽合清廷的脾胃。於是一拍即合。該團起於山東，清廷誤認民氣所向，且可引以洩憤，當接受直隸總督裕祿的力薦，任其蔓延到河南河北，更至京都，這些莠民，行同悍匪，戮外僑，焚教堂，圍使館，殺公使，這便是所謂：庚子年的拳匪之亂。大亂的結果，引起英、美、德、法、俄、義、日、奧等八國聯軍攻入北京，西太后攜光緒倉皇

遠遁陝西，以避大禍。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第三回 日俄戰朝野驚夢 五大臣外洋考察

話說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慈禧光緒遠遁西安，當時的國勢岌岌垂危，國際間瓜分共管的聲浪，甚囂塵上。所好賴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東鴻章，山東巡撫袁世凱等與外領發起互保協訂，東南半壁得以安全，清廷不得已下詔罪己并派李鴻章奕劻來京議和，賠款四百兆，開放駐兵權，這便是所謂辛丑條約。清廷經過此番教訓，開始了解自己政府的腐敗，非澈底革新不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元月發佈「欽諭」：命令大小百官，各就本身主管範圍所發現的情弊，參酌中西政治，提供改進意見，并限兩個月內條陳一切。二月間設立督辦政務處。派奕劻、榮祿、李鴻章、崑岡、鹿傳霖、王文韶等為督辦大臣。張之洞、副坤一為參預大臣。作以下的改革。

一、設經濟特科。

二、整頓翰林院。

三、政訓編檢上的官吏。

四、設外務部綜理各國事務并以奕劻為總理，王文韶、瞿瑞澂為會辦。

五、停止捐納實官。

六、建書院為學堂。

七、准滿漢通婚。

八、命各省選學生留學。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清廷還京後，准張之洞等的奏請，又諭羣臣說：「國勢至此，斷非苟且補苴所能挽回厄運，惟有變法自強，爲國家安危之命脈，亦即中國生民之轉機」。光緒二十八年又詔廢八股，停武科，令新進士授職修撰編修和部曹中書者，悉令入京師大學堂，分科肄業，修訂法律，改訂商律，收回電信局爲官辦。裁撤滇、粵、鄂三省巡撫，設立練兵處，等等。就實際來說，這些辦法，都是戊、戌政變的翻版。

光緒三十年（公曆一九〇四）日俄戰爭結束，俄羅斯以地跨歐亞兩大洲的老大帝國，竟敗於蕞爾小島的日本，真是奇蹟；但這個奇蹟，驚醒了病入膏肓中清廷的夢覺，當時國人，以爲日本致勝的奧妙，是由於一套憲法，因爲日本自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維新以來頒佈憲法，改良政治的結果，上下一心，共圖精強，故國家雖小，終能擊潰強敵，反觀俄國，崇尚專制，君民離心，國雖大而力量分散，其致敗當源於此，於是一般人莫不認憲法實爲國家轉強致富的根本大計；這個刺激，顯然奠定了憲法的基石，也可說播下了憲政運動和立憲運動的種子。

當時所謂立憲運動，有兩種不同的方向，一派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激進性的民主立憲運動。另一派是朝野與清廷有關人士們所倡導的溫和性的君主立憲運動，前者是主張用革命手段推翻專制，澈底實行民主憲政；後者則主張在保持皇位的原則下，實行憲政。溫和派主張者的具體開端於日俄戰爭結束時期，在日俄談判的時候，有江蘇名士張季直（謇）致書當時掌軍政大權

的重臣袁世凱說：「公今攬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與國家有生死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夫甲庚午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爲揖讓救焚無宜也。……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可悻乎？日本伊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之下？卽下走自問志氣，亦必在諸人之上也。」張氏在當時是素負聲譽的名士，這一道書上，對袁世凱極盡推崇期望之能事，袁氏的倍感興奮舒適，自不待言。他從心的深處，已經印刻了這件立憲的重任。發生了非我誰屬的影響。恰在此時中國駐法公使孫寶琦奏請政府施行憲政，且當時的權威疆吏如鄂督張之洞，江督周馥，粵督岑春岑等，亦先後發表立憲的言論和疏本；於是「立憲」「立憲」的呼聲，便盈乎朝野之間。滿清政府處於這時的境地，內感朝政積弊已深，外審國人期待立憲之切，苟欲政權穩固，非立憲不足以挽回頹喪的人心。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七月，清政府仿倣日本明治十五年派當伊藤博文等五人赴歐考察憲政的故事，乃簡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五人，爲出洋考察憲政的大臣，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政治。清廷這種作法，不過是想藉此緩衝一般人要求立憲的意圖，而想虛張聲勢，掩住天下人的耳目，尤其可使主張激烈的革命黨人，減少了活動的目標，革命黨人洞燭其奸，乃有革命志士吳樾彈炸載澤等的事件發生，按當載澤等離京出洋的時候，大張旗鼓，極盡招搖渲染的能事，他們一行在北京東車站登車的一剎那中，轟然一聲，吳樾志士手擲的炸彈，

炸中載澤和紹英，雖受傷未死，暫乃中止其行，嗣後徐世昌紹英不願遠行，清廷乃改派尙其亨與李盛鐸補缺。於十一月間再度出發，先到日本，伊藤博文極盡招待，并講述日本憲法精義，并對日本天皇的地位，崇敬備至。皇裔如載澤等，自屬樂聞。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載氏上書清廷，備道日本憲政推行的隆盛，并強調未來中國立憲必須取法乎日本。旋五大臣由日本經美而轉至英、德等國後，乃奏請政府早日宣佈立憲，書上曾說：

「憲法所以安國內，禦外侮，固邦基，保人民，濫觴英倫，踵行法、美，今則環球君主，無不次第舉行。如俄羅斯最强，亦以遠東戰敗，遂從民衆之請求，立布憲法，且立憲政體，利君利民，獨不便於庶官也。各國憲法皆有，君位尊嚴無對，君統萬世不易，君權神聖不可侵犯諸條，而民間之利，則租稅得平均，訟獄得控訴，下情得上達，身命財產得保護，地方政事得參預，補救。獨官吏聽上下之監督，或特簡，或公推，或一定責成，設貪黷疲冗，非上罷斥，卽下攻退；無少依違，憲法之可行如此，保邦政治，非此未由。惟開風氣之先，肅紀綱之始，有萬不可不舉行者三事：一曰宣示宗旨，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伏願特降綸音，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

到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五大臣先後返國，復奏請仿各國例，實行憲法。惟當時所強調者，則以日本的君主立憲爲依歸。因爲如此不僅保留了皇室的尊嚴，更可維繫了當代的權責。

第四回 清政府踟躕立憲 革命黨論戰保皇

光緒三十二年，自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歸來後，繕寫了若干奏章，呈祈仿行憲政；於是光緒帝召派醇親王載灃及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入內，共同批閱奏摺各件。他們根據奏請，復奏光緒，認爲立憲確乎可以利君利民，允宜付諸實施。這樣一來，光緒於同年（一九〇六）九月，頒布了預備行憲的詔諭說：「朕奉皇太后懿旨，我朝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爲憲典，現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法令，積久相仍，日處阡危，憂患迫切，非廣求知識，更訂法度，則上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平治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同國陳奏，深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闕，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政體。以及籌備財政，經劃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在各國相歸，變通盡利，政通人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更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備立憲基礎。蓋內外巨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

用各國成法，妥議實行立憲期限，再行宣佈天下，視進步之速遲，定期限之遠近。着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

從上面這篇文告裏，可以看出光緒雖已有意立憲，但他立憲的用意，仍在「大權統於朝廷」，「和立國家於萬年之基」，更不可「操切從事」，「必從官制入手」，又須先使庶民「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慢慢的「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這無疑是愚弄國人的一紙美麗的八股虛文，等於說：「人民們，等着罷！好好學乖，過幾時總有一天會行憲法的！憲法是美麗的，但仍須皇上有大權，朝廷要萬世；老百姓偶而可以說幾句建議的話，可是你們的程度太差，不可操急，先預備好了立憲的資格再談！百姓們，加油啊！」

當時的明智之士，都認爲滿清政府支吾踟躕，根本沒有立憲的誠意，也可以說滿清根本沒有認清憲政是什麼東西，因而引起更大的不滿。尤其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下的革命黨，黨人認爲要救中國，祇有革命一途，遠在甲午中日戰役時，中山先生在美國檀香山，聯合海外僑胞和國內志士，創立了興中會，決心實行革命。翌年春興中會擴大組織，中山先生到香港親自主持成立大會，會員入會的誓詞是「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已明顯指出，決心推翻專制君主，建立民主憲政的政權，光緒卅四年春，中山先生在倫敦，完成了三民主義的定稿；民權主義的立意，決不容君主立憲的存在，必須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全民政治。

最初革命黨人對立憲派人士，尙沒有什麼敵對行爲，因爲立憲派是以救國爲號召，亦不失爲正確性；所以中山先生、陳少白、章太炎和康有爲、梁啓超等人，都尙能保持相當的聯繫，中山先生更曾推薦梁啓超任日本橫濱僑校校長，嗣於興中會成立後，康梁等竟成立了保皇會，彼等大唱保皇論調；他們說中國只可立憲，不能革命，他們的論點：一、反對排滿主義，擁護滿清政府。二、主張君主立憲。三、認革命可召瓜分亡國的禍患，於是革命黨人乃嚴詞攻擊，一時在報章雜誌中，形成了針鋒相對的論戰。

光緒卅年中山先生旅居檀島時，該地經梁啓超等扶持的保皇黨，已略具雛形，大張旗鼓，氣焰甚盛。有些人昧於康梁係一代「名士」，頗有受其鼓惑之勢；中山先生抉發保皇理論的謬誤；并在自由新報上函勸僑胞勿受其愚。保皇黨亦以書刊聲辯。中山先生駁斥保皇黨的文章裏曾說：「保皇黨人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卽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云。曾不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著有振作，則蠻橫如俄羅斯，強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敵側目也，人民能奮發，則微小如巴拿馬，激烈如蘇成亞，列強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矣，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歸於盡而已。尙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奮發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爲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歛我敬我之不暇，尙有何窺伺瓜分之事哉？既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

復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清帝，復我政權，始能克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欵賣兩廣也。彼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欵以割我賣我也，且爲外人平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然之事也。倘無滿清政府爲之助桀爲虐，吾民猶得便宜行事，可以拱一死以殉吾之桑梓。彼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垂手而得吾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欲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爲之鷹犬，則彼外國者，欲取我土地，有予取予求之便矣。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清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

又關於立憲問題，中山先生曾駁斥說

「保皇黨又曰：『立憲者，過度之時代也，共和者，最終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稱（Constitution）乃一成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西彥曰Transition，乃變更之謂也，此二名詞皆從西文譯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指保皇黨報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白 Constitution 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效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尙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後以君主立憲爲過度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

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域也。與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立憲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隨我所擇，如過度焉，與其滯中流，何不一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若乃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得勿以此事雖善，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倡於吾師，其終亦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之以致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而忘公義也。」

梁啓超在日本東京成立「政聞社」，梁啓超在成立大會上說：「今朝廷下詔刻期立憲諸君子宜歡喜雀躍……」語未畢即遭革命黨人的嚴厲駁斥。他們又在橫濱主辦新民叢報，鼓吹君主立憲的理論，不遺餘力；自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東京成立後，革命運動乃有統一的組織，繼有民報發刊，尤爲革命理論系統宣傳的開端，而與反對革命論的保皇黨之爭辯，仍日趨激烈。於是由個別的論戰，而形成團體與團體的抗衡。由民族感情的激揚，演變成法理問題的辯難。論戰的情緒，至爲緊張熱烈。且劍拔弩張，大有白刃相接之勢。保皇黨所持理由，仍爲反對革命，主張君權。同盟會的民報大加評擊說：

「抑吾於爲駁論之前，則當言者。吾之目的，在得民權。立憲政體，此或非論者所欲聞也。然觀論者有云：「以開明專制爲立憲制之準備」，然則論者最終之目的，亦在於立憲也。然則民

權立憲，非論者欲聞，而立憲則固論者所懷望者也。願以吾策之，則以爲今日之中國，不革命決不能立憲。此有二種理由：

一曰不爲政治革命者，則不能立憲。此其理由，本報第三號「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一篇已詳言之。世界各國民權立憲政體，要其所以能立憲之故，莫不由於革命。革命者，謂其政體上一大變動也。使不能於政體上生大變動。則雖殺人如邱，流血成河，其進行時可謂革命，而其結果不可云革命。以其於政體上無變革故也。反之能於政體上生變革者，則爲革命。然有國於此，所以能由君權專制政體，或變而爲君權立憲政體者，何也？非其君能自變革，乃由民權發達，有革命之能力，然後乃得達其目的也。

二曰不爲種族革命者，則不能立憲，此其理由，於民報次號廣續「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篇中詳之。今提其要結，世界各國，有以一民族構成一國家者，有以數民族構成一國家者。以一民族構成一國家，其民族之觀念與國家之觀念，能相融洽，故於政治之運用，無所窒礙。便以數民族成一國家，則當察其能相安同化與否。果其相安同化，則亦能式好無憂；如其否也，則各民族位置不同等，勢力不均，利害相反，各顧其本族，而不顧國家。如是則惟一民族優勝獨占勢力，而他族悉處於劣敗之地位。專以壓制爲治，猶足苟求一日之安，欲以自由博愛平等之精神施之政治，必將格格而不能入矣，中國今日滿人歧視漢人，人所同知者也。故非種族革命，必不能立憲以求其平。據此二理由，則中國苟欲立憲，舍革命外，更無他策。革命者，建立憲制之唯一手

段也。知非革命，無以立憲。則惟當奮起而實行革命。使所遇之敵而堅也。則雖艱難百折，終求達其目的。使所遇之敵而脆也，則事半而功倍。目的既定，不以敵之堅脆而殊其趨也。使忱於敵之堅，而趨退伏，以爲不如希冀有開明專制之一日之爲愈，斯則大逆不道，而中國之罪人也。至於革命之際，流弊或所不免，但當思慮預防，力求所以免之者，不當以革命之有流弊而至於不敢革命也。且天下豈惟革命乃有流弊，世界一日未至於至善之城，則無事不有流弊。世界之言者，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及其重，此就比較上言之也，若自根本上言，則革命者，建立憲制之唯一手段也。立憲者，當望之國民，不當望之君主，當望之本族，不當望之他族故也。而革命之後，必爲民族立憲何也。其時已無異族政府，祇有一般國民故。」

又革命志士吳樹在「暗殺時代」一文中，對清廷的偽立憲，報發備至：

「……立憲之聲器然遍天下以誤國民者，實保皇黨人爲之倡，宗旨曖昧於卑劣。……言立憲者，非奉戴恬爲君主，不肯爲君主，卽奉那拉氏爲傀儡，彼清廷自彼祖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不肯拱手放棄權利……。夫立憲之利於民者，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以彼那拉奕劻等人，而甘心以是昇吾人，誰其信之？請視其近年新政，練兵權操之奕劻鐵良之手，袁世凱甘爲傀儡，且猜嫌備至，卽警察權亦爲滿族學生所獨攬。駐防不撤，又練京旗，政府要津，莫非滿座！……綜諸原因，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害之。三權分立，決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平等，如是立憲，於民何利！且不徒無利，而又假憲政之名，加重國民納稅之義務，

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爲鎮壓家賊之用耳，而彼則固自擁其君主聖神不可侵犯之權利。國民仰望其立憲，所得之權利爲何？……」

當兩派辯論最爲激烈時，康有爲令保皇黨易名爲「帝國憲政會」。更強彈帝國憲政的論調，有人送了康有爲一付對聯：「國之將亡必有，老而不死是爲！」這可以代表當時一般人對保皇派康有爲頑固不代的憤慨！

按當時革命黨并不是不主張立憲，僅是反對保皇會所主張的君主立憲，而主張民主的立憲。這一點是雙方基本不同之爭。革命黨認爲中國若立憲，必先要澈底革命，因爲革命是建立憲政制度的唯一手段，保皇會則認爲立憲不必用革命手段，可揉溫和方法去做，這又是不同主張之處。但到辛亥革命成功，民國建立，革命黨所主張的都見諸於事實，而保皇黨所主張，早已偃旗息鼓，闕然無聞了！

第五回 僑胞赤心貫日月 烈士碧血照丹青

僑胞背井離鄉，遠徙世界各地，斬荆闢棘，謀求發展；從歷史的記載裏，至少在兩千多年以前的商周時代，海外便有了華僑，商頌的長發篇曾有「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兩句話，便是例證。僑胞們雖然身在海外，而眷愛祖國的赤心殷誠，自古便爲世人所稱道。尤其在這一次推倒滿清帝制，建立民主中華民國的過程裏，僑胞們在經濟上的支持貢獻，和行動上的犧牲奮鬥，真可說驚天地而泣鬼神！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華僑是革命之母」，最爲洽切。洎中山先生在美國檀香山首倡革命，成立興中會以後，革命運動在海外各地，便風起雲湧，如火如荼的展开了來。在國內的歷次革命起義，均有僑胞參加，且得力甚多。僑胞們爲革命，雖傾家蕩產，犧牲性命，亦在所不惜！例如黃花崗一役，七十二烈士裏面，便有二十八位是僑胞。僑胞們贊助革命和愛護祖國的熱誠，無論環境如何艱困，不僅始終如一，而且功成不居，利害不計，尤爲偉大！在革命初期，興中會在檀島成立時，率先參加的有鄧蔭南、孫眉、何寬、李昌等。他們都傾家所有，貢獻革命。又同盟會在新加坡成立時，當地僑胞陳楚楠、林義順、張永福、李竹癡、劉金聲等，亦都毀家抒難，義無反顧。更有李煜堂、李紀堂、鄭螺生、李源水、鄧澤如、莊銀安、秦力山諸僑胞，都是犧牲個人事業，畢生爲革命而犧牲奮鬥。亞洲方面，旅日本的僑胞，最早參加革命的，有馮鏡如、胡明樂、馮紫珊、趙燁琴、譚發、黎炳垣、溫炳臣、陳才、鄭曉初等。除商計發

動革命外，更由文經活動，積極鼓吹宣傳。公元一九〇五年夏，中山先生由美洲再到日本，革命黨人與留日學生在東京富士樓開歡迎會，到會的有千餘人。當決定將興中會、光復會、華興會、和留日學生會等，統一組成中國同盟會。成立大會時，出席有黃興、張繼、陳天華、宋教仁、居正、馮自由、馬君武、鄧家彥、汪精衛、黃復生、古應芬、劉道一、胡毅生、謝良牧、程家樾、梁慕光、吳春陽、等及日籍同志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頗極一時之盛。全國各地，除甘肅籍貫缺如外，其餘各省均有人參加。當場選舉中山先生為總理。從此黨力集中，積極推行革命工作。在南洋方面，除烏來亞已成立同盟會外，各州如檳榔嶼、烏六甲、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等地，也分別成立同盟分支會，當地僑胞吳世榮、黃金慶、辜立亭、陳新政等為中堅，擴展革命事業，「三、二九」黃花崗起義，就在此地發動。荷屬蘇門答臘各地僑胞，參加革命，亦極踴躍，公元一九〇七年春，張俞人、吳文波前往八打威，聯合李偉康、陳百朋、陳勻士、吳公輔、鍾幼山等組織寄南社，密切革命絡聯工作。繼有謝良牧、李桂中、李天麟、陳方度、梁墨庵、曾連慶諸僑胞，熱烈響應，全力發動。支持黃花崗之役，就籌集了美金三萬元，適時性的貢獻至大。中南半島緬、越、暹羅等地僑胞對革命工作的貢獻，亦非常宏大，如緬甸僑商陳甘泉、莊銀安、莊器重等辦報陳鍾靈、徐贊周等，成立同盟，鼓吹革命、秦力山曾潛入雲南邊境，運動土司起義，秦雖不幸身死，功敗垂成。然對邊區革命工作，影響至巨。越南方面，早在公元一九〇二年，中山先生即與當地僑胞楊壽彭、黃隆生、張英池、甄吉廷等聯絡，成立河內，海防、西貢等地同

盟分會。公元一九〇六年，中山先生由日本到河內，在越南僑胞協助下，曾策動粵、桂、滇諸省革命事業的進行，曾先後發動防城、鎮南關，欽廉、河口等戰役，河內僑胞楊壽彭、黃隆生、劉岐生、甄吉廷等，因援助各役工作，被當地政府遞解出境。西貢法國銀行買辦曾錫周、馬培生等，對歷次革命起義的捐獻至鉅，尤有僑胞黃景南係小販，為同情革命，將其賣芽菜所得，全數捐作革命軍餉；關唐係挑水工友，將半生積蓄三千元，掃數捐獻革命。可見一班！在暹羅方面，由陳景華亡命至暹，即和當地僑胞蕭佛成、王吉曾、陳美堂、何少禧等在曼谷成立同盟分會，宣揚革命。并支援國內革命工作。加拿大等地，致公堂領袖陳文錫、黃璧峯、岑發琛等創辦大漢日報。宣傳革命。黃儒坤、陳臻如、黃希純、黃紀傑等應中山先生號召，籌集大量軍餉，支援革命軍。黃花崗起義，此地亦為最大助力之一。在歐洲方面，支援革命的以留學生最多。革命中堅份子吳敬恒、張繼、李煜瀛等得僑商張靜江之助，創組世界社，刊行新世紀周報和叢書。鼓吹革命，收效甚宏，當中山先生三十九歲時，他在赴歐洲的船上遇到了一位華僑，彼此招呼了一下之後，這位華僑說：「你是主張革命的孫先生嗎？」，中山先生爽朗的回答說：「是的」。這位華僑很高興，就很直率的說：「你主張革命，我贊成革命，我在法國做生意，賺了幾萬塊錢，你要錢發動革命的時候，可以打電報來要，打電報時，依着英文字母A B C D E次序，A字要一萬，B字要二萬，E字要五萬，這就是我們的密碼。」說這話的人，便是旅歐老僑領張靜江先生，後來中山先生四十二歲那年，親到越南發動兩廣軍事行動，需要款項，便叫胡漢民先生打了一個A字電

報給張先生，果然一萬元便匯來了，後來用費又不夠了，再打一個E字電報給他，五萬元又來了，中山先生叫胡先生寫了一封長信，向他報告軍事情況，他竟不覆信，只託人來向中山先生說：「難道我要你們的長信才相信你嗎？寫信洩漏機密不好，以後再不寫了」。

總之，全世界各地的僑胞們，赤誠熱愛祖國，爲了支援民主革命，他們種種無條件犧牲奮鬥的精神，和毀家抒難，慷慨起義的大偉大表現，真可與日月同輝，永垂無疆之祿！

話說自滿清光緒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十七年）革命軍曾發動了一次軍事性的革命行動，不幸失敗。嗣後經 國父孫中山先生直接領導軍事革命，規模較大者前後有十次之多，其他個別起義，而作壯烈犧牲的先烈士，不計其數，茲就十次革命行動實況，略述如後：

一、惠州革命：清臣李鴻章由粵北上後，清廷改以德壽爲兩廣總督，略值八國聯軍攻破北京的時候。於是中山先生責成鄭士良、畢永年、楊飛鴻等配合發動，德壽派水師提督何長清抵抗，清兵不敵大敗，革命軍氣勢如虹，聞風響應者兩萬多人。惜日方內閣改組，兵器禁止出口，因餉械兩缺，士良等不幸殉難。惟因此次行動，適在庚子之後，舉國各地，對革命運動，已引起普遍同情。

二、漢口革命：志士唐才常創「自立會」，以光復中華爲主張，推容闈爲會長，嚴復次之，才常自任總幹事，組織「自立軍」，乘八國聯軍之亂，起兵漢口，響應者甚衆，惜以事機不密，爲鄂督張之洞圍攻，才常等二十餘人被害。

三、長沙革命：漢口革命中堅份子黃興，於失敗後走日本求學，旋聯絡志士陳天華、劉揆一等回國組織「華興會」，在長沙設學校，傳播革命，并與哥老會馬福益等聯絡，以謀發動，事機不密，爲清兵破獲，馬福益等被獲被處死，乃又告失敗。

四、萍醴革命：民國前八年長沙哥老會領袖馬福益遇害後會黨大憤，乘黃興等再回湖南，於是擴大結合，擬分兵三路發難，又不幸事洩，長江各省清兵，聞革命軍起，紛紛馳援圍攻，革命軍又潰敗。

五、潮欽革命：民國前五年革命軍謀劫黃崗協署器械起事，長老會黨配合佔領協營，殺清吏數人，克寨城。進攻井州，後爲潮州清兵所敗，惠廉兩州，亦分別舉事，前者因機不密，後者因運械計劃失敗，均未成功。

六、鎮南關革命：中山先生率黃興胡漢民等并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數百人，由安南攻入廣西，擬取鎮南關，在鎮激戰三日夜，革命軍奪得鎮南，鎮東、鎮北、三砲台。翌日清兵三千人由陸榮廷率領，血戰七晝夜，革命軍因軍火不繼，又告失敗。

七、安慶革命：志士浙江徐錫麟，在紹興設大通學堂，鑑湖女俠秋瑾女士爲校長，竺紹康、王金發、陶成章、陳伯平、馬宗漢等相聯合，秘密進行革命，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召，民國前五年馬宗漢謀得巡警學堂督辦職，錫麟擬乘警校舉行畢業典禮時，邀集皖省官吏赴會，一舉而聚斃之。并聯合軍警起事。閱兵時，錫麟手槍擊斃恩銘，率學生據

軍械局，但爲清兵攻敗。錫麟遇難。浙督乃捕秋瑾，嚴刑酷審，秋瑾但書「秋風秋雨愁殺人」七字，嗣慷慨就義。秋瑾女士爲先烈中最工文詞的女英雄，她曾協助烈士吳樾炸五大臣，樾殉難時，秋瑾女士悼詩有「我今痛哭，爲招魂，前朴後繼人應在」句，又她的感時詩有：「莽莽神州嘆陸沉，救時無計愧偷生，搏沙有愿興亡楚，博浪無推擊暴秦；國亡方知人種滅，義高不礙客囊貧，經營恨未酬同志，把劍悲歌涕淚橫！」真可說激昂慷慨，悲壯愴涼！女烈士就義時，年僅三十歲。

八、廣州再革命：民國前二年革命黨志士朱執信、鄒魯等，奉 國父命，潛居廣州，聯絡新軍，準備舉事。後因倉卒間由倪映典率新軍千餘人發難，映典不慎，中彈死，遂又告失敗。

九、黃花崗革命：民國前二年春，新軍革命失敗後，黨人因挫折過多，間有心灰之勢，中山先生由美經日本轉南洋繞返廣州，勉同志以再接再厲精神，勇往直前；他安慰同志說：「一敗何足餒，吾曩日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與無勇氣耳！若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旋中山先生遍至歐美各地，籌募軍費，起義行動，委由黃興、朱執信諸志士担任。民國前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黃興抵廣州，原擬決定二十八日發動廣州同志發難，因軍械運輸未足，改遲一日在二十九日行動。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黃興率所部百餘人，由小東營出發，衝入督署，粵督鳴歧已逃，不料提督李準率大軍突至，血戰終夜，革命軍衆寡不敵，乃分三路突

圍，黃興受傷，幸脫險逃出，黨人前仆後繼，殉難者不計其數，覺民、方聲洞等七十二位烈士。此次革命，雖又失敗，但以大勇精神，不僅清廷喪胆，亦使世界震驚！中山先生對此等與彼虜作最後之一擲，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動一時勢，實以之達成。」又林覺民烈士於赴義前致其妻一函云：「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烈士遺父書曾說：「祖國之存亡在此一舉，事敗則中國不存，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樂也！」革命志士的「入死，為革命建國而犧牲，此種可歌泣的史實，將永誌于千

第六回 頒憲綱圖保君權 制信條勉唱共和

光緒三十三年，主張立憲派的人士，如梁啓超等在日本東京組織了政聞社，發表宣言四點：（一）實行國會制度建立責任政府。（二）釐訂法律，鞏固司法權的獨立。（三）獨立地方自治的權限。（四）保持對等外交權利。但當政聞社成立的時候，受了革命黨有力的抨擊，於是有疾而卒，游魂紛散於國內。又到處活動，於是在同年九月間有華僑聯名向清廷請願，要求立憲。同時湘南熊範輿等亦聯名清政府設民選議院。清政府認爲已宣告預備立憲，何勞人民再來要挾，於是下令禁止人民干政，並查禁政聞社的黨羽。這時候浙江成立了預備立憲公會，湖北省立憲籌備會，湖南省憲政公會，廣東省自治公會等等的設立。預備立憲會的活動最大，朱福銳，鄭孝胥，張謇、周廷弼、雷奮等是其中要角，鄭孝胥等在光緒三十四年并聯名向清廷請願開國會，並聯絡湘鄂豫直皖魯川黔等省代表，在北京集會，向督察院代呈請速開國會書：恰好憲政編查館的憲法大綱，議院法和議員選舉法要領編就進呈，清政府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付諸公佈。並頒行九年預備的定期。憲法大綱的全文如下：

（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宣布）

一、關於君上大權

第六回 頒憲綱圖保君權 制信條勉唱共和

(一) 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久遵戴。

(二)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須經議院之議決，而未奉詔令，未曾批准頒佈者，不得施行)

(二) 召集關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由國民再選舉新議員，被解散之舊議員，與一般國民無異，若有抗議之時，量其情狀，以相當之法律處罰。)

(一) 設官制祿，及陟黜百司之權。(用人之權，君上握之，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與。)

(二) 統率海陸軍，及編軍制之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之，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 宣戰講和，訂立條約，派遣使臣及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君上親裁之，不俟議院之議決)。

(二) 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 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典自君上出之，非臣下所得擅專)。

(二) 總攬司法權，惟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得以詔令隨時更改。(審判官

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得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之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一) 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不得以命令更改或廢止。

(一) 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事件，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國會協議。

(一) 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 皇室大典，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與。

二、關於臣民權利義務。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 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 臣民非據法律，不得逮捕監禁處罰。

(一) 臣民得請司法官，審判其呈訴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納之賦稅，不以新定之法律變更時，悉照從前之數納付。

(一)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這所謂的憲法大綱，不僅規定了君權大攬，更比日本天皇的權威，更爲擴大。因爲這是

御用憲政編查館

所以毫無價值可

憲法大綱頒布了不久

行憲，十月間各省諮議局

對立憲非常熱心，如宣統

備被革職等。但他的這種

望利用一紙憲法，限制滿

活躍。江蘇諮議局議長張

轅湘鄂閩粵桂豫魯直奉吉

京請願，奉旨拒絕。翌年

失敗，宣統三年九月中央

會組織責任內閣，資政院

。將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

延闕等仍促速開國會，釀

奕助爲內閣總理大臣，諮

憲公例，請另簡大臣組織

妄行干涉」。並曉諭各省代表解散四省，不准留京，有違抗者即行查予嚴辦，並將請願的代表溫世霖遣配新疆。於是熱心的立憲黨人，灰心絕望，而縮短籌備立憲的成議，乃定新內閣除以奕劻任首撰外，並以那桐徐世昌分任協理，梁敦彥、善耆、載澤、唐景崇、薩昌、載洵、紹昌、傅倫、盛宣懷、壽耆、分長、外務、民政、度支、學、陸軍、海軍、法、農工商、郵傳、理藩等十部。此十三閣席裏面，有滿人八漢人四蒙族一，而滿人皇族佔五席。時人稱爲「皇族內閣」。

宣統三年八月（辛亥年，即公元一九一〇）武漢起義，革命的浪潮，風起雲湧，各省紛紛響應。清廷大爲震動恰於這時灤州軍統制張紹曾混成協統藍天蔚等九月六日電請清廷實行憲政，由議院制定憲法，並陳明立憲要義十二條。在四面楚歌中使清廷成了釜底之魚，清政府驚惶之下，於九月九日頒詔罪己「實行憲政，同日宣布取銷皇族內閣，以圖挽回人心，更急命資政院起草憲法，九月十三日宣布憲法內容重大信條十九條。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的十九條：

- 第一條：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 第二條：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 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
- 第四條：皇帝繼承順席以憲法規定之。
- 第五條：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憲法特別資格者公選之。

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誌。

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議決。

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國會之決議事項由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以上第八、第九、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第十八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這十九條已具備了些憲法的內容，也可說是清代的第一部憲法，這與憲法大綱已經截然不同，憲法大綱是日本式的君主專利，十九信條則是英國式的「虛君共和」兼採議會政治。這種轉變可說是清廷的一個大轉灣，希望藉此能挽回大局人心，其實怎能單憑這一紙空文，便可取信於民呢！

第七回 清代告終遜王位 辛亥革命誕民國

上回已把滿清時制憲的情形說了個大概，不過那時的所謂「憲」究竟是什麼呢？說簡單一點，不過是：「告朔的餼羊」，一些不中用的東西而已；「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皇統萬世不易」，就是最後譽為已有進步的「十九信條」仍然列居首條。一個以「民為貴，君為輕，社稷次之」的歷史傳統的華夏，怎能接受那高高乎在上的一套；尤其在滿清入主以來，喪權辱國，割地求和，論中國於次殖民地的地位，無不早欲去而快之；所以辛亥革命義旗一經舉起，各省即聞風響應，不一而把歷史重新扭轉過來。推倒了滿清，建立了民國，民主憲政的問題，也進入一個簇新的階段。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守城軍政人員張彪和瑞澂，棄城逃走，革命軍克服武漢，接連各地紛紛響應，清廷大驚，一方面下詔頒布信條，希圖作最後的掙扎；一方面着重臣袁世凱迅派大員南下議和，袁派唐紹儀到上海和革命軍代表伍廷芳商談，談判多次，不得結果，唐乃辭職。按唐，伍二人可稱南北兩方的一時之選，其談判破裂的原因，實以袁世凱的野心陰伏所致，蓋當時革命軍方面提出的條件是：

(一)廢除滿洲政府。

(二)建立共和政府。

(三)優給清帝歲俸。

(四)優恤年老貧苦的滿人。

十一月一日連續談判，伍氏堅持必須改設共和政體，要求清帝退位。唐氏向北京請示清廷召集親貴商議，決定召集國會決定政體。唐伍旋研定召集國會辦法四項：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

(二)各處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人數超過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省)代表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

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右列四條業經雙方政府同意，已經雙方代表簽字，惟因會議地點未定，嗣後袁世凱聞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在他認爲他的竊國陰謀受阻，而竟矢口翻案，堅不承認前議。於是唐紹儀憤而辭職！

唐氏辭職後，伍廷芳乃直接和袁氏電商，時革命軍進展順利，并在南京成立了臨時政府，各省亦次第光復。清廷見大勢已去，只得命袁氏和革命軍談商退位的條件。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統正式宣佈退位。此曾經統治中原二六八年的大清皇朝，宣告結束。同時也廢除了兩千多年的專制政體。

革命軍因各省聞風響應，更加速了革命進行的步伐，然各處所標旗幟，仍是五花八門。武昌

用十八角交叉的星旗，滇省用九星旗，黔、粵、桂、用青天白日旗，江蘇用五色旗，紀元制度也不一樣，有用天運紀元的，有用黃帝紀元的；而政治組織，也極爲紊亂，有設軍政府的，有置大都府的，有組大漢軍政府的，名義各有不同，結構更不一致，形成各自爲政的局面。於是共組臨時政府之議，以求軍政組織之統一，隨革命形勢的需要，掀起了劃時代的波瀾。

先是湖北都督黎元洪於九月十九日通電各省請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惟因交通阻滯，郵電未克按時到達各省。而上海爲革命同志聚集處所，當黎通電各省的時候，蘇督程德金，浙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發電奮督陳其美提議仿照美國南北戰爭時十三州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並於二十二日以蘇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督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名義通電各省來上海會議，二十五日開第一次代表會議，至二十七日始悉黎都督早有請各省派代表赴鄂集議組織臨時政府的通電，幸當時各代表以革命爲重，不以作主客問題斤斤計較，於十月初四日決議，來滬各省代表轉赴武昌，未意甫經抵達，漢陽爲清軍奪回，武昌全城，陷於龍山砲火線下，各代表不得已始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議場所，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舉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先行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三人爲起草委員。十三日議決通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於即日宣佈施行。

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通過後，接着的次一步行動，就是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了，在開會通過這個大綱的時候，上海方面仍有部份代表於十月十四日選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而

爲選舉會的一個插曲，在演奏的初期，各方均持異議和反對，十一月一日又把這個曲子倒唱過來，各代表把黎舉爲大元帥，黃爲副元帥。殊黎不能至寧，黃又力辭不幹，造成進退維谷的境地。所幸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於十一月六日返回上海，這個曲子才算終場，不再有人選之爭了。遂決定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以省爲單位，各有一票權，當時到會代表十七省，國父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十一月十三日（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於是中華民國第一次的臨時政府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宣告成立了。

這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雖規定中華民國誕生後第一次政府組織方法，但它化費一天的時間來起草和討論，與會人員又於軍書旁午之際，難能深謀遠慮，只可說「姑應急需」，掛一漏萬，自所難免，欲憑這樣一個組織法收到統一的效果，實不容易。在選舉會未舉行以前，已有人主張應加以修改，謂此組織大綱係採美國的總統制，但不爲當時與會人士所接受，及總統選舉以後，黃興由滬至寧，亦力主修改，於元月二日由呂志伊，宋教仁，居正等向代表會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仿照美國制增設副總統一人，經修正通過，於一月三日舉行總統副總統選舉，到會代表十七省，孫中山先生當選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當選爲副總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才算正式完成，爲全民所擁戴。

當武昌起義的那一天，就是辛亥年的八月十九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行抵美國羅拉多省的德華城（Denver City），正在聯絡僑胞，鼓吹革命，二十日早晨閱報，看到一則新聞說：「武昌爲革

命軍佔領」。中山先生本擬由太平洋歸國，預計二十餘天可到上海，但以革命成功之初，外交問題的的重要性，并不減於軍事。因此決定先致力於外交工作，俟有結果，再行返國，他曾分析當時的國際情勢說：「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繫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慮矣。」中山先生於是兼程赴紐約，覓船渡英。抵倫敦後，設法與英國外交部商談，并向英國政府要求三事：(一)停止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政府他的放逐令。以便取道回國。英政府完全允諾。他更向四國銀行團交涉軍政府借款事，該行團負責人說：「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乃能開議也。」可見革命成功，民國誕生，是要海內外乃至軍事外交併用，才能達到目的。

中山先生由美到達英國的時候，他住在前會拯救他于蒙難中脫險的老師康德黎博士家裏。中國有電報到倫敦促他回國担任總統；那封電報受信人的地址上僅寫：「孫文，倫敦」。郵局便批「中國公使館試交」。公使館附了一張字條，叫郵差送到康氏家來，康家雖然承中山先生之託，可以代爲收拆電報，但因爲這封電報是「公使館」轉來的，爲中山先生的安全計，和避免洩露他的行蹤，便由康夫人將電報號碼抄錄，并描出中文譯文，隨將原電報退回，表示不在康家。二小時

後，中山先生來了，康夫人便將電報抄稿給他，他看了看，便微笑的將它塞入袋裏。康氏夫婦不諳中文，恐是密件，也不便多問，第二天，中山先生又來了，康氏禁不住的問：「昨天公使館轉來的電報，是不是秘密的？」中山先生於盛讚康夫人所描的中文非常正確之後，便說「并無秘密，他們是要求我做新共和國的總統。」說的時候，態度非常從容，毫無狂色和自傲的態度，康氏并問中山先生說：「你願不願就總統職務。」中山先生略作考慮之後答道：「假如找不到更適合的人，我是可以考慮的。」

中山先生於辛亥年十一月六日抵滬，同月十日各省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議於南京，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的規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當時到會的代表共十六省，孫氏共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的大總統，十三日，代表會迎迓，專車赴南京，午後十時行大總統就職典禮，各省代表暨海陸軍代表齊集，奏樂後，歡呼共和萬歲的聲音，震動天地。首由代表團推山西代表景耀月報告選舉情形，繼由大總統宣讀誓詞說：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取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卽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大總統之職。謹此誓言告國民！」

宣誓畢，代表團授以大總統印，并致頌詞，發表宣言書，列舉行政上五大方針：（一）民族之統

一，(一)領土之統一，(二)軍政之統一，(三)內政之統一，(四)財政之統一。對外特標舉「大同」二字，持和平主義，與各友邦益增親睦。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一日，代表團又於三日開會選舉副總統，黎元洪得十七票當選。

中山先生就任大總統後，進行組閣：計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壽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猶，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各省代表又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規定，代行參議院職權。後各省參議員陸續到南京報到，遂於六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於是中央政府的組織機構，暫告完備。

臨時政府成立後，革命軍方面議和代表伍廷芳，繼續向北京方面往返電商，北京方面，忽然發生暗潮，滿貴族載濤、載洵、載澤、溥儀，等組織宗社黨，反對共和，并對袁世凱不滿。和議乃告停頓，臨時政府決定分兵四路，向北進軍。北京方面，志士楊雨昌，張光培等以炸彈狙擊袁世凱，彭家珍炸良弼。於是反對共和的親貴，人人自危；遂不敢有所行動。南京臨時政府對清廷又提出優待條件，限期退位，否則便取銷優待條件，清廷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才宣布退位。二月十二日，北京遍懸紅黃藍白黑五色旗，象徵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慶祝中華民國的誕生和統一！

第八回 臨時法姑應急需 內閣制曾幾何時

民國元年二月，清帝退位，中山先生雖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他不僅不以個人的位置稍存矜持之想，相反的他有無限的隱憂；一方面他感到民主國基雖已奠定，然根據革命進程，是應先有軍政之治，而後訓政，再進入憲政。當時一般革命同志，誤認民國一旦誕生，便是天下底定，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故必須再加督勵，繼續作徹底性的革命。另一方面，鑑於清廷雖已退位，而腐化勢力仍在，尤其袁世凱的野心狂慾，人所皆知。如與之合作推行民主政治，無疑向虎謀皮。加以袁世凱在這個時候，大玩其政治權術，一方面在遜清退位詔書裏，埋伏了一筆，就是：「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以便有藉口爭取政位；另一方面則發動兵變，并以使節團不願南遷，和他自己身關關係，不能赴南京開會爲理由，拒絕南下。於是中山先生決心將總統位讓給袁氏，他願以在野之身，從事議政，爭取民主政體的成功。

中山先生雖抱功成身退的意思，但袁若以清廷爲傀儡，挾驕兵悍將以自重，政體誰換招牌，仍有若干危險，果爾？則革命之血白流，國家仍無救藥，所以二十三日他「薦袁自代」的咨文裏，提附三項辦法：

- (一) 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變更。
- (二) 本人辭職後，俟參議院選舉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日，本人及國務員乃行解職。

(三)臨時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之。

在中山先生所以堅決主張要把臨時政府設在南京的意思，最主要是調虎離山，使袁氏擺脫開北京那個非常複雜的環境。并要他絕對遵守參議院所制定的「臨時條款」。

不料袁絕無尊崇法治的心理，於參議院尙未選舉總統之前，就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首領」的名義，照會外交團，自稱「本全權」，將各部大臣改爲「各部首領」，居然另外成立了一個政府，他又以「不就總統」作要挾，拒統政府南遷之議。南京的參議院在二月七日開始起草臨時約法，旋即提出討論，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三月八日臨時約法完成審議的第二讀會、第三讀會等程序。三月十一日經由臨時大總統公佈。全文第七章，共五十六條。中華民國建立後第二部的臨時憲法就這樣誕生了。

這個臨時約法的制定機關，雖同是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參議院，而兩者的根本精神則截然不同，前者採取美國式的總統制，後者採取法國式的責任內閣制。那時的參議院是各省都督的代表機關，參議員也就是各省所派的代表。甚麼民意不民意，那是天曉得的事情。參議院也無非是一個工具，說好聽點，就是權力的代表者。議員的本身是不能有絲毫意見表示的。這種情形下制定出來的法律，實不應有過高的衡量。而這臨時約法，將總統制改爲內閣制。一個國家的體制，可以隨便變來變去，那就不是「法」的問題，全是「人」的問題了。這就是爲了要把總統的位位置讓給袁世凱，而制定臨時約法，又害怕袁氏當了總統以後就忘乎其形，做起違憲的勾當來，故

將總統制改爲內閣制，使袁氏只得一個總統的空頭銜，實權操諸在內閣。這種「對人立法」，祇爲顧全革命大業，得以迅速垂成，用心可謂良苦，那知奸梟如袁世凱者，登壇未幾，即進一步毀了憲法，作起皇帝來了！

在臨時約法制定以前，中山先生曾向起草的參議院提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草案」，請爲討論通過，以代替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該草案亦採用責任內閣制，但與後通過之約法比較，則迥然不同。草案中所規定的政府，含有五權憲法的政府，這時的參議院又自作聰明起來，堅持是項約法應由院自行起草，遂將草案擱置不加討論。由是，五權憲法的精神，遂不見於後來的臨時約法中。

不過臨時約法，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比較，那又進步很多，如組織大綱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都沒有，臨時約法規定較爲完善。如「中華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這頗符合革命本旨「打不平」之目的。但男女兩性間之平等未能列入，實屬遺憾。

臨時約法係採責任內閣制，按之英法，內閣制就不設副總統了，但約法亦有副總統的設立，成爲總統制與內閣制兼而有之的混合組織，這種約法，前已言之，係對人立法爲要防袁，將總統制改爲內閣制，黎元洪被選爲總統時的副總統，是因爲他開國有功，時猶掌握兵權，不能因改內閣制而去閣，乃增設副總統仍以黎當選，同時黎爲革命黨人，袁則係北洋軍閥，舉黎亦有其牽制袁的作用，有人在當時曾以內閣制的體制不符實際而作批評，然就時論事，自亦未可厚非了。

自袁世凱依臨時約法的安排，選爲大總統後，袁氏製造了一幕兵變，借口不能南下就職，乃於元年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任臨時大總統職位，遵照約法實行責任內閣制，命南北和議時他所派的第一代表唐紹儀爲內閣總理，唐於三月二十五日抵寧組閣。唐氏爲人，慙直不阿，深明大義，把革命事業視同自己的事業，不因與袁有優厚的關係，便一切唯唯諾諾。自內閣組織以後，即以真正實行責任內閣自期，內閣制的特點，即凡元首所發佈的命令，必須有關員的副署，才能發生效力，而袁氏爲一世的梟雄，別具野心，自不樂守這種規制，使他有名無實，唐以不組閣則已，既組閣則不應有失國人期望，也要個名實相符的內閣，於是凡遇總統所發佈的命令，必力爭副署，命令中倘有不符合制者，即予駁回，或至總統府與袁氏面折廷爭，此在唐固屬應該，在袁就感到太不舒服了。有一次直隸省議會舉王芝祥爲直督，袁亦同意，及王由寧至京，袁忽取消其直督，改派他職，唐以政府不宜失信於人，力爭無效，改派一事也就拒絕副署，殊袁氏奸忿就此大發，以不經過副署的委狀，直接交王、唐乃又憤而辭職，唐走後，閣員連帶辭職，袁對同盟會的三閣員教長蔡元培，農長宋教仁，法長王寵惠等裝出一副假惺惺「極力挽留」的神氣，向他們說：「我代表四萬萬人請君等打消辭意。」蔡元培答曰：「我等亦代表四萬萬人向大總統力辭！」古云：「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唐蔡氏等實足當之。國人憐於袁氏的淫威，并未發生若何鉅變，從此之後，袁氏對約法的守與不守，竟已不關宏旨了，繼唐氏組閣的爲陸徵祥，承袁氏旨意於七月十八日提出心腹六人爲閣員，徵求參議院同意，參議院一律予以否決，袁氏乃使出卑劣的手段

來，一方面嗾使北京軍警恐嚇參議院，又使南方老粗鄧玉麟、閻鴻飛等通函謾罵參議院，章太炎亦遵照袁氏意旨，助紂爲虐，通電給黎副總統，請求主張許可大總統便宜行事。可憐的參議院處在這種威脅勢迫的情形下，只好低頭；於七月二十六日通過六位新閣員，陸徵祥的內閣就是這樣強行組成的。從陸氏以後就沒有一個內閣敢於稍拂袁意，到趙秉鈞內閣，更把國務會議移到總統府裏去開，責任內閣從而大打折扣，過了一年的九、十月間（民國二年），一些不肖之徒，更起來作變更國體的主張。民國三年二月熊希齡內閣辭職，以後連一個有名無實的內閣竟也不多見了！

第九回 天壇憲曇花偶現 籌安會粉墨登龍

話說中華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制定之後，參議院依據約法制定了國會組織法，衆議員選舉法，參議員選舉法，旋經大總統先後公佈，國會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正式成立。這算是中華民國正式有民選會議的開端。兩院依法各推選委員三十人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

這次憲草委員的競爭至爲熱烈緊張，按當時國會的黨派頗爲複雜，國民黨居首，進步黨次之，另外尚有共和黨、政友、大中、公民、超然等政團。國民黨主張地方分權的責任內閣制，而進步黨則偏重於中央集權的元首制。國民黨是防止袁氏的跋扈。進步黨是擁袁有實權。所以各方面對憲法起草部有高度的熱烈和濃厚的背景。選舉結果，國民黨佔二十六席，進步黨佔十九席，餘則分配於各政團。憲草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民二年七月十二日，該會在衆議院成立，七月十九日選舉湯漪爲委員長、蔣舉清、王衆襄、夏同龢、楊銘源、楊永泰、黃雲鵬等爲理事，不久王家襄當選參議院議長，又補選了李國珍爲理事。該會假天壇祈年殿起草，所以這部憲草，就被名之曰「天壇憲法草案」。

天壇憲草起草時，是先把憲法中的重要問題，提出討論，有了結論，再寫成條文，當時重要議題如左：

(一)領土如何標明？

(一) 人民權利義務如何列舉？

(二) 國會體制和財權。

(三) 總統選舉法和權限。

(四) 副總統問題。

(五) 行政組織應採總統制或內閣制問題。

(六) 解釋憲法權和審查法律權的問題。

(七) 預算決算審計院的問題。

(八) 憲法修正問題。

這部憲草自七月間起稿，八月間開始討論大綱，九月二十三日通過原則後，即開始擬訂條文，全案條文於十月十四日開會討論，算是委員會的第二讀會。到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條文整理後，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三讀會當天完成。這部草案如此速成的原因：

(一) 當時全國人民望憲心切。

(二) 希望選出正式的大總統。

(三) 希獲得各國對我國體合法的承認。

這部草案全文分十一章，凡一百一十三條，尚不失為一部較為完整的正式憲法。但是人不作美，突然發生了意外，未能經過憲法會議的通過，使中途夭折，成了歷史上有名的曇花一現的「天

權之草了。

護軍之役討袁的戰爭失敗後，袁世凱成了獨一無二的大總統候選人。他的爪牙在國會的進步黨黨員，提議先選總統，而後制憲，共和黨則主張先制憲再選總統。國民黨員在當時情況之下，不得不遷就進步黨的意見，因為在武力方面不能與袁氏抗衡，而希望保持國會中議員多數的政治力量，以圖挽救。苟不贊成先選總統，袁氏必將憤而解散國會。國民黨將完全失敗，民國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投票結果二二三票對一二六票多數通過先選總統，於是袁世凱根據大總統選舉法，便被選爲正式大總統。

大總統選舉之後，袁世凱獨心有未甘，因為憲法中對他的限制太多，要想修改憲法，必須破壞憲法會議，要破壞憲法會議，非解散國會不可。於是他便一步緊一步的走向毀憲的道路。他的做法是：

(一) 咨憲法會議爭取憲法公布權。

(二) 派施憲、方樞等八人赴憲草委員會陳述對憲法的意見。

(三) 發議成立憲法草案審查會。

以上三步驟均被委員會依法予以拒絕，袁氏又進一步電致各省文武長官，叫他們於電到五天內對憲法草案逐條提出不同的意見，以憑採擇；緊接着又發出電文，擇出憲草中認爲不當的條文，通告各省文武長官，發抒意見，以憑參考。這便是毀憲史話中有名的「有」電和「支」電。

各地文武官員，得到了袁氏的授意，於是紛紛覆電，指責憲草的不當。更有張勳、馮國璋等竟主張解散國民黨的建議，電文：說「關於憲法草案，國民黨主張奇謬，破壞三權鼎立之原則，非將該黨從速禁除，無以定國本之動搖，壓人民之心理」。這樣一來，袁氏如虎有翼，乃於民二年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撤銷國民黨的國會議員。致參衆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無法開會。袁氏又於民三年一月十日下午令停止議員職務。於是民初國會無形瓦解。天壇憲草便被撕毀了。

袁世凱野心勃勃，專制獨裁，猶覺未鑿其慾，一心嚮往九重之尊，再加一般趨炎附勢的羣醜，像楊度、嚴復、劉師培、孫毓筠、胡瑛等，所謂「六君子」之輩，組織籌安會，醞釀帝制，並計聘美國研究憲法的專家古德諾氏（F. I. Goodnow）爲中國的憲法顧問，當他在來華途中，楊度騙其發表議論，認爲君主立憲，優於民主立憲，中國實不宜於民主國體而宜於君主政體云云。此項言論係偽造譯文，譯後就把原稿燒掉，文刊載亞細亞日報，這更予一般攀龍附鳳之徒們的良好藉口。不久參議院請准召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體問題。並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推選出國民代表。這些省區的代表們受着政府的嗾使和壓迫，竟一致擁護袁氏做皇帝。袁氏左右，更偽造新聞，捏造民意，誘使以爲天下歸心，誠意擁戴。於是袁世凱在迷心帝夢的貪婪下，便想黃袍加身，粉墨攀登龍位。

第十回 袁項城毀憲稱帝 蔡松坡護國興兵

話說袁世凱受籌安會六君子楊度、嚴復。劉師培等的幪蔽，每天都有中外的消息和奏章勸他作皇帝，袁氏在心的深處感到陶陶然，不及細察，再配合他多年來「隨鑿伴駕」所憧憬的皇帝美味，於是便毅然決然先毀棄憲法，按袁氏認為要修改憲法，必先破壞憲法會議，欲破壞憲法會議，非解散國會不可，乃以奪取憲法公佈權為理由，認為總統選舉法經憲法會議議決後公佈，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不符，咨行國會予以修正，略稱：「查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已有明文規定，一為提案，二為決議，三為公佈，斷未祇經提案決議，而不經總統命令公佈者，可以成為法律，夔視總統職權事小，而違反民國根本約法，影響實鉅。」行文後更派遣施愚、饒孟任、顧維鈞、方樞、黎蕭、程樹德、孔照炎、余榮昌等八人，逕至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憲法的意見，但為該會所拒絕，該會認為參眾兩院議員祇可旁聽。雖為議員而非當選為起草委員者，亦不應有發言權，何況非議員的人，法律上無所根據，乃嚴拒袁氏的請求，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袁氏咨請國會修正臨時約法，當時國會議員，咸認憲法行將議定，無修正之必要，拒絕了袁氏的請求，袁氏以憲法上種種意見，皆為憲法起草委員所拒絕。乃又想用妥協方法以遂其參與制憲的願望。派梁啟超、周自齊、朱啓鈴等謙請憲草委員於北京宣武門外中華飯店，疏通意思，希望參加制憲，修改憲法，憲草委員會亦予拒絕。於是更加火上添油，決心解散國會，并先破壞憲法會議，遂於十月二十五日

以有電致黎副總統，和各省都督、民政長等，請注意憲草內容，并通告各省文武官吏指責憲草的不當，和國民黨籍議員托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下令撤銷國會國民黨員四三八人且追繳證書，因此影響參衆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同時並收買流氓，組織了一個「公民請願團」向參議院請願，要求改變國體。在袁氏爪牙策動下，召集了御前指定而組成的「國民代表會」，舉行國體總投票。投票結果，全體贊成君主立憲，並擁戴袁氏爲皇帝，袁氏在「三推三讓」的情形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推翻了共和政體登基稱帝。改中華民國爲「中華帝國」，定國號爲「洪憲」，將總統府改爲「新華宮」，並自民國五年起，定爲洪憲元年。

當袁氏登時，民氣非常激憤；尤其革命黨人，反對最烈。在北方因處於袁氏淫威之下，頗難有彰明顯著的表示，而在上海方面，新聞界除神州日報外，都極力抨擊，尤其葉楚傖、邵力子等所主辦的民國日報，張君勱等的時事新報，楊永泰、徐傅霖、歐陽振聲等的中華新報，反對更爲猛烈。曾一度搞保皇黨主張君主立憲的梁啓超，也撰文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攻訐洪憲王朝，更能振奮人心。在袁氏毀憲解散國會時，中山先生爲加強黨的力量，恢復了同盟會時代的奮鬥精神，并將國民黨改爲中華革命黨，至袁氏稱帝時，中山先生命陳其美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率領肇和軍艦在上海起義，旋因力量不足而失敗。

在北京的革命志士蔡鍔將軍，時任經界局督辦，袁氏登基前後，因恐其反對帝制，於是由楊度作橋樑，銳意延攬，蔡氏佯表奉迎，每天沉湎於酒色，以避耳目，風塵俠女小鳳仙助其化裝逃

出北京，很迅速的輾轉到了上海，急與雲南督軍唐繼堯、貴州督軍劉顯世聯絡，并即馳赴雲南籌劃反袁反帝的大舉。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電宣佈袁世凱的叛國罪狀；在雲南成立了護國軍，起義討袁。宣言「爲國民爭人格而戰」，蔡松坡（鎬）任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任第二軍總司令，由蔡氏統領進攻四川，和袁軍苦戰川陝各地。旋得黔、桂、粵、湘、浙、川、陝等省份之響應，於是全國震動，袁氏大受威脅。籌安會諸君子，也相顧失色。袁氏心腹川督陳宦，於長沙失陷時，已知事無可爲，乃急電袁氏，請取銷帝制，袁氏見大勢已去，才覺悔不當初，萬般無奈，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撤銷帝制，這一幕轟轟烈烈鬧極一時的「洪憲」王朝，前後僅八十三天，便歸幻滅。詭譎陰狠毒辣的袁氏，經這次嚴重的打擊，羞憤交加的結果，臥床不起，不三月便一命嗚呼。

在袁氏稱帝的前後，有三件插曲，頗值一提；一是民黨要員宋教仁的被刺，二是日本提出「二十一條」。

(一)宋教仁事件：民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由上海北上，到北京去參加會議，送行的有廖仲凱、于右任、張繼等，甫到車站，便被一矮漢刺客拔槍射擊，宋腰部中彈，宋大呼「有人刺我！」刺客向人叢裏倉忙逃走。于右任把宋扶上汽車，送到靶子路滬寧鐵路醫院，傷勢甚重，他從昏迷中，悠悠醒來，喝了一口水，勉強地吐出低弱的聲調說：「我的朋友呢？」這時候黃興、陳英士、于右任、張繼等都在旁邊，萬分悲憤中，各人的臉上都掛着一串串的淚珠。

宋在床上掙扎着說：「我這番北上，意在調和南北一致對外，（指勸袁開誠，應付俄庫和日侵的風雲）不料……」說到這裏，因創痛大呼一聲，稍停又說：「我死後，公等仍須努力國事，請替我寫遺電。」黃興趕忙地拿了一枝筆，從宋枯顛的嘴唇中，一面聽，一面寫，寫着下面幾行字：「望總統開誠心，佈公道，竭力保障民權，俾國會確立不拔之憲法，則仁雖死猶生！」二十二日早四時，這位年僅三十二歲至死不忘民權的革命先進，竟與世長辭，陳英士出資銀二百兩購棺木盛殮。國民黨上海交通部通告稱：「本黨代理事長宋先生之喪，各黨員纏黑紗誌哀。」中山先生聽到這個噩耗，於二十五日由日本趕回上海，在祭悼宋氏的時候，有一副沉痛的輓聯說：作民權保障，誰非後死者；爲憲法流，公真第一人！」出殯的時候，執紼的有數千人，黨員吳鐵城乘馬前導，在羣衆悲痛的氣氛中，陣容極爲盛壯。

後來這一件醜案拆穿，是當時袁氏閣揆趙秉鈞所唆使，民黨雖知袁趙是真兇，仍對行兇犯武士英、應桂馨等依法控訴，主使人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和兇手們往來的密電，和手槍信件等，都已破獲，證據確鑿，趙秉鈞後來因宋案的關係辭職。

(二)日本二十一條的要脅在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歐戰發生，我國宣佈中立。八月二十三日，日本藉口對德宣戰，二十四日就派兵進攻德租借地的青島，九月二日在龍口登陸，旋侵入濰縣和濟南等處。十一月七日，攻下青島，佔領膠州灣，袁氏當此變亂中，正在大作其皇帝美夢，一時惶了手脚，他的「神武氣概」，已蕩然不見，恰在這時候，日本公使日置宜到中國來履新，他

一方面拿支持袁作皇帝爲釣餌，同時提出了侵略的「二十一條」，這項條款計分五號，共二十一條：

第一號計四條，是關於山東省的，要求我國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的權宜，并擴大日本在山東的權利勢力。

第二號計七條，是關於南滿、東蒙的，如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的租借期限，允許日人在南滿、東蒙開採礦產，自由經營工商業，并且有土地租借權和所有權。

第三號計二條，要求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合辦；中國不得將此公司所有各礦附近的礦充讓與他人開採。

第四號一條，要求中國沿海港灣及島嶼概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第五號七條，是干涉中國全部內政的，如中國須聘用日人充當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中國各重要都市的警察由中日合辦，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的軍械廠等。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脅時，威嚇袁世凱嚴守秘密，若有洩漏，當有不利，并索賠償，袁氏表面應允，而由外交部將其內容，洩漏給外國通信記者，一時舉國輿論鼎沸。十九省督軍均通電反對，副總統黎元洪、陸軍總長段祺瑞，亦據理力爭；中國留日學生也紛紛罷課歸國，以表示對日絕交。但袁氏的利慾熏心，帝夢正濃，需要日本援助甚多，故始終採取委曲求全的態度雙方談判數月，迄無結果，日本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政府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否則

採必要手段，袁氏在召集緊急會議中，以「國力未充，目前尙難以兵戎相見」爲詞決定派外長曹汝霖爲代表，除并五號緩議外其餘竟全盤接受了這項奇恥大辱的條款！

第十一回 翻舊案議員動武 干憲政督軍弄權

話說袁氏死後，依照民國二年大總統選舉法，於五年六月七日黎元洪就任大總統職，黎氏下令召集國會，完成憲法訂定；並宣布憲法未定前，以民元三月十一日公布的臨時約法爲遵行大法。國會於八月一日行開會式，會中由議員吳宗慈等提案，請定期議憲；當通過於九月五日召開憲法會議，以民二年的「天壇憲草」作藍本。自民五九月十五日到民六一月十日經過廿四次審議會的討論，除少數問題審議無結果外，大部份已獲結論。其中經表決贊成者，計有八項：

- (一) 國土。
 - (二) 人民自由權。
 - (三) 參眾兩院制。
 - (四) 參院組織。
 - (五) 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
 - (六) 國務總理之同意權。
 - (七) 法院行政訴訟之管理。
 - (八) 財政緊急處分。
- 未經決定的有下列五項：

(一)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本。

(二)議員兼任國務員。

(三)緊急教令。

(四)解散衆議院。

(五)審計院組織。

在討論這部憲草的二讀會中，關於孔教的規定，載於十九條，原文「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本」，引起了反對派的不滿，提議打消原案；但尊孔派則大聲急呼，認爲草案的規定，尙不夠具體，雙方舌劍唇槍，火拚熾烈。後雙方協議修正爲「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又草案原規定議會閉會期間，設立國會委員會，舉出委員四十人，爲監督政府的機關。二讀會時，多認爲四十位委員，易爲政府左右或利用，故決意刪去。再關於緊急命令權的規定，「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得經國會委員之同意，發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在二讀會中，許多議員認爲此項規定的危險性頗大，故表決時竟予刪除。再關於議員兼任國務員的規定，草案中「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二讀時亦被刪去。又國會集會的規定，草案中的國會臨時會，須由總統牒集，二讀時改爲臨時會總統之牒集，或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聯名通知而召集之。

另一重大的爭辯議題是「解散國會權的問題，和省制問題。關於省制問題的辯論，尤爲激烈。當時有急進派主張省制應列入憲法，省長須由民選。其理由爲當時中央與地方權限不分，實督軍制度致之，如將省制入憲，可矯此弊失。反對派則不主張省制入憲。并堅決主張省長由中央任命，這樣互不相讓的結果，雙方在會場上竟大打出手，一時紙墨筆硯齊飛，桌椅杯盤互撞！經在場議員職員和軍警的折衝勸解。才罷戰息爭，主席也只好宣佈散會。

國會經此番動武風潮後，議員梁啓超、劉崇佑、藍光武、湯化龍、林長民等所組織的「憲法研究會」，竟通電給各省的督軍省長，叫他們提出主張，這一着開啓了督軍干憲的惡例，嗣經各派協議，擬定了地方制度草案十六條，交付憲法起草委員會，標明章條次序，提出憲法會議，正當這件案子鬧得滿城風雨的時候，內閣段祺瑞，恰在召集各省督軍在京開會，討論對德宣戰問題。都督團一致贊成這個草案，不過民黨議員堅決反對此案。卒不能通過，國會「憲法研究會」的議員們，乘機煽動撥弄，督軍們大起反感，乃聯合詆毀憲法，并提請解散國會。緊接着各省督軍相繼獨立；黎元洪總統因而和段祺瑞內閣，發生了交惡的裂痕！

民國六年二月，美國對德宣戰，同時咨請我國與德絕交；十日參衆兩院各開秘密會議。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此事。幾經研討，未獲定論。各協約國駐華使節，更勸我政府對德宣戰。經段氏向國會說明後，當場投票，表示贊成對德絕交。惟秘密會中討論宣戰案時，多數議員，借題發揮因倒段閣而反對宣戰案。段氏因恐此案被國會否決，一方面召集各省督軍來京開會，欲對國會

加以威脅。另一方面，五月十日衆院開會時，段氏又製造了「公民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共約三千餘人，由陸軍部人員指揮，包圍衆議院，歐辱議員。并高聲大喊：「必俟參戰案通過，不然不許議員出院。」衆院議員們因此憤激異常，當即停止會議。事後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張耀曾、海軍總長珂璧光、教育總長范源濂、農商總長谷鍾秀等，都掛冠辭職，再加上前已辭職的交通總長許世英；幾乎國務院裏，僅剩光桿總理段祺瑞一人獨撐。段氏更一再催促國會速議參戰案；國會認爲閣員多已辭職，必須內閣改組後再議。段氏知難應付，於是繼續煽動督軍團呈請總統解散國會。同時國會亦呈請總統免段氏國務總理職務。黎元洪總統與段氏交惡已深，竟於五月二十三日下令將段免職。旋經國會通過任命李經羲組閣；李未到職前，由伍廷芳代理。如此一舉，更激怒了各省的督軍們，他們相率出京。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通電與中央脫離關係，并扣留津浦路火車，運兵赴津。嗣後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浙江督軍楊善德、山東督軍張懷芝、直隸督軍曹錕、黑督兼省長畢桂芳、山西督軍閻錫山、福建督軍李厚基等，也先後宣佈脫離中央。黎元洪雖通電勸止，并派員分往各地安慰，均無效果。督軍團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雷震春任參謀主任。六月二日宣告獨立，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和臨時議會。」這時候的政府，又變成天下滔滔的空中樓閣。

第十二回 陷重圍南陵捐盜 討復辟合肥誓師

話說民國六年，各省督軍紛紛宣布脫離中央，并採聯合行動之後，黎元洪（字宋卿湖湖北南陵人，時呼黎南陵）陷於孤立，大有楚歌四起，多方包圍之勢。他爲了打破危局，不得不向外求援，首先考慮到的便是安徽督軍張勳。於是密電張迅速率兵晉京，共商國是。說起張勳其人，本係不學無術，頭腦簡單衝動的老粗。他在袁世凱手下，曾充長江巡閱使，和保皇黨首腦康有爲稍有往來；康利用他的愚蠢，和封建的意識，便灌輸保皇的思想。平常每假詞色，予以奉承；張惑於康的名望，更喜得到捧場。於是便樂供驅使。當袁氏帝制消滅後，康已公開發表恢復清廷的「復辟」主張。在民四年五月間馮國璋在南京會議失敗後，各與會代表多走頭無路，張受康嗾使，派人赴南京，邀請來徐州小住。秘密進行復辟。各代表佯作答應，以圖暫時的安定。後張轉任安徽督軍。

這次黎元洪秘密電召赴京，張勳於六月六日先到天津，找到段祺瑞（合肥）系的人物密商，段系授意他到京後，即要黎解散國會，張提出要以復辟爲條件。段系多表贊同，不過段祺瑞本人並沒有表示意見。張勳不自知，且不自諒，便在津即電黎要挾，要他晉京，必先解散國會；黎因環境惡劣，不得已從其所請，竟宣布解散國會。國會這次的被解散，比民二袁氏下令解散國會的情況還慘，因爲袁氏是先撤銷國民黨籍的議員，使開會的人數不足，便無足解；這次的解散，是

硬生生的關了門，這真是中國憲政史上的又一次厄運。而黎元洪如此矇矓，正如開門揖盜。玩火自焚。張勳於國會解散之後，自以爲前有總統的垂青，後有軍事領袖們的撐腰，便僅率衛兵五千人，以勤王的姿態，大搖大擺的進了前門。黎元洪自然優禮有加。不必細說。

張氏在北京駐定之後，他的參謀長萬繩杖密電康有爲進京。康氏於六月二十八日抵京，住在張勳的私宅。分別晉謁清廢帝宣統，和滿清遺老。密商復辟的計劃。六月三十日的午夜，張勳邀集陸軍總長王士珍，步兵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長陳光遠等，詳告復辟之謀，并迫令開城迎接「定武軍」入城，所謂「定武軍」，是張勳的辮子軍的封號、汪等不敢抗。於是康有爲、張勳等換上清代的朝服朝冠，在七月一日凌晨，由張勳率領，同入清宮，假借馮國璋、陸榮廷的名義，奏請宣統臨朝復辟。當天「懿歟欽哉」和「皇帝詔曰」的諭旨詔書，不知發了多少，多出自康有爲徐世昌等的手筆。冊封黎元洪爲一等公爵，任命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勳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陸榮廷爲兩廣總督，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副院長。各省督軍仍稱巡撫。一時北京城內，龍袍馬褂，紅頂花翎，又招搖過市起來。這一場復辟活劇，確也演得有聲有色。真也令人肉麻之至！

復辟禮成，康、張、徐、等三拜九叩，山乎萬歲之後，忽然想起北京城尙有一個國會選出的大總統，於是派梁鼎芬等去總統府勸黎元洪「聽旨」；經黎駁詞拒絕。并即日發出通電，命各省迅卽出師討賊。二日復致電副總統馮國璋，請他依照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暫代大總統職務，特

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并派心腹丁槐化裝南下，將大小印璽送交馮國璋。他自己潛入日本公使館暫避。

復辟消息傳出後，全國譁然！中山先生在上海，首先通電反對，各省軍政要人一致通電聲討。七月四日副總統馮國璋，一前經國務總理段祺瑞等聯名通電，歷數張勳有八大罪狀。直督曹錕、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浙督楊善德，等亦通電出兵。并公推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七月五日段祺瑞以總司令的身份，在天津附近的馬廠，發旗誓師，分三路進攻。七月六日馮國璋在南京宣告就大總統職。段祺瑞在天津也設立國務院臨時辦事處。并就國務總理職。十二日討逆軍攻入北京，辦子軍全部投降，張勳見大勢已去，攜眷逃入荷蘭領事館。康有爲進入美使館避難。北京乃告光復，這幕復辟劇，前後僅演出十二天！

民六年七月十四日段祺瑞抵京，派步兵統領江朝宗到日本領事館，迎接黎元洪返回總統官邸。馮國璋乃電請黎氏復職。黎以環境甚爲惡劣，通電全國，表示決不回任。旋稱病進入法國醫院居住，謝絕賓客。八月一日，馮國璋到了北京，再請黎氏復職，黎仍堅持不就，馮氏於是正式到總統府視事。段祺瑞又就國務總理職務。

第十三回 侵膠東「二二」條款 抗和會「五四」新潮

話說日俄戰後，日本軍閥在我東北三省南部積極擴張勢力，宣統元年，又正式吞併了朝鮮，到了民國初年日本在亞洲遠東的聲勢更趨擴張，而同時進一步侵略我大陸國土的野心，也日甚一日。民國三年七月，第一次世界大戰在歐洲發生，我國當時宣告中立，日本則藉口英日同盟，於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限期九月十五日以前，撤退駐中國的海陸軍，並將膠州灣讓給日本，德方不理，日本於九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宣戰，一面封鎖膠州灣，一面派海軍陸戰隊在山東龍口登陸，向德國租借地青島進攻，沿途城鎮和交通郵電機關，均被占領，當時我政府正值袁世凱帝夢正酣的季節，又恐開罪日本，懼其援助國民黨，於已不利。故日本進攻膠東時，我方欲出兵收回青島，因日本反對乃觀望作罷。日軍進攻青島，德守軍抗抵激烈，終以衆寡懸殊不敵而降。日軍遂於十一月七日佔領青島。

當日軍進攻青島時，更要求我國將山東省黃河以南地帶劃作交戰區域，並將膠濟鐵路沿線的駐軍，撤退，袁氏派外交部官員與日本洽商，後得協議，縮小戰區的範圍，并由我政府照會各國駐華公使說：

「本國與德、英、日三國同為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一九〇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

灣附近各地方爲交戰區域，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悉照業經公佈之中立條規施行。」

這一道外交照會的聲明，實在已是喪權自辱遮羞的說明，當時中日雙方均經同意，但日軍登陸龍口後，竟不顧此項諾言，更向西部進兵，公然侵略。九月二日陷濰縣，十月六日佔濟南，山東膠濟路沿線，全爲日軍佔領。我外交部迭次抗議交涉，不惟毫無效果，且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我提出二十一條款之無理要求：

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條全文計分五號：

第一號計包括四條，是關於山東省的，要求我國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權益，并擴大日本在山東的權利和勢力。

第二號計包括七條，是關於南滿，東蒙古的，如延長旅順、大連和南滿、安奉兩鐵路的租借期限，允許日人在南滿、東蒙開採礦產，自由經營工商業，并且有土地租借權和所有權。

第三號計包括二條，是要求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合辦，中國不得將此公司所有各礦附近的礦山讓與他國人開採。

第四號計一條，是要求中國沿海港灣及島嶼，概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第五號計包括七條，是干涉中國全部內政的，如中國人須聘用日人充當政治、財政、軍事等方面的顧問。中國各重要都市的警察由中日合辦，并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的軍械廠。

日本廿一條款的提出，是由其駐在北京的公使日益置當面交給袁世凱，并叫他守密，不得洩露，否則須負額外賠償的責任。當時袁氏自痴口默之下，表面答應，後召集了親信僚屬開秘密會議，研商對策，袁記籌安會的「君子」們，正在密鑼緊鼓中，策劃「登基九重」的大事，忽然奉到這一紙太不調和的哀的美敦書，真好像晴天霹靂，會使他們「金鑾拜駕」的美夢，確為之一震，不過他們都是「涵養」功夫十足的人，除了「稍安忽燥」之外，先由袁氏交外交部將二十一條的內容，密洩給外國通訊社記者，傳布中外；另一方面他們仍以「匡扶」帝制的大業高於一切，和「小不忍，則亂大謀」的原則下，「咬文嚼字」的研究如何接納。袁民的「英武」，也不曉得到那裏去了？！

自二十一條全文被揭露後，全國鼎沸大譁，十九省的將軍們，通電反對，副總統黎元洪，陸軍總長段祺瑞亦據理爭力，我國留日的學生們，也紛紛罷課歸國，國內的工商界，也紛紛響應，拒售日貨。表白對日絕交。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人，反對更為激烈。袁氏在委曲求全之下又派代表，往返與日方交涉了四個多月，毫無結果。

袁氏究竟不是外交家，忽視了日本當時對華的獨占慾，過分的重視了均勢政策，和英日同盟的關係，他想用英國牽制日本，當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原以為是虛張聲勢，未必真能幹出不顧一切的事來。交涉了三個月的時候，日本公使日益置偶因墮馬受傷，暫以小暫代理，袁派大禮官黃開文前往慰問，又命曹汝霖到醫院視疾。一時社會輿論認為中日交涉，似有緩和能決的樂觀趨

勢，到五月七日，日方突然提出最後通牒，限期四十八小時即五月九日下午六時前，須作滿意答覆，否則便接必要手段。於是朝野震驚，不知所措，大員們嚇得紛紛送家眷出京遠避，又被軍警在車站驅回。令人回想到庚子年和辛亥年的忙亂景象。袁氏也慌了手脚，密派梁士詒向英國公使朱爾典問計，朱說：「我在華四十年，和袁總統有三十年的老交情，照理我是不應當說的，但我不忍不說，爲今之計，袁總統宜忍辱負重，埋頭十年，再與日本相見。」

袁氏祇好「忍辱負重」的再召集了一次緊急軍政會議，會中決定：「因我國力未充，目前尙難以兵戎相見。」等語，將除款條中第五號中的五項有關內政各條，暫緩協議外，其餘的都擬「照單全收」的接受。當派曹汝霖爲代表，把內容告知日使，日方又要求修改內容文句，幾經修訂，方始同意。因此曲折，曹氏受到袁氏的痛罵無能。打消進級的勳位。這項城下之盟的二十一條款，於五月二十五日，雙方鑒字換文。從此各國在華的均勢，失去了平衡，而日本則奠定了進侵我國大陸的基礎。當時的歐洲國家，忙於應付戰爭無暇東顧，僅有美國總統威爾遜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下列的聲明：

「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整，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均等之國際政軍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似日本方面則無動于中。迄仍繼續其侵略步驟。

這次日本提出二十一條無理的要求，在中日兩國的歷史上，都是一件大事，在中國方面而言

，不可諱言的，中國政府執政者的封建落伍，和喪權辱國的無能；同時在日本方面，在當時是受軍閥贖武，和西進侵略的思想所趨使；乃致演變開來，鑄成以後八軍侵華的大錯，中日兩國，同蒙無可估計，和難以補償的慘痛損失，中日兩大民族，實應深切猛省，化侵略敵視爲互惠合作。

再說歐洲大戰初期，中國原擬加入協約國參戰，以便收回膠州灣，但日本深悉此意，乃力加阻撓。復因國內黎段之間，發生齟齬，黎初以無法負擔軍費和兵源爲詞，拒不同意，段繼以此項問題，再與國會衝突而被迫離職，黎元洪誤召張勳，鬧了一幕「復辟」醜劇；致參戰問題，迄被擱淺。直到民國六年春，德國宣布使用無限制的潛艇政策，中國乃和美國一致行動，先於民國六年三月對德絕交，繼於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日本見於大勢所趨，再難阻撓；不過另行設法分別和俄、英、法、義四國訂立密約，以中國參戰必須換取各國承認日本在山東所得的權利爲條件。這便伏下日後山東問題不利於我的主要因素。日本更進一步對當時的段內閣，加以籠絡，利用段想借歐戰而擴充軍隊的機會，供給大量的借款。造成以經濟力量控制北京於政治。更於民國七年九月，以二千萬圓貨款爲餌，誘使北京政府訂立山東善後協定，變相的確定了日本在山東既得的權利。段氏一時矇矓，中國駐日本公使章宗祥更爲糊塗，竟在協定書上，簽了「欣然同意」的字樣，更使日本在山東的權益上，獲得了又一層的保障。

民國七年夏季，歐戰已現結束跡象，協約國勝券在握，日本深恐大戰結束後，中國將在和會

中揭發其侵華的陰謀，意鼓動北京公使團於十月三十日提出參加歐戰不力的備忘錄。籍以打擊中國在和會上的地位。

民國八年歐戰告終，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倡在北京巴黎召開和平會議，各國均派全權代表赴會，中國政府特任命陸徵祥、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王正廷、等五人，為全權代表，其中王正廷氏為廣東護法軍政府所派出的代表。施、顧、魏三人，均為北京政府派在歐美各國的外交使節。陸是北京政府外交的負責人。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開幕，中國代表首先提出下列各案：

- (一) 撤廢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收回租界，統一鐵路，撤廢客郵。
- (二) 取消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 (三) 關稅自主。
- (四) 撤退各國駐華軍警。
- (五) 停止賠款。
- (六) 代表團又接受旅歐僑胞和學生所提出的「取消二十一條」的提案。

當中國提案提出後，日人即席反對，并要求承受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我代表據理力爭，且提出膠州灣應該歸還中國的理由。日本代表首先宣布根據民國四年二十一條的簽字書，和民國六年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欣然同意」的照會，認為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

利。同時又牽引出英、俄、法、義，四國和日本的密約，亦曾作承認的默契，於是巴黎和會席上，便不能申張正義，反將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一節，明白載入對德和約之內，我代表無法挽回，只有報告政府。

巴黎和會失敗的消息，傳到國內，舉國震憤，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等校學生，於五月二、三兩日，連夜在北京大學集會，研討應付辦法。并推出代表向公私立各校接洽聯絡。當決定於五月四日下午，全京學生一致出校，作有秩序的示威遊行。通電和會代表，對於山東問題，必須堅持到底，勿作讓步。以維國權。

五月四日的下午，北京天安門外，聚集了北大、高師、工專、法專、農專、中國大學及公私大專學生三千餘人，舉行全京學生大會，會中一致通過：要求政府（一）力爭山東問題，（二）將對日簽訂「中日山東善後條約」的代表章宗祥和經辦二十一條的現任外交次長曹汝霖，以及近年來經手借款的幣制總裁陸宗輿等撤職。會後結隊赴總統府請願，并在市街遊行演說，高呼愛國口號。當大隊遊至東交良巷，并推代表向各國使領館說明原委，請代轉達政府，主持公道。尊重正義公理。予我國以有力的支援。旋學生行列，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住宅示威，大呼曹、章、陸為賣國賊。軍警在場，守護門戶，致學生不得進入曹宅，在相互爭執的時候，曹宅忽然起火，曹汝霖乘亂逃逸，章宗祥則被學生截獲痛毆重傷。軍警增援，始行解圍，但當場捕去學生多人。外界聞悉，更爲憤慨，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氏，憤而辭職。北京學生更再接再厲，各地學生亦紛紛響應，

北京政府繼續逮捕學生，至六月三日，全國各地，工商罷市，學生罷課，各校更組織講演團，四處宣傳國家危難情況，應速猛醒，促進國是進步。於是聲威所及，朝野震動。政府乃釋放被捕學生，并罷免曹、陸、章等人以謝罪。

經此番學生反對賣國政府的救國運動之後，巴黎和會的對德和約，我代表受命拒未簽字，各國代表亦重視國內的真正民意和民氣，皆深表同情，於是暫將山東問題，列為懸案，日本目的，乃不得逞。至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美國總統哈定（Harding）為解決太平洋問題，乃召集英、法、意、日、中、荷、葡、比等九國，在華盛頓舉行會議，我國派代表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三氏為代表。出席會議。國人對這次會議，抱無窮的希望，各地民衆團體，多集會聲援，更推出五四運動中的人士蔣夢麟、余日章二人為國民代表，赴會宣達民意。十一月十一日大會開幕中，美國的態度，至為公正，各國代表對我亦深具同情，美國務卿修思（C. E. Hughes）致詞說：「中國事務均應提交會議，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解決之。」旋中國代表施肇基提出關於中國問題的十項主張，第經美國代表路蒂（Root）歸納成四項原則：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主權之完整。
- (二) 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中央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乘中國現狀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這四項原則，經會議原則通過，後來便稱爲「路帶決議案」。嗣中國代表又提出八項要求：(一)關稅自主。(二)撤消領事裁判權。(三)退還租借地。(四)撤消外國駐軍。(五)撤消客郵。(六)撤消外人無線電台。(七)交還山東。(八)取消二十一條。

幾經經辯論，各國乃承認撤消在華客郵，撤退註華外軍，及廢除特權。英允歸還威海衛，法還廣州灣。至于收回的膠州灣一案，至十一年二月四日始得到一項決議，中日兩國簽訂了「解決中日懸案條約」，內容包括：

(一)日本交回膠州灣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其一切公產於中國，由中國開放爲萬國商埠。

(二)撤退山東的所有日軍。

(三)中國出款五千三百四十萬馬克購回膠濟鐵路。

(四)中國出款一千四百萬日元購回膠州。

(五)膠濟路沿線各礦山交還中國，日本亦得投資，但不得超過華股之半。

我國於十二月十日正式接收青島，所有日軍亦在同日撤離山東。此連綿數年的中日山東糾紛，至此局部告一段落。

山東問題的獲得解決，和部份不平條約的廢除，實有賴於「五四」學生運動。按五四運動比的開端，是北京文化界，深感於國家內憂外患的日益嚴重，而學術思想則陳腐落後，更以封建勢

力，根蒂未盡，愛國精神衰竭，於是發起救國運動，創辦報刊，鼓吹學術文化救國運動，因而能以民氣民意的表現，替國家爭回了一次外交上的勝利，并喚起民衆的愛國思潮和行動；故有人譽爲比美歐洲文藝復興，實亦不爲過。可惜這項有價值的運動，只偏重在文化學術和清議方面，而沒有能夠配合上現代科學的實務，在國家社會的建設改造，和富國裕民等方面，未具有顯著的推動方。是美中不足的地方。更演變到後來，被共產黨徒們抄襲了去，以鬧學學潮做爲顛覆政府的工具，當更非學生革命先進們始料所未及！

五四運動的健將，有胡適，傅斯年，蔣夢麟，羅家倫，王世杰，梅貽琦等，當時的報刊最著名有「新青年」，和「新潮」等等。

第十四回 非常局非常國會 聯省制聯省組邦

話說民國六年，馮國璋，段祺瑞平息了張勳復辟的事件之後，馮任總統，段任國務總理，順理依法應該呈請總統，恢復原有的國會，以維繫法統。并可協調南北，不失為國家統一的大好機會。但是段氏因在前任內閣期內，為對德宣戰一案，曾遭受過國會的壓迫，仍心存怨憤。因而動了意氣，竟先召集臨時參議院會議，修改國會組織法，和兩院議員的選舉法，並將依此新法，而產生新的國會，當時中山先生在上海，曾特電段氏，勸他繼續維護約法，召集原有的國會，切不可另謀他圖，致紊亂法統。但段氏竟不置理。

民國六年七月末，舊國會議員們，因不滿段氏的措施，於是紛紛南下抵滬，作護法和恢復國會的運動。中山先生以馮段不可理喻，乃赴廣東，上海議員有一百五十餘人亦隨同赴粵。原擬恢復國會會議，因人數不足法定，乃於七月二十五日，在粵舉行國會非常會議，八月三十日，非常會議通過了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中山先生為軍政府的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組織護法軍政府。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軍政府正式成立，大元帥宣誓就職，任命軍政負責的首長，計：

外交總長伍廷芳。

財政總長唐紹儀。

內務總長孫洪伊。

陸軍總長張開儒。

海軍總長程碧光。

交通總長胡漢民。

并對外發表宣言，歷數段氏召集新國會係違法叛國的行爲，應明令討伐。

北京政府在廣東護法非常局面形成的前後，馮段二人的態度，頗不一致，馮的意見是願意雙方妥和，以保持他的總統席位，并可達到南北統一的目的。而段則頗不以爲然，計劃用武力來統一南北。段於是任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率兵南伐，但一經與北伐軍接戰，各將領竟紛紛與南軍合作，不久湖南便爲護法軍所有。加以北方各省督軍通電請求停戰，段見武力統一策略不能行通，乃辭職下野。馮改任王士珍爲國務總理。派員到上海與護法軍代表議和。而段在此時期，嗾使安徽督軍倪嗣冲，山東督軍張懷芝，直隸督軍曹錕等，在天津召開督軍會議，東北，東南各省督軍皆有參加，會議中經段系的進言，於是多數主張對南軍作戰。并聯名給馮國璋，請下討伐令，馮不得已，乃任命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岳前敵總司令。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於是南北之戰又起。三月二十三日，又召用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是段氏第二次的東山再起。曹錕，吳佩孚進兵快速，南軍不支敗退，不久長沙又失，大有全盤挫敗的趨勢，適在此緊急關頭，段祺瑞因不放心曹、吳的勢力張大，派張敬堯爲湖南督軍，以便牽制。曹、吳因而激憤不平，於八

月二十一日通電罷兵，籲息內戰，幸有段氏這一着之錯，於是形成了南北對峙的局面。

再說護法軍方面，也并不單純，陸榮廷，唐繼堯等對護法戰爭，并不感覺興趣，不過是爲保持他們本身地盤，不爲北軍侵入，爲最高理想。并且他們兩人是滿段而支持馮。軍政府的人事和行政多由陸、唐把持，更結合岑春煊等在廣州組織「護法聯合會」，并設軍事、財政、外交、議和等代表，輪值主席，準備與北京政府謀和。五月十八日，國會非常會議又通過一項「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這是一部份議員和岑春煊等有意把軍政府製造成爲一個合議制的政體，其目的在與北京政府議和，當選舉中山先生，岑春煊，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等七人爲總裁，國父拒不就職，離粵赴上海。民國七年七月五日新軍政府成立，八月二十一日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這個新的軍政府，又是我國憲政史中的一個奇特政權。

中山先生憤而離粵之後，深感軍閥惡習至深，無法與民主憲政，於是一面加強國民黨組織，一面精心著作，期從國民心理上作基本的建設功夫，直到民國九年經兩年多的時間，先後完成了孫文學說，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巨著。

民國七年九月，國會的法定人數已足額，於是正式開議。繼續審議在北京時代所未及審議完畢的地方制度。正在研議期間，適南北政府在上海召開和議，多數議員跑到上海去趁熱鬧。於是議憲工作，陷於停頓。民國八年因南北和議無結果，於是議員們又回轉廣州來繼續議憲，不過大家的興緻甚爲低落。地方自治章第十條以前，商獲決議，十條之後，開會人數，始終不得湊足，

一連流會有八次之多。到民國九年一月憲法會自動宣告停止議憲。於是國會就無形中自行解散了。

國會停開，護法軍政府亦由變質而解體。這時候忽然有許多人提倡聯省自治，這種制度，是先由各省自制省憲，實行自治，再由各省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國憲，這種運動，就是聯邦的運動。當時首先發起這項運動的有湖南省督軍趙恒惕，浙江督軍盧永祥等。這種聯省自治的思想，在當時頗為一般人所樂道，有幾省已開始了制定省憲的工作，尤其湖南省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宣言自治，從事制憲，到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該省省憲經全省人民投票公決，十一月一日，公佈施行。這部省憲，雖缺陷很多，但也先後推行了四年以上。這又是憲政史上的一段奇蹟。

聯省自治制度，繼湖南省之後，浙江於民國十年六月也通電自制省憲，六月十六日，浙省憲起草委員會，開始制憲工作，旋草案經省議會通過，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佈，同時并附實行法二十三條。不過省議會因該法均未經過省民投票，只能作為草案，并未付諸實行。直到民國十五年，浙省又通過了一項省憲，叫作「浙江省自治法」。但也沒有實行。在民國九年到十五年之間，很多省如四川、廣東等，對省憲議定工作，都已完成草案，然亦迄未見諸實施。於是這風靡一時的聯省自治運動，僅成了憲政史上的一段陳迹。

第十五回 黎任期進退維谷曹賄選左右逢源

話說黎元洪在直奉戰後的矛盾中，被擁再度出任總統。在法律上其任期殊費解釋，所以他在復任時通電說：「法律問題，應由國會解釋，元洪謹於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俟國會開會，聽候解決。」等語。但是舊國會召開以後，對總統任期久置不談。而司法總長張耀增對本問題加以解釋說：「黎元洪民國六年七月之離職，乃事實上之離職，非法律上之離職。馮國璋之代理，乃事實上之代理，非法律上之代理，今次復位，且任期尙有一年三月餘。」他替黎辯護得振振有詞，當時反對的人駁覆說：「馮國璋代理總統之期間爲有效，黎氏任期，充其量僅能補足袁氏稱帝洪憲改元的八十三日，及張勳復辟的七天。」這也是依法而言的！另有擁黎的人則又說：「黎氏任期須由袁世凱召集修改約法會議，舊約法失效之日起計算、如是當延至十四年九月始滿。」真是衆說紛紛，各執一詞。到了民國十二年五月，有一位國會議員在國會中正式提出總統任期案件說：「黎元洪此次復職，爲補足洪憲改元，迄袁世凱死亡之日，其任期爲百六十六日，而黎氏自十一年六月十一復任，迄今已三百三十餘日，業超過任期一百七十餘天，應由黎氏自動退位，依法由國務院攝行總統職務，一面速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次任大總統。」此案一出，在國會中連續又提出二十餘件有關任期案。黎氏看大勢所趨，未可含忽戀棧。於是咨催參衆兩院查照總統選舉法，準備總統大選，參衆兩院的議員，更翻討論，乃發表所謂「制憲選總」同時

並進」的主張。復決定於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憲法，於九月三十日以前舉行總統大選。

說起舊國會恢復後的制憲問題，更是錯綜複雜，國會復會，宣言要繼續民國六年的工作，其主要任務當以制憲爲首要，不過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憲法會議非兩院各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準此，參院參議員的總人數是二七五人，衆院衆議員的總數是五九七人。要想召開議憲的會，參院須有參議員三九八人的出席，始得開會，參員二〇七人和衆員四四八人始得決議。如此高額，絕難達到。甚至連開議憲會的人數，都無法足額。於是在民十二年三月國會中議決修改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爲：「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如此則憲法會議上須有參議員一六五人，衆議員三五七人，就可以開會。更修改議事規則，對出席與缺席加以「獎罰」，規定凡出席憲法會議者，發出席費銀元二十元，缺席則扣歲費二十元。又規定請假時須有議員五人證明。缺席兩次者則予除名。這樣一來，會是開成了，而政府每月平空增加了制憲經費銀元十七萬元出席費的開支。議員於歲費旅費之外，又多了這一筆出席收入，一方面議員們遭受了貪鄙的物議，同時政府無異是濫用國帑以金錢誘引議員出席議憲了。

這次國會憲法會議，倉卒集議，浮而不實，其中最關重要但未決定的問題，是地方制度案，憲法會議的憲法起草會，依憲法會議的決議起草，將地方制度全章，通過二讀，旋又將國權一章和民六懸案完全通過二讀。並推舉藍公武籍忠貞等整理憲法全文，十月八日憲法全案通過三讀，

因爲這個憲法是七天之內完成的，可說是特別快車，不過教育和生計章竟棄而未議，真是荒唐不經；究不知憲法所代表者爲何人何事？就這樣馬馬虎虎的於十月十日以憲法會議的名義公佈。這部憲法因爲是拿錢買着議決的，所以有人呼之爲「賄選憲法」。

這部憲法全文，共分十三章，都一四一條，第一章國體，第二章主權，第三章國土，第四章國民，第五章國權，第六章國會，第七章大總統，第九章法院，第十章法條，第十一章會計，第十二章地方制度第十三章憲法修正解釋及效力。不過這部憲法雖經公布，在本質上，因爲當政者和軍閥們，根本沒有行憲的誠意，所以也不過是具文一紙罷了！

再說到當時的政府，於黎氏復職之初，原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唐因畏直系氣焰，不敢就職，十二年一月，正式任命司法總長張紹曾爲國務總理，張欲以和平統一的口號；想協調糾紛難決的局面。但並未討好。六月間張以議員出席費不交鬧議爲藉口，提出總辭，相率離京，政務乏人主持，軍警又因餉精欠發，喧嚷爭索，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以軍餉問題，也提出辭職，曹錕等又坐視不顧，黎氏處此，內外煎迫，於六月十三日通電說：「去年復職，歷經咨催國會遴選替人，但得憲法早成，於願已足，若謂延長任期，競爭選舉，匪特毫無是跡，抑且毫無是心，何嫌何疑，而相脅迫？個人自由，橫被侵奪，更何能執行職務？萬不獲己，權移天津，望邦人君子，主持正誼，俾毀法之徒，絕跡吾國……。」等語。這言外之意，是指受軍閥們的逼迫，和議員們的壓制。不得不離京出走。當他出京時候，被直隸省長王承斌截去大總統的印

璽，復被迫簽名通電，向國會辭職。將大總統權交國務院攝行。事後黎氏又通電聲明被迫簽發的電文無效，且仍任命李根源爲國務總理。致此已辭內閣竟借機行使「依法代行大總統職權」，參衆院不甘緘默，乃決議「自六月十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文電概不生效」。蓋不如此不能撤銷李的署閣，更進而擁出曹系的高凌蔚出任閣揆。當時趨炎附勢的風氣，和玩弄法律的技倆，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了，黎元洪在津，痛憤聲言說「國會附合暴力，獎勵叛亂，自絕於天下後世。」並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未到任前由李根源兼署，黎氏的受迫情態，固已可憐，而以堂堂自命的中華民國大總統，竟託庇於租界中發號施令，真亦可笑可鄙之極。

在這一段時間，北京政府的幕後掌實權的人物，却是直魯豫三省巡閱使曹錕。他自從以直系軍隊擊敗了東三省巡閱使奉系張作霖之後，便成了北京政權的「狄克推托」。當黎准張閣辭退，出都赴津，軍警索餉鬧宮的時候，有一位議員谷鍾秀致曹錕一電說：「爾者張揆出亡，軍警騷動，大好都市，突陷恐慌。發縱指示，昌言驅黎，萬目睽睽，公將蒞止。夫以公盛德豐功，何求不獲？循序依法，尙有何人敢抗顏耶？乃逢迎公意者，忽急爭翊戴之功；而猖狂妄行者，遂甘冒不韙之舉，以致紀綱墮壞，中外訾訾。卽所倖成，何所恃以號令國人，昭示後世？」在這通電文裏，便可以襯托出黎必被迫退走，和曹錕等的氣焰意旨所在了！

直系逼走黎元洪，國會中的議員們，成了無所適從的游魚，有部份議員，爲避軍閥惡勢，主張南遷，同時浙江軍務督辦盧永祥，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電歡迎議員等南下制憲，勢場設

於上海，七月十四日舉行集會式，兩院議員出席者約二百人，對內對外發表宣言，俟法定人數足額，即正式開會，行使國會職權，並強調說：「留京議員，陷於強暴，即有議案，不生法律效力。」但在滬議員，開會未成，法統的爭執又起！頓呈破裂現象，而拜金的議員們，則多唯利是圖，騙取旅費月費後，蹤跡忽南忽北，飄忽不定。正式開會，勢不可能。九月初黎氏應滬議員邀來上海，意圖再舉，然以多方不得協調，終歸失敗。九月中旬，北京曹系派出大量人員，攜重金來滬向議員關說。大肆運動，議員們竟紛紛北上，於是曹錕的賄選計劃，獲得初步成就。

民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曹錕發出了一通促進制憲的電文，對於大選，則不提。不過司馬昭之心，已路人皆知。曹氏的用意所在，似已心照不宣。故當時民黨議員呂復等提出對曹的質詢說：「六月十三日政變，皆不明其責任果當誰屬，非但議憲不足以遏亂萌，而黎元洪之任期，與此次出京，是否即係大總統選舉法上所指之「因故」？——按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云大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應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二者未經解釋確定之前，即使選出總統，恐亦不足以釋天下之疑，而箝議者之口也。」八月間，議員離京的已有三八五人，然而南下的亦多為利而去，初無一定宗旨。八月二十四日北京議員由吳景濂開談話會，當場議定議員每次出席費銀元一百元，藉以誘議員返京，更決議衆議員雖於十月十日任期屆滿，特延長至下次議員選舉完成始止。這樣一來，南下議員，都陸續返京，自從政變以後，北京參衆兩院，流會達數十次，到九月七日，衆議院常會居然開成，即通過延長國會任期案。九月二十六日，參議院亦開成常會，對延長任

期案，竟予否決！咨達攝閣。十月四日正式公布。這一着，勢成僵局。本來「先制憲後選舉」的口號，原是曹黨粉飾觀聽的策略，後以糜款已多，而憲法會議久未開成，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提出主張先行大選。議長吳景濂乃於九月八日開選舉總統預備會，又決議以五百元的出席費，於十二日先開總統選舉會一次。但這次會，出席議員僅有四百二十餘人，距大總統選舉法規定的五百八十一人，尙差一百五十多人。又經兩旬的往返磋商，切實疏通，把票價竟提到五千元的高額，十月一日開始填送支票，十月四日即有五百五十餘人出席，開成憲法會議。吳景濂更以總統選舉會的名義，發出通告，訂於十月五日開會選舉。到五日選舉會時，竟然簽到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超出了選總統的人數。會場外面更組織了「民衆請願團」，包圍會場，鼓噪喧嘩，搖旗吶喊威脅議員，一致投選曹錕爲總統。議員們內有高金，外有暴力，投票結果，竟開出五百九十票，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的壓倒多數當選爲總統！

第十六回 學生團鑄像伐罪 議員羣制憲立功

話說曹鈍經營大選，煞費周章，歷時一年，耗資銀洋千數百萬，終得如願以償，當其向議員行賄的時候，也並不簡單，且平心而論，大多數議員，也並不見得都甘心如此，因受當時主觀方面的認識不清，和客觀方面的淫威脅迫，更有些人受鄉愿，鄉緣，乃至生活利慾等等的誘惑，幾經若干曲折，纔有部份議員接受了選票的代價支票。就是留在北京的議員們也並不是全體接受了賄款，不過挨起罵來，就不分皂白了，當曹鈍實行賄選時，潔身自好的議員，亦多有離京南下者，八月廿七日江西議員彭養光以國會支給議員的預備費（即賄款）不合法，提出檢舉，更有一位浙籍議員邵瑞彭在十月三日拿到這五千元的支票後，馬上就製成銅版，向京師地方檢察廳舉發。這也不過是表演一下而已，因為處在當時軍閥積威之下，如何能執行偵察，更如何能傳訊？不過這樣一來，算是赤裸裸地揭開了醜劇，當時留在上海拒絕受賄的議員們，尚有一百餘人，他們聯名發表宣言，揭發賄選罪惡，一致聲討，各地軍政首要，如淞滬何豐林，奉天張作霖，浙江盧永祥，雲南唐繼堯，四川熊克武，廣東楊希閔，廖仲愷等，均先後通電反對賄選。上海於十月十日舉行國民討曹大會，會後遊行示威。杭州也舉行救國大會，各省市學生亦紛紛集會聲討，各省學生更羣起響應，大唱「誅受賄議員」及「討曹」運動，更有上海工商學各界開區民大會，議決將此次受賄「猪仔」議員的財產，予以抄沒，並開除其各省籍，藉表人民共棄。浙江，安徽等地，

更有學生搗毀議員住宅，及發起「鑄像除奸會」，將受賄議員，一一鑄成鐵像，受萬古唾罵的！當時民間痛憤，可以概見。但曹錕不顧各方的罵聲震天，終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由保定入京，宣布正式就任大總統職。

再從頭說到舊國會恢復後的議員們，雖然在十一年八月集會於北京時，就決定繼續民六制憲的工作，但護法時候所談的一套大道理，竟一概不提。按民國六年國會被解散時，憲法草案一部份，尙未經過二讀會。其中最要緊的是地方制度一案，憲法會迭經審議，草定地方制度修正案。全章十條，並在憲法原案國會章前面增國權一章，凡十六條。「以明定國家之組織，劃分中央地方之權限」爲基準。十二月二十三日，又提憲法會議，再補入草擬的「生計」和「教育」兩章，當提出地方制度和國權章時，議員中的省憲派與反省憲派爭執熾烈。中立派居間調停，經半年的協商，到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才把地方制度和國權兩章協商完妥，但爾後二讀會，政變又起，黎元洪被迫出走。議員們各奔南北，憲法會議流會達數十次之多。議員們多怨天尤人，社會上亦口碑交實，使部份明智有識的議員們，徒呼負負！曹錕圖謀大選的運動開始，威脅利誘，重金蜜言，頗多留滬議員，紛紛回京，竟在十月四日憲法會議時，破題的湊足了法定人數，當天就順利的完成了地方制度全章的二讀。五日連夜組成了選舉會，把曹錕用壓倒多數票選爲大總統。議員們以「不眠不休」的精神，六日接開憲法會，又把國權一章和其他各項懸案，掃數通過了二讀會。當日的主席是藍公武等三十餘人，議員們授權他們整理條文字句。到十月八日又召開憲法會，一口氣

將憲法全案通過了三讀會。不過生計和教育兩章則擱而未議，這當然是避重就輕，減少磨折的意思。十月十日憲法全案由憲法會議公布，這次憲法會議，開會僅不過三次，爲時不過七天，竟把民國肇造以來，十二年久孕未產的大法，全部完成，六七年間爭辯不休的問題，竟不議而決；進行之速，若有神助，真是中外少有的奇蹟！亦開天闢地的怪事！

據當時明眼人的看法，這次憲法完成的「順利」和「特別快車」，並不見得是利誘和威迫的效果，最主要的原因有幾種分析，第一是有頗多議員鑒於十二年來，因爲憲法的遲遲難產，竟使野心家們，居間操縱玩弄，忽而稱帝，忽爾復辟，又忽而總統，忽而內閣；致時時發生政變，國本國基非常脆弱危險。不如早早把憲法產生，使國制有其大法，國是有所依歸。第二種心情是一般議員們倦鳥思寢，認爲一直辯論下去，不知何年何月是了，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弄出一本憲法來算了，致於是利國或是害國？隨他去罷！另一種議員們，接受了賄賂，投出了大總統的選票，揆諸到是小事，自愧真難受，失之東隅，收之桑榆，願意在議憲方面，表現一手，通過一部憲法，供獻供獻，聊以解嘲，希以立功？盼能文過？

第十七回 執政府移花接木 善後會李代桃僵

曹錕就任大總統後，任命高凌霨氏代理內閣總理，不久即任命孫寶琦爲國務總理，孫閣成立，第一步設立「憲政實施籌備處」，預備行憲。又發起和平大會，希求全國領袖共謀國是。雖用心尙有可取，其奈天下紛紛，毫無進展。於是孫閣以主張不行而辭職。十三年七月曹又命顧維鈞氏代閣，不久改命顏惠慶爲國務總理。恰於此時江浙戰起，東南大亂，奉直兩軍，再度交綏於東北。直系在東南獲勝，而東北方面因爲馮玉祥的倒戈，回攻北京，通電主和，這個時候的吳佩孚雖向主武力統一和贖武主義，然亦感事急煎迫。乃率兵入京，逼曹錕下野。命黃郛代閣，在吳希望以曹之下野，可緩衝天下的不平，力圖再舉，不過曹錕去職後，東南各省紛紛通電請段祺瑞主持中樞。馮玉祥，張作霖亦電表擁護。段氏於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入京，黃郛自動辭職，段氏乃就執政職位。並公布臨時政府制，劃分六條。規定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對外代表國家，不設監督機關，執政下設幾部，各部總長合組國務會議，不設總理，以臨時的執政爲主席，如此國務會議實兼有總統，內閣，和國會三位一體的權力。其組織的單純，權力的集中，實開國政制以來的新紀元。段執政因係安徽合肥人。於是世稱「合肥執政府」。不過國家政制，絕對不能這樣簡單籠統的！因爲無地緩衝，乃陷於窒礙難行，勉強拖了一年不得不改途易轍了。

段祺瑞執政府成立後，擬召集「善後會議」，希望解決當時的若干重要問題。十三年二月二

十三日執政府公布了「善後會議條例」一種，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召集各地方軍民長官的代表，和政府認爲「著有大勳勞於國家」或「有特殊資望學術經驗」的人，參加善後會議。據當時有關善後會議的公報所揭曉的會議目的爲：「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備建設方案而設，質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共謀和平統一」。該善後會議對憲法問題則主張「另行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這次會議的序幕，幾經折衝研擬，始決定了被邀人的名單，計有一百三十餘人，幾盡包括國內實力派的代表。善後會議條例公布後，中國國民黨方面認爲列席者未包括人民代表在內，不予贊同，廣州方面且有遊行示威，反對此項善後會議召開的運動，原來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國民黨領袖孫中山先生受北京各方電邀北上，力主召集「國民會議」，先由當時的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反直各軍代表，及政黨等九種團體代表組織預備會議，再議定召集「國民會議」的辦法，以謀統一。更準備將第一次全國國民黨大會宣言，及所附的政綱，作爲「建國議案」提出於國民會議。但此經段祺瑞氏再三設法疏通，中山先生始允不爭「預備會議」的名稱，但堅持要求於善後會議中，必須容納民間九種團體的代表，和關於軍財要政須由國民會議議決，始爲有效。當時段氏表示相當容納，故迄於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電聘各地總商會，各省區教育會，省議會，農會的首領爲專門委員，對大會議案有審查修正權。惟國民黨認爲此舉，尙不能同意。二月一日善後會議開幕，國民黨議員均不出席。嗣經段氏多方拉攏，至十三日才湊足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數，開成了第一次

會議，當時舉趙爾巽爲議長，湯漪爲副議長。二月十九日執政府將擬定的「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七十五條，提交善後會議，經該會修改討論至四月十八日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凡三十九條，這算是該會對於國家根本問題作了個第一號要案。不過當時的輿論認爲段氏執政府由時會而造成，完全以實力爲基礎。這種建立在實力機會夾縫中的政權和會議，在法理上缺乏穩定的立場，正如當時京報王恒著：對時局下一觀察文所說：「在法理上由此種政府之意思而產生之善後會議，並無立法及解決國家根本問題之權利。」因之段氏的智囊們，雖想盡種種言詞，來描繪政權的基礎和會議的成就，但總難能自圓其說。例如章士釗曾說，「曹錕憲法革臨時約法之命，執政府則革曹錕憲法之命。」這是想拿現實的說法，形成臨時約法的失效。不過這種理由直屬幼稚可笑！當時國民黨力加反對，社會輿論亦羣加指責。致段氏所想定的「取銷國會」和「聲明臨時約法失效」的兩項命令，遲遲不敢遽然發布。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善後會議業經閉幕，此項取銷法統的命令予以頒布。因而段氏執政府在法律上的位置，益顯動搖，段氏左右亦戚戚引憂，大有不可終日的趨勢！

善後會議所通過的議案中，最重要的要算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這項條例規定國民代表會議的職務完全在於制定憲法，而財政，軍事，則另設「善後委員會」處置，該會會議議員，由各省區人民選出，選舉方法大致和民國元年的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相似。法中第八條規定各省議員額最多的有廿七人，最少的有十六人，每特別區八人。蒙藏、青海共四十三人，華僑十六人，約共五百

人。其第四及第七兩條並定召集後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即須議決憲法，並宣布之。該條例最令人注意的，則爲憲法起草委員會，並不由國民代表會議產生，而由政府指派人員組織之。按條例第二條規定「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各省軍政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次選聘廿人。內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這樣一來，殊難令人了解，因爲國民會議的主要任務，既在制憲，何以憲法起草的權，竟予剝奪，代由政府把持？當時輿論抨擊說：這樣做是「事實上較便利歟？」「所得人材較優異歟？」「抑以不如是，則政府對於制憲不能操縱，其自身地位，不得一層保障歟？」所謂「便利」是指政府認爲兩個機關比一個機關制憲有方便之處，官式代表自較民間代表便利運用，所謂「優異」是指政府派定的較民意所屬的爲優爲佳？更有人進一步開門見山的說：「政府自己直接包辦憲法足矣！又何必以國民會議裝飾門面？」要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所以代表人民最高意志的具體象徵。這是以繩準政府推行國策爲民謀福的法則，必須是民意機關制定無疑！該條例竟將憲法起草委員會，由執政及各省政長官派員所組織，而國民會議的代表祇站在應聲附和舉手畫諾的地位。這不僅違背了國民制憲的精神，簡直是荒唐欺民的把戲。

試想：（一）國民會議表面上操制憲的最高權，事實上起草委員可決定一切，因起草委員是政府代表，有實力爲其後盾。（二）起草委員既受命於執政府和各省政長官。發言難得自由，無異爲代言的傀儡。其背景皆爲無視人民的軍閥政客，他們的意志，豈能作爲民謀福的良好憲法

。(三)政府一手製造的憲草會，在操縱自如中，更又進而牽掣國民會議，曲從其欲。(四)起草委員出自各方實力派之門，處處仰後台的鼻息，必以其利害爲依歸，倘私人利害和法律基礎直抵觸時，當然會就私而害法，且國民會議亦隨時有被破壞或犧牲的可能。

當時段執政方面，爲加強派員草憲的理由曾說：「北美合衆國一七八七年的憲法起草會亦是由政府選員組織而成的，何以我國不能步其後塵？」殊不知美國的憲法，是在革命成功的時候起草，其革命領袖係來自民間，爲民意的歸向與信任，賦予此權，勢所當然，反觀我民初自袁氏毀法稱帝以後，所謂政府，莫不憑藉武力作一時的苟存，十年來民不聊生，如處水火之中，軍政長官實如虎狼，不僅無視人民福利，直以人民如草芥，若以此輩所派親信爲草憲委員。其所產生的國憲如何，自不容想像了。

更值得一提的是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雖在民十四年四月廿四日經段執政政府公佈，然受國民黨的反對，和輿論的抨擊，又各省頗多未遵令舉行選舉，致該會議始終未能成立。不過善後會議的主要成績，是通過國民會議和軍事財政三大提案，但所議決的內容，各實力派咸視爲勿足重輕，更不願受其拘束。段氏亦不過想借此敷衍敷衍，熱鬧熱鬧場面而已。根本也未計劃真的實行，後來爲容納善後會議的議員，和企圖延長執政政府的命運打算，又成立了臨時參議院。其職務爲輔佐執政政府議決要案，對外宣戰媾和或締結條約等，亦須經該院決議，如此嫣然以國會姿態出現，該院於十四年七月卅日在北京召開，執政政府派趙爾巽爲議長，議員則包括善後議員和各省區議會議長

和各省區重要法團會中公推的代表參加。另有各方軍政長官委派的代表，五方雜集，却也洋洋大觀，形成了變相的又一個善後會議。我們對段執政政府也須特別加以體諒才是！因為執政政府是在實力的尖端和矛盾當中成長起來的，故不得不向各方面「磨細泥」！善後會議閉幕，產生了若干機關，除臨時參政院外，尚有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國憲起草委員會，國政商榷會，建設會議；等等名目繁多，不勝縷述，其主要作用不外治軍人代表失職官僚，過期議員，和所謂名流政客於一爐，苟存其執政的命脈而已；說到國憲起草委員會，於十四年八月三日在北京成立，以林長民為議長，曾起草了一種「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草案經三讀通過，不過因為國民會議沒有召集，也無從交議生效。只能算是「產外私生」。該草案分五部，都十四章，共一六〇條。中央與省採聯邦主義，大致和民十二年憲法相同。惟總統由人民間接選舉。而不由國會選出。憲法修正由中央和各省區立法部合組的國民會議執行，而不由國會執行。人民經地方自治團體職業團體得提出立法案，人民對衆議院議員可直接選舉和罷免。得臨時組織國事法院解釋憲法，和審判國務員被彈劾事件，以及複決中央與地方權限的爭議等。

段氏出任執政，因先天不足，後天又多方牽掣，蹉跎一載，號令不行。十四年十二月奉天張作霖因部將郭松齡叛變而自起火併。馮玉祥倡言改組執政政府易以委員制。又有舊國會議員主張再擁黎元洪，武漢吳子玉派主張恢復顏惠慶的內閣，楚歌四面，段氏惶然。先行自倡改組，兼領軍政

大權。集內閣總統職權於一身。復因年來受各方包圍，已窮於應付，特增設國務院，以爲緩衝機關。十五年一月任命許世英爲國務總理。時張馮決裂、段氏憑籍遽失、乃陷絕境。於張作霖借口段執政失去自由，而率兵入關討馮。段氏令阻無效，多方調停亦未果。國務總理許世英辭職求去。三月四日段又命令賈德耀組閣，同月十八日淞滬學生爲日本砲擊大沽事件。向國務院請願抗議。衛隊開槍，學生死傷多人，一時全國震動，段氏大受攻擊，這時的馮玉祥和直系又告妥協，四月九日派鹿鍾麟率兵包圍執政府，段氏出走，鹿氏受馮意通電公佈段氏罪狀，文中有一「保護總統曹公，恢復自由，並電請吳玉帥即日移節入都，主持一切。」等語。鹿爲馮氏親信。前年驅曹擁段，今又護曹聯吳。馮系爲倒戈名手，可見一般。民初十餘年來，國內軍閥的和戰聯拒，起伏興衰，大都類此，實在令人疾首與嘆！不過馮系這次宣言，先遭奉張的駁斥，更不獲吳佩孚的諒解，鹿鍾麟於是退兵南口。段祺瑞又返北京自行復職。想聯張拒吳，亦未成，賈德耀內閣以危機四伏，向段總辭。段氏見大勢已去，乃逃往天津，於是一代特權的執政府，宣告倒台。

第十八回 籌餉餉銀行現兌 轉安危海炮攻山

話說民國十年四月，廣州的護法軍政府的國會，因鑒於粵局大定，於是舉行國會非常會議，廢除軍政府，并依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規定，正式組織政府，并選舉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大總統就職，以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政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外交總長。十月間孫大總統提出北伐案，經國會通過，乃赴桂林，組織大本營，指揮北伐。惟陳炯明利慾熏心，毫無革命信仰，已往討伐漳州莫榮新時，因受黨人許崇智、蔣中正、鄧鏗諸氏的勸導，始勉強出師。此次北伐前，孫大總統曾面示說：「吾北伐而勝，因勢不能回兩廣；如北伐而敗，且尤無顏再回兩廣。兩廣請君主持，但勿阻吾北伐，并請切實接濟餉械。」但陳仍是三心二意，別具想法。十一月間，北伐軍事積極籌備。孫大總統委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胡漢民爲文官長，李烈鈞爲參謀長。在廣西數月，日盼陳氏餉械軍火，迄無消息。

當孫大總統離粵來桂的時候，尙有一段廣東中央銀行，被擠兌的插曲，按大總統就職時，國庫空虛，毫無準備金額，所發行的現鈔，無法樹立政府信用，時常舉鈔要求兌現，糾擾不休。有一次，中失銀行外面，忽擠滿了人，要求兌現，大有擠跨銀行之勢，有人報告了孫大總統，請示辦法。中山先生乃請鄒魯任官錢局總辦并說：「民衆要兌現，我們現兌好了。」所謂「

現見」，是人民凡是向政府繳納的任何款項，皆不得用現金，一律限用中央銀行的鈔票；若無現鈔，必須向中央銀行先行兌換紙幣。這樣一來，不到三天功夫，不僅消失了擠兌的現象，相反的鈔票反而供不應求；政府的信用，因而大立。是中華民國開始有銀行以來，最早的佳話。

民國十一年春，直奉戰爭發生，北伐軍乘時由桂入湘，乘時北進。擬使曹錕，吳佩孚的腹背受敵。不意陳炯明暗中勾結吳佩孚，受賄五百萬元，於是多方阻撓北伐大業。粵軍參謀長鄧鏗，暗中接濟北伐軍，意被陳派人暗殺於廣州車站，陳氏的謀叛行爲，乃被揭穿。旋大本營遷韶關，蔣中正先生時任粵軍第二軍參謀長，軍抵梧州，沿江而下，三月二十日，孫大總統抵廣州，陳擬北伐軍之改道，將削減自己的勢力，於是提出辭職。孫總統僅免其廣去省長職務。惟仍任爲陸軍總長。省長一職，另由伍廷芳接任。以魏邦平爲廣州衛戍司令。陳氏率所部撤離廣州，佈防于石龍。當時蔣中正先生曾建議，先掃平陳部，以免後患。惟孫大總統仍期，陳能自行覺悟。四月間，孫大總統在韶關，誓師北伐，北伐軍事進展迅速，大庾嶺以北地區，均已先後光復。正擬長驅直入之際，陳炯明突然叛變，致使北伐護法大業，突遭停頓！孫大總統，聞訊，乃親返廣州，邀陳面議。爲表示坦白，竟不帶衛隊。陳炯明一方面製造北伐軍戰敗的謠言，煽惑軍心，一方面潛往石龍，陰謀擴大叛亂。以破壞北伐大計。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陳黨準備圍攻孫大總統居所，并設伏堵截北伐軍回援，約定午夜發

動，當時孫大總統駐節祝觀音山粵秀樓總統府內。夜十時曾接密電示警，初尙不值信，至十二時左右，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樹巍先後報告消息。請速離總統府。時孫大總統仍鎮定如常，不爲所動。至零晨二時許，四方號角齊鳴，由遠而近，始知陳軍確已發動。乃下令守衛軍防禦，孫大總統則仍坐鎮總統府指揮。林直勉等以情勢嚴重，強挽總統出府，步行到長堤，轉赴海珠海軍司令部。與海軍司令溫樹德等同登楚豫軍艦，并召集海軍各艦長計議應變方針，和攻守策略。十六日清晨，陳逆叛軍已佔領廣州所有行政機關，拂曉時，叛軍團長洪兆麟，率部圍攻總統府，時府中僅有衛士五十名。奮勇抵抗，叛軍衝鋒十餘次之多，均未得逞，叛軍死傷已達三百餘人。兩方相峙對壘，達十小時之久，後叛軍用砲彈和煤油，注入總統府，粵秀樓和公府橋樑均被燒毀。衛士等彈盡糧絕，至下午五時全部殉職，陳部再到各處搜查，均未護。知日大總統早已脫險。陳部葉舉士等乃通電各方，請求孫先生下野，并歷過罪狀，以圖掩飾。

時陸地上均被叛軍佔領，孫大總統只有率艦隊集中黃埔灣內，在軍艦上對陸地作戰。并馳電調北伐軍回粵平亂。翌日（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外交總長伍廷芳，廣州衛戍司令魏邦平等來艦上，請示討逆的機宜。於是一面令魏部集中大沙頭，配合海軍進攻陸上叛軍。并命伍氏通知各國使領館嚴守中立。孫大總統即率永豐、永翔等軍艦，由黃埔循省河道駛入，用海軍大砲向兩岸的白雲山、沙河、觀音山、的叛軍陣地，猛烈轟擊；這便是革命史上有名的「砲擊觀音山之役」，孫大總統的永豐座艦前導，艦上懸掛青天白日旗，浩浩蕩蕩，轟轟烈烈的對四面山上開砲，這也

是創造了海軍對陸，和海砲攻山勇敢壯烈的新戰略，這一役不僅維繫了中華民國民主政體的國脈，同時也保存了國民革命的生機。所以後來國父孫中山先生以青天白日的國旗作為海軍的軍旗，其始源在此，這真是海軍的無上光榮！

陳炯明的叛軍在廣州市上，到處洗劫搶掠，社仁坊、廣仁路、東市街、小東門等處的居民商店、都被洗劫一空。魏邦部旅長陳章甫被叛軍收買，作戰情勢突變。艦隊乃暫退至黃埔江舟計反攻。四月二十三日外長伍廷芳因憂憤病逝，孫大總統深為惋惜。

留在上海的蔣中正先生，聽到大總統在廣州蒙難的消息後，即刻冒險啓程，南下赴難。輾轉到了黃埔，登永豐艦追隨孫大總統指揮作戰。七月八日海琛、海圻、肇和、三艦不穩，駛離黃埔。時魚珠山砲台叛軍鍾景棠率兵渡江欲攻長洲礮台，孫大總統為避免魚山砲台襲擊，乃命各艦暫駛新造一帶集中。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以猛烈砲火對叛軍迎頭痛擊。叛軍傷亡甚大。惜海軍陸戰隊孫祥夫引匪登陸，長洲砲台失陷。致戰局又形改觀。孫大總統一方面收容砲台潰軍，一方面親率艦隊，由座艦永豐領先，大舉進襲，戰況空前激烈。時北伐軍已返抵廣州來援，叛軍攻勢已挫。但北伐前方因力量減弱，頻傳敗訊。孫大總統乃召集各將領會議，最後決定中山先生赴滬與黨人通盤計議，以圖全面補救。廣東軍事由蔣中正先生等負責指揮。八月十四日，中山先生抵滬，受到民衆熱烈的歡迎。

第十九回 國民黨強化軍政 孫總理仙逝燕京

話說民國十二年，中山先生得雲南軍隊的協助，驅逐了叛逆陳炯明，一月間回到廣州，恰在這時候，北京的舊國會宣佈取銷西南護法政府，各方多勸中山先生下野。中山先生乃避去大元帥的名號，但仍以大元帥的資格，向北政府抗爭。至曹錕賄選成立，中山先生乃組成國民政府，欲聯奉浙合同聲討北京政權。惟當時陳炯明殘部尙據東江，爲患掣肘，因而北伐計劃，迄未得到進展。

中山先生在當時深深感到，自民國十二年廣州受拙以來，國民黨內部不夠堅強，在組織和訓練方面，都有加強改造的必要。於是率力以謀黨內的復振。更爲擴大聲勢，決定採取聯俄的政策。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山先生在上海會和蘇俄大使越飛（A. Joffe）民黨與共黨合作的計劃。商討之後，曾發表聲明說：

「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并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急要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及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專業，越飛君均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熱烈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在研議國共合作計劃期間，俄政府派加拉罕（Kardhan）來華。加氏又推薦鮑羅廷（

Michael Borabin) 建議民黨改組政黨和軍隊的方法。鮑氏以欲振黨勢，須先統一黨綱和全黨的組織，并實行嚴厲黨的訓練，中山先生一方面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派蔣中正率領王登雲、沈定一、張太富等，組成孫逸仙博士代表團，赴俄國考察黨政軍實況。一方面派胡漢民等九人爲委員，組織了臨時委員會。籌備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蔣中正等由俄考察歸來抵滬，曾以旅俄實況寫成「遊俄報告書」寄奉中山先生。并於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赴廣州面陳一是。蔣先生在遊俄觀感的紀錄中曾說：

「在這三個月的期間，我們會對蘇俄黨務、軍事和政治各方面，考察其組織，參觀其設備，并聽取其負責者對於實況的說明。

(一) 黨務方面，我們考察俄國共產黨中央黨部，由其政治局秘書羅素達克 (Rubzovsk) 說明俄國革命的經過，及其當時建黨的情形，我們又參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我在會議時，說明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目標，自信其在兩三年內必有成功的把握，并指出共產國際對於中國革命的實際情形及實際工作，還有隔膜，希望其國際共黨幹部，多到中國來考察。當我回國的前夕，乃接到他共產國際對我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文，觀其論調，對中國國民革命沒有真切的認識，而其對中國社會，強分階級，講求鬥爭，他對付革命友人的策略，反而比他對付革命敵人的策略爲更多，殊不勝其慨歎。

(二) 軍事方面，我們在莫斯科考察紅軍及其各級學校與軍隊黨部的組織。我們在彼得格勒，考

察海軍大學等各級學校，并參觀克羅斯達軍港（Kronsadt）及其艦隊。我的印象是他在莫斯科的陸軍學校和部隊，組織嚴密，軍容整齊，而其在彼得格勒的海軍學校和艦隊，却是精神頹唐，士氣消沉。兩年前，克羅斯達軍港曾以海軍軍士為中心，發生革命，反對布爾雪維克的專制獨裁，和戰時共產主義的殘暴損失。這一革命不久即歸失敗。當我們到彼得格勒考察時，其地方當局和海軍官員對此亦諱莫如深，但是我從當地軍民的精神上，還是看得出其創痛的痕跡。

（三）政治方面，我們訪問其政府的部會，考察其村蘇維埃，市蘇維埃，并參加莫斯科蘇維埃大會。我參觀他各級蘇維埃討論與決議等情形，并與其黨政要員談話之間，無形中察覺其各部分，無論在社會中間，或是俄共中間的鬥爭，正是公開的與非公開的進行着；而且更認識了蘇維埃政治制度乃是專制和恐怖的組織，與我們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是根本不能相容的。關於此點，如我不親自訪俄，決不是在國內時想像所能及的。」

蔣先生對蘇俄領導階層們所表現於中俄問題的言行方面說：

「俄共的領導者，對於我們代表團的參觀和考察，無論其黨政軍各方面，到處都表示熱烈歡迎，并懇切接待。但是我和他們商談中俄之間的問題，而涉及其蘇俄利害有關的時候，他們的態度便立刻轉變了，我訪問蘇俄，正是加拉罕發表其對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之後，他到中國來與北京政府談判新約的期間，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宣言的宣言中，越飛亦聲明蘇俄「決無在

外蒙古實施其帝國主義政策，或使其與中國瓜分之意」。但是我與蘇俄黨政負責者，談到外蒙古問題，立即發現他們對外蒙古，絕對沒有放棄其侵略的野心，這一點不祇使人感到十分失望，而亦是使我充分了解其蘇俄所謂援助中國獨立自由的誠意所在」。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到全國代表一百七十餘人。會議前後計十天，通過黨綱章程，頒布宣言，決定容納共產黨人，以擴張聲勢，并改組國民黨，組織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大會宣言裏，歷述中國政治經濟受列強壓迫真相，痛詆國內當時各派主張的謬誤，認明「只有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唯一出路。」并決定「以黨治國」等政策，以政治委員會辦理黨務和政治，設置軍事委員會，主持一切軍務問題，均由總理或大元帥作最後決定。

當時民黨一部份穩建派，對於「聯俄容共」，心存疑慮，頗不贊成。尤其蔣先生訪俄歸來，對俄共的包藏禍心，更是明白指出，黨內幾經研討後，中山先生歸納說：「只要主動操之在我，一切可無問題。」於是便決定了有警覺性和主動性的容共政策。

中山先生又鑒於「建黨必先建軍」，於是籌辦黃埔軍官學校，訓練革命的軍事幹部，以蔣中正氏為校長，延攬青年志士，嚴加革命訓練，國民黨經此次黨政軍的強化改革之後，一時生氣勃勃，煥然改觀，以後北伐抗戰的光榮史幾均為黃埔生的傑作。但在另一方面，則共黨份子已藉機滲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曹錕、吳佩孚相繼失敗後，北京執政府段祺瑞電邀中山先生北上，共議

議國事。中山先生爲求國家的統一和建設，遂決定北上，十一月十日以中國國民黨總理名義，發布解決時局的宣言；宣言中說明國民革命的目的，對內在打倒軍閥，對外在廢除不平等條約，最後提出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并述明在國民會議之前，主張先舉行一預備會議，其代表產生的方法，應在下列各團體中選出：

(一)現代實業團體（即工業礦業及生產企業等團體）。
(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的各軍，(九)政黨。

中山先生十七日抵滬，歡迎人羣有五萬之多，他對記者表示，北上目的有二：

(一)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對付國內軍閥）。
(二)廢除不平等條約（目的在對付帝國主義）。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山先生經日本抵達天津，有一百五十餘團體，代表三萬人齊集碼頭盛大歡迎，段祺瑞、馮玉祥、張作霖等派有代表，趨艙中迎候，上岸赴張園休息室途中，萬千民衆夾道歡呼。當日午後，密訪張作霖談數小時，歸途受寒，引起肝病，甚爲劇烈。經調治後稍瘳。嗣因對段所召集的善後會議，極表憤怒，他對代表段來歡迎北上的許世英、葉恭綽諸氏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尊重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敬他們，又何必來歡迎我呢？」經此激動，肝疾復發，旋扶病進京，又向段提出修正善後會

的建議，段氏一味敷衍，對建議毫不採納，中山先生憤慨之餘，病勢更加沉重，後轉入協和醫院，醫藥罔效，延至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彌留時，黨國要人吳敬恒、張繼、戴傳賢、汪精衛等均在側，口述遺囑如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在在頌呼「和平……奮鬥……救中國……」的悲壯聲中，此一代創造中華民國的國父，遽然長逝！

國父逝世後，在廣州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發表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前，仍求完成革命工作」，因而北京段執政府所有的措施，國民黨政府迄未予合作。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改「革命政府」爲「國民政府」，是爲民國鼎革以來，正式新政權的奠立。其政治方針，由黨的政治委員會決定，而以政府的名義執行之，作到以黨執政的政策，國民黨第十六次政治會議，又決定設中央政府，定名爲國民政府，由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并推委員一人爲主席，并定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爲新政府成立的

日期，在二十五次會議中，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於是較爲完備的新政機構，始奠定了穩定強固的基礎。

第二十回 軍閥政權窮末路 國民革命初成功

話說段合肥在八面埋伏中，被逐出北京，逃往天津。此一代畸形政權的執政府，遂告倒覆。這時候的奉天張作霖，和直系的吳佩孚，又復攜手合作，同在北京會議維繫殘局。並以杜錫珪爲內閣，勉強應付。時國民革命軍方面，於十五年六月五日中央會議中，通過出師北伐案，并任命蔣中正先生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軍事委員會主席，督率陸海空三軍，實行北伐。七月一日爲國民政府成立一週年紀念日，蔣先生以軍事委員會主席名義頒佈北伐動員令如下：

「本革命軍承先大元帥遺志，欲求貫徹革命主義，保障民族利益，必先打倒一切軍閥，肅清反革命勢力。方得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爰集大軍，先定三湘，規復武漢。進而與我友軍會師，以期統一中國，復興民族。除與第四第七兩軍先行出發，協同第八軍相機前進外，茲特將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軍集中計劃，各種圖表，隨令頒發。」

時第四軍爲李濟琛，第七軍爲李宗仁。七月五日，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任命蔣先生爲中央軍人部部長。有任免所轄革命軍及軍事機關黨代表之權。六日，中全會議又推蔣先生爲常務委員會主席，因出師北伐，主席職務分別由張人傑、譚延闓代理。蔣先生受命後，組織總司令部，以李濟琛爲參謀長，鈕永建爲總參議。七月九日於廣州東校場舉行北伐誓師及授旗典禮，由吳敬恒

氏授旗，譚延闓氏給印，軍容整齊，氣勢雄壯，所有中下級幹部，多爲黃埔一、二期學生。

在另一方面，吳佩孚盤據兩湖，爲革命軍當前的大敵，當時北伐革命軍的戰略，是「打倒吳佩孚」，「聯絡孫傳芳」，和「放棄張作霖」，用離間法各個擊破。國民革命軍第四第七兩軍奉命增援湖南唐生智的第八軍後，第七軍自桂林進發，於七月六日到達湖南永豐附近。第四軍自廣州進發，於七月十日到達湖南廣仁，唐氏則率第四、第七、第八各軍先期攻擊。第四軍出醴陵、瀏陽，進攻江西邊境；第七、第八兩軍在永豐、衡山、湘鄉等處，連獲大勝，十二日克復長沙；北伐軍至此，已奠定了初步的勝利。

北方民衆，十數年來兵連禍結，備受軍閥壓迫的苦痛，盼革命軍的情緒，真如大旱望雲霓一般。革命軍北上途中，軍紀嚴明，秋毫無犯，所到之處，民衆莫不箪食壺漿，虔誠的接迎，并給予革命軍直接間接種種的協助，致革命戰爭的進度，至爲神速。八月十五日，蔣總司令在長沙召開軍事會議，重新布署新的作戰方針，向武漢方向推進。時吳佩孚聞前線危急，乃兼程南下督戰，八月底泗汀橋、賀勝橋一戰，革命軍壯烈奮戰，獲得大捷，造成決定性的勝利。九月初進迫武昌。唐生智部在左翼側應，次第克復漢陽、漢口，十月十日克復了兩湖全部地區。

在東南方面，孫傳芳野心猶存，極思待機擴充地盤，故吳軍遭受攻擊的時候，他按兵未動，後見革命軍進展神速，迫不得已，才出兵修水、平江，擾革命軍後路；蔣總司令又調集大軍，迎頭痛擊，於九月六日開始總攻，連克贛州、吉安、清江、修水。至九月二十五日，克復了南昌，

十一月五日，克復了九江，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又乘勝追擊，迫近福建。在閩粵邊區，係由革命軍何應欽氏坐鎮指揮，十月八日，何氏親率所部，直趨永定，經一晝夜的激戰，宣告克復。十一月八日克漳州，二十三日克泉州。十二月十七日革命軍進駐福州，閩省既定，蔣總司令又命何軍進攻浙江，并令江西方面軍隊由白崇禧氏任總指揮，全歸何氏統領作戰。十六年二月蔣總司令以何應欽爲東路總指揮，白崇禧爲京滬前線總指揮，蔣氏自兼中路總指揮以主力攻南京，并以李宗仁爲江左總指揮，以程潛爲江右總指揮，分別進攻，均進出順利，三月二十三日進攻南京，激戰甚烈。四月九日蔣總司令進駐南京。至此孫傳芳部隊戰志已懈，紛紛投誠。東南及西南各省，乃全告底定。

再說到北方軍閥政權的動態，自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的中間，是北洋軍閥的大混戰期，其最著名的有下列的幾幕：(一)齊盧之戰——齊燮元對盧永祥；(二)胡憨之戰——胡景翼對憨玉琨；(三)直奉之戰——吳佩孚對張作霖；(四)孫奉之戰——孫傳芳部對奉天張作霖部；(五)馮奉之戰——馮玉祥對奉天張作霖；(六)郭張之戰——奉天郭秋齡倒戈張作霖。(七)馮吳之戰——馮玉祥倒戈吳佩孚；(八)奉晉之戰——奉張對晉閻。北方局勢因而紛亂不堪，人民處於水火，迄無寧日。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張作霖在北京，自行宣言就「安國軍」總司令的職務，并兼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發表願維鈞署理國務總理。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攻進南京；同時山西閻錫山氏通令所部，加入國民黨，擁護三民主義。西北局勢突變，軍閥政權的環境，更趨惡化，張氏乃宣布取銷北京內閣，

組織「軍政府」，自任大元帥，總攬大權。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張氏在北京懷仁堂舉行大元帥就職典禮。大宴羣「僚」，召梅程尙荀四大名且堂會鬧劇三日夜，通令街衢懸燈結彩，極盡鋪張的能事。在就職的那一天，張宣誓說：

(一)大元帥統率海陸軍。

(二)大元帥在軍政時期行使統制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權利。

(三)軍政府置國務院，輔助大元帥政務。

(四)國務院由總理、外長、軍事總長、內長、財長、法長、教長、實業總長、農工總長、十人組織之。

(五)大元帥命令由總理副署。

(六)國務院與各部官制另法訂定。

(七)六月十七日以前法律命令其不抵觸本令者有效。

同日張任命潘復爲軍政府國務總理，王蔭泰、何豐林爲各部總長，顧閻至此解體。張氏由「安國軍總司令」一變而爲「軍政府大元帥」，事實上便是北京政府的大總統。張氏就職後，曾通電全國說：「本人與孫中山先生相交多年，志同道合，過激份子誤釋先生主義，宣傳共產。」又說：「本人友視不背三民主義者，協力抗赤。」更派出多人，向各方活動拉攏，且派大員赴晉，向閻氏聯繫，但均無結果。嗣奉晉兩方宣戰。北方局勢益不可收拾，至此軍閥政權，已成強弩之末，

圖窮匕見，張作霖的「軍政府」，也幾變成了北洋軍閥系統的最後「祭酒」。

民國十七年春，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南京國民政府特派蔣中正氏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氏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氏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白崇禧氏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分四路向北京進攻，革命軍進至濟南，軍閥政權勾結日本軍閥，日本軍閥也正在存心侵略的原則下，竟出兵突襲革命軍，我方爲避免衝突，於五月一日克復濟南後，乃撤出城外，日軍竟佔領膠濟鐵路及濟南商埠，企圖阻撓革命軍北上。我外交部屢次抗議，均歸無效。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日軍先開槍射殺我防線守軍，繼以機關槍大砲轟擊我兵營，我軍傷亡慘重。當晚日軍大隊竟擁入我外交辦事處，將戰地負責外交交涉的官員蔡公時等十六人殘殺。更向外交部長辦事處行兇，黃郛部長幸已他避，未遭毒手。全市郵電機關均被強佔，我四十軍團第七團全被繳械，徒手軍民被俘千餘人，民舍富商，多被洗劫。嗣更提無理要求，限革命軍撤離，八日晚開始，又以大砲濫轟濟南城，居民死傷枕籍，房屋損失不計其數，十日晚我軍突圍，日軍入城大肆殺掠，我後方醫院傷兵七百餘人，全部死難，商人居民被害的萬餘人，造成空前的「五三」慘案。

「五三」慘案時，軍民激憤咸願與日本軍閥作殊死戰鬥，政府因深知革命進行已達最後階段，不宜中途引起國際戰爭，致使革命軍事業，功敗垂成。乃一方派外交部部長王正廷氏向日本交涉，一方面軍隊繞道北進。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閻錫山部，首先攻入北京，張作霖乘北寧專車，

繼天津逃往奉天，於出海關不久，在皇姑屯車站，突被國際陰謀份子預埋炸彈爆發，張氏被炸身死，此一代軍閥政權於焉終結。而國民革命的北伐大舉，乃宣告成功。

第二十一回 新國府推行黨治 寧漢冀鼎足分合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組成後，胡漢民氏代理大元帥的名義宣布取銷，依照通過的組織法，成立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這是真正民主政府組織法的鼻祖，這個組織法共十條，非常簡單，不僅五院制度沒有具體，行政部門也缺漏不全。因為當時是軍政時期，一切以軍事為主。況政府之上，更有黨為其幕後指揮者，基本政令，必策源於黨，形成「政治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國民政府之名義執行之」。黨的政治委員會實有主要部份的立法政權，國民政府不過承轉執行機關而已，當時貫徹以黨統政的形態，有「三位一體」的說法。蓋黨的政治委員兼國民政府委員並兼各部部长，不僅在政令上是黨治，而執政人亦屬貫徹黨治。

國民黨在「軍政」「訓政」時期，所以實行「以黨治國」的主張，是根據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綱，又經第二、三兩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度的修正。其內容和蘇俄「全俄共產黨組織大綱」(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All Union Communist Party)相類似，黨部的組織計分全國，全省，全縣，全區和區分部共五級，每級都有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各級執行委員會由各級代表大會選出。在代表大會期間執委代表行其職權。全國代表大會為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全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不得已時可展期召集，但不得超過一年。至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則有下列各點：

(一) 接納和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其他中央各部的報告。

(二) 修正黨綱和章則。

(三) 決定國是的政策政略。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並決定人數。

中央執行委員由代表大會選出後，有左列任務：

(一) 代表黨對外關係。

(二) 執行大會決議案。

(三) 組織並指揮各地黨部。

(四) 組織黨的機關各部。

(五) 支配黨費和財政。

中央執委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代行中委會的職權。

中央監察委員的職權如左：

(一) 依據黨紀決定各級黨部黨員違背紀律的處分。

(二) 稽核中央執委會財政收支。

(三) 審核黨務推行情形。

(四)稽核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和政績，是否符合黨的政綱政策。

監察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一次，選出常務監委五人，於閉會後代行職權。黨的正式組織系統之外，尚有政治會議的設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操有立法行政權能，負責解決一切對內對外的重要政治問題。為全黨政治工作的最重要機關。

國民黨的政治會議，又稱政治委員會，開始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委員無定額，最初國民黨孫總理指派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戴傳賢、張繼等七人，繼又加派譚延闓、蔣中正、孫科等數人，其中不盡為中央委員。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二屆三中全會又修改為常務委員全體及由全會選出六人組織成政治委員會。國府非政府委員會的部長之流，祇能列席而無表決權。到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譚延闓、胡漢民氏又提出修正。其要點有四：

(一)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機關，對於中央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以中央執監委員為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

(三)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以下列為準：(1)建國綱領，(2)立法原則，(3)施政方針，(4)軍事大計，(5)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主席、廳長、特別市長、駐外大使、公使及特派官吏人選之任免。

(四)政治會議案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

三全大會後，又略加修正，更較十七年以前的政治會議，組織和職權更為擴大，政治會議對

政府是直接的，其指揮權力也是最高的。政府的一切重要政務，須經其決議，一切重要職員，須由其任免。當時有人譽之謂「太上政府」，確甚洽切。

當時胡漢民氏在訓政大綱裏會說：「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府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然「國民政府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於政治會議之下。」因爲政治會議對內不能直接發布命令。對外不能代表國家，而必仍以政府名義行之。這可以看出「以黨領政」和「以黨治國」精神的所在。

回頭再說起「寧漢分立」，和「西山會議」，可說是民國史上一件重要的大事，原來在黨軍攻克武昌的時候，國民黨執委會議決由廣州遷都武昌，到民國十六年三月，在武漢的國民黨領袖，召集第二屆三中全會，改選常務委員，中央黨部各部長，和國民政府委員。又議決國民黨和共產黨須開聯席會議，討論合作辦法，並應第三國際的邀請，派代表參加共產國際會議。於是南京上海方面的民黨領袖大爲不滿。四月二日，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在上海開全體大會，監察委員吳敬恒提出檢舉「共產黨聯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的呈文，並討論共產黨不利於國民黨的行爲，議決將首要各人請各地方當局監視拘留。同時汪兆銘適返國到上海，和共產黨首領陳獨秀在上海聯合發表告兩黨同志書，並秘密赴漢。上海各軍將領，議決不承認武漢方

面的命令。汪氏抵漢後，仍力持國民黨與共產黨合作政策，四月十七日武漢中執委會竟議決，開除蔣中正氏的黨籍。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宣布成立，並發表建都宣言，揭曉驅逐共產份子，取締跨黨份子，實行清黨運動，並電促汪兆銘、譚延闓來京，惟汪氏表示不贊成南京舉動，二十六日南京國民政府通電否認漢口命令，於是寧漢兩方，遂成了勢不兩立的態勢。

另一派黨員林森、鄒魯、張繼、居正、謝持、葉楚傖、張知本、石瑛、邵元冲、覃振、沈定一、傅汝霖、石青陽等，因不滿容納共產黨的政策，於民國十四年發起，聯絡國民黨員在北京西山孫總理靈前，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痛切發表宣言，堅決主張清除黨內的共產黨份子，當通過決議如下：

- (一) 取消政治委員會。
 - (二) 開除共產黨在國民黨之黨籍，包括中央委員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林祖涵及候補委員毛澤東、于方舟、張國燾、韓麟符、瞿秋白等。
 - (三) 政府中政治顧問鮑羅廷與俄國軍事顧問應予解僱。
 -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從廣州遷至上海。
 - (五) 開除汪精衛黨籍六個月。
 - (六) 修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 嗣于上海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廣州的中央黨部相抗衡。民國十五年春，在上海召集第二

次全國代表大會，表示不與廣州的二全大會合作，這就是史稱的西山會議派。

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南京政府下令懲辦共產黨首領，且涉及到武漢方面的領袖，這時候取得了西山會議派的合作，於是聲勢更壯，不過武漢方面也改變了政策，一反過去容共的態度，也標榜「分共」和「清黨」，並免俄顧問鮑羅廷的職位，以示誠意，唯不承認南京政府為合法，當時北軍馮玉祥出為調人，勸寧漢兩方合作，更促汪精衛、譚延闓等赴寧就職。

當時各方焦灼於寧漢分裂的人，更有人倡汪蔣同時下野的口號，桂軍首領李宗仁亦主此說。八月十三日蔣中正氏自行宣布下野，以促成寧漢兩方代表會議於廬山，確定了合作的辦法。旋復在上海開會，決定遷都南京，一致反共。合組中央特別委員會，九月十五日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在南京開臨時會議，議決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推定寧漢和上海的「西山會議派」三方委員，共卅二人為委員，以張繼、于右任、鄒魯、居正等五人行監察權，並發表通告說：「中國國民黨之統一，現告完成，九月十五日南京和武漢中央黨部同志在南京開中央執監委會臨時會議，同時上海中央黨部同志即西山會議派黨員，亦在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前召開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各通過同樣議決案如下：茲為完成本黨統一，努力革命工作起見，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權如下：(一)受中央黨部之委託，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為止。(二)統一各地之中國國民黨黨部。(三)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為開會日期。於是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

，均同時取銷，而代以中央特別委員會了。

特別委員會成立以後，宣言歷述清黨經過，和北伐計劃，改組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與軍事委員會，推定汪兆銘，謝持、蔡元培爲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取銷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政治分會，將寧漢兩政府，合併於該特別委員會所組織的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等事，但汪兆銘、唐生智等同漢口後，又組武漢政治分會，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的工作。謂在黨綱上毫無根據，廣州的政治分會，江浙兩省黨部，和南京市黨部，亦有反對特別委員會的表示，於是寧漢粵三方領袖，協商在南京召集全體執監會議，追認特別委員會，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惟執監會議尙未召集，而南京國民政府已下令討伐唐生智，十一月廿二日南京開討唐勝利慶祝大會，學生有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的表示，被軍警開槍射擊，死傷多人，激動各方憤慨，於是攻擊特別委員會者，因而愈多；同月廿四日汪兆銘、蔣中正、譚延闓、李濟琛等發起，於十二月三日在上海召集中央執監全體會議預備會，到會者三十餘人，議決中央執監全體正式會議，準於十七年一月在南京召集，特別委員會則在中央執監全體會時取銷，又該會預備會議決請蔣中正氏繼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並免認爲與開槍案有關的謝持、居正等十餘人的職務。後因中央監察委員對粵方委員檢舉，多不到會，經多方調解，延到二月三日，全體會議始正式開幕。而特別委員會則已先期結束取銷，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取銷前時的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部，變更對俄政策，宣佈與俄暫行絕交。停止民衆活動案，決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延至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所有第二屆

的中央執行及監察委員，亦延至第三次代表大會召集時始行改選，又國民政府委員會人數，擴至四十六人，以譚延闓爲主席，均由該全體會議選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原有九人，以蔣中正氏爲主席，選舉畢，該議會亦即閉會，此寧漢冀（西山）鼎足分合的一幕，亦宣告結束。

第二十二回 訓政實施奉五權 國民會議訂約法

民國十七年秋季，革命軍北伐成功，軍事時期，暫告結束，新政府遵奉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教，即開始實施訓政，當時胡漢民孫科提議改訂五院制的國民政府組織法，算是訓政的開端，民十七年九月初，國府主席蔣中正邀集民黨領袖，研議具體施行方針，會中推定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起草，九月廿三日初稿完成，共計四十九條，廿六日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查修正，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交國民政府于十月八日公布，同時中常會並通過「訓政綱領」六條。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時，以政權付託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這六條算是國府組織法的依據，我們可以看出中央政治會議，變為一切重要政令的策源地，位置之高，權力之大，較前更甚。組織法共七章計四十八條，引言中說：

「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已用兵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先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還政權於國民。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佈之。」

由此可見本法爲試行五權制度，亦由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的過渡。本法第一章第一條載明：「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這確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教的精神，明白劃分人民的政權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政府爲管理公務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所謂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如此「權」「能」分開，始算達成真正的民權之治。

當時的國府主席，不僅聯絡五院，總持全局，且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直接統領軍事大權，而以軍政大權集於一身，與歐美共和國總統徒擁大元帥之虛名者，無可比擬。

民國十九年國民黨一部份黨員，感到自民十七年國府組織法完全改定施行以來，中央政治漸有獨裁的傾向，於是在北平借閻錫山馮玉祥的實力，以「護黨救國」的名義，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舉凡國民黨第一、二、三屆中央委員均得與會。他們聲言責備南京國民政府「不能遵從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在他們召集會議的動機和目的則是：「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始，即以制定約法，爲當前急務……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權之根據……」。該會于十九年九月推定中央委員九人，並聘請法學專家若干人，共同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不久張學良由奉天進兵平津，約法起草委員會乃隨擴大會議由

北平移駐山西太原，至十月二十七日草案完成公布，擴大會議遂即閉幕。這就是憲政史上所稱的「太原約法」。

這部約法草案的精神，確實根據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很合乎五權制度和權能分治的原則，並且有若干條文都有負責具體的規定，實較已往所規定者有獨到精心的地方。全部分八章，共二百一十一條，草案第一章全錄建國大綱二十五條爲前提。以明建設的程序和國民政府的職責。第二章是人民的自由權利義務。義務方面的規定，列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三條。自由權利方面則列有二十五條，除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和請願、訴訟、受教育、應考試、任公職等權規定「依法律」行使外，其他如身體、財產、居住、集會結社言論，信教、擇業、通信秘密等自由，雖非絕對性，但至少亦明定法律不能干涉的範圍。例如「人民的居住非依法律不受搜查」而本法則規定「人民的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搜查。」當就具體多了。「更如人民有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干涉」而本法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迥不同已往的不着邊際「非依法律」的空洞規定可比了！可惜這本約法因擴大會議失敗而沒有見諸實現！

民國十九年的擴大會議，雖賴軍事力量彌平。但是當時一般人倡反對獨裁而主張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並召集國民會議和制定訓政約法的論調，頗爲當時所見重。國民黨內部痛定思痛，爲調和意見，恢復元氣起見，黨內領袖漸多同情於制定約法者的見解。同時社會知識份子亦多

認爲約法未立，無以保障民權，恒以此意批評政府。至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召開封軍次發出江電致中委會曾說「請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又十一月間蔣主席在南京中央第三屆第四次全體大會開會的時候，曾提出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說：「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不爲專利餘孽之所害毒，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

這次會議結果，決定民國廿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並制定約法，當時國民黨人有兩種主張，不贊成召集國民會議制定約法的如胡漢民吳敬恒諸氏說：

「總理之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對內政綱，較任何約法爲完備，無須再作欽定式的約法來。」——見吳敬恒民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央紀念週報告。

又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決將總理所著的主要遺教，定爲效力等於約法的根本大法，現在又談約法，豈非將總理遺教擱開而另尋別匡？」——見胡漢民氏民十九年十月六日在立法院講詞。

然當時國民黨多數領袖，深覺約法是時勢的要求，未可忽視，且制定大法與民共守，亦無背總理的遺教，有人說：「總理在中華革命黨時本定軍法，約法，憲法三個時期，後在建國大綱中則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是訓政時期即約法時期。」

又說：「無約法則人民之生命財產，尙無保障，其何以言統一建設？」

結果制定約法的主張勝利，國民會議定期召開並制定約法。胡漢民氏旋辭職退休。吳敬恒氏後來亦不堅持反對，僅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演說稱：「不過明年開國民會議，如果人民以爲總理遺教太多，不妨把其中最重要的幾點，由政府來起草條文，我們叫它約法，也可以的……」

說到「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有所不同；國民會議一詞，最初見于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中山先生北上宣言中，曾說：「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藉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又在其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至所以召集國民會議的原因是希望將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舉的政綱，提出國民會議通過，以博得全國人民的明瞭和贊助。其組織份子爲（一）實業團體（工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學。（八）開明的軍事領袖。（九）政黨，這是在訓政時期爲徵集民意的臨時機構。國民大會乃根據建國大綱則是憲政時期，是由全國人民依縣區單位直接選出的代表所組成，代表全國人民直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大政權。這

兩個機構是迥不相同的！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第一次大會時，就討論國民政府送議的「約法草案」，由政府主席蔣中正氏提議，大會討論後，交付「約法審查會吳敬恒先生等審查，各代表以書面表示意見的，共有六九條，審查結果，對草案增加六條，對原案修正的，也有六條，到同年十二月，審查委員報告大會，即開始二讀會，同日接開三讀會，議決通過。是為訓政時期約法。全文共計八章，都八十九條。第一章為總綱，第二章為人民的權利義務，第三章為訓政綱領，第四章為國民生計，第五章為國民教育，第六章為中央和地方的權限及政府的組織，第七章為政府組織。第八章為附則。又第一章規定領土、主權、國權、國體、國旗、國都等項，第二章關於人民的權利，係採取間接法律保障主義，與太原約法所採的憲法直接保障主義不同。第三章所規定的為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統治權。這是表示憲政的精神。第四章規定對於實業的發展，採勞資調協互利的原則。第五章規定國民教育的基本原則，和完全教育，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等項。但於義務教育的免費，則不作規定。似屬缺陷。第六章對於中央和地方的權限，係採均權主義。第七章關於中央政府的組織，則採五院制度。對於地方政府，則分省、縣兩級。第八章規定約法的效力和解釋等項。

這部訓政時期的臨時約法，經國民會議於五月十二日三讀通過。六月一日經國民政府正式公佈。這部約法的基本精神，在闡明訓政的制度。并規定在訓政期間，國民黨全大會將代表國民大

會行使政權。另規定人民在訓政時期內，應受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的基本訓練。俾作將來憲政時期行使政權的預習和準備。如能稍假時日，則民主憲政，必可順利而有效的實施。不幸內憂紛至，外侮沓來。致民主憲政，和國家建設，均受到嚴重的影響！

第二十三回 日閥侵略「九一八」 赤寇流竄「二萬五」

話說日本的軍閥政府，自中日戰爭以來，併吞整個中國的大陸政策，日形顯著。民國初年，日本即向我提出五項要求，獲取在東北三省的特權。歐戰期間，向我提出二十一條款。民國十六年間，日本的首相田中義一。是陸軍的實力派，曾有「田中奏摺」向日本天皇建議，內容完全是侵略中國大陸的詳細計劃。民國十四年五月，在上海發生五三慘案，同年六月十日又發生漢口慘案，十七年五月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日本士兵山東，又製造了五三慘案，國民軍北伐成功後，在東北乘機炸死張作霖，并挑撥張學良不與政府合作，這一連串的侵華行爲，一天一天的堆積起來。便造成了中日間無法和平解決的局面，也充分暴露了日本野心軍閥們不得中國大陸不會罷休的態勢。

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全國統一，政治修明，以及建設進步的情況，爲民國以來所未有，日本既嫉妬中國的統一進步，更羨慕東北三省的資源豐富。深恐一旦中國強盛，便失去了侵略良機，於是便處心積慮，製造事件，發動戰爭，以遂其進兵東北，囊括大陸的目的。雖然日本的清明人士，主張和中國友好互助，共同發展，但終扭不過軍閥們窮兵黷武的野心。

民國二十年的夏天，吉林長春萬寶山的居民郝永德，租地給韓國僑民，韓民因開水渠築壩，

與當地農民衝突。日本警察借口護僑，竟向農民開槍射擊，死傷數百人造成空前慘劇。日人更藉口製造宣傳，挑撥中國和朝鮮民衆的情感。朝鮮人民受日本的煽惑，於是便發生排華的慘劇，漢城華僑被慘殺的竟達千餘人，其他朝鮮各地華僑，遭受殺害的不計其數。我政府正和日本政府交涉萬寶山事件，日軍又借口駐興安的上尉軍官中村麗太郎被殺，向我政府提出抗議，并向其國內人民，散發傳單，認爲日人在東北的特權，已處於危險狀態，藉此激發日本人民仇華的情緒。八月間日軍突向南滿增兵，五月六日，日本關東軍在瀋陽日本領事館舉行軍事會議，安排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九月十八日夜，日軍炸燬南滿路柳條溝車軌，揚言係我方軍隊所破壞，乃發動大軍進攻瀋陽北大營，一夜之間，控制了瀋陽全城，當天的長春、營口、開原、鐵嶺、鳳凰城、撫順、安東、延吉等十餘城市，均告淪陷。這便是舉世矚目日軍侵華戰爭開始的「九一八」。

東北司令長官張學良，在九一八的當日，在北平猶歡娛正濃，接到瀋陽事變的電訊，他爲保存實方，乃電令東北軍隊，對日軍行動，抱「不抵抗」主義，所以後來張學良便獲得「不抵抗將軍」的雅號。東北軍不抵抗的結果，正合乎了日軍大量進軍的要求。不數日便佔領了遼、吉、黑三省的全部重要地區。吉林代主席熙洽投日求榮。黑龍江主席馬占山曾加抵抗，但因不能得到接濟，終歸失敗。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全國上下，激憤萬分，我政府一方面日本政府嚴重抗議交涉，一方面向國際聯盟提出，請求採取斷然有效措施。九月三十日我駐國聯的代表施肇基，向國聯數度提出，

國聯行政院會通告日本政府，迅速撤兵，日本內閣本擬接受國聯的調解，但日本軍閥堅決反對，於是國聯組織了一個東北事件調查團。對日本的無理侵略，盡量供給資料。十月十三日國際聯盟大會席上，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判決日本應限期十一月十三日以前撤兵完畢，日本不但相應不理，更轟炸錦州，擴大佔領區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國際聯盟由美、英、法、德、意五國委員會組的調查團，由英國李頓（Lytton）爵士任團長，四月來華，在東北實地調查了四十餘天，曾發表「國際聯合會調查報告書」，確定日本應負九一八侵略的責任。并指明東北三省在法律上和事實上，都不能脫離中國：所謂滿洲國，僅是日本軍閥所玩弄的把戲而已。日本代表曾反覆辯論，二十二年二月，李頓團長在國聯提出是項報告書，投票的結果，國聯以四十二票對日本一票接受。日本竟老羞成怒，於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國際聯盟。而國聯亦無法予以有效制裁，於是國際聯盟的組織經此番蠻橫者的破壞和考驗，已有名無實的形同虛設了！

另一方面，再扯轉話題，說一說赤色蘇俄共產國際所培育指揮下的中國共產黨，禍亂中國的開端。民國十三年 國父孫中山先生採用了聯俄容共的政策之後，共產黨的名義才為中國社會所注意，不過那時候，真正的共產黨員，少得可憐，但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黨員們曾說過，對付共產黨要有兩項原則，一是必須操之在我的主動，一是不能姑息遷就。民國十四年，中共利用軍政場地，作為他們滲透和繁殖的溫床。因着中共黨徒們的行動，過於兇辣陰狠，於是民國十四年三月，在廣州的國民政府宣佈了「制共定亂」的政策，民國十六年四月，寧、漢合作後，政府又決定

了「全面清共」的方針，於是中共便不能正大光明的爲所欲爲，乃轉入地下和農村去活動。這是因武漢分共事件之後，中共曾舉行「八七會議」，取銷了陳獨秀、譚平山的領導權，改換了瞿秋白、李立三等，推行蘇維埃的暴動政策。又指派毛澤東到長沙組織暴動，旨在利用所謂「土改」，而建立工農部隊，但暴動在城市裏，是行不通的，在鄉村裏，充其量也不過是打家劫舍，和形同綁票的勾當。「秋收運動」失敗後，毛澤東、朱德在湘粵一帶無法立足，乃率黨徒，逃往湘贛邊區的井冈山一個土匪的巢穴。這便是中共所自詡的「發祥地」。中共出版的「中國紅軍發展小史」曾有這樣一段記載。

「井冈山是湘贛邊區的羅霄山脈，山裏原有兩股土匪，一個叫王佐，一個叫王文才，毛澤東同志的紅軍到了這裏，不能不和他們講統一戰線。」

民國十七年六月，李立三等由俄國歸來，到處聯絡土匪，資助其殺人暴動。在城市組織「赤色工會」，和各種產業界的「同盟罷工行動委員會等。專門製造地方糾紛，到處推行赤化。井冈山的共匪增至萬餘人，自稱第四軍，乘國家多難之際，連續出兵，攻陷吉安、石城、瑞金、廣昌、興國、寧都等地。到處組織蘇維埃政府。這時候李立三用巨款收買土匪的結果，湖南彭德懷、黃公略，湘西的賀龍，周逸羣，桂南的俞作華，安徽的許繼慎；湖南的黃鰲之，江西的段德昌等，到處燒殺擄掠，人民談到共產黨，便似大禍臨頭一般。

民國十九年冬季，國府明令開始剿匪。中央任命何應欽爲鄂湘贛三省剿匪總指揮。進行圍剿

，共匪採用游擊戰術，并以脅迫方式，勒逼民衆爲其利用，騙詐國軍，每受其害；致剿匪軍事，頗蒙不利。民國二十年六月，蔣中正氏親赴江西督師剿匪，大有進展，七月克東固，九月收復興國、吉安、石城等縣區。正待圍剿總攻期間，忽然九一八事變突起，國軍一部北調，共匪乘機反攻，又奪回各城，進迫南昌。旋被擊退，後乃連續形成拉鋸戰，共匪是不打硬仗的，專門利用時機偷襲。到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蔣主席自兼軍事委員會的委員長，并受命兼任剿匪總司令。統率三軍，對共匪第三次的進剿。一方面清剿湖南和湘西的共軍，一方面更包剿豫、鄂、皖等三省邊區的徐向前部，和鄂川方面的賀龍部。并在漢口設立剿匪總部，剿匪工作，政治軍事併合運用。民國二十二年春季，湖南、湖北、安徽一帶共匪，已次第肅清。賀龍殘部竄入川省，徐向前部則逃往陝西，再竄入川北。

民國二十二年春，日軍進攻長城古北口。進兵熱河，蔣委員長赴寧北坐鎮，國軍又北調應戰，共匪乘機反攻，又迫近南昌近郊。同年四月間，蔣委員長再到南昌，作第四次的剿匪攻勢，建築碉堡，實行經濟封鎖辦法。步步爲營，小心作戰，國軍進展至爲優速，共匪力量，大爲削弱。

民國二十三年春季，國軍又發動第五次總剿圍攻，使用兵方近百萬，飛機也出動百餘架。可算是空前的攻勢。共匪的赤都瑞金，也被克復。於是贛西、湘南各地共匪，紛紛逃竄，南路匪軍由蕭克賀龍率領，竄入貴州，在中途又被國軍擊潰，乃輾轉逃入四川一帶。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蔣委員長親赴重慶，主持剿匪工作，同年冬季，共軍不支，被迫沿川甘青邊境竄入隴東一帶，當時川陝甘一帶氣候嚴寒，糧食缺乏。國軍又追迫兜剿。匪軍傷亡甚衆，四月間殘匪二千餘人，繞道寧夏輾轉抵達陝西延安。這便是共匪大吹大擂所謂的「二萬五千里長征」，其實是二萬五千里的流竄。

第二十四回 偽政權滿洲成國 劫統帥西安事變

話說日本自發動九一八事變之後，不顧國際聯盟的指責和勸告；更變本加厲的向我國的熱河、察哈爾、綏遠等處進兵；大興侵略之師，囊括了無算的廣土和資源；在躊躇意滿的當中，總感覺到這樣的做下去，也實在太不像話，太嫌理缺，何況快速吞得的美食，也需要緩口氣消化消化；於是便想出了一個製造偽政權的把戲，預備建立一個被御用的傀儡政府，由自己在旁隨意擺佈，終比奪人城，掠人國，要冠冕得多。於是便考慮到在天津日租界由其「保護」多年的溥儀身上。這位不事生產的滿清遜帝，自從民國建立以後，承張勳復辟過幾天以外，便一直在日租界裏養尊處優。日本的關東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便常是他的座上客，也是代表日本政府監視或奉養他的使者，經過他的勸進，以及溥儀的身不由己，和樂得再過一次現代國王的癮，於是便一拍即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土肥原自天津將溥儀秘密「陪」出山海關，到達瀋陽，他的啓蒙老師鄭孝胥等，更邀約了吉林投降的主席熙洽，和東北聞人臧士毅、張景惠、金梁等，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了一個「滿洲善後會議」，二月十九日在日本人導演之下，又召開了「東北行政委員會」，決議解散東北各地的維持會，正式籌備組織「滿洲國」，亦奉溥儀爲滿洲國的「元首」。并以鄭孝胥爲「內閣總理」，同年的三月九日，偽「滿洲國」在長春正式成立，定國號爲「大同」，一切軍政設施，悉由日人包辦主持。

偽滿洲國成立後，立刻便和日本簽定了一個「日滿親善條約」，等於是給予日本在東北所有侵略的果實，加一項特別保證，日本方面，曾派遣武藤信義為駐「滿洲國」全權大使，并兼任關東駐屯軍總司令，主宰一切。到了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又公佈了「滿洲國組織法」，日人更進一步的控制得滿洲國毫無喘息的餘地，當時改年號為「康德。」又表演了一次即位典禮，這種欺人自欺的傀儡劇，日本軍閥雖煞費苦心，但反而欲蓋彌張了，我政府曾一再聲明，對日本所製造的此項政體，和日本在東北一切的侵略事實，絕對不予承認。

日本製造了滿洲國之後，更以陸空軍轟炸并佔領了錦州，再由錦州進攻山海關，我守將何柱國雖加抵抗，但因衆寡懸殊，守軍血戰三天，傷亡泰半，於是陷落，旋日軍沿北寧鐵路向灤東進攻，直接威脅到天津北平。另一方面，長城各口亦先後失陷，平津變成三面包圍的形勢。時黃郛主持華北政務，并派熊斌為代表，與日方交涉，旋英領事亦出面調停，五月三十一日在天津塘沽，簽訂了一項協定，即所謂：「塘沽協定」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軍立即撤退至重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縣、秀河、寶坻、寧河、及蘆台一線之西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為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二)日軍為確悉第一項實行情形，得隨時用飛機或其他工具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并予以各種便利。

(三)日本確認中國軍隊已撤至協定第一條之線時，不再越該線追擊，並允許撤退至長城。

協定簽訂之後，日軍可任意縱橫於冀東一帶，爲所欲爲；更利用浪人漢奸，走私販毒，并隨時製造事件，俾作日軍侵略的借口。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日本又逼我簽訂所謂「何梅協定」，是由我方代表何應欽與日方代表梅耶所簽訂，其內容如下。

(一) 撤免河北省主席于學忠。

(二) 天津市長易人。

(三) 取銷河北省內所有國民黨黨部。

(四) 撤退北平憲兵第三團。

(五) 取銷軍分會政訓處。

(六) 撤退駐防河北境內于學忠，黃杰，關麟徵等的部隊。這項協定由軍事壓迫，進而干涉了黨政。到同年十一月，更利用漢奸殷汝耕等，組織了偽「冀東政府」，和用德王組織了偽「蒙古大元帝國」，民國二十五年土肥原更想進一步策動河北，山東，察哈爾，綏遠，山西等五省，組織傀儡偽政府，但爲各省有力者所拒絕，日人此時在華北方面，除軍政方面加緊侵略外，更組織了一個龐大的走私機構，專門破壞我國地方經濟和財政設施。企圖以政治，軍事、財政，三位一體的同時併用，來達到滅亡中國的慾望。

回頭再說到一二八戰爭開始，淞滬守軍十九路軍蔡廷楷蔣光鼐率部浴血抗敵，另尚有國民第

五軍并肩作戰，勇敢犧牲。因此一役開軍事抗日的先聲，國人得借此稍申正氣，故對蔡蔣等部以民族英雄視之。戰事結束，調往福建剿共，屢次失敗，後爲野心政客及左翼份子的利用，竟與陳銘樞李濟琛等在福州組織「生產黨」，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成立人民政府，陳銘樞任「行政委員會主席」，蔡任「軍事委員會主席」，陳友仁任「外交部長」，章伯鈞任「教育部長」，黃琪翔爲「參謀總長」，十九路軍改爲「人民革命軍」，公開宣言，聯共獨立，此突如其來的「福建政府」，至二十三年二月即被國軍所消滅。

繼「福建事件」之後，復於二十五年夏季，發生兩廣事件，桂軍李宗仁等聯合粵方陳濟棠成立「西南執行部」和「西南政委會」，實行獨立，嗣經黨國元老，居間調停，蔣委員長并提出「救國必先禦侮，禦侮必舉國一致」的口號互勉，李、白、陳、等乃表示合作，中央允諾廣西軍政設施的特權，并任李宗仁爲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爲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黃紹竑爲浙江省主席，於是嚴重一時的兩廣事件，乃告平息。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蔣委員長應東北內撤西安時任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的電請，赴西安聽取軍事報告，十二月十一日在西安的擴大軍事會報席上，若干受張賊使的將領，紛紛要求政府對日宣戰，蔣委員長則答以時機未至，當時西安的學生，在左翼份子煽動下，舉行抗日示威遊行，西安市上，秩序大亂。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駐西安的東北軍，發動叛變，攻入委員長臨時的行轅，衛隊二

十名及護從憲兵五十名，多數戰死，蔣委員長越牆至後山暫避，嗣聞叛兵搜索，即挺身而出，旋由張學良的衛隊營營長孫鳴九及東北軍旅長唐君堯陪同赴西安市區，被安置在新城大樓的西安綏靖公署，政府留西安的首要陳誠，蔣鼎文，蔣作賓，邵力子等十七人，均被軟禁。中委邵元冲氏且因爲殉難。當時西安全城，被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的叛兵所控制。這就是所謂「雙十二」的西安事變。

蔣委員長被劫持後，張學良通電全國，發表八項政治主張如下：

- (一) 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
- (二) 停止一切「內戰」。
- (三) 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團體領袖。
- (四) 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
- (五) 立即召開救國會議。
- (六) 開放民衆愛國運動。
- (七) 確實遵行 國父遺教。
- (八) 立即召開救國會議。

當蔣委員長被安置在西安綏靖公署的時候，張學良即來晉謁，陳述兵變的目的，蔣委員長一見到他，首先便說：

「你們這樣做，無論其爲個人利害，或國家安危，只有立即澈悟痛悔，送我回京，勿再投魔鬼共匪的陷阱，及今悔悟，尙未爲晚。」并明告張說「無論你說得如何動聽的請求，在你劫持威脅之下，絕無商討餘地。」

張氏在這樣情形之下，無法表達出他們的八項主張，僅請蔣委員長息怒，便訥訥的而退。其實這八項，是當時共產黨一貫的口頭禪，其真正目的，是在「抗日不剿共」的原則下，使中共本身得有坐大的機會，和假抗日爲名，達到破壞國體，顛覆政府的意圖。

蔣委員長在西安被劫持的消息傳出後，全國震動，人人有似大禍臨頭的感覺，因爲在那種國勢臨危生死關頭，國家實在承受不起任何問題的挫折，何況這種劫持國家最高統帥的大事，於是舉國痛憤，一致聲討！即一向反對中央的人物，也不例外。

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二日當天的下午，獲得消息後，立即召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兩會的緊急會議，決議討伐張學良，并免除其本兼各職，以孔祥熙代理行政院長，任命何應欽爲討逆軍總司令，即刻發動攻擊，中央軍官學校教導總隊長桂永清聞訊，未及受命，即刻率全部人馬，兼程飛快車一夜趕到潼關，立即佈防，包圍進攻，當地守軍以爲神兵天降，陣角大亂，節節敗退，於是西安近郊大受威脅。旋各地討伐軍，四方合圍，更使叛逆胆寒。

十二月二十二日，蔣夫人偕蔣委員長的顧問端納，由南京飛抵西安。蔣委員長對蔣夫人說：「十日來叛徒每日用各種手段，只要求我在其條件上簽字，就可送我回京，你來共患難，是

爲公而非爲私。一切須以國家爲重；如有叛徒以任何條件，託爲轉勸，必嚴厲拒絕，我們寧死，亦不可答應」。

蔣夫人回答說：她重視蔣委員長的人格，甚於生命，她一絕不勸蔣委員長有違背素志的行爲，而只願共同生死。

在蔣委員長西安蒙難的時期，全國上下，遑遑然不可終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聖誕節的下午，張學良陪同蔣委員長和蔣夫人同機飛返洛陽，二十六日安返南京，其他政府官員，則於二十七日分別飛返，張學良寄居宋子文宅，表示願受國法的制裁。

蔣委員長平安脫險的消息，當日傳遍全國，人民歡欣若狂，自動鳴砲高呼，熱烈慶祝，這種純真愛國的情緒，充分代表了中華民族的倫理綱常和正義與正氣。

事後，蔣委員長引咎自責，請辭軍委會委員長職務，經中央慰留，給假休息一月，張經軍法審判，處徒刑十年，蔣委員長以其雖與共匪勾結，發動叛亂，但尙能迅速悔過，似不無可原。於是建議中央請免罪刑。楊虎城經中央勸告和討伐兼施，乃宣佈接受中央命令。撤出西安。張楊部隊，在撤退中發生兵變，西安居民富商及銀行，都遭受洗劫。旋國軍收復西安，此一震驚中外的西安事變遂告一段落。

西安事變發生的前後，舉國上下所表現的民心士氣，充分發揮了民族正氣，和愛國行動。在另一方面，處心積慮謀我日亟的日本軍閥們，看到了這種情況，大感不安；尤其西安事變中，蔣委

員長私人的日記和國家建設的機密文件，部份遺失。日本軍閥得到這項文件的內容，更加焦迫。深恐再假時日，中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建國建軍，他們侵略的陰謀，將難實現。於是一變其蠶食的政策，而為鯨吞的行動，乃大量向大陸調集軍隊，積極作大規模軍事的冒險！

第二十五回 促團結共赴國難 談憲政禦侮救亡

話說民國十九年冬，國民黨三屆第四次會決定了召開國民會議，胡漢民表示反對，遭監察院的彈劾而辭職離京，三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幕，廣東省長陳濟棠首先通電反對，五月二十七日，汪兆銘，唐紹儀，陳友仁等，齊集廣州，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非常會議」，通電政府，要求蔣主席下野，并組織北伐軍向湖南發動攻擊。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國民會議所通過的約法，正式公佈，六月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時，討論「處理粵變問題」和國府改組等要案，當時有國民黨在粵同志古應芬等不滿中央對胡漢民氏的辭職處置，而通電彈劾國政主席，而蔣主席亦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自請查辦，旋監察委員會議決，認古等所糾劾毫無根據，原案取銷。嗣以約法公佈後，前所實行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已不盡適用，於是推定吳敬恒，蔡元培，戴傳賢等根據約法加以修正，由大會通過。交國民政府實施。

五中全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復即依據該法選任蔣中正氏爲國民政府主席。張人傑胡漢民蔡元培等四十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蔣主席以主席身份提名請任蔣中正氏兼行政院長，宋子文氏兼行政院副院長。林森爲立法院院長王寵惠爲司法院長，戴賢傳爲考試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長。張繼邵元中爲副院長，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總司令。經提三中全會通過後任命。

國民會議閉幕之後，適值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大江南北贛、皖、湘鄂諸省，赤焰高張，秋閭更發生空前大水災，泛濫十餘省。災民幾超出一億以上。剿赤賑災，中央已窮於應付，且當時南方同志因胡漢民氏一案對中央舉措，多方指責。且有部份中央委員在廣州集合，開非常會議另組政府，大局岌岌，不可終日！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全國激憤，各地紛紛要求懲辦失地長官，并即出兵收復失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罷課響應，呼聲震天，請願臥軌，時有所聞，國勢的危殆，不可言狀。

當局鑒於國家的分崩離析，實不足以言救亡，乃號召全國，「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力謀黨政內部的大團結。國民政府蔣主席，一面發佈文告，一面派張繼，蔡元培等，奔走協商。二十二年十月，邀請粵方派代表在上海舉行會議。政府代表蔣中正，陳銘樞，張靜江，蔡元培，廣東代表為汪精衛，伍朝樞、孫科、陳友仁、廣東方面以蔣主席下野和政府改組為和平條件，屢經協商，最後決定四中全會分在南京、上海兩處舉行，蔣主席允於新政府成立時立即退職。十一月，兩地的會議，同時舉行。十二月十五日蔣主席辭去國府主席、行政院長，和陸海空軍總司令等一切職務。十二月二十二日飛離南京，返奉化溪口原籍退休。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在南京舉行，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并改組國民政府。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責實際責任。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部長不得兼任國政委員。

(三)在憲法未頒布前，五院獨立行使職權，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

(四)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

(五)國府主席，國府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府組織法公佈後，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林森爲國民政府主席，孫科爲行政院長，並推選蔣中正、汪精衛、胡漢民三氏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另選孫科爲行政院長，張繼爲立法院長，伍朝樞爲司法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長。

新國民政府自主席以下的各院部會首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廣東的非常政府，也同時通電撤銷，但新政府組織，雖告完成，而國內又呈一片混亂局面，日本在東北的侵略行動，變本加厲，中共在湘贛一帶，更形猖獗。同年一月二日，中中政治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林森主席，和行政院孫科院長，會同邀請蔣先生重返南京。一月中旬，蔣先生和汪精衛在抗州晤面，握手言歡，共釋前嫌，宣佈同返南京負責國事，一月二十五日孫科辭去行政院長職，二十八日政治會議通過由汪精衛繼任。而以蔣中正氏出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至此舉國團結，力圖挽救

國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進犯淞滬，發生所謂「一二八」事變。國勢更趨緊急，中央及國府不得已遷駐洛陽。三月一日在洛召開四屆二中全會商討軍政大計。並於四月七日在洛舉行國難會議。原擬討論「禦侮」「救災」「綏靖」三大議題。政府本延攬會員四一三人，但到會的僅有一四〇人，致開會後雖通過議案多起，但超出原定範圍的政治性案件亦甚多，其最要的促請政府如期結束訓政，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等等。同時孫科又發表「救國綱領」主張「促進憲政，建立真正民主政治」等等。惟當時國民黨元老于右任張繼等則深以「無黨則無國」，如放棄訓政，危及黨國為慮。雙方反覆辯論，莫衷一是。當時政府對日本，迄徘徊於和戰之間，一籌莫展，寇深日亟，人民憤慨彌增，漸不滿於黨治，於是各地高唱「結束訓政實行憲政」的論調。黨內一部份同志，亦有同情的表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旬。第四屆三中全會在南京召開，討論「集中民族力量抵抗外患挽救危亡」的大計。並通過收復失地，抗日等要案。更決定「於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又決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早日發表，以供國民研討。又決定在國民大會開會之前，召集國民參政會，以樹立民治的始基。其大會宣言中有謂：「民黨責任為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是已顯示民黨最高機關已決心結束訓政，實行憲政，而將還政於民。

第二十六回 舊立院倡憲議憲 新草案初稿再稿

話說民國成立以來，元年三月十一日，曾公布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又公布了中華民國約法，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再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每一「法」的公布，各有其時代的不同背景和特色，有則因野心家藉利便私圖，罔顧人民需要；有則因統制者欺騙人民，藉以點綴民主昇平，更有執法者自造自毀，致國家大法雖時有公布，然多於國是無補，於人民無益，去國父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所列五權憲法的意義，真不可以千萬道里計；民國廿二年一月國民政府立法院改組，孫科氏就任院長。當時司法院院長伍朝樞曾向孫氏說：「……軍閥專橫官吏恣肆，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任意蹂躪。往往無故加以拘禁，拘時固不經法定手續，拘後則審訊無期，又不開釋，致令久羈囹圄，呼籲無門。即有親友營救而除請託及賄賂外，更無途徑可尋。其結果有不宣布理由而逕予釋放者，亦有始終拘禁而不釋放者，甚至擅處私刑者。似此黑暗情狀，計惟吾國歷史上所謂亂世，及歐洲中古時代始有之。……」這可以代表當時對民權的諷刺！

民國廿二年元旦立法院新任院長孫哲生曾發表「實行憲政之意義與國民應有之常識」，并說：「……吾黨執政數年，國人之所期望於吾黨同志者，不可謂不殷。而吾黨同志朝夕致力於興革事業者，亦不可謂不勤，然而論其功效，計有時日，則不徒國人嘖有煩言，多致不滿，即吾黨同

志清夜捫思，反躬自問，又何嘗不惶惶然愧汗無極耶？求其故以爲無他，要在缺乏團結之「誠心」而已耳。試以數年來之政治情形觀之，其所以糾紛層出不窮者，莫不由於吾黨同志間之互相猜忌，以致小之則領袖各存歧志，而派系之鬥爭因之而起。大之則因權利之衝突，演成政潮之起伏，而戰禍乃率不能不因之而綿延。於是主義無由施行，建設無由推進。而人民疾苦，則有增無已。……」孫氏在此時發出這樣的聲言，表面上是指出當前政治上的危機，實在希望達成促行憲政的目的，在使全國人力集中，各盡其才俾得內部相安共禦外侮，及調節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消滅內戰。當時更有一般黨員所以主張實行憲政的另一目的，是在推行三民主義。

改組後的立法院，於民國廿二年一月間根據三中全會的決議，開始積極進行草憲工作，因爲由大會進行此項工作，殊爲不便，於是便組織了一個「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立法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研議憲草，分組進行。關於分組問題，亦頗費周章，有的主張本諸三民主義設五組，第一組爲「民族組」，第二組爲「民權組」，第三組爲「民生組」，第四、五兩組爲中央與地方政治問題。也有主張應分爲若干章，分別確定各章的重點。更有主張不必列明組的性質，僅成立第一、二、三、四、組即可。且有主張根本不分組，因爲分組討論，必零星分割，彼此牽制，就無法得到具體的結果。真是衆說紛紜，始終莫衷一是，天下議會向來都是吵吵嚷嚷，意見紛歧的，何況要議定國家的根本大法？最後對於分組問題，暫時不分，等有必要的問題發生時，再臨時指定數人成立小組研究。所

以該會的組織規程中第三條定爲「本委員會爲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該委員會並設顧問和專員若干人，由院長分別聘任。在處理行政事務上分兩課，第一課負責徵集、審查，編纂等事宜。第二課負責文書、議事、紀錄等事宜。

當時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如次：

委員長孫科，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焦易堂，陳肇英、馬超俊、傅汝霖、黃季陸、劉與訓、徐元誥、馮自由、馬寅初、鄧君蔭、吳尙鷹、史尙寬、戴修駿、樓桐孫、黃有昌、史惟煥、羅鼎、程中行、陳茹玄、盛振爲、瞿當澤、五峴崙、鄧公玄、鍾天心、丁超五、呂志伊、傅秉常、林彬、狄鷹、楊公達、劉克儻、趙琛、董其政、周一志、陶玄、王孝英、衛挺生。

審查委員召集人張知本、委員吳經熊、焦易堂、陳肇英、吳尙鷹、馬寅初。傅秉常。

顧問戴季陶、伍朝樞、覃振、王世杰、呂復等。專員黃公覺、鄧克愚、楊赫坤等、秘書吳孝勉、蕭淑宇分兼一、二兩課。纂修、袁晴暉、金鳴盛。

憲委會的雛形已具，首要的問題是草憲進行的程序按三中全会決定憲草的起草與公布，要相互關連，全會既經決定民國廿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自憲委會成立之日起，到國民大會，僅有兩年多的時間，必須要分配時間，逐步進行。孫氏以委員長的資格曾提出一個程序案。概分爲四期，第一期爲研究期，廣徵人民的意見。爲期六個月。自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

止。第二期爲起草期。以三個月爲期，計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第三期爲討論期，以三個月爲期，自十一月五日至民廿三年二月十五日止。第四期爲呈報時期，假定在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將草案送到中央政治會議。

另外副主任委員張知本也提出了一個程序案，於是兩件程序案併交審查，在憲委會第二次會議中張副主任委員知本報告程序審查結果時說：「大家研究的結果，覺得爲慎重起見，可以把它起草一層，分爲「初稿」「再稿」兩時期。把評論時期加在初稿時期，與再稿時期的中間，是廿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現在審查會的意思，打算改爲廿二年五月五日。當審查本案時，大家對於原案所提出的幾個問題，都有討論的價值，即如對於研究時期一項中，徵求意見一層，大家都很費了一番討論，結果決定各委員一面向個人所認識的各個人和各團體發信，盡量的徵求意見。一面再在報紙上登告白，向全國徵求意見，至於初稿時期起草一事，大家覺得若由全體委員共同起草，在事實上是很困難，或者還是委員長指定幾個人去作初稿的工作，比較容易進行，此外對於研究時期項目內「原則」二字，大家也很有討論，本來憲法的原則，在總理遺教中已經都昭示給我們，好像不必再把原則二字寫出來，大概原案所稱的「原則」二字，也不過是各種要點的意思，所以審查會打算把原則二字改爲要點字樣，再者評論時期加在初稿的中間，在審查會覺得這樣進行，鄭重的多，因爲初稿以後給大家一個批評，然後再斟酌去修正，好像更覺得妥當。」審查會的修正案，是分爲五個時期，第一是研究時期即徵求意見，搜集資料，討論要點，以六個月爲期

，自廿二年二月廿二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第二是初稿時期，即起草條文，以三個月為期，由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起至十一月廿一日止。第三期是評論時期，即將稿發表公開評論，以三個月為期，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起至廿三年二月廿一日止。第四是再稿及討論時期，即將初稿修正後提出大會討論，以兩個月為期，廿三年二月廿一日起至廿三年四月廿一日止。第五期為呈報時期，準定於廿三年五月五日將草案送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第二十七回 安內完成「五五」憲 攘外發動「七七」軍

話說民國廿三年十二月，憲法草案經立法院呈報國府，轉送中央後，同月十四日，中央第四屆五中全會，將該憲法草案提出討論，經決議如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照原則，鄭重核議。」言中之意，似嫌此草案的牽涉太多：權力未能集中，故運用起來，必難靈活。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始將該草案，審查完畢，並決定左列五原則：

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政治實際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

中央將這項決議，送回立法院後，立法院院長孫科指定吳經熊傅秉常等七人，本奉到的原則將憲法草案詳加審查，逐項加以修正，擬定全部八章計一四九條。同年十月廿四日廿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對審查小組提出的意見，稍加修改，旋即通過。這是憲法草案第一次的修正，其主要修正的地方，約有兩類：

甲、刪去或歸併者：

- 一、原案第四章「中央政府」第四十七條「軍人非解職不得當選總統」一條予以刪除
- 二、原第五章「省」第六章「縣」第七章「市」三章合為「地方制度」一章分省、縣、市、三節並將「省參議會職權」，「縣自治事項」，及「縣議會職權」各條所列各款項全刪，改為「以法律定之」。

- 三、原第十章「財政」刪去，將該章內第一五九及一六〇兩條併入「國民經濟」章內。
- 四、原第一章「軍事」全刪。

乙、修改及增加者：

- 一、原案司法考試兩院院長，係由總統「提經立法院任命改為「由總統任命」即將「提經立法院同意」字樣刪去。

- 二、原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立法院對於總統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

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將本項最後一句，「應即公佈或執行之」八字改爲總統「得留交下屆國民大會復決之。」

三、在「附則」章中加入一條，其文爲「憲法規定事項，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綜上以觀，如省縣市各章的歸併，財政軍事兩章的刪除，去繁就簡，在當時的情形下，爲安內決策明快事權，集中起見，允稱妥善至於司法考試兩院院長（行政院長亦同）改爲由總統單獨任命，無須得立法院的同意，旨在增加總統大權，而立法院對總統提交復議的案件，經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不必公布執行，仍得「留交下屆國民大會復決。」這種規定事實上無異授權總統一人以取消立法院任何決議案之權。故修正案中的集權傾向較原案爲尤甚。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底，立法院將議訂的第二次憲法草案，（即憲章第一次的呈送中央修正案。）同年十一月間即由中常會送請第四屆六中全會轉向五全大會提出在五全大會中對憲法草案方面之提案，計有七件。其中以周佛海，潘公展兩人所提議的較爲重要，惟周潘兩人所提的案，內容與原草案極不一致，故當時審查時甚感困難，討論再三，最後由大會決議，一面向立法院起草的憲法草案，一面又將與該憲法草案絕不相容的提案，應於修正時積極採用。

嗣交第五屆一中全會討論，又決議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派葉楚傖、張知本、王世杰、吳經熊、傅秉常等十九

人爲委員。該委員會乃根據立法院草案，與五全大會所交付關於憲法草案之提案加以研究歸納，並廣徵各領袖的意見。編成審議報告書提經中常會通過，發交立法院審議，同時該委員會草擬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原則。雖由中央常會交立法院議決公布。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五月二日完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發交立法院憲草審議會，茲述其意見如下：

一、原草案內不能即時實施之條文，應另定過渡條款，列入「憲法之施行」章內。

二、國民代表任期改爲六年（原定四年）國民大會改爲每三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原定二年無總統召集字樣。）

三、加「總統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必須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二項。（原案無此規定）並將原定「四分之一」以上代表可自行集會一項改爲「五分之一」。

四、總統及副總統任期改爲六年（原定四年）。

五、五院各設副院長一人（原案無）除行政院外，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任期均改爲三年（原案均定爲四年行政院長則隨時由總統任免之。）

六、原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法統率全國海陸空軍」將「依法」兩字刪除。

七、增加「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及爲緊急處分之權。」及「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兩條。

八、刪去「總統總攬行政權」條。（原四十四條）行政院行政會議改由院長主持，總統不參加（原規定行政院之行政會議由總統及行政院長等組織，以總統爲主席。）

九、立法委員之產生應以半數選舉，半數由立法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爲過渡辦法。（原定全數由國民大會選舉，惟立法院長得提出專門人員爲候選人，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十、監察委員之產生與立委同（原定全由國民大會選舉）。

十一、原一〇五條「縣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修正爲「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十二、未完成自治之縣，其縣長由中央任命市亦同。

十三、違憲問題祇能由監察院提出，並應有時間之限制。

十四、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應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

右列各項，均經立法院將原草案一一依照修正，於五月一日，一次院會全部通過，是爲憲法草案第二次的修正，此案較民國廿四年十月間所通過的，章數仍爲八章，僅將「附則」章改爲「憲法之施行與修改。」條文新增者七，刪除者九，縮減者二，都凡一四八條。立法院當即將通過的憲法草案呈送國府，國府特於廿五年五月五日正式向國人宣布，這也就是所謂的「五五憲草」。

五五憲草的精神所在，確能使人民的「權」和政府的「能」有所劃分。而於國大代表及總統

任期，均有延長，各院院長及立監兩委員任期則略予縮短，總統不參加行政院會議，其地位益見超然，而其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各院間爭端的規定，更使總統成爲五院的重心，至其統率陸海空軍的實權不受法律的限制，且必要時可發布緊急命令，及執行緊急處分。雖有終年不閉會的立法院，亦不須事先徵取同意，在過渡時期，又有任命半數立法委員及半數監察委員的權限，政府大權可說已儘量集中。這又是五五憲草的一大特點。當時因暴日侵凌益急，共黨肆虐熾烈！爲因應時宜，和運用靈敏計，亦不失爲妥善的大策。

回筆再說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閥侵略我東北三省，繼又囊括我華北五省，我政府一再容忍，在安內而後攘外的口號下，不欲引起戰爭，以圖安定內部政體，早日施行憲政，再期整力攘外，惟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學良楊虎城受共黨蠱惑，發生了「西安事變」，蔣中正委員長竟被劫持，舉國上下，惶惶然羣起聲討，大局岌岌，不可終日！同月廿五日蔣委員長安返南京，全國人心大振，團結禦外的風潮，隨之而震動天地，日本軍閥窮兵黷武之聲，見於中華民國整軍經武之前途可慮，乃又冒然發動內侵，我政府忍無可忍，認爲和平已至最後關頭，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了歷史上最爲響亮的蘆溝橋「七七」抗日戰爭！

自中日「塘沽協定」。與「何梅協定」之後，華北駐軍，幾乎都被迫進駐於北平近郊的地區。河北省的苑平縣，毗連北平，縣境的蘆溝橋，是名勝區域，古詩有「蘆橋曉月」的詞句，在當時在平南一帶，即以蘆溝橋爲分界。國軍駐在的部隊，是二十九軍宋哲元的一師，由師長馮治安

統領。對日軍布防警戒。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夜，日軍在附近演習，借口有士兵失蹤，要求派兵到縣城內去搜索，被我方拒絕。日軍竟於七月七日的零晨，用大砲向宛平城轟擊。馮師守軍團長吉星文，守土有責，奮起抗戰，予以強烈的還擊，於是蘆溝橋「七七」戰序幕，就此揭開。這便是中外聞名的「七七」事變。

戰幕開啓，我方積多年的悲憤，戰志高昂，士氣如虹，日軍輕敵驕縱已久，不意突遭勇猛抵抗，大受損傷；日軍乃派出代表，向宋哲元假意言和，要求雙方派員調查。實際是緩兵之計。日軍同時分向國內外調集大軍增援。兵力充沛後竟大舉分三路向北平進攻；第一路由關東軍派遣鈴木、酒井兩個混成旅，經熱河進攻北平北側。第二路由朝鮮軍派遣川岸的二十野團入關，向北平南側地區前進。第三路以平津駐屯軍河邊旅團爲基幹，向北平東側地區攻擊，另由日本國內派出板垣征四郎的第五師團，經朝鮮入關，會合海軍，圍攻天津，塘沽，我政府於七月十七日發表對時局的聲明說：

「和平不到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又說：

「我們尋求和平，但不能以任何代價，尋求和平，我們不需要戰爭，但我們將被迫而自衛。」

同月十八日蔣委員長復發表聲明：對下列四原則不能讓步：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不合法之改變。

(三)中央政府所派的地方官吏，任何人不能要求辭換。

(四)北平第二十九軍所駐防地，不能受任何約束。

同時我國外交界以和平條件，照會日本政府說：

(一)日本承認在華北發動敵對行為之責任。

(二)日本正式道歉。

(三)日本支付賠償，并保證今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的發生。

當時日本的自負甚強，不僅不加理會，反到處挑釁，我軍亦隨時隨地奮勇應戰，於是全面性的抗日戰爭，逐漸廣大的展開。

第二十八回 開言路國民參政 辯黨治衆口紛紜

話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我蘆溝橋英勇守軍發動了神聖抗戰，以抵抗暴日軍閥窮兵黷武鯨吞中華的野心狂行；蔣委員長中正宣告全國，抗戰救國，奮起救亡，旋日軍攻佔京滬，我政府西遷武漢，於是國民大會選舉事務，轉告停頓，原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的計劃，也因而展緩。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在武漢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容納各方人才，廣開言路，組織國民參政會，以集中全國意志和力量。而利國策的推行。且實行以縣爲自治單位，健全民衆自衛組織，同年之內，國民參政會和各省縣臨時參議會，均相繼成立。這些民意機關雖是臨時機構，但已脫穎出人民參政的雛形。

國民參政會的職權概有三項：

- (一) 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該會議決，惟政府得爲緊急便宜之措施不受限制。
- (二) 得提建議案於政府。

(三) 聽取政府報告，並向政府提出詢問案。(後又增加初審國家總預算之權。)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在武漢揭幕，初以汪精衛爲議長，張伯苓爲副議長，除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外，尙有「擬設省縣參議會以維進行，完成自治。」等議案。當時參政員的名額爲二百人，(二十九年增爲二百四十人，三十六年增加爲三百六十人，)

任期一年。產生方法初由中央遴選，或由地方推薦，多為各黨領袖，或社會名流專家。第一屆參政員中有無黨派的張伯苓、王雲五、傅斯年、薩孟武、吳貽芳，民社黨張君勱，青年黨左舜生，李璜，共產黨毛澤東、周恩來、董必武、陳紹禹、鄧穎超，林祖涵等，及其他黨派張瀾、錢瑞升、黃炎培等，事實上皆係政府所延聘，其後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相繼成立，始漸有由臨參會選出的參議員加入。民國二十七年，國府播遷重慶，第二次參政會在渝召開，通過擁護蔣委員長中正所宣示的「全國抗戰及持久抗戰」方針等案，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舉行第二次會由蔣中正氏兼任議長，當時曾通過「確立民主制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加強敵後工作」等案。同年九月九日第四次大會，通過「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並由議長指定參議員若干人，織組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案」，當時由蔣議長指定張君勱，周炳琳、楷輔成、章士釗、黃炎培、左舜生、傅斯年、周覽等十九人為期成會委員，期成會成立後對憲草會多事研討。並提出修正案。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參政會曾建議中央即以命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一時黨政運動又復熱化，十一月國民黨六中全會會議，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但於此時一般人深感抗戰緊張時期而侈談實行憲政，似與現實距離太遠！頗不以為然，而當時強主此說者當屬另有其作用，這便是當時所謂「憲政抗戰」的插曲！

抗戰期間的國民參政會，已具備了四種權：(一)決議權(二)建議權(三)詢問權(四)調查權等，雖非純

粹的民
能得有
，甲虫
食部長
法，最
林質詢
發言臺
當場氣
無不包
主張中
嘶。但
祇
或中途
問題共
憲國家
題，未

前的實際情形下，恐不僅無法解決問題，而且還要在參政會中開了一個惡例。因為參政員出席與否，除病假事假外似不應有其他理由，尤其是不應以解決條件為出席的理由……。」王參政的一席話，自是本諸公忠謀國，出自良心誠意，殊料共產黨仍堅不出席，反而給王加了個「國民黨前哨」的帽子。於此可見，共產黨人的詭譎醜惡，另一方面表明了共產黨迄以會場作為表演姿態和宣傳敲詐的工具。

平心而論，在抗戰期間的國民參政會，確乎對國家民族有不少的供獻，僅就準備民權而言，已啓示了民主建設的示範作用。對國事更發揮了知無不言，言而求盡的精神，彌足珍貴。參政員雖係政府聘任，而執政當局的各院部會首長連孔祥熙、宋子文等在內，莫不兢兢業業，很切實的在會議席上報告施政，并準備詳盡的答覆，對執政者而言，已確能鍛鍊了他們盡量做到「其主在民」的雅量。至於集各黨各派的一時碩彥們於一堂，聯絡情感，共謀國是。當更是國民參政會數年中可貴的內含了。

民國二十八年和「憲政抗戰」有異曲同工之雅的另一論調，則是「結束黨治」的問題。當時主張結束黨治方面的說法：「制定憲法，實行憲政，乃今日全國人民之所期望，而結束黨治還政於民，又民黨與政府之所自願，且曾以此許諸國人者也。今吾輩代表人民，要求政府履行宿諾，民黨荷示民以信，必踐息壤在彼之盟，以鑒普天雲霓之望，時至今日，豈容再緩？」又有說「結束黨治實指取消民黨一黨專政之治而言，蓋一黨專政，則他黨無問政之機會，苟得自由組織，公開競

爭，如英美之政黨政治者，則第二第三政黨應時而起，國家政權正未知鹿得誰手，此乃民主國家必備之條件。」但環顧當時的情況，戰雲彌漫，炮火連天，故「結束黨治，」和「還政於民」的曲聲雖高，而和者殊寡！曾有人反駁說：「竊嘗加以深思，以爲還政於民，實爲訓政完成，施行憲政之目的，中山先生於建國大綱中，固已詳爲說明，二十三年立法院之制定憲章，二十五年國民政府之公布憲章，並定期召開國民大會，作種種實行憲政之準備，則民黨公天下之意，亦可謂真切，乃不旋踵而中日戰爭爆發，戰雲自東北而瀰漫中南，燎原之火，瞬及全國，是豈國人始料所及？當此之時，無論召集國民大會從容制憲，爲事勢所不許，卽勉強而行，舉國家軍政大事於急雨漏舟，中原鼎沸之日，盡以委諸國民，在民黨固可減輕其自身之責任，在國家將何以支撐危局，臨難苟免之譏，民黨又何以自免於悠悠之口？不幸，而竟至全局瓦解，民黨又豈能以亡國之責任，諉諸他人？自抗日軍興，經年苦戰，賴政府之負責，得全民之擁戴，所恃以東向與敵爭最後勝利者，端在一點精神之團結，力量之集中，人非木石，更有何心，作處士之橫議，大唱還政於民，結束黨治之說？以搖動此戰時政府之基礎，且所謂「結束黨治」者其意亦殊費解，將謂實施憲政，民黨卽當交出政權，退居且野，而非國民黨人代組政府歟？抑謂政黨之可自由組織競爭，以人民大多數所擁護者以統治國家歟？由前之說，是以國家政權爲贅肉，枵腹者有權攘奪以求一飽，夫豈能成理？」又說：「嘗考政黨政治國家，大黨在朝，小黨在野，而大黨之所以能成爲大黨，非僅以能揭出主張，標明政綱，奔走宣傳已足，必有悠久之歷史，資人民之存念，偉烈之

事功，資人民之崇仰，德望優隆之領袖，資人民之信賴，然後可以得大多數之同情，而取獲政權，美國之民主共和兩黨，其歷史與北美聯邦同其久長，皆有首倡獨立，締造新邦之功，其組黨領袖，又咸爲開國元勳，故能循環代起遞握政權，垂百五十年而不變，所謂第三黨者，雖有組織，終莫之先。英國之自由，保守兩黨歷史之悠久更世無其匹，保守黨挾皇族高僧千年之積基，自由黨有爭取民權不朽之偉績。迭興遞盛於政治舞台者一且三百年，而異軍崛起之第三黨即工黨，五十年來，雖迎合新潮。進步甚速，然成立二十年，蟄居在野，歐戰之後得自由黨之全力支持，始獲初度組閣，綜是而觀，大政黨之創立基本，艱難如此，偉大事業之成功，果可無因而自致？」

再說：「方今中央政權早已開放，登賢任能，不限黨籍，請纓已非無路，問政亦自多方，國勢之危急如此，願談政黨政治者，慎勿取快一時，橫議誤國也。」

後來中央雖依照國民參政會的建議，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責成選舉總事務所，從速補辦選舉未完事宜，然當時在淪陷各區，補辦選舉，絕不可能，即已選出之代表其匿跡淪陷區者，亦無法入川赴會。選舉事務所更無法調查統計其選出之人數，若用非常方式指定代表，湊足人數，又恐發生合法與否之問題，苟國民大會代表本身已不合法，則由代表所制定之憲法，是否合法，亦將成爲問題，此情雖人盡洞悉，而當時政府爲曲循參政會少數人力持的意見，勉強舉辦，使試辦一年，苦無所成，乃於二十九年九月第五屆第一五七次中常會討論召集國民大會問題，曾一致主張「因各地交通受戰爭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案召集，不無

重大困難，而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亦多數要求展期至戰爭結束後再行召集，經本會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至此國民大會的召集問題，乃暫告段落。而黨治的爭辯也隨之平淡。

第二十九回 汪精衛失足變節 毛澤東高呼萬歲

話說中國自抗日戰爭全面發動以來，表面上雖節節敗退，但日軍所到之處，都要付出甚高人力物力的代價，而我英勇抗戰的將士們，浴血奮鬥，隨時隨地予日軍以嚴重的打擊。後方民衆，激於國家民族的意識，隨時與我政府派在後方從事地下工作人員們的合作，不避難險危難，隨時隨地摧毀日軍的一切措施。致使日軍如陷泥沼，不能自拔。日本政府因感侵華戰爭的前途渺茫，乃屢作和平的探試。并在北平和南京組織了兩個偽政權，分別由王克敏和梁鴻志負責。但王、梁等無法號召，後方紊亂益甚，日本軍閥們更加焦灼不安。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內閣近衛，發表「建立東亞新秩序」的聲明，提出了對華的三原則：

- (一) 日支親善。
- (二) 共同防禦。
- (三) 經濟合作。

希望以此爲餌，誘引國民政府的人士，向他妥協。不幸一向聰明的汪精衛，便很糊塗的失足落下了日人的圈套。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架由重慶起飛的飛機，機上的首席乘客便是汪精衛。原

本是送中常委兼國民參政會汪議長到四川成都，參加軍校學生畢業典禮的，飛在中途，忽然轉了向，逕飛昆明，再轉河內。據一位在參政會工作人員的回憶，在發生這事件一星期之前，林森路參政會的傳達室裏，堆了很多的皮箱和行李，他還以為是參政員們要組團到前線視察去，他問起當時的事務課長，據答是議長的，這些行李，陸續的日漸減少，想是慢慢的疏散下鄉，直到汪氏飛往河內，他才恍然大悟。這可證明汪氏的出走，是早有預謀的。

汪氏道經雲南昆明，會勸龍雲合流叛變，為龍氏拒絕。汪乃逕飛河內，再轉香港。汪氏在河內，被留越的青年志士王魯翹等，中途槍擊，險遭不測。彈中副車，他的大將會仲鳴，因而殞命。

汪氏到了香港，發表了「和平」通電，主張照日本近衛首相的三原則，來結束「中國事件」。汪氏回到上海不久，於二十八年五月，去日本朝覲；在日本簽訂了八種賣國協定。不但承認了「滿州國」，更出賣了蒙古、華北、華中，一律承認可以獨立成國，便於日本「保護」。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汪氏在南京正式組成了偽政權。甘心為日人的御用傀儡。不知他這時候，曾否回想起三十年前在北京手炸攝政王時的情緒？他在獄中所作的詩句有：「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是何等的激昂慷慨。何以今日竟變節事等呢？

汪氏出走後，國內譁然，羣相唾棄！黨國元老張溥泉（繼）先生感慨萬分的說：

「早知汪會演出這幕傀儡醜劇，深悔當年在南京全會中，不該挺身冒險，赤手空拳抱住槍擊

汪氏的刺客，奪下手槍；救了汪氏一命，說起來真是罪過了！」

青年黨領袖左舞生先生於事後，曾批評汪氏說：

「汪的長處頗多，才思敏捷，文字優長，言語便給，態度大方，應付周到，短處則爲自視太高，不能容物，見事欠深刻。應事欠穩重，而愛出風頭，愛爭閑氣，抓不着重點，尤爲一般人最普遍的毛病，至於主張和平一點，無論他是主張於廬山談話會以前，或抗戰一年之後，只要他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又假定他是從內心深處的誠意出發，反而無大損他的人格。」

汪氏出走叛國，國民政府對之初抱寬容態度，期其覺悟；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汪氏赴日簽訂了賣國契約，政府乃於六月八日下令通緝懲辦，當時舉國上下，以及前後方民衆，對汪氏的賣國行爲，和他的傀儡偽組織，都恥與附和，因而在抗戰期間，沒有發生任何的影響。

轉變話頭，把抗戰期間共產黨破壞抗戰，危害統一，乘機坐大和毛會假貌爲善的一幕，略說一番。

抗戰軍興，舉國上下，都奮力從事於抗戰建國的大業，且都能公忠體國，團結一致。惟有中國共產黨份子，受蘇聯第三國際的指使，不顧國家的利益，而陰謀乘抗戰機會，發展坐大，以謀奪取政權，化爲蘇俄羽翼下的衛星奴國。先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延安基地不守。幾已陷於走頭無路的情勢，於是便見風轉舵，一反過去蠻強態度，變成「笑臉政策」；二月十日中國國民黨召開三中全會，中共派周恩來到南京商談，并提出四項原則：

(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推翻國民政府之武裝暴動方針。

(二)蘇維埃政府改名爲中華民國特區政府。紅軍改名爲國民革命軍，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與軍事委員會之指揮。

(三)在特區內實施普選澈底的民主制度。

(四)停止沒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堅持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共同綱領。

國民黨三中全會針對中共的四項原則，於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了「根絕赤禍案」，包括四項如下：

(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許可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徹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義之武力。

(二)政權統一爲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者，故須徹底取消其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破壞統一之一切組織。

(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爲職志之三民主義，絕不相容，與我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

(四)階級鬥爭以一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相殺相讐，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之不寧。民居爲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政府全面抗戰時期，中共又發表了如下的所謂「共赴國難宣言」：

- (一) 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
- (二) 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動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 (三) 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
- (四) 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并待命出動，担任抗日前線之職責。

上列四項，是中國共產黨向國民政府提出的四項保證，也可說是四項諾言。確乎是非常令人動聽，就連當時的蔣委員長也爲這項宣言表示贊許說：

「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其中所舉各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維埃區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是證明中國今日只有一個努力之目的。」

又說：

「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惟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

中共這一次表現，贏得海內外人民以及友邦人士的喝采，但是共產黨究竟是共產黨，「說了不算，算了再說」的精神，和「以黑爲白，指鹿爲馬」的作風，是永遠不變的，中共們在宣言後，因爲換取了朝野的信任，而其以後的所作所爲，完全是一百八十度的反結果。因此政府對中共的寬放，造成了中共擴充勢力大好的機會，尤其友邦美國，受其欺騙更深！

後來蔣先生會回憶當時這一舉措，感慨的話：

「不料共黨此後的行動，完全與他的諾言相反，這固然是我自信太過，卒致重大的挫敗，亦可證明共產黨徒畢竟是共產黨徒，他們決沒有所謂祖國愛與民族感。他們共產黨不僅是不愛國，而且是蓄意賣國，甚至爲了他們共產主義祖國蘇俄，即使亡國滅種，亦所不惜。這一事實的嚴重教訓，雖對於我個人是一種無比的恥辱，而對於今日自由世界反共鬥爭，却不無貢獻的價值。」

政府接受了中共共赴國難的宣言之後，國府任命周恩來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給予共軍以正式番號，并配給餉械，但是毛澤東對共黨的軍政幹部有這兩項指示：

(一)軍事方面：抗戰開始時，毛澤東對朱德的部隊訓話說：

一、妥協階段——在此階段中，應藉自我犧牲，在表面上表示服從中央政府，并奉行三民主義，但事實上，這祇是掩護本黨的生存與發展。

二、競爭階段——以二三年工夫，建立本黨的政治與武力基礎，并繼續發展，至能與國民黨抗衡而破壞之爲止，同時極力消滅國民黨在黃河以北的勢力。

三、進攻階段——其時我們的武力深入華中，割斷中央軍隊在各地區間的交通，使他們孤立而失去聯繫，直至我們反攻的力量已準備成熟，然後從國民黨手中奪取領導權。

(二)政治方面：在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成立時，毛澤東對行政幹部們說：

一、把國民參政會當作宣傳講臺，使一般人民相信共黨是堅決抗日的，共軍是勇敢作戰的。
二、聯合各黨派無黨派一部份參政員，以中立的姿態，在共黨對政府作鬥爭，及共軍與國軍衝突時，轉嫁其責任於政府

三、在他的宣傳不能發生效果，或一般參政員不予以支持時，共黨即拒絕出席，或中途退席，來破壞或阻礙大會的進行。

這種「軍政教條」和「共赴國難宣言」，都是同一時間所發出，不過一是秘密的對內，一是公開的對外，兩相對照，真令人嘆為觀止！

民國三十四年，國民參政會的參議員，組織了一個延安訪問團，是由參政員褚輔成、左舜生、黃炎培、冷遼、傅斯年、章伯鈞等六人（王雲五先生臨時因病未同往）以私人資格訪問中共政府所在地延安，往返飛機是出自美國大使赫爾利氏的安排調配。赫爾利氏於美國為促進國共合作的政策下而特別幫忙促成。臨行時他殷殷致意，寄以厚望。中共方面在表面上表示歡迎，並指定中共代表王若飛陪同前往。他們到達延安時的情況，茲節錄一段左舜生先生的記載：「當我們的飛機越過秦嶺一萬四千公尺的高空而抵達延安機場的時候。共方人物自毛澤東朱德以次，幾乎是全體

出迎，態度相當親切，機場上似乎沒有任何戒備，有三三百個老百姓都遠遠的站着，以一個好奇眼光，歡迎我們這一羣天外飛來的遠客。還有幾個小孩，看見毛澤東走來了，高舉右手，叫一聲，「毛主席！」我還是二十年前和毛在上海見過兩面的，沒有想到他居然有了這一股子神氣，看了那樣一種排場，在我腦子裏忽然聯想到另外一位老朋友——宋公明先生！」

這一行六位參政員在延安逗留了五天，除了「招待」「接見」等程序外，曾舉行了兩次會議，中共由毛澤東、朱德、劉少奇、周恩來、林祖涵、葉劍英、張聞天、任弼、王若飛等參加。會議內容歸納起來不外就：（一）政治民主化（二）軍隊國家化兩個問題上作不切實際的發揮。談不到什麼結論。他們返回重慶曾以談話紀錄送請政府參考。雖未發生重大作用，但也算替未來政治協商會議作了點鋪路工作。更爲毛澤東來重慶的一個伏筆。

民國三十四年秋，日本在美國原子彈的威脅下，已作投降的準備。中共在抗日期間，一方面藉口抗日以圖生存。一方面擴充實力，以謀政權。爲了對日受降的問題，國共間所發生的爭執，更無法妥協，不過專講現實的中共，不會放過任何可逞的機會的。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毛澤東應國府蔣主席電邀，由赫爾利張治中陪同下飛抵重慶。這其間的經過，當然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氏居間的調合力最大。毛澤東在重慶住在上清寺梅園，先後在戰時陪都停留了四十天。國共雙方舉行了一連串的幾次會談。據悉所談的問題在中共堅持的是「政治民主化」，國府方面所主張的是「軍隊國家化」。幾經磋商，距離相隔甚遠。後來發表了一個「會談紀錄」原則上不能解決的

問題將來另行召集政治協商會議解決，十月十一日，毛澤東再由赫爾利張治中二人陪同乘飛機送返延安。記得這次毛澤東在陪都，盡量表現「雍容大雅」，一反過去的桀傲態度，更于十月十日晚離渝的前夕，在重慶大樑子一園戲院，陪同蔣主席及中外顯要看戲（記得那天的平劇是羣英會）的時候，毛澤東于起立辭行時，竟振臂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民主義萬歲！」「蔣主席萬歲！」這一幕戲劇性的表演，究竟毛澤東在喊口號的時候，內心裏想些什麼？自然無法知道，不過毛氏屈節卑恭，高呼萬歲的謙和態度，確乎給予美國如赫爾利氏般的朋友們，若干美麗的憧憬，和盲目的樂觀滿意。殊不知毛澤東居心叵測，野心勃勃。請看他的沁園春填詞言志篇；

「……秦皇漢武，稍輸文雅；唐宗宋祖，略欠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祇是彎弓射大鵬！俱往矣、風流人物、且看今朝！」

第三十回 政協會拉拉扯扯 軍調處打打談談

話說對日抗戰勝利結束後的不幾天，毛澤東看風轉舵隨着赫爾利大使的保證和陪同，應蔣中正主席之邀于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延安飛到重慶參加會談。到十月十日晚在陪都重慶高呼萬歲，十一日飛返延安，在這四十一天當中，國共代表共舉行了五次會談，根據會談，協議發表了「雙十會談紀要」：主要內容如下：

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

①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行三民主義。」

②蔣主席所倡導之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經之途徑。

二、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

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

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憲法草案等問題，未獲協議，雙方同意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四、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提出政府應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區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之下，中共願由現有數目縮編為二十四個至二十個師，並將應整編的部隊移至隴海以及蘇北皖北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對於中共軍隊縮編為二十個師，可以考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進行之。

五、關於受降問題：

中共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共軍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另外毛澤東並在十月九日的新華日報發表談話說：

「中國今日只有一條路就是和，和為貴其他一切打算，都是錯的」。

他又說「國共兩黨與各黨各派團結一致，不怕困難，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方針與蔣主席領導下，澈底實現三民主義的方針，一切困難都是可以克服的」。

這次會談紀錄配合毛澤東的口頭聲明和呼萬歲的表演等，在表面上確乎給予當時朝野間，無限美好的想法，不過明眼人已經看出，中共在坐而言方面力求冠冕笑臉，而實際的行動，則是在

日軍解除武裝和國軍尚未到達戰區的情形下，不顧一切的爭城略地，佔領據點，破壞交通，搜刮物資，與阻碍受降。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國杜魯門總統派遣馬歇爾將軍爲駐華特使，專程來中國的陪都，執行杜魯門總統的對華政策。在當時美國當局的想法以爲中國共產黨也是中國人，充其量不過是「土地改革者」，或僅是不滿現政府的「革命人」而已，他們的想法如此，一切的做法，也準此進行，因而有很多事却生生硬硬，強拉硬扯地拍合在一起，以馬歇爾元帥的威望，來協調國共合作的問題，似乎是不應該成問題的了，殊不知他抵達重慶後接觸最繁，而聽取意見最多的是民盟羅隆基張瀾之輩。向他耳邊吹風發言最具體的是周恩來，難怪一着棋錯，全盤盡輸，致老將軍乘興而來的一片辛苦和滿懷熱誠，悉付諸東流！良用感嘆！這是閑話按下不提。

說到政治協商會議，自然是美國大使赫爾利有鋪路之功，馬歇爾特使的銜腕促成，一般明眼人知其必無實效，然碍于「盛情厚意」，居然在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正式揭幕，會議由五方面代表所組成：第一方面中國國民黨代表八人計孫科、張羣、吳鐵城、陳立夫、王世杰、邵力子、張厲生、陳布雷等，第二方面中國共產黨代表七人計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葉劍英、鄧穎超、王若飛、陸定一等。第三方面民主同盟代表九人計張瀾、張君勱、張東蓀、沈鈞儒、黃炎培、梁漱溟、張申府、章伯鈞、羅隆基等。第四方面中國青年黨代表五人計曾琦、陳啓天、余家菊、常乃德、楊永浚等五人、以上四方面的代表由各黨派自行推選，第五方面爲社會賢達代表九人則

由前四方面會同推舉、計邵從恩、莫德惠、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錢新之、郭沫若、李燭塵、繆嘉銘等。

政治協商會議的討論範圍，事前煞費周章，後歸納成兩大議題：第一是和平建設方案，第二是國民大會召集事項。開幕典禮假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議廳布置採圓桌會議方式。各方面代表自據一方，前後分列而坐。一月十日開幕式中蔣主席致詞說：「……本會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又同時宣佈了政府對於保障人民自由。尊重政黨合法地位，推行地方自治和實行普選，釋放政治犯，決定實施等語，言詞懇摯，在場的中外人士莫不動容。嗣後中國國民黨首席代表孫科首先發言，即提出「擴大政府組織案」。說明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之以前，國民政府委員會及行政院均將容納各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參加，藉以準備實施憲政。

政協會除先後舉行全體大會十次外，所有討論問題，都是分組舉行，計分（一）政府組織，（二）施政綱領，（三）國民大會，（四）憲法草案，（五）軍事問題等五個小組。由各代表自行認定。嗣後又增加了一個綜合小組。由五方面代表各推舉代表參加，二十一天的會期中勉強取得了原則性的協議如下：

一、關於政府組織案：

（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擔任。

(二) 國民政府委員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三) 行政院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二、關於和平建國綱領案：

議定在國民政府擴大組織之後，憲政實施以前，以和平建國綱領為國民政府施政的準繩，這一綱領對於人民權利、政治、軍事、外交、經濟財政、教育文化救濟和僑務諸般施政等廣為規定。其總則四項如下：

(一) 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三)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

建國必由之途徑。

(四)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三、軍事問題案：

軍事問題協議案分為四項；一為建軍原則，二為整軍原則，三為實行以政治軍辦法；四為實行整編辦法，其重要原則如左。

(一) 軍隊屬於國家；

(二) 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或秘密的黨團活動。

(三) 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軍事三人小組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四、關於國民大會案：

國民政府原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結束訓政，因中共及民主同盟堅強反對，遂至延期。政治協商會議關於這一問題，得到協議如下：

(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二) 區域及職業代表一二〇〇名照舊，臺灣及東北等新增區域及職業代表一五〇名。

(三)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〇〇名其分配辦法另定之。

五、關於憲草修改原則案；

對於國民政府在抗戰以前公布的憲法草案（即五五憲草）提出修改原則十二項，並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修改原則參酌各方提出的意見加以整理，製定五五憲草修正案。

政協會議一連開了二十一天，其間幾經波折，無限紛擾，尤其黨派間的意見雜沓，個人間的恩怨難償。中共利用這個場合大演其「十八扯」和「馬克立」活劇，民盟部份代表，更隨聲唱和，如蠅之附骥，有時鬧得議席上面紅耳赤，不歡而散，有時破口相譏，針鋒相對，最後大家都疲

憊難支，心力困乏。乃于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意興索然中協議閉會。記得閉幕時已爲晚間七時半，時全城忽然停電，致大溪溝國府路和大禮堂，一片漆黑，大會秘書處四出尋覓汽油燈，忙亂得一團糟，這好像冥冥中象徵出國是前途的陰暗。與禍亂的方興未艾！

政治協商會議之後，不久就開始受降，共軍在東北，有蘇俄軍隊爲他撐腰，便得其所哉的接收了一切，在華北方面，一方面派兵阻止北上的國軍，一方面扒毀鐵路，到處襲擊國軍，國軍迫於不得已乃予還擊，美特使馬歇爾等向中央方面提議組織三人調處小組，調解處理，國共兩軍的衝突事件。美代表、國府代表及中共代表各一人，并在北平成立總處於協和醫院。小組雖然成立，而其主要工作變成單方面對國軍的「奉勸挨打，因爲共軍襲擊得手便不聲不響，若一旦失利，便大吵大嚷的向美方控訴，於是美方便通知國府傳令停戰，或開會和談。甲地談好了，而乙地又打起來，於是便打打談談，談談打打個不休！

第三十一回 參政研究舊憲草 協商制訂新原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國民政府蔣主席於報告中，期望設置有關憲政籌備機構，當經大會接受，同年十一月，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當然會員爲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張伯苓，莫德惠，吳貽芳，李璜，王寵惠，王世杰，江庸，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指定爲會員者孔祥熙，孫科，吳鐵城，陳布雷，張厲生，張羣，熊式輝，朱家驊，張道藩，梁寒操，洪蘭友，吳經熊，宋子文，吳鼎昌，就國民參政會中指定者褚輔成，張君勱，黃炎培，胡政之，邵從恩，王雲五，江恒源，左舜生，陳啓天，許孝炎，李中襄，周炳琳，錢端升，董必武，江一平，傅斯年，錢公來，薩孟武，達浦生，喜饒嘉錯，李永新，梁上棟，孔庚，范予遂。就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的人士中指定吳尙鷹，林彬，黃右昌，樓桐蓀，王造時，梁漱溟，周恩來，蔣夢麟，藍樹棠，張志讓，蕭公權以研究憲草爲重要工作之一，旋將對五五憲法草案研究結果，提出意見三十二條，如下：

- 一、國體應標明三民主義字樣，維持原草案第一條原文。
- 二、憲法上對於領土之規定，依抗戰勝利後之情勢以採概括式爲宜。（新疆名稱改爲「突厥斯坦」之建議自可無庸考慮）。
- 三、國都地點不必規定於憲法內。

四、「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真義，爲對人民之一種保障，即不得以命令等限制之意，可維持草案原文，至宗教信仰，爲預防以迷信邪說假名宗教蠱惑愚民起見，亦仍以依法律限制爲宜。

五、國民代表之產生除憲草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區域代表外，應兼採職業代表制，並將此項代表與區域代表名額之百分比加以規定。

六、憲政實施後之立法院，實與一般行憲國家之議會相近，故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及集會次數等可維持憲草原案。至閉會期間應否設置常設機構問題，以立院委員既爲國民大會產生，實負有部份監督政府之責，似無設置之必要矣。

七、爲避免總統與國民大會直接發生衝突，應以不兼行政院長爲宜。

八、總統制下之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自應由總統任免，立法監察二院職權，在一般憲政國家，屬於國會。五權政治下雖移入治權，其院長仍對國民大會負責，故宜由國民大會選任，司法，考試偏重於技術，與政權關係較鮮，故由總統任命，而對國民大會負責，憲草有關五院院長任免各條皆維持原案。

九、總統既對國民大會負責，應由國民大會選舉不必另由選舉人選舉。

十、建國工作繁重，須有較長時間之努力，總統任期不宜過短，依憲草六年一任之規定則連一次，已有十二年之久，故總統任期及連任次數皆可維持原案。

十一、憲草對於副總統之規定，既無專職，自無設置必要，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可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依次，代行其職權，並應在六個月內，召集國民大會選出大總統，代理總統職務之院長，回復原職，憲草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各條文，均須酌加修改。

十二、立法，監察兩院職權，既與一般憲政國家之議會相似，其委員之產生自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其任期亦應維持憲草原條文。

十三、司法行政仍以隸屬司法院爲宜。

十四、陪審制度應否施行，不必列入憲法。

十五、監察院之職掌，除「彈劾」「審計」外，應增列「糾舉」「考核」二權，又憲草原定之懲戒權，應移入司法院。

十六、中央與省權限之劃分，在憲法上不必詳細規定，惟建國大綱所定「均權制度」與「省長民選」兩原則，應充分表現，故憲草省之一節，須重行擬訂，又省不必另定省憲。

十七、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應另節規定，加重其自治性，不必附於省之一節。

十八、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僅言以民生主義爲基礎，殊嫌籠統，應於民生主義之下，加註「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協調勞資，提倡合作，」等字。

十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之獎勵指導及保護，應依經濟建設總計劃之規定

二十、憲草對於國家公營之含義不甚明顯，故第一二三條，應修正如下：

「有獨占性之企業及公用事業，以國營或公營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特許私人經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公營及特許私人經營之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國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二十一、憲草第一二六條可修正為「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提倡合作農場，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又同條第二項刪去。

二十二、國家對於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者，與對於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所予之救濟，在道義上略有不同，故憲草第一二七條中之「救濟」二字，應易為「扶助」二字。

二十三、憲草第一二九條及第一三〇條規定各款，俱屬國家財務行政事項，政府可因時地之宜，依法辦理，不必列入憲法，故上列二條應予刪去。

二十四、憲草第一三一條教育宗旨，應加「鍛鍊國民體魄」一句。

二十五、「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採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乃為當然之事，毋庸載在憲法憲草第一三三條，應予刪去。

二十六、學齡兒童年齡之限制，另有法律規定，憲草第一三四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其「六歲至十二歲之」等字刪去。

二十七、教育機會均等，為憲政國家一致之要求，故憲草第一三五條之後與第一三六條之前，應加列一條如下。

「國家為維持人民受中等以上教育平等機會，對於無力入學之學生，應予以適當之扶助及便利」。

二十八、憲草對於教育經費及獎勵，或補助事項之規定，俱嫌瑣碎，且教育經費為總預算之一部份，如規定過於硬性，勢必打破整個預算，故一三七條及第一三八條均應刪去。

二十九、憲草第一三九條應修改為「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三十、憲草第一四〇條第二項「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一四二條修改為「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依法組織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三十一、對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省區，其選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方式，可由國民大會以決議規定，不必列入憲法。

三十二、軍事國防衛生等事項，在憲法中不必定專章。

國民參政會對五五憲草作了如上之修正意見後，送請政府採擇。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將上項研究結果，連同各方修正意見，併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

案研討委員會研討整理。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召集之政治協商會議中，對於憲法草案修改原則曾作協議兩項：（一）組織審議委員會。（二）確定憲法修改原則。

關於審議委員會是：①名稱定爲「憲草審議委員會」。②組織：委員名額三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各推五人，另公推會外專家十人。③職權：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章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④時間：以兩個月爲限。

關於協商會制定之憲法修改原則如下：

一、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

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爲名，經監察院同意任

五、考試院用委專業人員之考試，若

六、行政院：

1. 行政院爲國家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

七、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

2. 總統召集各院

八、地方制度：

1. 確定省爲地方

2. 省與中央權限

3. 省長民選。

4.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牴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1.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2.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3.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

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之後，政府即依照協議，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由參加政治協商會議的政府代表。共產黨代表，青年黨代表，民主同盟代表。社會賢達代表各推五人組織之，其名單：許孫科、王寵惠、王世杰、邵力子、陳布雷（以上政府代表）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秦邦憲、何思敬（以上共產黨）曾琦、陳啓天、余家菊、楊永浚、常乃應（以上青年黨）張君勱、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以上民盟）傅斯年、王雲五、胡霖、莫德惠、繆嘉銘，（以上社會賢達）並公推孫科為召集人，及會外專家與尙鷹等十一人。

惟政治協商會議對憲法草案修改之「新原則」發表後，當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又通過對修改憲草原則的決議如下：

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

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

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憲議會召集人孫科乃將國民黨意見與各黨派代表在憲草審議會繼續協商，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中旬對於修正憲草原則又得新協議結果如下：

- 一、國民大會爲有形組織行使四權。
- 二、取銷政治協商會議「修改憲草原則」第六項（即立法院不信任權，及行政院解散權等）
- 三、取銷省憲改爲「省得制定自治法」。

至於立法院對於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之同意權，及監察院對總統任用高級法官及考官之同意權，尙未獲得協議，青年、民社各黨對政治協商之各項原則，除上列三點外亦持之甚力，不願再有讓步，故對憲草的協商，乃暫告一段落。政府代表孫科將協商情形報告國民黨全會後，國民黨元老吳敬恒先生即發表意見說：「制憲之權，屬諸國民大會，無論何人，不能限制國大代表之法定職權，應將五五憲草，及協商會議協議事項，連同二中全會之決議及各黨各派提出之意見，一併送請國民大會參考，制定憲法何等鄭重，必須按照合法手續，方不致貽笑中外。」稚老的話切中時弊，因當時參加政治協商的很多人，都以爲一切最高原則，由協商會決定後，交國民大會遵照辦理即勿庸議，實已忘却國民大會的尊嚴，和政協本身的立場。

四月一日國民參政會大會中蔣中正主席報告關於政協對憲草研議和政府組織時曾說：「政治協商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其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更不能夠代替約法，結束訓政的

步驟，只有召集國民大會，只有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纔能代替約法，所以國民政府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時再三宣示此點，擴充政府的組織是在現有的組織上，要求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來擴大政府的範圍，決不是推翻現在國民政府的基礎，另外來組織一個政府……而擴大政府組織的目的，在於匯合各方共商建國方策，準備國民大會的召集，樹立憲政實施的基礎。……倘若憲法未頒行，而約法先廢止，則政府窮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共循合法道路，而是人人造亂的非法禍胎……」由此可見當時國民政府所持的立場，和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用意，然儘管如此，而政治協商會議所遺留下來關於議憲方面；「斷脛殘肢」的原則，和「硬性堅持」的作風，却直接影響着制憲紛擾，行憲缺陷和修憲窒礙於未來！

第三十二回 協商憲草見長短 國民大會真波折

話說政治協商會議經過若干舌劍唇槍，無數次的疾風暴雨，產生出政協對五五憲草的修正原則，根據原則推出代表審議製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即所謂「政協憲草」。此項憲草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後，即由國民政府送交立法院審議，但因距離國大召集時間迫促，無法充份討論，立法院（行憲前的立法院）院長孫科乃將修正案逕付大會討論，當時會場中意見紛歧，有者認為茲事體大，未便冒然草率，必須從長計議，有者認為該草案對五五憲草修改太多，變動過大，應予詳加研究。有者認為政協憲草在根本精神上距離五五憲草太遠，實應多加考慮。衆說紛紛，不一而足！主席乃強調說該憲草即須提送國民大會，如詳加研究，勢不可能。後來有位立法委員起立詢問：「請問主席，是項憲草修正案在本院議席上能否作原則上之審議與修正？」主席答：「該憲草重要原則係根據政協而來，再予修改，恐牽涉太多；故只能就其條文文字加以審議，以完立法手續，倘有原則上的意見，可用書而在國民大會討論時提出。況本院立法委員中，已約有四十人爲制憲國大代表……。」討論至此，全體委員尙有何話可說，乃一致主張對該修正案不必討論，也勿須修正，將原案送呈國民政府，轉送制憲國民大會，即算是完成了立法手續；於是此項政協憲草，各方雖知其玉璞有瑕，然凜於「政協精神」的不容「輕犯」，只得將此國家根本大法的基礎，囫圇吞棗的奉應過去，豈能無偏頗掛漏？不過這也不能怪當時的立法委員，

因爲（一）他們並非民意代表或議員性質，乃由院長提請政府任命，一切均須聽從指示。（二）依照民國二十年約法和國民政府組織法，立法院確是「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但事實上尙有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日抗戰前稱爲中央政治委員會，介于黨與政府之間，關於政策立法原則，均由該會訂定，再交立法院起草條文，完成手續。如有異議，可建議修改，若中央仍維原議，則立法院只能依照原則起草，當時立法院頗似廣義的法制局。當時政府當局容忍以求團結，更有美國特使馬歇爾先生從旁緩頰，故雖知此憲草內容頗多欠妥，爲維護諾言，亦只有曲從。（三）參加政協的共黨和民盟的代表份子，處心積慮，希冀謀權弄位，一方面力倡聯合政府，一方面在憲草內容中，儘量希望人民無權，政府無能；其他黨派在國民政府不同意「立法院之不信任權及行政院之解散權」等意見而取得三項新協議後（協議原文見上回），亦堅持憲草內容應由國民黨「保證通過」，不得再有更改的說法。因此「政協憲草」便只好原盤托出於制憲國大之前。

「政協憲草」全文共十四章，凡百五十一條。對於五五憲草修改之處甚多。就一般論憲者的意見中；縷列其認爲「長」「短」於後：

「長」的方面大都屬于一般性：

一、對人民的自由採用積極保護方式，取消「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的字句。並嚴定中央限制該項自由的立法範圍，以防止濫用立法權，剝奪人民的權利。

二、省區採列舉式。

三、「基本國策」章中將國家的經濟、財政、軍事、國防、教育、外交等歸納一起，分列重要方針。綱目較爲顯明。

四、選舉列入專章表示重視。

「短」的方面多屬於重要政策性：

一、國民大會權力縮小，形同虛設，按五五憲草規定國民大會以全國各區域直接民選的代表組織之。而修正案中則於區域代表之外，將中央的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全部加入。並將立法委員改由直接民選，監察委員則由各省市議會分選（五五憲草規定立監兩委均由國大選出）這樣一來，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在治權方面則爲五院之一員，在政權方面又爲國民大會的代表。於國大閉會時可以代表國大，監督政府，正如國大的常設機構。查五五憲草所列國大的職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和修改憲法五項。而所選舉和罷免的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創制和複決方面包括所有中央的法律，和憲法的修改，修正案對於國大職權則大加削減。選舉罷免兩權僅及於總統和副總統。各院院長委員均被除外。創制複決權亦以修改憲法爲限。不及於中央一切法律。必俟全國過半數縣市均能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時，國民大會始得行使，照此辦法，國民大會幾乎變成了總統選舉會。而立法院對於一切法律案的決議權，不受任何方面的牽制或監督，除總統在某種情形下可以請求覆議，和司法院在發現法律與憲法某條衝突時得宣告其違憲外，國民大會既不能要求複決，亦無權過問憲政。故國大對

立法機關的管制，可說完全失效。立法院的立法權，可說高於一切。若不予人民以表示意見的機會，誰能保證立法機關的一切決議，均合乎民意？國民大會在五權制度之下，唯一職責，在於代表國民，管制政府。立法權為政府權的最大者。人民雖不自行立法，但人民得用複決權或創制權以管制立法，今人民對中央法律事實上已無法創制複決，對立法委員亦不能行使罷免，而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又無此權以代申意見，則立法院豈不成為天上地下，惟我獨尊的太上機構？萬一濫用職權，產生惡法，非俟三年改選，即無法制衡補救，其危險寧堪設想？世界議會政治國家，行政首長對立法機關有解散權，而其議會本身，亦大都分為上下兩院，互相監督，反覆討論，以求週詳，其中用意，即在於防止立法的流弊，五五憲草規定國民大會對立法委員有罷免權，對法律案有複決權，其用意即在此。故修正案中的國民大會，大而無當，職權脆弱，六年開會一次，為期數十日，選舉總統之外，任務即告中斷，所謂代表人民，行使最高政權，以管制政府，制衡立法的權力，殆已蕩然無存！

二、行政院立法院片面負責——五五憲草規定，行政院院長及各部部長均由總統任免，各對總統負責，而總統則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是向國民大會負責。然而國民大會積三年始集會一次，為時過久，對於行政之監督，未免鬆懈；總統總攬用行政之大權，政協恐其趨於專制，故修正案乃將行政責任，歸諸行政院院長自負。而行政院長之任命，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行政院乃對立法院負責，其負責方式，附有下列三點：（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

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時，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否則即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等，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院長即應予以執行，或辭職。如是以觀，立法院的決議案，行政院必須保證執行，否則即須辭職。豈非片面負責制；(按政協原列有行政院長得簽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之原則，後予取消。乃失其平。)

三、政權治權混淆不清——國民大會代表由全民選舉，為最高之政權機構，而立法委員亦係民選。其方式亦僅選區範圍大小之異，亦應是民意代表，監察委員則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亦具有民意代表的形態。按立法院，監察院在改制上，當然是屬於治權機構，而其委員則又係民意代表，固然起草人曾有：「……可謂司治權之功能，通政權之弊氣」的說法，若究其實質，在政權上成爲「一國三公，」在治權上「又橘又枳」。衡之五權憲法「權」「能」「分治」之說，因相去遙遠，而在政體上形成「權」「能」混淆態勢則殊多重複抵觸而無制衡精神！

四、制非總統亦非內閣——按五五憲草係採極端的總統制，集行政大權於總統，使充分有「能」；人民則以國民大會之充分有「權」，從旁監督，頗爲合理。固然在實質運用上，自多可議之處；然政協修正案中，顯然是偏重於內閣制，而在另一方面，又須總統出頭應名。其修改之原

則，起草人曾說：「……倘總統爲特出人物，或可爲行政院長承總統之命，處理國務，但對立法院負責。倘總統而爲中材，則行政院長以總統之名義，發號施令，更應獨對立法院負責。固謂總統有權，行政院長有責之制可也。固非總統制，亦非內閣制，純爲針對國內實際狀況而設。」試觀當政協時國內的實況，是共黨武力盤據，陰謀破壞，民盟及共黨同路人則隨聲附合，大唱其聯合政府，若以共黨滲透之聯合政府之內閣，一方面須強向立法院負責，一方面又須遷就於異黨，所謂總統有權，院長有責之意云乎哉！故有人嘲之曰：「總統有不得不免強簽署發佈命令之權，行政院長必須有唯恭唯順或隨時掛冠之責。」

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爲真正民權，亦是「補救議會政治的重要法寶。政協憲草修正案中，一方面盡量擴張立法院之權限，一方面強調國民大會之間接民權，仍是少數人的代議制。前者顯然陷入「議會政治」之覆轍，後者則忽略了中國地大人廣，必須間接行使民權不可之因素。——詳孫中山先生遺教

六、政協憲草修正案認爲「有形之國民大會」代表過多會期太少，行使間接民權，甚有困難。舉此若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散之全國五億人去一同行使，豈非更屬夢想。因而「民主」「民權」也者，將變成徒託空言，必永無實現之日了！

七、省制省權形成聯邦——修正案的規定之省制與省權，充分表現聯邦主義，照此實行，中國將成一聯省國家。說者有謂：「聯邦主義，絕非割據主義。」查世界任何聯邦國家，必有其強

有力的中央政府，總攬全國外交、軍政、國防、幣制、關稅諸大權，此種關係全國安危的大權，絕不容地方干預，故聯邦制亦可稱爲統一集權制。憶昔曹錕時代亦有「聯省自治」的運動，以多元主權，分省獨立，國省平等。假聯省自治之名，而行封建割據之實。以當時情況而論，豈非正中共黨的下懷？！

八、共黨毒素滲透其間——政協憲草修正實是政協產物，而政協的形成，係基於中國共產利用假貌外衣，取得美使馬赫等先後的助力，免強一年而來。共黨包藏禍心，積慮已深。尾黨民盟等從旁吶喊！必欲使國民黨放棄政權而甘心。故所爲之憲草修正案中，已潛伏下列質素；（一）非國民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精神的憲草。（二）反五五憲草的修正案。（三）聯合政府合股式的體制。（四）陷於人民無「權」。政府能「能」。（五）民意政出多門，政府萬事掣肘。（六）分省爲政國體形成瓦解。（七）國大無形，會期攸長，民權永無實現之日。

最後又加上「保證通過」的「硬派」作風。乃使此項修正草案，直接輸入於制憲國大會議之中。

再說國民大會，中央原定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旋以各地未能及時選出而展期。「西安事變」後，各方感於國本動搖，應速召集國大，制定憲法實行憲政；廿六年一月三日胡適先生生在「新年的幾個希望中」會說；「……實施憲政足以維繫全國的向心力。……」二月十五日。中央可決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惟七月七日抗日戰起，政府西遷。國

大乃又延期。民國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成立後，又倡「憲政運動」，中央復議定于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迄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國民黨中央因受環境事實的限制，又作無定期之延展。會記當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日報載中央消息稱：「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案召集國大，不無重大困難，而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亦多數要求展期至戰事結束後再行召集，經本會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

民國三十二年中央又決定：「國民政府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十月間國共會談時曾有談及，三十五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中，曾決議于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集制憲國民大會。而各黨派又以爭論代表分配問題，名單遲未提出。嗣又決定新增代表名額七百名，分配於國民黨二二〇名，共產黨一九〇名，青年黨一〇〇名，民主同盟八〇名，民社黨四〇名，社會賢達七〇名，但中共民盟堅持先改組政府而後召集國民大會，民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蔣中正主席邀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商討召集國大問題。時中共民盟均藉詞請求展緩，蔣主席只得允其所請，於是國民大會又作第五次的延期。是時國民大會代表已有一部分來南京，以政府屢次延期，朝令夕改，噴有煩言。而國人亦深知共黨所謂停戰統一，絕無誠意。大會久延，徒損政府信用。故迄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蔣中正主席以國民大會之不能再作無期的拖延，乃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決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次日國民政府即以明令公佈，並於會期前一個月，通知各地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南京報到。及至開幕之日

，中共，民盟，仍不肯提出名單，且表示不贊成召開國民大會，中央在第三方面人士要求下，爲予其他黨派提出代表參加國大的機會起見，乃復決定將會期延展三日，並於原定開會前夕，下令各戰區停戰希望共產黨人能作最後的回頭合作。是爲第六次的延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難產的制憲國民大會，終於經過十二年一波六折的迴旋，而得在南京國府路國民大會堂正式揭幕。雖中共民盟代表，迄尙拒絕參加，而青年黨及民主社會黨經政府坦白洽商，青年黨代表名單，於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一〇〇名，民主社會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四〇名，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參加制憲國大。除中共應選出一八〇名及民盟八〇名在大會堂會場仍留空位外，其餘幾全部出席。制憲國民大會，於焉開幕。

第三十三回 建會堂滄桑幾許 搞議事緊弛良多

話說國民大會集會場所的籌建，遠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行政院曾提出在南京建造和平堂爲國民集會所一案。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奪。當時中央黨部已有召集國民大會之議，爰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在南京建築國民大會堂，指定孔祥熙、葉楚傖、張羣。吳鼎昌、陳立夫、張道藩等七人爲建築委員會委員。督同南京市政府趕速興建。惟不久因大會延期而中輟。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於南京籌設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所需經費，由國民黨員所得捐項下開支。並推于右任等爲籌備委員，在國府路購定基地，卽三十五年國大集會之處。旋于二十四年八月間，中央決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國民大會，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會時曾討論。國民大會所提案件，咸認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基地，頗適合國民大會之用。乃決議增撥經費，以先實行建築及設備，俾作爲國民大會會場。後卽依照計劃進行。全部工程及設備佈置，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竣工。經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將國民大會堂交內政部接收管理。七七事變時政府西遷重慶。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曾一度準備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又決定以重慶復興關中央訓練團團址爲國民大會集會地點。遂繪圖設計，招標營建。限期於十月十日前全部完成，嗣於重慶空襲頻仍，兼而多雨

，致工程進行遲緩。好在國大又因故延期，至十一月間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接辦，繼續督促進行。至民國三十年二月竣工，正式驗收，封整待用。不料是年八月九日被日機集中轟炸，致巍巍嶄新美侖美奐之國大會堂，剝那間悉成灰燼瓦礫。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政府又將準備於是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爲加緊準備集會場所，乃由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決定擴建重慶近郊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中山堂爲國民大會堂。並修築附近道路。至十一月上旬，全部竣事。但國民大會又告延期，此項爲集會用之建築及設備，乃分別移交中央政治學校及重慶市工務局管理，是國民大會堂又一次曇花未現。

抗戰勝利後，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電請南京市政府代爲接收南京國府路之國民大會堂。惟八年抗戰期間，此蒙塵之大會堂，已破敗不堪，旋經按照需要，策劃設計，鳩工加以修葺興建。迄三十五年四月底，全部工程完成。同時在修理國民大會堂期間，對招待代表之住所，亦曾詳加規畫，經借用中央政治學校校舍，華僑招待所，及地政研究等處，並租得成賢街五十號及乾河沿女青年會爲代表宿舍。裝修設備，先後於五月間完成。南京國民大會堂，座北面南，正面砌大理石長階五級，正門八頁，均爲落地長花玻璃鑲配，門框朱紅，櫺以金色國花，雄偉建體，高聳入雲，配以國旗數十面，益增堂皇壯麗。正堂內分三進，前部爲代表簽到處及公告處。正廳樓下可容二千五百人，樓上呈梯形坡狀兩廂側座，交相對襯。通容二千人，總計樓上下可容四千五百餘人。座位全用綠色鵝絨沙發靠椅，前有彈簧活動寫字版，右側扶手裝有表決用之電鈕。椅背嵌有排

蹟，議廳後進爲禮臺。中懸大國旗框一面，國父遺像遺囑，配掛其間，正面高懸鵝黃絲絨幔幕，臺上左有樹滿旗座國旗。主席臺、發言臺、紀錄臺、分層設置播音器遍佈場內外、樓上下有發言據點十處，各配置麥克風。大會堂樓上下及兩廊設有大小會議室及代表休息室處十餘所。郵亭，電話電報，擴播均有周全配備。大會堂東首院落有三層樓廳一座，係國民大會秘書處及國民大會主席辦公之處所。大會堂西首爲廣場，爲代表車輛停放區域場，可停車五百餘部。交通，新聞、及飲食部等單位均散設於西部各處，南京國民大會堂之設計精巧適用。惜四週多爲狹巷隘路與密集民屋，對面又係橫牆照壁，更有失開闊。是美中不足的瑕疵。

說到國民大會有關開會的籌備工作，原係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併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關於主辦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事宜，特設置國民大會籌備委員負責主持，國民政府遂即特派蔣作賓、葉楚傖、張羣、王世杰、魏懷、周鍾嶽、陳立夫等七人爲委員，並以蔣作賓爲主任委員葉楚傖爲副主任委員，又特派張道藩爲秘書長。簡派洪蘭友爲秘書處處長。辦理其事，十一月間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重慶成立，開始工作。至三十年十二月，抗戰局勢，愈趨緊張，國內交通，益形困難。大會工作雖受影響，但仍照常進行，嗣國防最高委員會爲緊縮國家渡支，決定將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裁撤，所有經辦事項，移交內政部辦理。三十四年八月，國民政府以國民大會召開之期，已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乃明令恢復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指派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陳立夫張厲生張道藩爲委員，並指定葉

楚儉爲主任委員，特派洪蘭友爲秘書長，繼續辦理。三十五年二月，葉楚儉病逝，國民政府特派邵力子繼任主任委員。迨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秘書處在南京成立，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乃於同時結束。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對籌備國民大會堂及準備代表住所等工作，已如前述。另外該會各地代表報到事宜。曾設置報到處辦理其事。至報到手續，事先分別規定公告，並製有代表證章。代表出席證，代表手冊，代表通訊錄及各種登記統計表冊等，分別致送各代表。該處復訂定各種章則，如招待處辦事細則，代表招待所辦事細則，交通管理規則汽車通行證製發辦法，爲代表預訂旅館房間辦法，代表交通接待站組織通則。問訊處簡則。委託代辦處簡則，代表旅費標準會計處致送代表各項費用辦法。報社通訊社，請發旁聽證登記辦法。警衛計劃等，以資遵循。

在密鑼緊鼓聲中，忽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宣佈五月五日的國民大會會期延展。但該委員會的籌備工作，恰值最緊張階段，匆遽之間，一方面恰遵功令，一方面又須將一切發出的限期工作加以收縮輾轉。另一方面更須急電各省市政府轉知各地代表，轉返原地。如此緊弛折衝，確已煞費周章，但同時籌備工作，又須照常進行。個中苦味，不難想見，其代表造返原地或往各地考察者，尤需以迅捷方式，力求給以便利。而留南京繼續研究憲法草案的各代表，該會尤須要爲廣續招待。古往今來，承辦事務的機構，其緊弛繁複的程度，堪稱集其大成！

第三十四回 總動員八年抗戰 慶勝利五月還都

話說對日抗戰期間，軍心旺盛，士氣高昂，全國上下，一致抱定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決心。艱苦奮鬥，勇往無前，造成了千千萬萬可歌可泣的悲壯史實。真可算發揮了有史以來民族正氣的最高潮。其主要的原由，固屬於反侵略的民族意識，和軍事，政治乃至經濟的配合，發揮了高度的效能，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由於國民精神的總動員。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號召全國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心。并有重要決定四項：

- (一) 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申明戰時的政策，集中全國意志，一致奉行。
- (二) 推舉蔣中正先生為國民黨總裁，使全國力量有一穩固的重心。
- (三) 設立國民參政會為戰時最高的民意機關。
- (四) 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以為訓練青年的機關。

當時所訂的抗戰建國綱領內容大致如下：

(一) 總則——確定三民主義和 國父遺教是抗戰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并在國民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下力量集中邁進。

(二) 在外交方面——爭取主動，聯合弱小友邦及反日國家，共同奮鬥。

(三)在軍事方面——加強政治訓練，提高士氣，加強戰鬥力動員人力物力，并發動民衆，武力保鄉禦侮。并以敵後游擊，牽制敵力。

(四)在政治方面——團結全國力量，實行民主，訓練自治，加強自衛力量，整飭紀綱，增強效率。

(五)在經濟方面——改善人民生活，配合軍事建設，發展農村經濟，樹立工業基礎。改革稅制，穩定金融。整理交通，平定物價。

(六)在民衆組訓方面——加強民衆團體組織，提高國家意識，推行社會服務，推行社會教育。救濟貧苦，肅清漢奸匪類。

(七)在教育方面——統一教制教材訓練專門技術人才，設立各種訓練機構訓練男女青年幹部。從事軍中服務。

根據以上原則——政府交有關部門，擬定具體辦法，逐步實施。實予抗戰期中無比的助力。在國民精神動員方面，特別指定了下列目標：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就是這樣簡簡單單的幾句口號標語，却發揮了無上的功效，每一個人都在其本身崗位上，或

團體機關裏，都本着這些原則去身體力行。於是便奠定了抗戰勝利的基礎。

抗日戰爭，從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開始，直到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本對我國無條件投降爲止，整整八年又兩個月，在這八年當中，除一般零星戰鬥外，其對日軍陣地戰概分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先後有忻口會戰、台兒莊大捷、淞滬會戰、徐州會戰、武漢會戰等，另有平津、平綏、平漢、津浦、閩粵，等戰役。這一階段我軍犧牲浩大，南京、武漢、廣州相繼失陷。而敵方傷亡亦極慘重，除陸軍外敵機被我擊落二二七架，傷四四架。炸燬約一四〇架，炸沉兵艦艇九八艘，傷六十餘艘及航空母艦一艘。日方繼續作戰。力量薄弱，乃改用「以戰養戰」的策略。日本政府以「和平」爲餌，誘引汪精衛組織偽政權。

抗戰的第二階段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九月，中間重要的戰役有南昌會戰、隨棗會戰、長沙第一、二、三次大捷、桂南會戰、棗宜會戰、豫南會戰、上高會戰、浙贛會戰、鄂西大捷、常德會戰、豫中會戰、長衡會戰、豫西會戰、鄂北會戰、湘西會戰、晉南會戰等，另有滇緬路，緬北、滇西、湘粵贛邊區及桂柳反攻等戰役。空軍方面我方損失飛機六〇〇架，日方毀傷飛機一二〇〇架，汽艇七八〇〇艘。汽車八四〇〇輛。

國際外交方面，我政府亦有空前的成就。如民國三十一年春，蔣委員長訪印度。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蔣主席赴開羅，參加中、美、英、俄，四國巨頭會議。除蔣主席外，尚有美國總統

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蘇俄總理史太林。十二月一日聯合發表宣言，促使日本無條件投降，并於戰後無條件歸還我台灣、東北、澎湖等地。我蔣主席在會議中力主朝鮮獨立，亦獲通過。羅斯福總統向我要求與共黨談判，蔣主席應諾後即於返國之日照辦，而羅斯福承諾香港交還中國，則迄未做到。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我政府參加籌組世界和平組織的華盛頓橡樹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參加舊金山會議，我外長宋子文出席，通過聯合國憲章，我國被推為十四國執行委員之一。但是比較遺憾的就是美英蘇三巨頭羅斯福、邱吉爾、史太林所決定的密約。這次會本是討論歐洲問題，和要求蘇聯對日作戰，史太林則以在中國的特權為交換條件，羅斯福總統高估了蘇俄的力量，并忽視了其本國試驗原子彈的威力，於是承諾了史的要求，因而造成出賣中國的悲劇，和危禍世界的大錯！又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在柏林波茨坦舉行會議，當簽署了對日本無條件的投降書。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領袖波茨坦宣言發表後，日本召集御前緊急閣議，多數官員主張接受，惟一部份軍閥主義者的軍閥們，仍擬作困獸之鬥，他們的投降詞說：

「日本政府決心戰至最後悲慘結果！」

不過八月六日美國的第一顆原子彈投落廣島。城毀三分二，死傷十萬餘人。蘇俄在此時，認為大勢已定，投機之日已到，乃於八月八日宣佈對日作戰。立刻派兵至中國東北，掠奪財物。八月九日美國第二顆原子彈再落長崎。日本舉國震懾，遂於八月十日，以日本天皇名義宣告無條件

投降。我國八年浴血抗戰，至此乃獲最後勝利！

當日本投降的消息，傳到國內的時候，舉國上下，歡欣若狂，盟邦人士，也羣相致賀，V字形的勝利指標，到處皆是，且有甚多中、美、官兵，被民衆人羣肩舉遊行，到處鞭炮齊鳴，充滿了勝利景象！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日本投降後，依照盟軍規定，中國戰區包括中國台灣越南等地，由我國派員受降。我政府派何應欽氏爲代表，於八月二十一日，在湖南芷江，接受日本乞降使節的邀請，九月六日飛南京受降。九日在南京，舉行隆重的典禮受降，旋劃全國爲十五個受降區，分別指派當地的軍事最高首長代表受降，各受降區受降代表計(一)第一方面軍區盧漢，(二)第二方面軍區張發奎，(三)第七戰區余漢謀，(四)第四方面戰區王耀武，(五)第九戰區薛岳，(六)第三軍區顧祝同，(七)第三方面軍區湯恩伯(八)第六戰區孫蔚如(九)第九戰區李品仙，(十)第十一戰區平津區孫連仲、魯青區李延年(十一)第一戰區胡宗南，(十二)第五戰區劉峙，(十三)第二戰區閻錫山，(十四)第十二戰區傅作義(十五)澎區陳儀。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上旬，各地區已分別受降。至國慶日以前多已順利完成。僅台灣及華北平津魯青等區，因交通運輸困難，我受降部隊到達稍遲，延至三十五年二月，悉全部受降完畢。

在軍事受降期間，同時各級軍政行政部門亦分別派員回省接收。中央方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辦理統一接收事宜。各部門因派出的人員，良莠不齊，

致間有接收舞弊情事發生，均經政府分別查辦。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還都令，五月一日起各機關先後遷返南京，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蔣主席飛抵南京，政府各首長亦先後抵達，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正式恢復辦公。

國府還都後，曾召開軍事復員會議，確定國軍整編方案。採取精兵主義。編餘官兵，分別退伍或轉業，參謀總長陳誠氏於三十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軍事報告中對於軍隊整編問題，報告甚為詳盡，并指出以後建軍的原則四項：(一)以政治領導軍事。(二)軍隊國家化，不為任何黨派所利用。(三)陸海空軍統一指揮，發揮作戰效能。(四)國家元首為軍事領袖。

至此，國家的政治建設，和建軍計劃，都已納入了正軌，同時，我在國際間聲譽的隆盛，也是史前所未有。倘中共不包藏禍心，與兵叛國，則國家人民的富強康樂，已可指日而待。

政府還都後，即着手修葺蒙塵已久的國民大會堂，同時對多災多難的國民大會，也在積極籌備之中。

第三十五回 制憲國代題金榜 忍讓求全留座席

話說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的產生，經十餘年人事演變，遞嬗增替，自是一言難盡，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章之規定，中央及地方均設置機構辦理選舉工作：

- 一、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統籌全國選務。
- 二、各省（包括院轄市）設省（市）選舉事務所。
- 三、邊疆及特種選舉分別設置蒙藏外僑、及軍隊等選舉事務所。
- 四、各黨各派代表之遴選由各黨中央自行辦理。

按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設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籌備委員會以內政部長蔣作賓為主任，七月間選舉總事務所正式成立，確定各組人選，並聘任狄膺等為法令解釋委員，何成濬等為指導員，王用賓等為參事，鄧公玄等為視察員，旋不久各地選務所已次第成立。抗戰軍興，國府西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全國選務所又恢復工作，仍以蔣作賓為主任，葉楚傖為副主任，張道藩為總幹事，張維藩為副總幹事，積極開展工作，一面調查各省市已選出之代表有無死亡及附逆者，分別除名遞補，一面對尚未選出之省市設法補救，然因戰事關係國大會期又告展延，於是複選工作又形停頓。

抗戰勝利國大召集有期，國大選舉總事務所又于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恢復組織，國府派葉楚傖

爲主任，張厲生爲副主任，張維翰爲總幹事，金體乾爲副總幹事，縮小機構由八組改爲四組負責選務法制，文書總務等之進行，一方面接收內政部選務工作，一方面電促各省有關機關限期恢復組織，積極趕辦選政，嗣以勝利後台灣復歸祖國，東北改劃爲九省二市，代表名額當有增加。於三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國府派張厲生爲東北九省二市及熱河等十二單位國代選舉監督，陳儀爲台灣省國代選舉監督，三十五年二月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葉楚傖逝世國府改派張厲生爲主任，國大籌備工作再延展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大召開總事務所又承辦代表報到及補聲，此項代議士各種證件迄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國大閉幕時總事務所的工作始告完竣。

制憲大會代表、經先後按照區域職業，邊疆，外僑，及軍隊分別推選，各黨派亦已分別遴選，至國大集會前夕計選出區域代表七五四名。職業團體代表計農工商團體，代表二六五名。自由職業團體代表五十二名，共計三一七名，嗣又補充遴選總計四一八名，至特種選舉計東北區域代表六十九名，職業代表三十名，共計九十九名，蒙古代表計二十四名至西藏代表原定十六名，其中在省外選出之六名大都死亡，或返西藏不能出席，嗣由班禪行轅另行推薦人選由國府遴定，其應由地方選舉之十名則未選舉，連同補充名額二人共計八名，海外僑胞代表計前後選出四十一名，軍隊代表前後計選出四十名。至各黨派遴選之代表應爲七百名，計中國國民黨二二〇名，中國共產黨一九〇名民主同盟一二〇名。中國青年黨一〇〇名社會賢達七十名。惟以中共及民盟均未提出代表名單民主社會黨脫離民盟之名額而直接提出四〇名，乃由國府正式公布遴選代表爲四三

○名。茲誌制憲代表芳名如后：

一、直接遴選代表名單：

中國國民黨： 蔣中正、梁寒操、陳誠、孫科、張道藩、陳立夫、白崇禧、蔣宋美齡、于右任、于學忠（原遴選代表何應欽因未及返國出席而遞補）谷正綱、吳敬恒、陳逸雲、張繼、吳鐵城、劉健羣、鄒魯、麥斯武德、張治中（未報到）于望德（原遴選代表伍智梅已補入區域代表而遞補）戴傳賢、陳果夫、宋慶齡、（未報到）居正、賀衷寒、王寵惠、王篤英、潘公展、朱家驊、劉文島、張厲生、賴璉、黃宇人、蕭同茲、余井唐、劉蘅靜、甘乃光、方治、邵力子、陳方（原遴選代表程天放未及返國而補遞）李宗黃、呂憲章、殷錫朋、王正廷、陳布雷、傅作義、洪蘭友、張強、傅巖、方覺慧、任卓宣、蕭銜、谷正鼎、沈慧蓮、黃季陸、范予遂、苗培成、鄧飛黃、鄧文儀、李敬齋、田岷山、宋子文、林翼中、彭昭賢、柳克述、鄒志奮、黃少谷、蕭吉珊、孔祥熙、鹿鍾麟、張九如、王啓江、李惟果、魯蕩平、張維楨、鍾天心、呂曉道、胡秋原、周伯敏、邵華、堯樂博士、張知本、葉秀峯、薛篤弼、朱霽青、李宗仁、鄧彥棻、程潛、馬超俊、張羣、王秉鈞、姚大海、劉瑤章、洪陸東、傅汝霖、錢用和、白海風、張發奎、趙棣萍、陳泮嶺、李文範、何成濬、余俊賢、鄧家彥、丁惟汾、劉斐、劉維熾、程中行、唐縱、龐鏡塘、馬星野、狄膺、崔震華、張默君、李濟琛（未報到）陳慶雲、程思遠、羅家倫、曾擴情、陳劍如、羅翼羣、李嗣璁、倪文亞、王世杰、張鎮、趙允義、許紹棣、陳策、羅貫華、宋述樵（原遴選蔣鼎文因公

不能出席而遞補) 宋宜山、賀耀組、王泉笙、張清源、高宗禹(原遴選馮玉祥未及返國而遞補) 陳樹人(原遴選吳國楨辭職而遞補) 胡文燦(原遴選朱紹良因病不克出席而遞補) 王星舟、李揚敬、雷震、吳開先、傅啓學、薛岳、吳尙鷹、裘世英、秦德純、林彬、袁雍、彭學沛、陳雪屏(未報到) 葉實之、何兆麟、張維翰、黃琪翔、高一涵、端木愷、陳克文、謝澄宇、胡一貫、劉積學、田炳錦、白瑜、莫萱元、李雄、袁世斌、史尙寬、蔣公亮、汪觀之、賀揚靈、段焯、冷黃穉荃、唐國楨、馮雲仙、羅衡、蔣經國、李蒸、涂公遂、李曼瑰、上官業佑、王文俊、李俊龍、湯如炎、黃佩蘭、張靄真、余丞、林一民、賀麟、徐君佩、李天民、季天行、黃珍吾、錢清廉、宋恪、劉公武、張宗良、何義均、余紀忠、臧元駿、劉盟訓、何遂、陳顧遠、吳經熊(原遴選王崐崙因病不能出席而遞補) 樓桐孫、劉克儁、趙迺傳、鄧公玄、陳茹玄、羅鼎、王毓祥、胡宣明、盧仲琳、衛挺生、戴修駿、李仲公、陳長蘅、劉子清、趙可夫、艾時、樓兆元、倪炳聲。

二、青年黨代表名單：

曾琦、余家菊、劉泗英、劉東巖、林立、王師曾、李不隴、胡阜賢、張希爲、龔從民、鄒桂芳、楊怡士、朱瑞熙、李暄榮、顧葆常、譚護、馬怪冲、宋樹人、左舜生、何魯之、鄭振文、張子柱、劉鵬九、丁廷標、劉天樞、楊伯安、何仲愚、閔達、劉永濟、潘再中、廖海濤、張化初、范英我、曾曉峰、鄧佑權、熊恢、李璜、常乃惠、周謙冲、謝澄平、夏爾康、黃明揚、吳天釋、胡國偉、姜蘊剛、陳翰珍、張懋霖、謝秉鈞、夏莫言、夏濤聲、鄧凱南、蘇汝淦、辛植柏、陳啓

天、楊永浚、林可璣、張伯倫、喻孝權、陳一清、程光復、宋益清、唐筱蕓、丁俊生、周蜀雲、侯俊、李滿康、戴慶雲、旋德全、高伯繩、趙青譽、李毓華、劉雅聲、段慎修、劉尙一、王嵐僧、馬聯芳、陳善新、廖性成、鄭西屏、胡自翔、李實平、朱任庵、蔣志靖、祝雨亭、陶元珍、趙瑞麟、左幹臣、陳則適、劉子鵬、杜崇發、黃石子、文任武、黃汝周、周寶三、王韶生、陳荇蓀、徐漢豪、易維精、俞康、徐天從。

三、民主社會黨代表名單：

李大明、陳彥、楊浚明、伍藻池、羅靜軒、張君鼎、岑有常、孫亞夫、李聖策、張遠清、楊永乾、王稚陵、張烈邦、楊毓滋、朱鴻儒、陳義生、毛立羽、羅師佛、劉超、金侯城、洪六植、盧毅安、鍾介民、石志泉、宋孔微、廖竟存、楊光揚、朱嵩壽、向構父、李俊夫、譚家驊、張仲友、周兆文、程文熙、劉中一、周樹聲、王西清、鄭天斌、蔣勻田。

四、社會賢達代表名單：

但懋辛、仇鰲、周炳琳、張難先、顧頡剛、司徒美堂、趙巨旭、吳貽芳、高君珊、蔡葵、盧毓駿、胡子昂、邵從恩、周覽、張其昀、黃建中、陳博生、郭沫若、陳紀彝、熊芷、張合英、康心如、胡霖、成舍我、光昇、徐德珩、鄺炳舜、溫源寧、繆嘉銘、蔣碧薇、江庸、鄧珠娜姆、過祖源、鄒樹文、章士釗、精輔成、傅斯年、程希孟、陶玄、張肇元、李燭塵、岳寶祺、沈百先、錢昌祚、陳孝威、陶桂林、孔德成、鄭曼青、達浦生、彭革陳、尹述賢、蘇挺、劉蔚凌、陶希聖

、嘉饒嘉錯、李薦廷、馬乘風、王雲五、胡庶華、陳文淵、晏陽初、劉真如、鄭揆一、溥儒、潘朝英、王世穎、冷通、李洽、伍純武、羅家衡。

五、區域及職婦團體代表（見附錄）

至於共產黨的名額一九〇名，和民主同盟的名額一二〇名，迄制憲大會開會的那一天，尙未見報到，本來依據政治協商會議的決定要在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但是，後來共產黨則堅持主張國民大會以前，要政府改組，即對國民政府委員名額的分配，力爭共黨與民盟至少共佔十四名，即超過國府委員四十名的三分之一，使其對於國府委員會的重要決議，有否決權。這一蠻不講理的爭執，爲其黨派所反對。因此不得解決，共黨和民盟也就遲延不提國大代表的名單。政府爲忍讓求全計，不得不將召開的日期改爲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當時政府主張先解決軍事問題，再談政治問題，而共黨則始終把政治軍事問題混爲一談。

後來經過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和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的一再折衝斡旋，共黨方面始終是朝應夕改，毫無誠朗的態度，八月十四日政府爲表示寬大容忍，再度發表聲明，提出下列六項主張：

(一)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須如期召開。

(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必衷誠遵守，盡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祇求薈萃各方面更好的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抉擇，以期制成完善可行的憲法。

(三)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迅速實現，并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

政的準繩。

(四)關於停止衝突，仍必遵守原議，忠實履行，而且政府并不要求共軍全面退出在停戰令後所攻佔的地區，祇是要求共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碍交通的區域。

(五)關於政治紛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法，只要共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遵行調處，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徒託空言。此層一有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問題。

(六)當前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在於安居樂業，所以政府必當盡力解除和平的威脅，更必竭盡職責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雖然文告發出，而共黨曲意蠻橫，民盟份子則推波助瀾，隨時製造問題，至直國大召開前夕，兩黨名單迄仍堅持未送，政府以最大忍讓，仍命國民大會秘書處在國大會堂中，代為保留席，藉示求全之意。也表示大會堂的門仍然為他們開着，希望他們能誠心反悟。

第三十六回 吳稚老揭幕大會 蔣主席報告憲章

話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國府路新建的國民大會堂揭幕，十時前各代表摠摠攘攘，或乘專車或乘包車或坐人力車，或腳踏車，也有安步當車，齊向國民大會堂大門擁來，每人服裝整齊，胸前佩掛金質證章和紅綬緞條，莊嚴肅穆中，傳出一片寒喧噪雜聲。國府蔣主席以下各院部會首長均親來參加，外賓美大使司徒雷登，英大使施諦文，蘇大使彼德羅夫，法大使梅理竊，巴西大使游蘭略，比大使德爾福，墨大使易斯克蘭，秘魯大使季克遜，義大利大使芬諾，瑞士公使陶倫，瑞典公使亞勒，阿富汗公使哈北布拉，多明尼加公使顧思孟，暨加拿大、伊朗、波蘭捷克、澳州、荷蘭，各國代辦及中外記者三千餘人參加典禮。

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於十時十分在發言台報告：（一）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二〇五〇名，國府已公佈者爲一五八〇名，截至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止，已報到代表爲一四二〇名，本日到會者一三八一人。（二）十月十一日代表茶會中商定開幕典禮主席，請國民政府 蔣主席擔任，時大會全體鼓掌贊成，洪秘書長即報請 蔣主席擔任主席， 蔣主席謙遜至在場中掌聲益烈， 蔣主席當建議大會，依各國先例，請推代表中年事最高者爲揭幕大會的主席，經查吳代表敬恒年最長，擬請吳代表爲主席，全體代表當表示同意，吳代表敬恒遂登台就大會主席位，此歷史性的制憲國民大會，乃行禮如儀，於焉揭幕。

各代表於揭幕儀式中，須行宣誓禮，宣誓時大會主席領導全體代表舉右手，宣讀詞如下：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 孫中山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宣誓人○○○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表宣誓畢，主席吳代表敬恆致揭幕詞說：

國民政府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今天是中華民國人民最愉快的一天，因為開一個劃時代的大會，就是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民代表大會，這個第一次國民代表大會，是 國父創建了民國早定在建國大綱中的，是一個弼成絕對民主還政於民的大會。這個會近年內各黨各派皆會督促幫助，現在開成了足以安慰他們的民主熱望，尤其全國民衆久對建國大綱的還政，盼望已久， 國父早早囑咐他的黨人，必須由國民黨担着這個任務，籌備了創開起來，所以國民黨兢兢業業，一直議開這個大會，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實現其召開之手續，曾慎重的選舉區域代表，屢次定着相宜日期，無如抗戰等等每爲現狀所阻隔。今天這個大會居然實現，聚集在一堂開幕。 國父在天之靈，必十分愉快，這是第一點深可慶幸的。 國父囑咐國民黨訓政，訓政的工作，本極艱巨，而且今年是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十六年以前那十五年，不但說不上什麼訓政，國民黨流離播遷 國父把他的黨都要從新改組。十六年至二十五年那十年當中，開始的四五年，即遭遇江西湖北的內戰，連以後抗戰的力量都在那幾年喪失。一直到二十九年九一八的外患接踵而來。二十六年至今，便入抗戰時期。無其實而有其名的訓

政，還能容許進行麼？所以二十五年國民黨就渴想國民大會開成。還了這個訓政空名，而且依着國父遺教，訓政是要像伊尹訓太甲，周公訓成王，談何容易。惟一做他黨人的義務，要使全國一致瞭解他創建的中華民國，非三民主義不可，一直議主憲草，及至最近協商，全國人民與各黨各派皆認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共和國，那末最重要的目的，賴着全國民衆及各黨各派，共同訓好了，還担着這個虛名做什麼呢？失了黨譽還事小，貽誤國家就大了。還不早早還政。國民黨份子到底健全的很多，不使他們追隨各黨各派，在憲政時代，一路協商協商，共爲民衆服務，還不開這大會還担負虛名什麼呢？今天大會居然開幕，這是第二點心安理得的幸樂，大會開成，得到這一個最前進的憲法，爲人民後盾，則現在共同蘄求的和平安樂，是可以圓滿達到的。可是孔子說：「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但爲國須要禮讓，而保持全世界的安寧，亦全賴忍讓。過去野心家出來擾亂，幸虧蘇聯的史達林先生首倡忍讓，解散第三國際，制止托洛斯基派的盲動，於是跟着美國的羅斯福總統，亦以最大的忍讓，忠告希特勒說：「你說我們民主政治是落伍，我們却不認落伍，但是我們行我們的民主政治，你行使你們的納粹主義好了。」希特勒不聽，而因此美國國務卿亦忠告他人說：「世界是大得很多的，容納不同的主義是容得了的。」。杜魯門總統亦說：「世界的不安，就是因爲政治哲學各有異同。」我想世界不但甚大，而且甚長，政治哲學每每太高深，高深的學者看了無所謂，一般民衆便驚異得不肯忍讓起來，便弄成世界不安，和平失望了。所以今後我們得用忍讓協商不已，便會在我們憲政時代得到繁榮了，所有各黨各派皆能本着

協商精神來會，先後幫助，制成最前進的憲法，這是第三點希望忍讓能發揮力量，願以此三點，貢獻各位參考。

吳代表敬恒十七分鐘的開幕詞，博得了全場的掌聲，詞畢請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如后。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歡迎的熱忱，並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

回溯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 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竊國，擾攘靡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 國父又淬勵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義，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夠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了憲政草案，接着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原已決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將完成。而日本加以侵略，發動七七戰爭，政府為捍衛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二十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人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決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應畢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 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 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奮鬥，都是爲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 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時期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大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們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碍我們統一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

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了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精誠團結的努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草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擴大，並確定今年五月五日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為國為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建國天計的不可再延，始終採取寬容和協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信守政協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至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滯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於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會上有卓越的聲望，產生的性質雖然不同，而熱烈希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效力的精神定是特別深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念 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一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一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

開啓一個

共循的法

是國父

演變和進

安，爲同

，則全國

問題，都

而後我們

中正

過去八年

，終於獲得

合國締結

法實行憲

年之間，

憲法的民

到，亦就

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唯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種神聖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爲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於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爲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爲無上榮幸，謹以至誠，禮祝各位代表爲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全體鼓掌）

第二十七回 大會公推秘書長 代表互讓主席團

話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典禮如儀之後，當天下午休息，翌日全體代表赴靈谷寺向抗戰陣亡忠烈將士致祭，由蔣代表中正主祭。十七日是星期天，各代表或拜會或作郊遊，或作主席團競選活動，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洪蘭友報告出席人數爲一三八二人，請大會推定臨時主席，當有陳介生代表提議孫科代表爲主席，全場鼓掌通過，旋孫氏宣告擬推請洪蘭友氏爲臨時秘書長，經全場鼓掌贊成，第一次預備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通過主席團選舉辦法如後：

制憲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

第一條 主席團候選人由各代表產生單位，自行選舉，每單位至少一人，代表十人以上之單位，每超過十人，增加候選人一名餘數不滿十人者，四捨五入，由各單位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構成候選人總名單。

第二條 主席五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所選出之主席團候選人應獲選主席之人數，得依各代表產生單位人數之比例產生之，不及比例額數時得單獨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通過施行。

右列辦法經制憲國民大會通過後，國大秘書處依照決議製成主席團候選人人數分配表於十一月二十日分別選舉，計五十三單位，推選出主席候選人一七九人。在選舉候選人當中有幾件插曲須待一提的，（一）是蔣代表中正同時被選為中國國民黨和南京市區域兩個單位的候選人，籌委會經函請南京市單位另選，旋接覆函仍推蔣代表為候選人，蔣代表允予接受（二）廣西雲南新疆台灣四單位按照分配表各缺候選人一人，按廣西單位原列有白代表崇禧已就軍隊單位候選人，雲南單位原列有龍代表雲，因當時龍代表姓名，尙未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而兩單位又均無次多數可補，乃從缺。（三）貴州單位張代表道藩揖讓放棄主席團候選人，請以貴州土著代表楊砥中補充。（四）朱代表經農等一四六人提議，為民主同盟，保留主席團四人，為共產黨保留主席團五人名額，獲得通過。

主席團選舉結果，由監察代表陳玉科、楊一峯、蔡金瑛、吳望伋等宣告開票結果如後：

蔣中正、孫科、白崇禧、于右任、曾琦、胡適、吳鐵城、陳果夫、李璜、左舜生、程潛、白雲梯、吳貽芳、鄒魯、張厲生、于斌、莫德惠、孔庚、谷正綱、陳啓天、李宗仁、張羣、吳敬恒、陳誠、圖丹桑批、陳立夫、朱經農、阿哈買提江、胡庶華、孔祥熙、朱家驊、林慶年、何成濬、黃國書、張繼、梁寒操、郭仲隗、黃芸蘇、曾擴情、段錫朋、孫蔚如、劉蘅靜、王雲五、賀衷寒、王德溥、余井塘等四十六代表當選主席團其次多數得票代表為。

邵力子、丁惟汾、田燭錦、周雍能、王普涵、杜光墀、賴璉、周鍾嶽、李宗黃、王俊、王星舟、水梓、李應生、居正、張默君、潘公展等。旋代表陳誠、陳立夫、吳貽芳等三人相繼書面請辭去主席團經大會接受以次多數之邵力子、丁惟汾、田燭錦遞補，邵力子代表後向大會堅辭乃以周雍能遞補。這次主席團的選舉是在外弛內張中選出的，在表面上雖甚平和，而實際亦頗多競爭，不過均能保持尊老崇賢謙謙互讓的良好風度。十二月二十二日主席團就職由孫科主席，即正式推定洪蘭友為大會秘書長，陳啓天、雷震為副秘書長。十一月二十五日民、青黨代表向大會報到，依大會保留的主席團名額，推定李大明、徐溥霖兩代表為主席團。當天舉行第一次會議由蔣代表中正任主席，討論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大會，由于代表右任任主席，當通過議事規則，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由胡代表適主席，國民政府 蔣主席，親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政府諮文，向大會提出，並致詞如後：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考。

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中華民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定二

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制定一部完善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多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法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總整理修正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仍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十九兩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爲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同意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的時間，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纔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今天代表政府提出這個草案。回想，我們國父領導革命五十餘年，中間又經過八年長期的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烈與軍民同胞，拋頭顱，洒熱血，犧牲奮鬥，百折不回

，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憲草，可以說這部憲草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烈血淚鑄成的！（全場鼓掌）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一部憲草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到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盛衰，關係至為重大，因此不能不披瀝真誠，將我個人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案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鼓掌）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察時勢，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纔不負全國人民的期望（鼓掌）；代表諸君責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公布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進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為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的五權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權憲法之後，常常面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才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起代表諸君注意，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治，政權與治權分開，要使這個憲法的精義盡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

須行使治權的政府，能夠恪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尊重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創制的精神，所以五權憲法最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權。才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政權不能盡保育衛護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為五權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則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鼓掌），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權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權憲法，流為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估量我一般同胞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國際環境和時今趨向，我們如果今天就實行五權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遺教感人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權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還不能自己掌握政權鞏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尊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賞試。

我相信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一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

，使民權充分發展（鼓掌），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 國父逝世以後。爲國奮鬥，擔負重責，已經二十年了，祇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義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頒有期，革命建國之工作已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擔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爲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鼓掌）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草於大會，當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爲保護政權，發展民權着想，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爲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於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爲國家民族深長考慮，奠立憲政實施良好的初基，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爲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了民衆的需要，漠視時代的因素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周詳，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受到實利，使我們 國父和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慰於地下。

總之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邁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可以一天一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相信我們 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鼓掌）

第二十八回 余家菊書面議憲 孫哲生案頭陳情

話說制憲國民大會第三次大會，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法草案和諮文，並即席致詞，博得與會代表們熱烈的掌聲。代表們頗能體會當時國步的艱辛，和政府曲意求全的誠意。旋由大會秘書長洪蘭友宣讀政府諮文：「敬啓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前來，相應函請查照，予以制定爲荷此致國民大會。」繼宣讀憲法草案全文。歷一小時始畢。

憲法全文誦讀後，主席團之一，曾參加政治協商會議的青年黨代表余家菊，提出對此項憲法草案的書面意見：

「政府提出之草案，經過長時期之演進，且其內容隨時代而進步，確能反映全國各方面之意見，本席親聆蔣主席之指示以後，願意代表中國青年黨各出席代表，聲明竭盡心力，將此一草案，虛心商討，以制定一部適合國情，與時代需要的完全憲法。」

根據這一項書面意見，至少可看出兩點，一是中國青年黨對此項以政協原則所議定的憲法草案，表示贊揚，另一方面聲明願虛心竭力議制一部完美的憲法。

當天的主席是胡適代表，即席邀請立法院院長孫科報告憲法草案的內容；他說：「我奉命向大會報告憲法草案內容，現將各章要點，作簡單說明；」他在發言台向制憲代表所陳述的，是就草案內容與五五憲草作比較；關於第一章總綱他說：「第一條國體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

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其文字與五五憲草稍有不同但含義並無變更，第四條關於領土的規定五五憲草是採列舉式，因當起草之際，正值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家領土被佔領乃採列舉式，以杜侵略野心並表示全國人民收復失地的決心，勝利後不僅東北失地業經收回，即失去五十年的臺灣澎湖，亦已收回，故本草案改用概括方式，規定「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係指領土變更須根據法律規定辦理，就是經過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公布，領土變更不外二種；（一）領土放棄（二）領土接收，前者如外蒙古獨立，後者如臺灣收回，均係變更領土的實例。」

關於第二章他說：「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本章和五五憲草略有不同，五五憲草採用法律限制，就是每一條文都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一句話，各方僉以人民基本自由權利，應受憲法保障五五憲草已有規定，本條更規定人民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後頭更規定遭非法逮捕時，得向法院聲請追究，被逮捕拘禁在二十四小時內，須移送法院提審，五五憲草原有規定，這裏更爲詳細，就是說人民自由，不能隨便以法律予以限制。」

關於第三章國民大會他說：「國民大會的產生，較五五憲草增加二項，即二十六條一二兩款所規定的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加上這兩款的原因，是國大代表都由地方產生，往往容易偏重地方利益，於國家整個需要，反而有不及顧慮或不盡熟悉的地方，加上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可以充實國大的內容，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變成具有兩種資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是代表，閉會期間是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五五憲草規定除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外，並選舉罷免立法院長副院長立法委

員及監察委員，現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選舉，另有規定，本草案規定國民大會祇選舉 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五五憲章規定國民大會創制法律，僉認一個國家之內，不宜有兩個行使立法權的機關，乃暫時先行使憲法修改的創議，和複決立法院所提出的憲法修正案。」當時有一種評論指責擬定憲草的人在一念之間，議憲者在含糊之間，便造成了政權和治權的混淆不清，「權」「能」的區分不明，形成了「一國三公」，「三頭爲大」的現象，乃至民意機構重複，民權多面分割，更使各行其是，自居其民意之大，無法制衡，五五憲草的基本精神，亦不復存在！

關於第四章總統章他說：「草案間的總統章與五五憲草所規定也稍有不同，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長之副署。」這樣的規定，是因爲將來立法院監察院都有特定的任務，各有其獨立行使的職權，司法院也是一樣，尤其司法院考試院立於超然地位，不能負擔政治上的責任，所以在本條規定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祇需要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就夠了，旁的四院是用不着副署的，第四十四條總統有發佈緊急命令之權，在五五憲草亦有同樣的規定，不過文字稍有變更，照規定爲發佈命令後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本案是縮短時間，改爲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不同意時，此項緊急命令並即失去效力，這是一個重要的修正，第四十五條五五憲草規定院與院間之爭執，由總統召集五院院長會商解決，現在不採用這個辦法，院與院間有爭執，祇須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將來遇有爭執，大都是立法院對行政院方面的，監察院立法院考試

院之間，不會有什麼爭執，尤其是司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具有超然的地位，與別院沒有連帶責任，所以司法院尤不應當參加這個會商，所以有現在的改正。」

關於第五章行政章他說：「這一部份修改的比較重要，本案有兩大修正，一是行政院長的任命，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一是行政院依照某種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也就是說立法院變成了一個決策機關，因為立法與政策是離不開的。如行政院要發動某一新政策，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纔能夠去執行，假如立法院不贊同，可請行政院變更，行政院也仍可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若移交立法院覆議，有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人數維持原案時，行政院應接受立法院的決議，行政院不肯執行此種決議時行政院長即須辭職。第二立法院可以自動制定法律案，這種法律案通過後，如果行政院長認為窒礙難行，可經總統核可交立法院覆議，覆議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時，行政院長祇有接受或辭職，為什麼要有這種規定，是要免去總統與立法院間發生直接的衝突，在五五憲草內行政院長是不對立法院負責的，同時總統亦不對立法院負責，總統要提出一個法律案，立法院不贊成，經過覆議，仍通不過，或者有修正變更，則立法院即直接與總統衝突，遇到這種場合，原規定要召集國民大會，或者等到國民大會開會時再來解決，這次憲草審議時，覺得召開國民大會手續繁重，故改用此種補救辦法，總統的責任由行政院長代為担負。立法院通不過時，行政院可以立刻下來，由總統另提人選，這種方法，可以減輕總統的責任，亦免得總統受政潮的影響，很多人懷疑這樣修正，是不是變成責任內閣制，立法院變成英國或者過去法

國的議會呢，根據條文意義來講，行政院長是有條件的對立法院負責，還不能稱責任內閣制，因為完全的責任內閣制，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是應由議員來充當的，在英國及過去的法國都是這樣議會裏隨時可以舉行不信任投票，不信任投票通過後內閣要全體辭職，在我們現在的草案規定，沒有不信任的投票，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非但不以立法委員來充當，而且立法委員亦不得兼任官吏，所以這一點和內閣制是有很大的區別。同時行政院仍受總統指揮，也可以說這個制度是一種修正的總統制。」但當時有人認為這個體制固稍有其可取之點，但是最大的問題，却造成行政院的「萎縮」，和立法院的「漲權」，因為行政院長只有「接受」或「辭職」，而立法院只要三分之二堅持，便可穩操勝算，毫無顧慮，任何方面任何人無權制衡，故有「無疆之驥」之說，這是政治協商會議中所「折損」的最大漏洞。

關於第六章立法章他說：「較五五憲草也有修正之處，立法委員不由國民大會產生，而由地方直接產生，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產生辦法分爲三次，按此規定，將來產生的立法委員約在五百人以上，有一點要說明的，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三年，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這一技術上的錯誤須得大會討論改正，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關係預算的審核，係由監察院移入於立法院，審核決算權改隸於立法院之理由很簡單，就是預算案是由立法院通過的，其執行結果如何，立法院應該有過問的權責。」

關於第七章司法章他說：「這一章與五五憲草沒有多大變動，本憲草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

審判機關，與現在司法院不同，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且組織方面亦有改變。五五憲章司法院長由總統任命，本案第八十三條規定司法院長及大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此種制度，相當於美國之最高法院，第八十四條新增條文，在保障司法裁判獨立，使司法裁判，不受政府影響。」

關於第八章考試章他說：「較五五憲章稍有變動，五五憲章規定考試院長負責組織，本草案設考試委員若干人，考試院長由考試委員互選，成爲一種委員制，且院長與委員之任命，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至第九十條規定考試時得分區定額，乃一種權宜措施，俾免於人才選拔集中在文化較高省份，此點在顧及邊遠文化較低省份人才之羅致。第九十三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之外，亦爲新增條文，在使考試權能獨立行使選拔真材。」

關於第九章監察章他說：「和五五憲章不同之點，是本草案列有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祇限於考試委員及司法院長大法官之任命。第九十六條監察院長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之規定，與五五憲章亦不同，監察委員之產生。採用間接選舉，監察院長副院長均由委員互選，按此分配之規定，將來監察委員可達三百人。第九十九條規定，同意權行使方式。」

關於第十章中央與地方權限章他說：「此係全部新增，五五憲章中沒有這一章條文的。第一百十條至一百十三條根據 國父中央地方均權主張，將中央與地方——也可說是中央與省，因爲省是地方的最高單位——的權限劃分。第一百十條規定關於中央的權限，凡外交國防軍事等項由

中央立法並執行。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的事項，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有人以爲對於同樣的事項，可以由中央執行，同時也可以由省縣來執行，在條文上顯得含糊，有時不免會發生糾紛，其實這是一種過慮，因爲依照條文的意思，原則上係由中央立法或執行，如果中央不執行的時候，即由中央命令交給地方來執行。反之地方對於中央沒有交下的事項，自然無權執行了。第一百十二條所規定的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這些事項雖然由省或縣執行，但不致發生衝突，因爲原則由省立法並執行，如果省不執行的時候，就交給縣去執行，這種情形也像中央與省的職權關係一樣。第一百三條是對於中央與地方所屬事務的一種概括的規定，在發生問題的時侯，由立法院來解決，這是根據建國大綱所指示原則而制定的。」

關於第十一章省縣制度章他說：「本草案的規定，比五五憲草更爲清楚，這可說是一種進步的表現。第一百十四條將來的省可召開省民代表大會，依據中央所頒布的省縣自治通則，來制定本省的自治法，但所制定的自治法，不能與憲法相抵觸。第一百十五條說明省自治法應包括的事項。第一百十六條爲防止各省制定自治法時，與憲法抵觸而發生糾紛，所以本條文規定將來各省制定的自治法，要送交司法院審查，如果發現有違背憲法的地方，就宣布無效。第一百十七條在自治法施行以後，如果發生重大障礙時，要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再由司法院與各院院長商酌解決，這是對於各省施行自治法時的一種慎重規定。以上是關於省的說明，關於縣的部份從略。」

關於第十二章選舉章他說：「本章條文祇有五條，內容也很簡單，也是五五憲草所沒有的。」

第一百二十八條說明本憲法所規定的各種選舉係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的方法施行。第一百廿九條規定滿年二十三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但由於被選舉者的任務不同，在憲法上有時也有例外的規定，像本憲法第四十六條便規定必須年滿四十歲才能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將來對於省長或縣長也可以有類似的規定，不過除了這些情形以外，二十三歲可說是最起碼的被選資格。」

關於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章他說：「本章全文由五五憲章中國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合併而來，在十年以前起草的五五憲章中，還有軍事一章，後來因環境關係而刪除。制定本章的動機，覺得國民經濟與教育屬於國家的基本政策，而國防與外交亦為基本政策的重要項目，所以在憲章中將關於國民經濟教育國防，外交加入基本政策一章。其中從一百三十六條關於國防政策，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外交政策，第一百三十八條至一百四十二條關於國民經濟政策，第一百四十三條至一百四十五條關於教育文化政策。這一章的條文中，也有幾點特別重要，如第一百三十四條全國陸海空軍要脫離黨派關係，才能顧到國家的利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任何黨派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各黨派由於政見的不同，而發生政爭，必須以和平的選舉投票解決的方法解決，不能倚靠武力，造成內亂。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如果已兼任文官，依照規定必須辭職或退役。」

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正章他說：「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憲法得依照所載的兩種程序提出修改，與五五憲草稍有不同。」

第三十九回 定國體中西兼顧 爭首都南北對峙

話說制憲國民大會開幕以後，先舉行了四次預備會議，投票選出了主席團。第一次第二次正式會議中通過了議事規則。第三次大會開始時，國民政府蔣主席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大會主席胡適代表接受，立法院院長孫科說明憲法要旨，各情已詳上回，不再贅言。其後各次大會，多為討論憲法草案。

討論憲法草案條文時；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國體」便引起了高潮，原草條文為「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關於修正本條的提案有三十二案之多，有主張將三民主義四字刪除的，如代表李俊夫夏爾康等。有主張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人數為最多。其所持的理由，三民主義即為民主主義。歸納成下列七大項：

- (一) 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
- (二) 中華民國為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統一共和國。
- (三)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統一民主共和國。
- (四)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 (五)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六)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

(七) 中華民國基忠、義、仁、信、禮、義、廉、恥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統一民主共和國。

在審查會中投票綜計表決結果，修正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但提到大會討論時，發生了熱烈的辯論，各執其詞，有的說太強調了三民主義，便成爲一黨的特有性，更有人說三民主義是立國的基本，必須很明顯的標明出來，最後幾經折衝，大會表決的結果，仍然通過了原草案條文，「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爲就國策言，已有了「三民主義」，上冠「基於」兩字，使其稍有餘地，并且還採用了美國憲法的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這也可說是兼顧中西。

另一個最惹人注視的條文，便是第七條建都一案，各代表對本條的提案有二十一件。有主張建都北平者，人數最多，有主張維持原草案建都南京的，也有主張建都西安、蘭州、武漢等地，也有主張設東西都，或冬夏都者，所持理由，多精闢絕倫，辯爭得面紅耳赤，激烈萬分。中間更穿插了一段南京市議會請願案，要求建都南京，并對主張最激烈的××代表，提出口頭抗議，更有人在大門前高聲呼打，致此一問題，由研究變成爭辯更由爭辯，演成意氣，更演起對台，有幾個場合，險至動武。十分緊張熾烈！審查會中贊成建都北平的。大有一面倒的趨勢，綜合席上也無法平息紛爭，有若干顯要的召集人出而調解，均歸無效。在不可開交的情況下，只有提大會表決，在表決前，蔣代表中正即席發言，說到，「審查會對本條多數贊成以北平爲首都……」的時候，全場掌聲雷動，連續有二分鐘之久，後來蔣代表繼續婉轉勸說，希望暫時不列此條，俟後看

情勢許可，當遷都北方。於是在大會表決時，乃得通過第七條暫付保留。

茲將關於建都條文的提案略述於後：

祁代表志厚等六四〇人提案主張：「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的理由：

- 一、北平建都，接近強鄰，感覺敏銳，自易收先事預防因應咸宜之便。
- 二、北平形勢雄偉，可控制全局。
- 三、北平交通便利，為鐵路中心。
- 四、北平位冀、魯、豫、晉及東北九省，熱、察、綏三省人口中心。
- 五、北平為將來華北建設重工業之中心。
- 六、北平接近東北，且海運河運便利，食糧絕可無虞，肉類並可取自蒙古一帶。
- 七、北平氣候涼爽，適於人類健康條件，宜於政府人員終年工作。
- 八、北平建都，可以吸引人民向北發展，養成堅忍耐寒習慣的精神，以充實邊陲。
- 九、北平建都可以均衡南北發展，打破南北隔閡。
- 十、北平為歷史名都，有悠久歷史。
- 十一、北平臨近海洋，可兼顧海上發展。
- 十二、北平建築規模宏大，足敷建都需用，無須大興土木，可以節省財力。
- 十三、北平為文化中心。

十四、北平風景幽美。

提案人：祁志厚。

連署人：杜光增、何基鴻、楊一峯、延國符、王泊生、孫慕迦、王星舟、于右任、王

德溥、王普涵、莫德惠、白雲梯、陳潛溪、丁惟汾、張繼、范予遂、趙振洲

等六百四十人。

王代表宜聲等二百六十八人提案主張：定都南京，不容變更，其理由：

南京之爲中華民國首都，由來已久，辛亥革命，推翻滿清，肇造民國，國父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之職，南京卽成爲首都。其後國父辭臨時大總統之職，推薦袁世凱爲大總統候選人，咨參議院附之條件，其第一條「臨時政府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旋袁氏當選爲大總統，而國都則決定設於北京，復經轉交復議，再投票表決，終以十九票對七票之多數，決定建都南京。是南京之爲民國首都，早在民元之間，爲國父所力爭，吾人今日猶能歷歷回憶刻於心版者也。不第此也。國父在其手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第三計劃上謂：「南京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天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之大都市，誠難有如此佳境也。」是國父主張南京之爲中華民國首都，不僅就一時之局勢言，實爲中華民國永久而定其首都之地而言。是以南京之一都市，就歷史言，六朝南唐南宋宋明，以及洪楊革命，均曾建都於此。就經濟言，南京水陸運輸，四通八達，全國工商業重心之所在，握經濟上之大動脈。就形勢而言，南

京跨揚子江之兩岸，扼江海之要衝，據東南之咽喉，津浦鐵路貫通南北，京滬鐵路達海口，不但爲全國重心之所在，且與太平洋相呼吸，位置正當東亞之中。定都於此，實合二十世紀時代之要求。且就都市建設條件而言，金城週圍七十六里，虎居龍蟠，規模宏偉，復經歷年陸續建設，已具規模，再假時日，不難成爲世界上之最大都市。

尤有進者，美國之都華盛頓郊外，有其國父華盛頓之陵墓，南京鍾山陵園，亦爲我國父陵寢之所在，此種種要素。吾人亦未可予以忽視。

根據上述理由，吾人主張南京應永久爲中華民國之首都。

五五憲草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茲國民政府提出憲法草案，其第七條仍爲「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吾人自可無庸置言。惟近以北方局勢動盪，頗有主張遷都北平，以撫輯華北之說。代表等竊以建都爲百年大計，不容以一時之政象，而拋棄其永久之規模。且現代國防，非謂國都之所在，卽爲國防重心之所在。而國都之構成條件，不僅以國防爲唯一之條件，舉凡政治、經濟、交通、歷史、地理等等，均應爲選擇國都所應考慮之必要條件。且南京定爲國都，爲國父之所力爭，不應輕易動搖，吾人特堅決提出主張，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考各國憲法成例，在憲法上，雖有不規定其國都之所在地者。然凡經大革命大變動之國家，變更舊都，另定新都者，大都均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其用意厥維鞏固國都造成定論。例如土耳其共和國憲法第二條「安哥拉城定爲首都。」西班牙共和國憲法第五條「本共和國首都設於瑪特里

。『蘇聯憲法第七十二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莫斯科爲其百三十九條」開羅爲埃及皇國之京城。『法蘭西憲法更特別規定』「開例證。其他在憲法明白規定國都所在地者，不勝枚舉，蓋一個國家，在地也。

根據上述理由，吾人再主張憲法上應明白規定南京定都爲中華民國提案人：王宜聲、杜心如、王人麟、金嘉斐、王昉、許幹芳、江

百閱、錢用和、蔡金瑛、錢劍秋、張維楨、胡一貫、呂連署人：范致遠、劉家樹、樓兆元、劉子清、鄧公玄、巫劍雄、趙迺傳、艾時、何遂、鄧定遠、樓桐孫、王毓祥、劉克維六十八人。

李代表鴻文等一百五十人提案主張建都北平的理由：

國家建都之地，必須就地理國防經濟交通各方面兼籌並顧，適應久安。不可狃於既成事實，或地方觀念，置國家安危大計於不顧。在表於準備會議中，關於建都問題，曾有大多數代表同意定於北平之修正，就今日國內國際情勢而論，尤宜定於北平。茲將詳細理由分述於後：

一、就地理上言之，考我國歷史，漢唐宋明以來，或都長安，或都

長。六朝均都建康，前後不過百年，宋之南渡，不旋踵而止。可見建都江南者，皆係偏安之局，明初定鼎金陵，其能享二百餘年之祚者，亦以成祖遷都燕京之故。顧祖禹先生爲一代有名之地理學者，其所著讀史方輿紀要一書內，有西北足以統制東南之語，所論誠屬不謬。以今日國內國外情勢考之，欲消弭內憂外患，尤其建都北平不可，此其一。

一、就國防上言之。自外蒙獨立，東北甫經收復，新疆初步自治以後，我國的邊防應注重東北與西北，已屬盡人皆知。南京去北方較遠，情形隔閡，控制不易，最易啓外人窺伺之心。九一八事變，可爲殷鑒。設當時政府在北平，則東北軍決不入關，現在北顧多憂，較之往日尤爲重要。亟應以精神中樞，設於北平以便保衛邊疆，相機策應。此其二。

一、就經濟上言之。抗戰完成，建國工作首在工業，尤其是重工業，而重工業原料，如煤油與鋼鐵，均係北方的大量出產。又如東北九省之高粱大豆，冀魯晉陝之棉花米麥，物產豐富，經濟上條件極爲充足。且綏蒙之牧畜，陝甘之石油，尤待大量開發，若政府在北平，則就近指揮策劃，富強可立而待。此其三。

一、就交通上言之，吾國交通，陸路有平漢、津浦、平綏、北寧，四大幹線，而此四大幹線之總樞，則握於北平，東西南北可以貫通，海道則有塘沽秦皇島各海港，與火車相銜接，統馭全局，運輸物資，較之南京，便利實多。此其四。

一、就氣候上言之，北平地近寒帶，可以養成一般公務員之強健體格，南京夏日苦熱，在

省期中每日須減少半日之工作，北平雖溽暑時，亦可照常辦公，行政效率，可以增進。此其五。

有人謂建都南京，係總理所指示者。查建國方略中，總理有建都蘭州之論，其重視北方已可想見，至建都南京之說，並未之前聞，又有謂建都北平，需費浩繁者，查北平為明清都城，有五百餘年之雄偉建築物，儘可敷各院部會之用，不須另行設備。又有謂首都不宜距國防線太近者，尤為不識大體之論。昔宋眞宗時，金兵逼汴城，羣臣多主南遷，惟寇準力主北幸澶淵，卒退金師。現值內憂外患，尙未消弭之日，正宜建都北平，以期鞏國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文、李培基

連署人：朱德武、趙子懋、楊蔭昌、郭鴻羣、許惠東、吳廷環、張希之、何基鴻、劉百鳴、耿毅、段之桓、范秉之、王冬珍、安鍾蔭、王瑞基等一百五十人。

另有賀代表揚鏗等二〇人提案主張「南京爲首都，北平爲陪都」，水代表梓等六九人孫代表繩武等一二八人均提案主張「定北平爲首都，南京爲陪都」，張代表善興等二六人提案主張「蘭州爲中都，南京爲東都」，周代表馥昌等三二人提案主張「設陪都於重慶」，劉代表與訓等二六人提「國都定於北平，以南京西安成都，瀋陽爲陪都，仇代表鰲等三三人主張定都西安，黃代表建中等一〇〇人提案主張「建首都於武漢」，王代表澤良等二〇人提案主張「以建於南京、北平、西安爲原則，視建國都之需要而分別行之」，唐代表華等二三人提議主張增加「并以重慶爲陪都。」等等，各具有充分理由，恕不及細表。

第四十回 胡適之望章護航 張懷九執法興嗟

制憲國民大會爲便於審查憲法草案條文和議案，編成了八個審查提案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下，并分初步審查小組。所有提案先經審查委員會分別研討，得到初步結論後，再提出大會討論。進行表決。各組審查會，如有懸而不決的議案，則又有綜合審查委員會的設置，可以提交綜合研究再提出大會。又國民大會代表的資格，應先行審查，故又設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試看各審查委員會的組織通則如下：

- (一)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二)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
- (三)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人選，由主席團就出席代表中擬具名單，提請大會決定之，但代表得請求變更以每一代表參加一組爲原則。
- (四)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分發若干初步審查小組，其審查結果，應提經審查委員會各該組決定之。
- (五) 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六) 各審查委員會各設置召集人五至九人由主席團指定之。

(七)各審查委員會各配置秘書一人至三人，速記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派充之。

(八)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提案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有關大會列席人員參加。

(十)各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審查，其主席由聯合審查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之。

(十一)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整理之。

(十二)本規則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提經大會通過施行。

至於綜合審查委員會的性質和範圍，約有下列的規定：

(一)各審查委員會相關的事項。

(二)各審查委員會爭論不決的事項。

(三)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與審查原則有變更者。

(四)彙編各審查委員會的結果，和全章節與草案的整理。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憲法草案時，主席團特別推定了孫科、張厲生、王寵惠、王世杰、陳啓天、王雲五、蔣勻田、邵力子等八位代表，負責說明憲草要旨。這八位多半都是參加過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黨派代表，或法律專家。

審查委員會分組開會時，南京的公共集會場所，差不多都借用了，代表們分別趕場，大會職

員們要人到，心到、口到、筆到、精神到；都忙得不亦樂乎。

代表在審查委員會席上，對憲法條文，確能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有時候對某項條文批評得體無完膚，毫不留情。也有的引經據典拿古比今；更有的說到傷心處，竟聲淚俱下，也有時一語道出，來個大笑哄堂！確已做到邕所欲言，無所顧忌的程度。

不過，憲法草案是經過政治協商會議，和各黨各派所共同商定的產物，在文字方面略加修改，尚不致有何問題，一旦影響到內容，或改變了原有條文的基本精神的時候，便立刻會爆發了不可收拾的場面，除了舌劍唇槍，針鋒相對的爭辯外，更會演出退席，或拒絕出席的事件，這却苦了主席團，和綜合委員會的召集人們，東勸西說，八面折衝之外，還得曲意達到「協商精神」的原則，有的時候這些負責折衝的人，也并不同意那項意見，但爲着責任關係，也得製造出些不能自圓的理由，向代表們關說，往往被代表們反問一句：「您先生對這個意見的看法，果如您所說的是一樣嗎？」結果關說的人，反而納口無言以對，或僅說希望以「大局爲重」而已。當時有些代表對這些位苦心孤詣的衛道者們，嘗敬以「忍痛護航」的雅稱。

制憲會中討論提案或憲草時，若有了距離，第一步曲是審查會裏辯解，辯解不通第二步便由綜合小組歸納，歸納後再不通，第三步則由主席團在場外協議疏通，疏通再不可，便請有聲望的代表，個別或集體的向代表們勸說：有了這些步驟，過份距離的意見，是很難過關的。不過有些時候，爲一件很簡單的問題，便會引起軒然大波，有一次，陳代表誠折衝一件問題時會說：「

我是一個軍人，對這一個問題看成了一個很單純普通的法律問題，但是有朋友們在會場裏告訴我，這是一個難解的政治問題……」又一次爲聯合國憲章是否列入憲法的問題，也引起了一場激辯，胡代表適登發言台解圍時說：「本來聯合國憲章列入憲法，是不關重要的，但是原草案既經列上了，若我們又把它取消，是否變成我們有了反對聯合國憲章的意思呢？不如仍然把它列入憲法，豈不更表示我們對聯合國的尊重嗎？……」於是在大會中便順利通過列入。

但是有些意見，實在理直氣壯無法攔阻的時候，那便在情緒上給提案人或會衆在會場上過得去，而在決議文裏，也可稍予潤色。試舉一例，關於引申五五憲草中「權」「能」分立的原則，發言的人們，意正詞嚴，理由百分之百的充足，但是結果仍是落得個「政權」與「治權」的混淆不清，「權」和「能」的無法分立！有人曾問起法學權威，也是當時的主席團張懷九（知本）先生，他很慨然的說：「我們的理由講贏了，但官司打輸了！」

當時綜合審查會所審查折衝的重要問題如下：

(一) 國體問題——前已述及從略。

(二) 人民服工役問題——第一審查會曾於「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之下加入「及工役」字樣，經綜合組討論案決後刪除此三字。

(三) 國民大會之性質及職權問題——第二審查會修正第三章條文「國民大會爲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綜合會仍修成「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

政權。」又國大職權第四項第三款「憲法修改之創議」一項接納修正為「修改憲法」。

(四)國民大會之組織問題。

(四)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問題——審查會意見對原草案二十八條加兩項：一、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二、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綜合會保留了第一「一」項，維持了第一「二」項，關於代表任期，送請大會討論時，通過了「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大代表之任期，至次屆開會之日為止。」幸而有此彈性任期的規定，才能于非常局面下，延續了中華民國的法統，否則不堪設想，這要感謝幾個關於本條修正的提案人，計謝代表基發，孫代表慕迦祁代表志厚等五十七人所提的七十五號案，和曾代表慶錫，張代表大權，陶代表堯階等二十四人的一七八號案。

當「代表不得兼任官吏」一節，送請大會討論時，引起了高潮的激辯，爭吵得全會堂裏聲震屋瓦，羣情鼎沸，記得那一次大會的主席是谷代表正綱，後來在沒有辦法維持秩序的時候，他利用主席執法的「木錘」，用力在主席台上連敲十數響，才把秩序鎮定下來，因為谷氏在這一次利用法錘，鎮住了大亂的秩序，於是便贏得「老虎主席」的雅號。後來第二十八條的這一款修正為「現任官吏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風潮才告平息。

(六)國民大會集會問題決定「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由總統召集之」。

(七)緊急事變問題——決定「另以法律規定」。

(八)立法院提議時的人數問題——「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修改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宜輕宜重，相差懸殊，已潛伏下未來的紛擾。

(九)立法委員的職權及名額問題。

(十)審計權問題。

(十一)司法院職權問題。

(十二)司法院院長大法官監察院同意權問題。

(十三)考試院組織問題。

(十四)公職人員考銓問題，

(十五)監察院的同意權和懲戒權問題。

(十六)監察院名額問題。

(十七)「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問題。

(十八)增列關於省區劃分的條款問題。

(十九)基本國策分章節問題。

(二十)基本國策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退出黨派問題。

(二十一)蒙藏地方自治制度問題。

④ 聯合國憲章問題——前已有說明從略。

⑤ 關於國都問題——前已專節說明從略。

第四十一回 新憲法三讀通過 大手筆一氣呵成

話說制憲國民大會，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大會起，各代表對憲法草案條文，廣泛初步發表意見，連續六天的時間，有一二九人發言，十二月五日，第九次大會決定，廣泛討論停止，未發言者，改送書面意見，彙送各審查會，提書面意見的代表有三〇九人。連同提案四二七件，照憲法條文次序，整理編號，分送各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各案審查時，并隨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居間協調，至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十三次大會，乃決議初步審查意見宜讀通過，此之謂一讀會。

憲法草案一讀會之後，再交付二讀會，請各代表再就憲草條文更加推敲，發抒意見。在二讀會討論當中，有牟代表震東等，對於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關於通過憲法法定人數問題，提出疑義，經主席團於第十三次會議時，報告解釋的經過說：

「牟代表震東等動議：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內「過半數」與「三分之二以上」之數額，應如何計算案，經函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議決，計算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與三分之二總額，在依選舉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為準，在由國民政府遴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遴定公佈者為準，復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關於通過憲法時代表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一節，并經提報第二十次主席團會議鄭重研討，以憲

法草案自一讀會廣泛發表意見，以迄審查委員會審查。至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始終尙未達到通過憲法之決定階段，證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由原審查委員會或推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自不能認爲即係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所指之通過，其條文意義。已屬明顯，如在二讀會時即適用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則二讀會決定各條文後，憲法即已通過，何需有三讀會之階段。於此尤足確證憲法之通過，應在三讀會，換言之，在三讀會通過全部憲法時，必需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爲之。」

大會對此解釋性的報告，雖未再提出異議。但當時有人以爲司法院的解釋，是含有相當的政治性的，因爲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是有依法選出，和政府遴選兩種，並且大會代表，很顯明的區分着各黨各派，大會開幕後，共產黨和民盟的代表雖然沒有提名出席，但大會始終保留他們的議席坐位，當時在解釋總額時，才予以全部包括在內，殊不知這次解釋的聲明，一直影響着行憲的國民大會代表的總額。發生了「配額」即爲「總額」的錯誤。

在進行憲法草案二讀會開始的大會中，主席團推請蔣代表中正報告說：

「現在的大會，已是憲法草案二讀會的開始，爲求二讀會進行程序有所補助，所以主席團推兄弟對各位代表諸君作一個說明，並且這個說明亦可作爲我個人以代表的資格，對各位表示的一點意見，第一讀會時，各位代表諸君對於憲草各部門很和諧而迅速的通過了，不過中間還有幾點

爲各位代表所重視，茲將主席團對於這幾點的意見，提出向各位代表說明：

(一)國都問題：當草擬憲法草案的時候，兄弟的意見，國都沒有列入憲法草案的必要，後來以我們的憲法草案採取一點美國憲法的精神，而美國憲法的裏面，有國都的規定，認爲憲法草案有規定國都的必要，所以有這一條的規定，現在第一審查委員會對於定都有許多意見，而且決議定都北平，（這時台下的掌聲大作歷三數分鐘始歇）各位代表諸君，我以爲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不容有一點個人的感情，或者有一點地方的觀念，應該以國家爲前提，所以全部憲法要使大家都滿意，我們就不該有一點感情用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此，我重提我過去的主張，憲法內不必規定國都地點。

(二)各民族地位問題，憲法草案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有許多代表，尤其是滿族代表，希望在本條文中敘明各民族的名稱，辛亥革命，總理宣言中有五族共和平等一語，五族就是漢滿蒙回藏，滿族已經在裏面，因此這一條文字可不必修正，我們大家都認定滿族當然是中華民國各民族之一，這是今天要特別聲明的。

(三)蒙藏自治問題：第一讀會通過在第一百二十條後加二條，(一)「蒙古各蒙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規定之」，(二)「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保障」，西藏代表很客氣和藹的對這個決議沒有什麼爭執，我認爲在地方制度一張，應有這個規定，不過我主張把「地方」二字刪去，就是「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四)婦女當選名額問題：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四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加一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占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現在婦女代表非常客氣，非常民主，對於規定婦女代表應占百分之二十的名額一點，願意不列在憲法中，我們很希望政府將來制定選舉法時特別注意這一點，使得她們逐漸達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

蔣代表報告畢，會博得贊成的掌聲，旋開始第二讀會，前後計舉行大會六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大會時，前後完成了憲法條文進一步的修正案，其中較重要的，有下列各項：

一、國都問題：審查會本已決定了定為北平，二讀會中本條免列。

二、國大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問題，決定了「現任官吏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三、大赦問題：在憲法第四十一條恢復列「大赦案」。

四、人民請願問題：「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二讀會中刪除。

五、行政院長列席立法院修改為「關係院院長及部會首長」。

六、第一三五條「不得以軍隊為政爭工具修改「軍隊」二字為「武裝力量」。

七、第一五〇條憲法修改的程序問題，原條文第一款「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在二讀會修改為「由國民大會代表

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八、第一五一條關於憲法施行準備程序問題：增加一款「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其餘尚有若干文字上的修正，不及列舉。

二讀大會推定代表孫科，王寵惠，胡適，陳立夫，蔣勻田，王世杰，王雲五，陳誠，林彬，潘公展，洪蘭友，雷震等十二人負責整理憲法決議案條文的文句，以便提出三讀會。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制憲國民大會第二十次大會，主席于代表右任，進行第三讀大會前，由十二人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公推胡代表適報告整理結果時說：

(一) 條款的編定——原草案一五一條增至一七五條。

(二) 文字的修改——統一用字，用文。

(三) 據點符號——校正文句的標點符號。

(四) 除其重複的文字。

(五) 用語一致。

報告畢，主席宣佈依照議事規則，三讀會僅能作可否的決議，和文字上的更正，於是開始由國大秘書朗讀條文，順利進行。歷半小時讀畢，除少數文字略加修改外，大會完全接受；乃進行表決，在場代表一四八五人，全體起立，一致鄭重通過。代表們這時候都振臂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萬萬歲，至此，五十年來革命先烈，犧牲奮鬥的制憲大業，宣告成功。時為中華民國三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同日下午三時，舉行制憲大會的閉幕典禮，出席代表一五〇〇人，由吳代表敬恒主席，中樞自蔣主席以下，各院部會首長均參加，外交使節，美大使司徒雷登，英大使施諦文，蘇俄大使彼得羅夫，法大使梅理謫，巴西大使德爾甫，墨大使易士克蘭，秘魯大使理克遜，義大用芬諾蒂等。均到會觀禮。閉幕式如儀後，主席致詞說：

各位代表先生：

我們這次大會開會之時，我說過，是我們中華民國最可紀念最愉快的一天。因為開國民大會，是國父念念不忘，最希望的一件事。開了國民大會，必定制出一個中華民國的圓滿憲法，將他建造的中華民國的政權，交付給中華民國，本了一個圓滿憲法，可以把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永遠成爲一個富強康樂之國，果然一開會，經國民政府主席把一個再三斟酌完善的憲草交到大會，由大會代表精心討論了一個多月，便制成了今天圓滿成功的一個很前進的憲法，基於三民主義，成功民有民治民享的共和國憲法，爲世界共和國最新的憲法。國父在天之靈，必非常愉快。國父供獻他的祖國同胞一個三民主義，請他同胞做了基礎，制出最圓滿最民主的憲法，他便達成了他的熱望，他是很贊同孔子的「禮讓爲國」。同時亦能贊成老子的「長而不宰」。做了臨時總統，馬上可以讓給別人，又爲而不有，他有最好的主義，不私他的同黨，他早早寫成建國大綱，渴望開成國民大會，還政於民。因此這大會的各位代表，亦一致尊重國父的作爲，都能切合禮讓，禮

讓兩個字，在禮的方面，討論不肯含糊，甚而大聲的爭論；在讓的方面，一經多數決議，馬上心平氣和的不爭，這恰恰與各國最前進的議會代表，毫無二致，故能制出今天最圓滿最民主的中華民國新憲法，這第一次大會，可以做今後各次大會的模範，不達個人主張事小，做模範的事大，所以又可以佩服這次代表的氣量。現在就此把這憲法送交國民政府主席，請他擇吉頒佈，依法交與民選政府施行，使我們中華民國，永遠成爲世界上一個富強康樂之國，今天我們代表，不敢告勞，得以榮幸開會之中，感謝全體國民，隱爲大會後盾，故能得此成功，藉此敬祝四百五十兆同胞康寧福壽。

大會主席致詞畢，卽由大會洪秘書長關友宣讀國民大會致送中華民國憲法於國民政府之咨文如下：

「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承 蔣主席親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收受。嗣卽繼續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確定公佈日期，復經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敬奉於院府，依時公佈，屆時施行。本大會懷此不刊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致國民政府主席蔣」。

咨文宣讀畢，洪秘書長蘭友步上主席台，寶呈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至大會主席前一鞠躬，大會主席答禮接受，旋由大會主席代表全體國民大會代表，致送於國民政府蔣主席，蔣主席亦即答禮接受，轉遞與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此一莊嚴隆重致送之儀式，在全場熱烈鼓掌中告成。吳鼎昌洪蘭友兩氏步下主席台，同坐於原席次。

蔣主席即席致詞如下：

今天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議決實施日期及準備程序，中正代表國民政府敬謹接受。誠如剛才大會主席吳先生所說：此次憲法的制定，足使我們 國父五十二年來領導革命所犧牲的先烈以及抗戰陣亡軍民的英靈得到安慰。國民政府必當遵照大會決定的程序，一一施行。深望我全體代表，協助國民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共同一致，擁護這一部憲法，實行這一部憲法，使我們中國成爲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從今天起，國民政府得償其還政人民的夙願。代表諸君開創了中國憲政之治的初基，實在值得全國同胞的慶幸，中正謹代表政府慶祝大會的成功，並祝各位代表及全國同胞康樂。

詞畢，全場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此具有歷史崇高價值的制憲大會，乃告閉幕。

在憲法通過後的當晚，連夜由國民大會秘書處總務組長葉毅，用巨型精裱的宣紙連摺，以恭楷端書，至翌晨五時，一氣呵成，點句隻字，都正確無誤，此君安徽桐城人，體格魁梧，態度儒雅，文學根基深厚，書法尤佳，且諳武術氣功，此次振筆肅書歷史文獻，乃博得「大手筆」的

美號。

繕正後的中華民國憲法，置於國民大會堂的簽到處，由全體制憲代表分別親自在憲法文後簽名蓋章，前三十位簽名者為蔣中正，吳敬恒，孫科，于右任，張羣，孔祥熙，胡適，曾琪，陳果夫，程潛，于斌，方治，徐傅霖，何成濬，張厲生，王雲五，劉蘅靜，孫蔚如，黃國書，賀衷寒，郭昌鶴，王德溥，郭仲隗，吳鐵城，左舜生，孔庚，邵華，阿合買提江，何元明，白崇禧，張繼，朱家驊，余井塘，谷正綱，胡庶華等最後十名為張樹聲，冷少泉，張子揚，孫亞夫，揚毓滋，羅致坡，王述先，汪崇屏，杜俊東，郭中興等。簽署的代表，共計一五六二人。

第四十二回 訂程序準備行憲 配名額分區選才

制憲國民大會第十九次大會時，主席爲王代表雲五，除繼續二讀會討論憲法條文外，并提出主席團擬定的「憲法實施之準備草案」，交付大會討論，并先由孫代表科對草案內容加以說明，旋代表戴天球、王澤民、趙子懋、陳煥章、等發表意見後，提案表決，副秘書長雷震將草案逐條宣讀，僅稍有修正，即付表決經多數代表贊成，無異議通行憲準備程序如下：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并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并公布左列法律。

-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一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制憲大會第二十次會時，當通過憲法案之後，大會秘書長雷震，起立宣讀主席團擬定請大會決定之憲法施行日期。

(一)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

(一)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大會討論，主席于代表右任先以「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日期，提付表決，當天出席人數一四八五人，贊成的一〇五四人，多數通過。主席乃宣布「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中華民國憲法施行日期」。

自制憲國民大會閉幕後，中共發動全面叛國禍亂，到處破壞交通，襲擊國軍，政府於此時對於推行憲政，仍採積極步驟，一方面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憲法，一方面成立了全國及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舉辦國大代表，立監委員的選舉，并鳩工擴建國民大會堂，次第訂頒了各項有關行憲的法規；俾領導國家趨於憲政民主的途境，蔣主席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府改組時，招待中外記者，宣布結束一黨訓政，改組政府的意義發表談話說：「國家的統一，務須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民主與憲政，自不能因等待中共而無限期拖延」。

國府本此最高原則與行憲決心，積極進行準備工作，率能排除萬難，使首屆國大順利閉幕。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制憲國大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嗣於三十六年元旦，由國府明令公布，此項程序釐定在首屆國大集會以前，是政府準備行憲應採的措施，其中包括應制定的法規以及舉行普選的準備工作等。

「程序」規定，自憲法公布日起，現行法令與憲法相抵觸者，國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且國府應於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下列法律：（一）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三）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四）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五）五院組織法等。

立法院旋即於限期內分別制定上述的法律，並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根據選舉法，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的選舉，為直接普選，監察委員則由各省市參議會以間接選舉法選出，國民大會依照憲法，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並且有下列職權：（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的憲法修正案，至創制，複決兩權，則暫時凍結，新立法院的地位，有人認為似英國下議院或美國衆議院，而監察院則類似英國上議院或美國參議院。國民大會是人民教育的政權機關。

依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的規定，根據憲法產生的首屆國民大會，應於選出代表數達總額三分之二時，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故第一屆國民大會雖曾擬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而實際上應否於是日集會，法律上尙無硬性的規定。

關於立法院的召集，根據「準備程序」，應於國大閉幕後的第七日自行集會，而首屆監察院應於國大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其召集的日期，「程序」上並亦無明文規定。

國民政府於制定「準備程序」中規定的法律後，立即採取措施，擴大政府基礎，期達政治民主化的目標，國民政府改組，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新政府中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等人士，此一多黨組成的過渡時期聯合政府，乃在憲法生效前代替了國民黨的（一）黨訓政而行使國家的治權。

新政府負有準備實施憲政之責，故於改組完成後，即從事籌劃舉行普選，三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成立了全國選舉總事務所，以內政部長張厲生氏兼主任，同年八月十六日又於選舉總事務所外設立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以社會部長谷正綱爲主任，在九月中，各省市爲選舉事務，亦次第成立，開始工作，積極籌備普選事宜。

政府鑒於首屆國大代表名額已增多至三千餘人，原擬於南京近郊興建新國民大會堂，嗣因時日已迫，耗資復鉅，乃放棄原議，經國務會議於去年九月十八日決定擴修現有國民大會堂後，擴修工程，即積極進行，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竣工，前此會堂中僅有二千零五十席。由於擴修的結果，已增至三千一百五十席，包括記者旁聽席約二百席。

民主政治，是不克一蹴而幾的，此中外歷史昭示的事實，胡代表適出席制憲國大時曾說：「民主乃一政治制度與習慣，就制度言，須經過相當的時間始克建立，就習慣言，亦須歷時方能養成，惟無論其爲制度抑或習慣，最好莫如立即開始」，準是以觀，實施民主政治，必須自不斷的嘗試和錯誤過程中從事學習，三十六年十二月及三十七年一月的全國普選，乃中國人民學習民主

的第一課，此一普選，無疑自有其若干錯誤之處，但有一重要事實必須認識，就是中華民國人民業已真正從事民主政治的嘗試，並從這次試驗中獲得甚多教訓，這種教訓，應該看成是我國實施憲政途中至為寶貴的收穫。

自有關選舉及罷免各種法令公布後，國民政府即明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立法委員選舉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監察委員的選舉日期，則定為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惟因共匪叛亂所招致的困難，若干選舉準備事項未能及時就緒，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乃因選舉總事務所的呈請，決定三種選舉，分別延期一個月舉行，於是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的國大代表選舉，和立法委員選舉，以及各省市參議會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先後舉行的監察委員選舉。均在全國各地，展開選賢與能的熱潮。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立法委員的選舉和國大代表的選舉，在程序上完全相同，僅是在選舉範圍上，國大代表是以縣市為基本單位，而立委是較縣為擴大的區範圍而已。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又根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兩種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競選人得由額定選舉人的簽署或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監察委員的選舉，係通過各省市參議會，選舉人限於省市參議員，被選舉人則須為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民國公民，惟各該省市現任參議員僅以一人當選為限，依照上述三種選舉法所應選出的全國

大會代表（包括海外華僑）總額應為三千零四十五人，立法委員應為七百七十三名，監察委員總額應為每省五人，每直轄市二人，蒙古各盟旗共八人，西藏八人，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約共二百二十五人。這都只能算是配額，而不是真正的總額。

第一屆國民大會主要任務之一，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依法應分別舉行，選舉人自限於國大代表，被選舉人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而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的規定。（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總統候選人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代表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佈之，（二）（略）（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過半數票時，得就比較多數的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得過半數票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較多數的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人，以得票多數的候選人即為當選，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副總統提名及選舉程序同）。

第一屆總統副總統當選後，依法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至此，憲政大業乃告初步完成。民主憲政的新政府，即可誕生。

第四十三回 中央提名生困擾 地方簽署起風波

話說民主新頁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這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的一件大事，也是有史以來最不容易辦好的一件事務。何況我國當時，猶在民權學步，更加中共到處為患，頗多地區，不能順利舉行普選，致掛漏疏虞的地方，在所難免。尤其在受着政治協商會議的影響，政府必須尊重各黨各派的意見，以求真能切合民主。因而處境更加困難。

在國民大會代表進行選舉以前，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和中國民主社會黨，三黨協議部份代表名額，由黨提名。支持當選，據青年黨余家菊氏說，這項辦法是他提出的建議。因為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政黨是代表有組織的人民，祇有政黨提名才能推進民主政治。這項辦法固是民主憲政的常軌，但却於當時帶來了無限的糾紛。因為在當時表面堂皇的說法是政黨提名，而實際上則是「定量分配」，「討價還價」和「保障當選」，更於後來演變成「中央競圈」和「各自為選」的局面。

本來民青兩黨要求各佔總名額的五分之一、國民黨佔三分之二。另留五分之一歸社會賢達。幾經協商折衷，三黨才公布了一個政黨提名的名單，并傳民社黨可有國大代表名額二六〇名，青年黨可有三〇〇名。不過在這時候，各地區依照代表簽署的規定，早有很多黨派分配地區裏，開始由五百選民簽署提名，開始競選活動；當時有人對於這個現象，指當地簽署人算是遭遇了國民

「地雷」，同時國民黨本身，也在圈定國大代表的候選人，於是國民黨的黨員，紛紛在中央，進行疏通，好事人說這是「競圈」活動。在這樣「黨派提名」「自辦簽署」和「中央競圈」的態勢下，自然便埋伏下政黨提名落選，簽署代表當選的糾紛；這就是當時所說的「雙包案」事件。

各地區開始選舉，民青兩黨提名的候選人，和國民黨中央提名的候選人，於選舉結果揭曉後，有頗多落選，青年黨原擬產生三百名，僅當選了七十六名，民社黨原擬產生二六〇名，僅當選了六十八名，國民黨也有一部份候選人落選。於是民青兩黨向國民黨抗議未履行保證的諾言，國民黨的落選人，也指控簽署黨員的違反黨紀，而同時簽署當選的人，以票多而獲選，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在互不相讓之下糾紛於焉發生！

國民黨當局為解決問題，曾透過國務會議，通過了一個選舉補充辦法，說明簽署代表未經政黨提名而當選的一律無效。另一方面，更設法疏解簽署代表自動放棄其代表資格，退讓給友黨。這樣一來，選舉糾紛在各地，更如火如荼的爆發起來。有者通電反對，有則登報詆毀，更有控之於法院，大有不可開交之勢。

後來，在一種志同道合的環境下，簽署當選代表成立了「簽署當選代表團」，推派顏澤滋、盛紫壯、馬文車等來南京，向中央力爭代表資格；提名當選的代表也組織了「中央提名當選代表聯誼會」，由羅北辰、林尹、謝麟書等主持，相互抗衡。在另一方面，民青兩黨以不能保證其名額當選，於是聲明拒絕出席國大，並將退出政府組織。國民黨中央負責辦理選務的如吳鐵城、陳立夫

、谷正綱、張厲生等，天天遭遇着多方的「包圍」和「擠兌」。在舌戰苦勸之餘，還得設法解決糾紛。後擬訂黨內互讓辦法，代表分任前後期或各二三年，但皆未被雙方的接受。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國大開始報到，情勢又突告緊張，簽署代表在那天早晨七點半鐘，就集隊訪問全國選舉事務所主任張厲生，雙方辯論到夜晚九點鐘。大家整日未正式用餐，僅以麵包充飢。嗣後又訪陳立夫、谷正綱，又於三月二十二日吳鐵城由台灣甫返南京的時候，也被簽署代表們所包圍。在同一時間，中央提名的代表，也集體出動，互不相讓。三月二十六日，在本案發展到高潮的時候，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簽署代表邱映光傅曉峯等，竟向首都高等法院控告兩選務所主任張厲生、谷正綱，這樣的選舉官司，當不會得到什麼解決的。

三月二十七日，國民黨蔣總裁，分別召見中央提名國民黨落選代表和簽署代表，加以勸勉，在對中央提名的代表說，須知中央提名是幫助名人競選，如不能當選，便應虛心謙讓，不應再生問題。對簽署代表們，則勸了解當前政治環境應顧全大局，忍讓為國。代讓友黨，以助友黨的發展。當天政府並發表了文告。但選舉糾紛，仍未得解決。

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簽署代表楊翹新、顏澤滋、李化成、劉彬、楊安麟、連退庵、周游、黃謨、張敷、蘇銘芳等十人，進入了國大會堂，開始絕食以示決心；一連三天，粒米未進，前後經于代表斌，洪秘書長蘭友等一再苦勸，迄未發生效果，更有天津簽署代表趙遂初，抬了一隻木棺，到國民大會門前，上面「民主之棺」，聲言「誓死護憲」！絕食的代表們，後被請到代表

第五招待所，政府一再研商，乃承認簽署當選爲有效，提名落選的代表，另以其他方法解決。同時民社黨已可獲得了國代當選名額二〇二席，青年黨可獲得了二二〇至二三〇席。於是這一段簽署當選的風波，遂告平息。

這一次的民主風波，究竟是那一個黨派不對嗎？還是選舉事務所不對嗎？或那些簽署代表不對嗎？還是提名未當選的代表們不對嗎？當時有人作平心的評論說：「這次不愉快的事件，誰都沒有錯；假若不是共產黨與兵叛國，蓄意破壞民主憲政，全國能在一致的政策下，去作普遍公開的選舉，那裏會有這些不幸的現象呢？」

不過，上述的選舉糾紛，僅是國大選舉中不愉快的一角，而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多方面來說，仍然是循着民選常軌，圓滿的進行着。自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了憲法之後，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全國各地，分別在各處投票所，約有三億選民，憑他們和她們的自由意志，抉擇慎選國代和立委。在全國四十七省市及蒙古十八盟旗，西藏選區和國內各職業團體，普遍舉行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的選舉，此爲我國真正普選的創始，也可說民國成立後，三十六年來全國選民自由運用其神聖選舉權，以完成憲政大業的肇端，迄二十三日各地大選，順利完成，經過情形，異常良好，深得國內外一致的讚譽。

大選前夕，全國各地黨派及職婦團體候選人，都能本民主精神，崇高信念，開明的政見，基於爲地方社會謀福利神聖諾言，以合法手段，從事熱烈競選運動，「請賜一票」的呼聲，到處響

激雲霄，西安選區投票時，選民大喊「不選主張麵粉漲價的！」這充份表現為大眾謀福利的真誠，與民主精神，種種事實，正說明人民對民主政治渴望的熱忱，初次普選，而有如此的成績，誠為我國國憲政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

間或有短視的人懷疑，為什麼政府一定要行憲？何以一定要選什麼國代，立委？開什麼國民大會之類的說法，更有共黨份子或其同路人們，造謠中傷，說辦選舉垮了國民黨等等的謔言！這是不值一駁的。要知道人類趨向民主的潮流，是任何力量也不可阻撓的。但是初次試驗民主，一定要發生些或大或小的不愉快事件和糾紛，這個必然的過程，既是永不能避免，為什麼要因噎廢食呢？

此次大選的意義，正如蔣主席在國大舉行前夕，招待中外記者時所說：

「我人籌備此重大事件，已將完成，務須全國努力，在各方面加速進行，我人今日之任務，較諸戰時未見減輕，其環境之困難，亦未見減少，但予誠意希望全國人民均將增加決心，以掃除妨礙國家早日完成復興計劃之一切障礙。」

由此可見政府決定如期實施民主憲政的決心，而野心之輩和盲目者們的惡意或無謂的宣傳，當不值識者一笑！

第四十四回 國大會隆重開幕 秘書處事務紛繁

話說行憲國民大會，原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因各地代表未能如期選足三分之二的決定人數，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各地選出代表人數，已足法定，乃由政府下令召集，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南京國府路國民大會堂，隆重開幕，萬方來京參加盛會的二千八百餘代表，全體出席，政府首長，外交使節均到會觀禮，大會堂煥然一新，氣象萬千，莊嚴肅穆，富麗堂皇。上午十時正，開幕典禮隆重舉行。行禮如儀後，主席吳代表敬恆致開會詞中，對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備致贊揚。并說明前屆大會代表同仁的任務重大，自應共同勉力以赴，演詞歷五分鐘。旋邀請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全文如後：

各位代表：

今天我們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各位來自各地，受着全國選民的付託，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憲政的開始，也是國父領導國民革命五十餘年犧牲奮鬥以求達到的目標，今天的盛會，不僅是中華民國建國史上的一件大事，真是我們中國有史以來劃時代的一件大事，中正得以參加這一個神聖莊嚴的盛典，深感無限的欣慰。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建設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的三

民主主義的共和國，這也是今天各位代表共同的責任，國父嘗言「所謂民國者，不務民國之名，營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又言「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爲要澈底實現這個偉大的理想，所以有建國大綱的訂立，喚起全國國民來共同奮鬥，但是民國成立三十七年，內憂外患份起迭乘，其初有帝制餘孽，北洋軍閥的竊國，隨後有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到了抗戰勝利，又遭遇了蓄意顛覆民國實行暴民專政的共匪叛亂，這些反動勢力，無不是出其全力來阻礙我們民主憲政的實施，我們的一部革命建國史，可說是充滿了困苦艱難的犧牲奮鬥史，我們去年頒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可以說是血淚凝成的結晶，我們過去已經衝破了層層的阻力，克服了種種的困難，來產生這一部憲法，我們在會後更必須珍視憲法的價值，芟除民生的障礙，保障憲政的成功。

世界各國的憲政，無不是逐漸發展，逐漸改良，逐漸充實，而達到完全的境界，憲法不重在條文的美好，而重在圓滿的實行，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主要的可分爲三大部份，第一是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第二是國家的政治組織，第三是國家的基本政策，這三部份也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內容，唯有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能了解人民權利與自由的可貴，能善盡國民對國家的義務，而後國家基礎得有確實的保障，國家乃始成爲人民所有的國家，唯有人民與政府之間，建立起密切圓滿的關係，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共同遵循憲法的軌轍，而後國家的政治組織，乃能發揮他應有的功能。……

成爲推進國策的工具，也惟有依照全體人民與整個國家的利益，而訂定基本國策，而後全國人民乃能努力追求共同的理想，以求取進步與繁榮，這三大部份，實在是密切相關，而不可分的，世界各國的憲政發展史，證明了政治的民主離不開國家的獨立，也離不開人民的幸福，就我們中國來說，民權主義的基礎在於民族，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於民生，中國一部民主運動史，是首先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平等，而終極的歸趨，則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充裕人民的生活，各位如果把這個要點，來體認我國憲治的前途，就可發現我們行憲以後的政治措施，必要以實行基本國策爲目標，必須以增進全體人民生活爲前題，亦必須以保障民族生存與鞏固國家基礎爲前題。

依照 國父建國大綱的規定，憲法頒布以後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但是我們今天的行憲，就經濟建設來說，就社會建設來說，就文化教育建設來說，祇能說建國工作從此有基本國策爲準繩，可以作更進一步的努力，還不能說是建國已告成功，各位代表選民，來自各地，必能認清我們建國最大的障礙是什麼，我們民主憲政最大的障礙是什麼，自從抗戰勝利，我們就努力於復員和建設，而共匪則到處破壞，到處阻撓，我們同時積極準備及開國民大會和制憲的工作，而共匪則始而牽制，繼而拒絕，終至公開叛亂，到去年我們頒布憲法以後，共匪更認爲中國一旦實行了民主憲政，他就無法實行其出賣國家危害民族的所謂階級專政，於是他悍然反對憲法，反對行憲的國民大會，他甘心作民主的敵人，作國家的敵人，而展開更瘋狂的武裝叛變，更兇殘的屠戮毀滅，我們今天開始行憲，要爲國家策久遠的安

寧，而共匪要的是混亂，我們要保障人民的生活和民族的生存，而共匪要製造的則是飢餓貧窮與滅亡，因此我認爲今天國家和人民，戡亂與行憲該同等重視，我們不戡亂而延緩憲政的實施，反之，我們正因爲要保障憲政的成功，不能不悉力戡亂以消除這個建國的障礙與民主的敵人。各位代表們省察國家現實的形勢，必定有同樣深刻的認識。

這次國民大會行憲的第一屆大會，憲法甫告施行，利弊得失之所在，還沒有具體的經驗可供修改的參考，因之，大會的使命只是行使選舉權，以完成中華民國政府的組織，依據我們憲法的精神，憲政政府的職責，在保障人民自由，執行基本國策其最重大的任務，尤在於維護我民主共和國體保持國家主權，恢復領土完整，代表諸君在大會中行使職權，每一代表所投神聖的一票，都是代表我中華民國國民，把保障人民自由執行基本國策的責任，以及維護民主共和國體，保持國家主權的責任，交託於憲政政府，今天的戡亂，乃是民主憲政對暴民專政的戰爭，也就是救國對賣國，救民對害民的戰爭，處在這樣嚴重的時機，又值行憲開始的時候，全國人民與憲政政府的責任，都是特別的重大，深望代表諸君，體念國家與人民真正的需要，忠實表達人民的意志，鄭重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爲憲政開始樹立良好的模範，謹祝大會成功。——全體熱烈鼓掌。

行憲首屆行憲國民大會的籌備工作，主任委員爲孫科，而實際負責事務工作的則爲秘書長洪蘭友，洪氏籍江蘇揚州，有江南才子的美譽，在制憲大會秘書長任內，已蜚聲海內，更得制憲

國代的贊許。國民大會經洪氏一年來的精心闢劃，雖非盡善盡美，而各項事務均有適當安排。惟籌辦國家三千人的大喜事，事繁任鉅，并不簡單，在事務方面，略述於下：

(一)大會會場及一切房舍的布置方面：

大會會場設備，完善壯麗可觀，經裝修後，更屬完美，爲事實的需要，在會場旁加蓋辦公室一幢，以作代表報到處，及休息室之用。完工迅速，簡樸而美觀。尤其電動表決器，更爲大會議事設備上，生色不少。

(二)大會代表招待方面：

由招待處對代表的住舍及用膳，妥爲籌備，租定房屋爲代表招待所，并借調車輛，分區行駛，以利各代表出席會議的便利。

(三)開會和議事方面：

大會各種法規，均經一一擬訂，如秘書處，警衛處等組織規程，以及議事規則，參加旁聽，及新聞記者登記辦法，亦經分別擬訂，此外對於會場的管理，新聞的發佈，亦有詳盡的規定。

(四)大會警衛及衛生方面：

爲維持秩序起見，成立警衛處，并向治安機關借調憲警，担任警衛工作，此外并向中央醫院商派醫師護士，担任衛生部門的工作。

所有籌備工作，歷兩月時間，均能如期完成，大會工作人員，在籌備期間，亦備極努力認真。

乃至大會一切事務工作，均有優異的表現。

第四十五回 預備會五開六開 主席團一選再選

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後，當天下午全體赴中山林謁陵，并赴靈谷寺公祭抗戰陣亡忠烈將士。三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討論主席團選舉辦法，出席代表（一）七九八人，首由洪蘭友氏報告國大籌備委員會籌備經過，旋大會一致同意由洪氏擔任臨時秘書長，繼推舉預備會臨時主席，由胡適、于右任、于斌三位代表輪流擔任，胡適代表即登台執行職務，嗣即討論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但多數代表認為主席團人數，應增加名額，惟亦有認為此一問題，涉及修憲，而表示反對。代表胡鍾吾等提案增為八十五人。

三十一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擴大主席團名額問題，經主席提付表決，多數贊成將大會第一、二次預備會議對主席團選舉辦法所提意見，連同有關資料，移送國民政府轉交立法院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并通過臨時動議，授權主席團邀請代表前往第三招待所慰問簽署當選的絕食代表并繼續研究主席團增加名額問題。

四月一日舉行第三次預備會議，由于斌代表主席，討論代表席次編定辦法草案，先由洪秘書長說明制憲國民大會的代表席次，係以抽籤方式，至各單位則依照選舉法上的單位而編定。經在場代表發表意見，主席歸納為：

(一)混合抽籤。

(二)報到次序。

(三)分別抽籤。

依據三種方式，進行表決，結果混合抽籤的方式，以八百零六票的少數被否決。旋以單位抽籤辦法付表決，以一一二一票較多數通過。休息後，進行抽籤，除主席團，各單位年長代表，僑民代表，新疆、蒙古、西藏及邊疆民族代表，在前列保留其坐次外，其餘各單位，一律代抽決定，至各單位中各代表的次序，則由各單位中年長代表於會外分別召集本單位代表，抽籤決定之。

至關於主席團名額擴充問題，業經四月一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決定，將國大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改，即該條原定主席團二十五人組成的主席團，決增至八十五人。旋經國府明令修改。二十四小時，便經三大機關完成公文手續，這樣的工作效率，開任何往例所未有。

四月二日舉行第四次預備會，討論主席團選舉辦法，并由洪秘書長宣讀國府關於修正國大組織法第五條文的原函，各代表紛紛就主席團產生方式，加以發言，經過三小時的討論，旋通過主席綜合各代表的意見，所提出的主席團選舉辦法草案如下：

(一)主席團主席八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二)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依左列方法產生之候選人構成之：

1. 每一代表產生單位選出一名，不以本單位產生之代表為限。各單位選舉主席時，由各單位年長代表召集。

2. 代表十人合推一名，但每一代表以推一名為原則。

3. 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通過後施行。

四月三日上午八時，各單位開始推選主席團候選人，六十七個單位，分六十七個會場選舉，下午四時舉行第五次預備會議，選舉大會主席團。會議由莫代表德惠主持，秘書處宣佈主席團候選人選舉結果，各單位選出的，除河口、西安、瀋陽、大連、漁業、五單位外，其餘六十二單位，共選出六十二人，十人以上簽署推選者共一三二人，兩合共計一九三人，五時五十分，依無記名單記法正式投票，選舉主席團，六時半正式投票，關於選舉過程中，因手續未臻周妥，致生錯誤，經臨時主席徵詢大會同意，宣告選舉無效。并定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預備會議，重行進行大會主席團的選舉。這樣一來，本可開五次即可結束的預備會，竟增加為六次；而主席團圈選一次無效，再來一次。

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舉行第六次預備會，重選主席團，秘書處報告主席團候選人結果後，遂進行投票，洪秘書長要求場內非代表和非會場幹事的人員，及新聞記者都請暫時退席，從十時零五分到十一時投票完畢，當即開票，結果如下：

第一屆國民大會主席團名單及得票額：

于右任（五五）、谷正綱（五五）、張鈞（五〇）、白雲梯（四一）、徐溥霖（四〇）、徐堪（三八）、秦德純（三八）、白崇禧（三七）、馬文車（三七）、余家菊（三五）、李宗黃（三四）、何成濬（三四）、孫亞夫（三四）、張伯瑾（三四）、楊聲（三四）、左舜生（三三）、何應欽（三二）、王星舟（三二）、于學忠（三二）、陳啓天（三一）、陳聯芬（三一）、賀衷寒（三一）、程文熙（三一）、田岷山（三〇）、穆提義（二九）、甘乃光（二八）、何魯之（二八）、馬鴻逵（二八）、程潛（二八）、張振鷺（二八）、水梓（二七）、梁敦厚（二七）、馬紹武（二七）、潘公展（二七）、劉峙（二七）、劉士毅（二七）、薛篤弼（二七）、蘇珽（二七）、吳忠信（二六）、王民寧（二六）、賈景德（二六）、朱家驊（二五）、杜月笙（二五）、武鏞（二五）、周鍾嶽（二五）、溥儒（二五）、薛岳（二四）、杜聿明（二四）、李仲揚（二四）、沈慧蓮（二三）、王寵惠（二二）、胡靖安（二二）、馬超俊（二二）、王世杰（二二）、李文範（二一）、胡適（二一）、張羣（二一）、黃季陸（二一）、戴傳賢（二〇）、許惠東（二〇）、土丹桑布（一九）、陳式銳（一九）、梅友卓（一九）、方覺慧（一八）、張希文（一八）、水祥雲（一六）、吳敬恒（一六）、葉秀峯（一六）、王雲五（一五）、王曉籟（一五）、夏勤（一五）、吳煥章（一四）、魏元光（一四）、于斌（一三）、胡伯翰（一三）、曾寶蓀（一三）、張蔭梧（一三）、馮有真（一三）、李士珍（一二）、陳裕光（一二）、張維翰（一二）、錢大鈞（一二）、顧毓琇（一二）、高魏（一一）、張伯苓

(一一)。

以上八十五人當選爲主席團。

五日下午五時繼第六次預備會後，接着舉行主席團會議，決定：(一)推定洪蘭友爲大會秘書長

(二)決定第一次開會日期。(三)通過第一次大會議程。通過主席團輪流擔任大會主席辦法：

1. 就主席團總人數分爲十組。
2. 大會開會時，各輪值組主席團，坐於主席團席上。
3. 每組主席團輪流主持大會。
4. 大會進行中，如遇有須待會商解決之事件時，由主席與各該輪值組主席團會商解決之。
5. 每次大會主席，由主席團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四十六回 蔣主席國情報導 院部會施政詳述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上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大會席上，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對全體代表報告國內外情勢，和政府的一般施政說：

代表諸君：

自從本屆國民大會開幕以來，到今天已有十多天了，在此十多天之中，代表諸君爲國辛勤，已使大會獲得許多成就，本人今天首先要代表政府向諸位表示謝意。我們在這匪氛猖獗，社會動盪的非常時期，來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我想代表諸君，一定都知道這次大會召開的意義，決不同於尋常的集會，而是一次非常重要的集會。

我們大會第一個任務，當然是實行憲政，奠定憲政良好的始基，完成國家的建設，而我們要求國家建設完成，憲政實施順利，首先就要掃除行憲的障礙。要消滅破壞國家基礎，阻礙國家建設的共匪，代表諸君受了全國同胞付託之重，來參加這次非常的大會，應該正視現實，面對敵人、共同一致、同心戮力、來消滅共匪，保障憲政的實施，我相信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如能圓滿達成任務，則對於戡亂的完成國家的安定，無異增加我們國民軍一百師的兵力，而代表諸君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在將來中國憲政史上，必將永垂不朽。

各位代表今天所最關切的問題，自然是國家當前的局勢，尤其是軍事和經濟的情況。在這裏，

我首先要說明一點，就是當此物價高漲，大多數人民生活困難的時候，而共匪又不斷的造謠威脅，擾亂全國的人心，一般人認不清國家的局勢，辨不出真正的利害，於是對於民族的前途，動搖了信心，對於國家的命運，感到有岌岌不可終日的焦慮，其實這完全是中了共匪宣傳的毒素，在精神上作了共匪的俘虜，正如古語所說的「相驚以伯有」，輾轉告語，自造恐慌，這正是共匪所求之不得的。我們必須從根本之處着眼，來了解現實的情況，衡量國家民族前途。現在我要將各位所關切的問題，就事實來說明。

首先我要對大家說明的是經濟問題。自從抗戰勝利以後，由於共匪到處破壞，以致交通梗阻，工礦停頓，大多數人民生活窮困，生產萎縮，而形成經濟失調的現象，這是一個事實。而且我們不能不承認今天經濟的情形，的確相當嚴重，但是今天我們中國的經濟，是不是已經到了無法挽救的地步。像共匪所宣傳的，即將趨於崩潰呢？抑或今天我們經濟上種種紛亂和不安的現象，是由於我們本身的心理所造成呢現為答復這個問題，我今天可以將國家財政，經濟的數字，坦白的告訴大家，截至上月底止，我們法幣發行總額不到七十萬億元，然而我們政府現存的白銀和黃金總計約值美金一億一千萬元，中央銀行和其他國家行局所存外滙的總額達美金一億八千萬元，兩項合計約為美金二億九千萬元，而上月國務會議決定將資源委員會一部份工廠和中紡公司與招商局等各一部份資產，以及敵偽產業和賠償物資，撥交中央銀行隨時可以變價的總數，約為四億美元。兩者合計約有七億美元，如照目前時價合計，即可抵法幣發行總額二倍以上。而最近美國

國會所通過的撥華貸款，尙不在內。由此可知我們法幣的準備非常充足，金融的基礎，非常鞏固。金融基礎的鞏固，就證明我們經濟基礎並未動搖，現在人心惶惶，以爲經濟即將趨于崩潰，這完全是受了共匪及其工具宣傳的影響，對國家失了信心，因而造成了自己的恐慌心理。各位今天聽了本人負責的報告，就可以祛除這種無謂的疑慮了。本人自從去年以來，因爲分心於軍事的指導，對於財政金融顧慮不周，以致在執行的方法和技術上，不免造成若干疏忽，這是我應該負責的，但我們有此基礎，一定能挽救經濟的危機，力謀經濟的復興，更望各位代表同心一德，信任政府，安定人心，以勤勞節約作全國同胞的倡導，則我相信今後經濟基礎，必日趨安定，經濟情形必日益好轉。

其次要講到軍事情形，現在看到共匪的猖獗，就認爲是軍事的失敗，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看法。要知道國軍剿匪真正的軍事行動，從去年三月的攻克延安才開始，在此以前國軍對於共匪的侵犯，只能消極的自衛行動，國軍與共匪的接觸，到現在也不過一年半的時間，在這一年半的中間，國軍達成了兩個重要的戰略目標，第一是鞏固國防點，使共匪不能取得外來的援助，國軍於卅五年收復了承德，張家口，去年九月克復了烟台，使共匪陸上海上對外交通，完全隔絕，就是這一目的的達成。第二是佔領共匪首腦部所在地，這就是去年三月的克復延安，使共匪喪失他政治根據地，不得不東西流竄，而成爲流寇。國軍爲達成這兩大目標，當然要付出相當代價，遭受相當犧牲，然而我們的犧牲，有重要的意義，而且已經予匪軍以重大的打擊。所以我們並不能算

是失敗，這是各位所必須了解的，現在我再要說各戰場情勢，分別說明如下：

先就東北來說：現在國軍在東北所佔領的地區縮小了，交通是被切斷了，這是由於匪軍在兵力上形成了優勢。自從國軍在東北作戰以來，前後損失了七個師，這七個師除了整編四十九師以外，都是臨時編成的三團制的部隊。至於正規的國軍，則並無重大損失。尤其是第二軍、第五十三軍、第六十軍、第七十一軍、第九十三軍、新一軍、新六軍，都能屹立不搖健全無損，然而匪軍在東北的力量，確實比以前增加了三分之一，因之局勢就顯得相當的嚴重。但我們只要守住了瀋陽，長春，錦州等幾個重要的據點，就必能保障東北永久是我們國家的領土。這幾個據點是必須固守的，我們須知失敗的意義，乃是指「基本力量消滅」，而國軍今天東北的形勢，乃是基於戰略的變更，並非由於基本力量的削弱。過去的戰略重在收復失土，今後的戰略，重在消滅整個共匪的主力，爲了適應新戰略，就不能不分散兵力作全面的控制，而我們收復東北的決心，則是始終不變的。

其次，要說到華北，自從石家莊失陷，第三軍第七師，第十二師被消滅，這是我們重要都市第一次的失陷。當然是我們一個重大的損失！但除了第三軍以外，其他華北所有的軍隊，却在不斷的充實，不斷的加強，尤其是傅總司令統一指揮以來，其所領導的華北各軍，更是一天天在培養成長之中，在不久的將來，這個戰場上我相信一定能表現良好的戰績。所以，我們不可因一時一地的得失進退，來判斷整個剿匪軍事的失敗。

至於西北方面，最近陝西宜川一役，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的陣亡，固然是國軍一次重大的挫

失，然而就整個在陝西的兵力而言，至多不過損失了六分之一，其餘如第一軍等所屬各師獨立旅，仍然完整健全，都在繼續努力作戰。而固守榆林，兩次擊退敵人圍攻的廿二軍，以少勝多，備著忠勇，更是就地奮鬥，配合發揮我們的戰力，因此確保西北，是決無問題的。

復次，再講華中，在黃河以南長江以北的地區，幾個月來備受共匪的猖獗竄擾，但要知道，這是共匪被迫的流竄，而不是他本來的目的。我可以告訴各位，共匪之竄擾華中，當然要延長一點竄匪的時間，但共匪的陰謀決不得逞。共匪的主要目的，本在佔領華北，但因去年六月國軍進軍魯中，陳毅匪部，無法抵抗，企圖分成兩股，一股竄回蘇北，一部取道魯西，竄往河北，惟其時秋雨連綿，黃河運河水勢大漲，無法偷渡，而劉伯承股為應援陳毅竄渡黃河以後，又經國軍節節追擊，使其無法回竄，乃將錯就錯流竄到黃河和大別山區，大別山區一股則為劉伯承所部，大家都知道，劉伯承是共匪中最兇悍的匪首，當時他帶了六個縱隊，竄入大別山區，妄想以大別山區為根據地，東面威脅首都，西面威脅武漢，並且揚言今年五月要南渡長江，八月要西入四川，但經白部長坐鎮九江，指揮國軍出動痛剿，現在他在大別山區的力量，已只剩零星的三四個團了，其餘的不能立足，皆已逃回黃河區。而且到處竄擾，此時山東河南的人民，當然是感到痛苦，而切望國軍解救的。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必定在三個月到六個月以內肅清在黃河以南整個集結的共匪，我對軍事從不敢輕易預測，自剿匪以來，凡我所宣示的，無不如期達到，如張家口、承德、的收復，延安的攻克，以及魯中，膠東的掃蕩，凡是戰略上所決定的，沒有不依限完成。大家應

該信任我的計劃，加強勝利信心，更須知道過去的戰略，第一在於確保國防據點，這一層已完全達到，第二爲解救人民，不能不以佔領土地爲重，而今後的戰略，則必須着重於殲滅匪軍主力。爲了打擊匪軍牽制我軍的陰謀，對若干地點，有時不能不暫時放棄，俾能集中兵力，機動使用以殲滅匪軍的主力，在這種戰略實施的時候，有些地區的同胞或不免忍受一時的痛苦，然而他們遲早一定可以得到國軍的拯救。

自從剿匪戰事展開以來，國軍確實損失了十七個師，這中間包括有若干訓練不充實的暫編部隊，也有作戰多年的部隊，由於少數將領的懈怠無能，或管制不嚴，不能保守秘密而失敗。現在真正精練的國軍，實力不僅並未削弱，而且日益增加。至於國軍損失，約爲總數百分之十，而這幾個月來已完成了八成的補充。大家不要祇聽匪方的宣傳，祇看見了自己損失的百分之十的軍隊，而不看見百分九十的健全精強的部隊。實際上自剿匪作戰以來，國軍固然有損失而匪軍的損失，還要大過國軍幾倍，我在這裏可以舉出詳細的數字來對照。在卅五年度，國軍的傷亡人數約二十一萬餘人，匪軍傷亡人數五十二萬餘人，而匪被俘的是五萬四千人。卅六年度，國軍傷亡的人數四十一萬餘人，匪軍傷亡人數一百六十餘萬人，被俘的國軍爲十二萬人，而匪軍被俘的是十一萬六千人。總計匪軍傷亡被俘人數，超過國軍二倍以上。大家切不可祇看匪方的宣傳，而忽略了國軍重大的犧牲已取得了三倍以上代價，尤其我軍高級將領的忠勇殉難，都是戰到最後的一兵一卒，然後壯烈自戕。例如廿九軍軍長劉戡，卅五軍軍長魯××，六十九師師長戴之奇，七十四

師師長張靈甫等，充分表現了我們國民革命軍臨危不屈殺身成仁的精神，顯示了我們悠久崇高的民族精神力量，這些先烈的史蹟，都是可歌可泣的。我們國軍中誠然也有軍紀不良和貪污腐敗的事實，但是大家不可以一概百，涇渭不分，以爲一個官兵如此，因而誤會所有的全體官兵都是如此。要知道我們軍隊這樣多，自民國廿年開始剿匪，經過八年抗戰，接着又繼續剿匪，如此長期久戰，要存有軍隊一律都是紀律嚴明，當然是不易做到的。我可以說，今天絕大多數的國軍將領，都是奉公守法，不惜犧牲，而且能夠堅忍不拔，以少勝多。匪軍雖如何盛誇戰績，誣蔑國軍，實際上我們除了已經淘汰損失的以外，儘有不少部隊，堅定挺立，固守崗位。而且主動的找匪打匪，使匪軍不敢與之接觸的。

更有一點是大家不可忽略的，共匪一貫的陰謀是企圖挑撥分化我們的國軍，他誣稱我們若干部隊是中央軍，若干部隊是地方軍，他對於其所謂地方軍，向來是沒有發現他們的力量，但在這次剿匪作戰中，這些部隊都發揮了充分的戰鬥精神，既不是共匪所能挑撥動搖，更不是共匪卑劣的心理始料之所及。例如察綏部隊大家都知道是最勇敢善戰，深得民心，晉軍則固守臨汾，面對三倍以上的人，堅持筆句，挺立不搖，又如在長江一帶作戰的廣東部隊，在東北的雲南部隊，在大別山區的廣西部隊，在華中的四川部隊，都是鬥志旺盛，精神奮發。至於陝西的寧夏部隊，在隨東的青海部隊，都能保持其歷史的光榮。發揮其剿匪的特長，而造成良好的戰果。由此足以證明經過八年抗戰，全中國的部隊，都已受了民族精神的薰陶，死生一體，團結一心，更沒有地域

區別之可言，可以說今天對於共匪，不但全國官兵誓不與兩立，就是我全國人民也無不同仇敵愾，認定這一個出賣民族的流寇盜匪，爲必須剷除的唯一敵人。我們以民族大義，來對付賣國漢奸，以民族團結來對付階級專政，順逆之所在，就是成敗之所判。現在關內共匪，數量與番號誠然也有增加，今後要達成最後勝利，自然還要經過艱苦的奮鬥，然而共匪兵力的擴大，只是脅迫匪區壯丁，不加訓練而驅使作戰，我們如能按照戰略，一致努力，我本着二十餘年來統兵作戰的經驗，省察軍事實際的情形，對於剿匪軍事，確實非常樂觀。祇要我們全國同胞，不爲共匪的宣傳所搖惑，認清真象，堅定信心，加強軍民合作，健全自衛組織，則最後勝利實無疑問。各位聽了我的報告以後，就可以知道國家的基礎是絕對安全，無所用其恐懼了。

最後要說明我對大會的希望，代表諸君受人民付託來參加大會，最重要的任務自然是行憲，要確立憲政的規模和制度，而同時我們還有一層最迫切的任務，就是要拯救人民，解除人民當前最大的痛苦，中正是國民政府主席，但也是人民的一份子，我今天代表人民請命，要求代表諸君共同一致，集中精神和目光，正視我們人民共同敵人的共匪，供獻我們所有的聰明才智，來奠定國基，戡平內亂，拯救水深火熱中的同胞。所以我們這次國民大會，是行憲的國民大會，也就是救國救民的國民大會。代表諸君要知道，共匪是中國有史以來最陰險最毒辣的盜匪流寇，是國家從來未有的叛逆，我們今天唯有發揚我們的革命和民族正氣，才能戡平禍亂，目前的奮鬥，的確比抗戰還要艱難，然而這是善與惡正與邪的戰爭，共匪今天一切作爲，都是毀滅倫常，汨沒人性，違

反我們民族精神，縱然猖獗一時，最後未有不澈底失敗。代表諸君一定要體念國家今天形勢的艱危，更要知道自從我們國民大會召集以來，共匪無時無刻不在陰謀破壞，希望我們在大會中一言一動，都要十分的慎重，切不可授共匪以詆毀譏笑的口實。代表諸君一方面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和職權，履行全國人民所付託的重任，同時更要認清目前是一個非常時期，並非從容論道的時候。所以我們處理一切的問題，都要一本非常時期的精神，既要簡單，又要迅速，才能爭取時間，拯救國家。這次大會，集合全國三千代表於一堂，不僅是中國有史以來的創舉，而且是今後國家盛衰興亡的關鍵，現在舉世矚目，看我們這次大會的結果如何，大會的成功，就是整個國家的成功，所以我們在大會期間，處理任何問題，都必須集中意志執簡馭繁，使會議順利進行，切不可重視細則，議論紛紜，爭持不決。宋人所謂「議論未決，兵已渡河」，可見意志不一，足以貽誤國事，我認爲爲了國家，程序愈簡單愈好，議程的進行愈速愈好。這是我向大會貢獻的。

以上是本人代表政府向大會所作政治總報告，供我們代表諸君的檢討，並希望不吝指教。（全體鼓掌）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大會時，邀請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軍事。第七次大會時邀請經濟部部長陳啓天，糧食部部長俞飛鵬，交通部部長俞大維分別報告，經濟、糧食、及交通施政情況。第八次大會邀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內政部部長張厲生，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分別報告外交、內政、教育及社會等部門施政。代表對政府各項措施，分別檢討，作成結論，交

主席國彙集，提出對國是的意見，向政府建議。

第四十七回 審查議案責任重 增訂條款授急權

話說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在第一屆大會期間，簽署提出議案多起，經歸納區分爲①憲法、②國防、③外交、④國民經濟、⑤社會安全、⑥教育文化、⑦邊疆等七大類；共計提案四百餘件。其中有關修改憲法案計六件，一般性有關憲法案一二一件；茲誌重要修憲案如后：

一、張知本等八七一代表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條文案。主張第二十七條修正國民大會的職權，增列「創制立法原則」，「複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案」兩款。第二十九條修正國民大會集會年限，原爲每六年開會一次，修改爲每二年集會一次。

二、莫德惠等七七一代表提：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條款案。

三、劉維熾等七七九代表提：擬請在憲法第一三五條內，增加「僑居國外國民不能普遍直接公開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地區，其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一項，以利民選案。

四、高巍等七〇一代表提：擬請修改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一二四條第一項條文，以應事實需要案。

五、溥儒等七七一代表提：擬請根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於憲法規定滿族地位案。

六、孫繩武等六七九代表提：請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爲「內地回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其選舉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提案審查工作

(一)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分組及各組召集人。

國民大會爲分類審查提案，組成七個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全皆由主席團推定召集人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憲法）張知本、陳布雷、林彬、鍾介民、張子柱、富伯平、張映書、林紫貴、羅文謨。

第二審查委員會（國防）羅壽泉、鄒作華、徐培根、馬丕烈、冷欣、黃自芳、阮肇昌、朱文伯、梁述哉。

第三審查委員會（外交）莫德惠、周鯁生、劉維熾、雷震、董彥平、周謙冲、陳本端、陳劍如、陳中海。

第四審查委員會（國民經濟）翁文灝、徐寄廬、吳蘊初、李振和、祝平、周昌芸、都武揚、高信、顧毓琰。

第五審查委員會（社會安全）陳劍脩、胡定安、曹挺光、李鴻文、李森榮、蘇硯田、宋樹人、胡茄聲、賴少魂。

第六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梅貽琦、魏時珍、李書華、方治、蒯超、唐德源、毛彥文、周世光、趙君豪。

第七審查委員會（邊疆）白崇禧、羅家倫、白海風、土丹策丹、計晉美、李培國、吳鐵庫爾

、于右任、沈鴻儀、練瑞成、傅春初、高秉燾、汪作民、孫仿、余松琳、唐英、江安西、張維、

各提案審查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上午，七組同時分別舉行會議，審查各部門有關的提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出席代表約四百人，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審查會兩次，就憲法應否修改問題作廣泛的討論，以召開臨時國大日期之決定，憲法臨時條款之增加等問題，引起熱烈爭論。二十日上下午再度舉行兩次審查會，審查不屬其他六組的提案計一六三件，整理後提出初步審查意見。

第二審查委員會出席代表一百餘人，分成四個小組：（一）國防軍事一般改革，（二）加強戡亂軍事機構，（三）加強邊防，（四）民衆自衛，審查案件共達三十二件，二十日再度舉行審查會審查有關國防的提案一二一件。

第三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審查會二次，主要議題是「請以大會名義正告蘇聯限期履行中蘇同盟條約，以昭國際信義」，及「請政府發起組織東南亞安全軍事同盟以維護東南亞民主和平案」，均獲得結論。並於二十日再度舉行審查會，有關外交的提案三十二件均經審查竣事。

第四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分別舉行審查會，出席代表二八七人，由翁文灝、徐寄廬、祝丕分任主席，討論有關財政、土地、農業、鹽業、墾殖、糧食、交通、與經濟政策等各項提案，其中尤以有關徵取豪門資本的提案，發言最爲熱烈，而獲得一致結論。二十日上午會繼續舉行

審查會，此類提案三一三件，均經審查完竣。

第五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下午，分別舉行審查會，出席代表三四〇人，由李鴻文、陳劍脩分任主席，對於請政府切實舉辦救濟事業及限期禁烟等案，曾作詳盡的討論。二十日繼續審查有關社會安全，婦女及兒童福利等提案。

第六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出席代表一九五人，梅貽琦主席，對於依照憲法規定比例，編列教育經費預算，並大量發展基本教育，普遍創設抗戰遺族學校，設立臨時中學，籌設東北聯合大學諸案，決議提請大會討論。二十日復就教育文化類提案一〇八件的性質，分爲十一小組，初步審查，卒將全部提案審查完畢。

第七審查委員會係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出席代表一七三人，白崇禧主席，審查結果，決定以請政府迅速完成西南邊疆的昆洛公路，及促進政府處理西南夷務案，提出大會討論。二十日復就有關邊疆地區文化教育建設等提案，逐加審查完竣。

各審查委員會分組開會時，各代表討論認真，發言熱烈，充分表現民主精神；不僅少數意見皆能服從多數意見，而同時多數意見亦必尊重少數人的發言。甚少鼓噪和意氣的爭執。是爲審查會中的一大特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一屆會議的第十二次大會，討論憲法修改案，出席代表二〇四五人于代表斌主席，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張映春代表報告該組對修改憲法的提案

審查經過後，王代表世杰就制定臨時條款，代表主席團說明修改憲法的程序說：

一、臨時條款也就是修改憲法，因為補充即是修改。

二、何以用臨時條款？因為此案的有效期間有限，它的時效不必經過修改憲法程序，就自然消滅。

三、此項辦法在各國憲法史上已有先例。

四、總統職權之擴大，限於戒嚴之宣布及經濟之措施。且為期僅兩年有半。

五、並非特別信任未來之總統。

六、既屬憲法之修改，應按修憲程序辦理。

主席旋將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莫代表德惠等七七一人所提臨時條款一案的審查報告，交付大會討論，發言的至為踴躍，多為贊成的意見。嗣經表決，交付二讀會，逐條討論完成二讀程序，即進行三讀，將全文提付表決，卒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的決議，此緊急授權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乃獲通過。其全文如下：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 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 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 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尙未依前款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通過後，海內外的評論甚多。大部份是支持的意見。很多人認爲我們的憲法，既把國民大會趨於無形，更將 總統限於無權，而內閣則受立法院多方的干預和限制，且無法制衡。而地方制度則又採地方分權制，這樣一來，倘無威望深厚的總統，則勢必形成微弱無力的政治體制。現在國民大會能夠在動員戡亂時期，授總統以緊急措施的特權，而此權又發收自如，不致趨於專擅。再於時限上有明確的規定。使憲法上諸多缺憾之點，有所補正。亦不失爲應時的善策。法界泰斗王寵惠博士對臨時的條款，有一個巧妙的比喻說：「憲法如同大房子，臨時條款如同大房旁邊的小房子，遇有必要，小屋子隨時可住，不需要住小房子的時候，也可以隨時拆除。」

第四十八回 選總統攸歸衆望 競副座幾番高潮

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的職權，第一款的規定：「選舉總統，副總統」，所以本屆國民大會的首要任務，便是選舉總統，和副總統。國民大會第十一次大會於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舉行，出席代表一九五五人，秦德純代表主席，會議中首先宣布各代表連署提出的總統候選人的簽署書，已整理完竣，連署提名蔣中正先生爲總統候選人的有代表二四八九人，提名居正先生爲總統候選人的有代表一〇九人，經主席團推于斌等七位代表檢查無誤，已於十六日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國民大會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進行總統選舉。出席代表二七三四人，各國駐華使節均到會參觀，代表出席的踴躍情形，爲歷次會議所未有。主席周鍾嶽，首先由洪秘書長對總統選舉投票及開票辦法詳加說明後，十時十五分，大會主席宣布選舉開始，各代表乃依坐位次序，魚貫分列四隊，前往四個發票處，憑代表證領取選票，并於各別隔離的寫票處，圈選兩位總統候選人當中的一位，然後將票投入票匭；即出行離開會場休息。此項投票程序的進行，歷時一小時又五十分始畢。十一時三十分，場外代表聞鈴聲，復進入會場席次，坐待開票，咸欲獲知開票的結果。時駐京的各國使節，由美大使司徒雷登領先，亦到場參觀此中華民國行憲民選總統的新頁。

唱票歷一小時完成，隨由洪秘書長報告，本日投票總數爲二七三四人，開票結果，有廢票三十五張。大會主席周鍾嶽當即宣佈：「今日大會選舉總統投票結果，蔣中正先生得二千四百三十票。居正先生得二百六十九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大會應就選舉票上所列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爲總統。以蔣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當爲當選。」這樣一來，選舉總統工作，乃告順利完成。總統當選人蔣中正氏的簡歷如后：

蔣總統，名中正，字介石，浙江奉化溪口人，誕生於民國前二十五年，九歲喪父，幼承母教，十七歲入奉化鳳麓學堂，以國是日非，乃矢志出國，學習陸軍，乃東渡日本，得識陳英士先生，是爲立志獻身革命事業的開始。

民前五年，時二十一歲，入東京振京學校，加入同盟會，越一年，畢業入伍見習，又二年返國從軍，九月十三日上海宣告獨立，曾率敢死隊首先發難，并親練步兵一團，自任團長，是爲滬軍第五團。

民初袁世凱竊權毀法，摧殘革命，遂於滬上追隨 國父，襄助陳英士先生，躬與四年討袁之役，以迄民國十數年之中，凡襄贊戎機，每多盡策，是年二月遭母喪，在家守制，十一年應召至桂，五月 國父於詔關誓師北伐，遭陳炯明的叛變，乃於滬上千里赴難，侍 國父於永豐艦內，益見知於 國父，倚畀日深，十二年赴俄報聘，十三年黃埔軍校成立，受命任校長，奠定北伐抗日的軍事基礎。

民十五年二月，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奉命北伐，未及三年，卒於統一全國，民十七年、民二十年，兩度出任國民政府主席，九一八事變，以國防未固，隱忍持重，以不得諒解而下野，一二八之役，應全國嗶嗶之望，就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起，領導全國軍民，毅然奮起，誓師抗敵，次年三月，被推為中國國民黨總裁，復於是年創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三十一年九月以全國衆望之所歸，依於十一中全會中被推選為國民政府主席，十月十日，隆重就職，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八載抗戰終於成功。

三十五年五月，國府還都，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容納各黨各派，共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俾早日實現憲政，還政於民，詎意共產黨包藏禍心，展開全面叛變，於此戡亂之時，而憲政的實施，又復刻不容緩，至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行憲大會，以衆望所歸，終被選為中華民國首任大總統。

至於副總統的選舉，則為本屆最爲矚目的事，不惟全體代表感覺興趣，即中外人士，亦莫不對副總統的競選，異常重視，雖中間經過，波折重重，而相互間所運用的智慧和技術，真充分發揮了「競」的效能，緊張處令人捏汗，曲折處令人莫測，各助選團在選舉前，早已積極活動，宣傳方法，五花八門，又令人眼花撩亂，不一而足。競選浪潮的激烈，實開國以來政壇上所罕見！其主要的因素，是參加副總統競選的人，均為黨國元勳和社會賢達。各人都有旗鼓相當的基本票，互不相上下，致前後投票四次，經過了幾番高潮，始獲致了結果。

參加副總統競選的有下列六位：

一、孫科：字哲生，爲 國父中山先生的哲嗣，廣東籍，時年五十八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民國六年由海外回國，在廣東從事軍政方面工作，後任廣州市長，廣州治河督辦等職，十七年任考試院副院長，鐵道部長，二十一年任行政院院長，二十二年任立法院院長，去歲又榮膺國府副主席，行憲後再度當選立法院院長，孫氏爲人好學不倦，富於理想，過去對中蘇文化合作會作努力，惜未竟功，惟孫氏對中國立法，貢獻甚多。

二、于右任：字伯循，陝西三原人，現年七十歲，早年參加革命工作，創辦報紙，鼓吹革命，曾任交通部長，國府委員，監察院長等職。

于氏在國民黨內有悠久光榮的歷史，此次以元老資格，競選副總統，其政治主張，爲副總統乃輔弼性質，以總統主張卽副總統主張。

三、李察仁：字德鄰，廣西桂林人，現年五十六歲，早年求學時，卽參加革命，後奉命戰役，曾負傷兩次，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國府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抗戰軍興，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後改任北平行轅主任。

李氏競選副總統的政治主張竟有五點：(一)對政治應提高效率，根絕貪污，(二)人民應有言論結社學術自由，(三)政府人民共同節約，增加農工生產，(四)實行傳統的睦鄰外交，用和平方式改善中蘇關係，(五)海陸空軍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四、程潛：字頌雲，湖南醴陵人，現年六十七歲，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歷任湖南護國軍總司令，國府委員，武漢行轅主任等職。

青年時，參加革命組織，中年後，躬與討袁護國護法，東征北伐，剿匪抗戰，各役戰功甚著。

程氏好文，有陸軍才子之稱，有養復園詩集等書。

程氏對於競選副總統時說欲與國人共同努力，完成國家現代化，其政治主張有：(一)以人才為國家之本，憲法為制度之本，(二)剷除豪門資本，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三)貫徹和平外交，嚴防侵略力量的再起。

五、莫德惠：字柳忱，吉林雙城人，現年六十五歲，歷任衆議院議員，農商次長，奉天省長等職，在奉天省長任內，建築奉海，打通各鐵路，興辦大學，治績斐然，後任中東鐵路督辦，及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與俄人折衝樽俎，頗著助勤，抗戰軍興，任國民參政員，勝利後，代表政府宣慰東北，備極辛勞，其競選副總統的目的，乃本其多年來對民主的信念，及對於當前政治的責任感，輔佐總統，解決中國的邊疆問題，及使國內各種不同的政治力量，得一妥善的合作之道。

六、徐傅霖，別號夢巖，現年七十，廣東和平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民初任國會議員，護國軍駐滬代表，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大理院院長，司法部部長等職，政協後出任國府委員

徐氏爲民社黨中堅份子，在黨內地位甚爲崇高，現任民社黨中央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

徐氏以法界先進，及民社黨要員資格，參加副總統競選，頗受各方重視。

這次副總統的競選，不僅有聲有色，而且曲折離奇；不僅轟動中國，而且震驚世界。幸而各方斡旋得力，雖未導致當時政治的悲劇，似經此一回合，已播下了若干影響國家前途命運不幸的種子，實在令人回首黯然！謹略敘如后：

在競選開始前，一般人預測這些競選人的勢力，以孫科爲第一，于右任次之，李宗仁居第三，程潛佔第四，莫德惠、徐傅霖把握較少，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選舉副總統結果，計李宗仁得七五四票，孫科得五五九票，程潛得五二二票，莫德惠得二二八票，徐傅霖得二一四票，因均無人超過代表總額的半數，須待再選，惟後三名于、莫、徐，則依規定淘汰。

四月二十四日副總統選舉第二次投票，結果：李宗仁獲一一六三票，孫科獲九四五，程潛獲六一六票。李、孫二人的票，原可接納于、莫、徐的票，但實際上都比估計的數字爲少，而程的票反較預定爲高，據說這是各黨各派一夜之間，起了些變化所致。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投票當天的下午，情勢突然變化，程潛於晚八時在中央飯店孔雀廳招待全體助選代表，說他「受命」放棄競選，理由是：「本謙讓克己之旨，知難而退。」李宗仁聞悉程放棄後，乃立邀助選高級智團在私邸密商，翌晨亦宣布放棄競選，理由是：「爲體念時艱，表

明心跡。」李又說：「近有人發傳單，說他要當選後要「逼宮」，并有人妨碍選民自由意志，故而放棄」云云。同日中午，孫科因競選對方均表示放棄，即亦聲明放棄，并說：「李程二位宣布放棄，本人也因情勢複雜，宣告退出。」

程、李、孫先後宣布放棄競選後，舉國爲之震動，一時謠言紛紛，不脛而走，南京的空氣，更爲緊張。國民大會堂裏的二千餘代表，更是譁然憤慨，情緒激動。會場內傳單小冊滿天飛，因爲秩序混亂，無法開會。更不能選舉。便只好決定休會三天，同時復經大會主席團推出王寵惠、張羣、白崇禧、張厲生、張知本、陳布雷六人，分別向程、李、孫三人勸解，當日下午四時，國民黨召集中常會，由蔣總裁親自主持，討論三人放棄競選事件，結果決定：「黨內不予接受，放棄無效，應請大會公決。」同時蔣總裁希望三位競選人，立即停止宣傳。

三競選人的放棄競選，明眼人一看便知都是「姿態」，李、孫各存必得之心，程則想獲漁人之利。所以三方面的助選人，在國大休會調解的三天期間，專門製造新聞，捏造謠言，時而說「黨已決定支持孫科」，時又說：「李宗仁競選費八千億，是皖省主席李品仙所供應。」再說：「孫科的競選費，是由華僑拿出來的。」又有說：「調解已妥，由孫任行政院長，李任監察院長，而由程任副總統。」……風風雨雨，不一而足。後來 蔣總裁在國民黨內表示，各人可絕對自由競選，於是謠言乃告平息。

嗣後便是拉票戰開始，在各有千秋，和各有巧妙的原則下，終於在四月二十九日正式決選時

，李宗仁得了一四三八票，孫科得了一二九五票。於是李宗仁便當選了副總統。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典禮，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各代表於開會前已齊集國大會堂，政府首長及各國駐華使節蒞臨觀禮者至為踴躍，典禮由于右任主席，蔣主席入場緩步登主席台時，樂聲大作，全體代表起立致敬，並予以熱烈掌聲。典禮旋即開始，由于右任致閉幕詞，對本屆大會使命之完成，備表慶幸。並申述渠熱切期望於今後者：（一）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必須全體國民伸張其對政治之意見，担負其對國家之責任，民主政治始能健全，民選政府才有力量，所望總統就職後，五院成立時，政府應有一新耳目之措施，以取信於人民。（二）憲法為民主政治的綱維，必須全體國民遵循憲法的軌道，以凝結為國家的政策，而政府的各種職位，各個部門，亦依據憲法的條文與精神，互相配合，互為制衡，國家政治始有進步，尤望新政府成立後，一切以憲法為準繩。

于氏詞畢，即請蔣主席致詞，主席對於本屆大會圓滿閉幕，極表欣慰，並稱今後政府，應充分運用其能力，以求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最大目的，蔣主席致詞歷時約五分鐘，十時五十分，此劃時代的國大第一次會，於掌聲樂聲交響中，結束歷史任務。

大會曾決議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和「國民經濟建設研究委員會」，由各代表自由參加，新政府成立後，總統又延聘國大代表担任「動員戡亂委員會」的委員，同心協力，從事戡亂建國的工作。

第四十九回 新政府總統就職 各院會組織完成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是總統選舉後的六十天，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新政府的總統，要在這一天宣誓就職。當天風和日麗，氣候溫暖，早八時起南京國府路的國民大會堂，已冠蓋雲集，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第一屆立法委員，第一屆監察委員，各院部會院長部長及外交使節四千餘人，全體參加此中華民國首任民選的總統隆重莊嚴的就職典禮，上午九時正，典禮開始，蔣總統中正、李副總統宗仁出現禮台時，掌聲雷動，情緒熱烈。與會人士，目睹此情此景，回憶我國革命先烈，仁人志士們，近四十年的犧牲奮鬥，才有了這一天。當時有一位八十高齡的老革命家一面看，一面用手帕在揩眼淚水，他說：「我真是喜極而泣呢！」

旋 蔣總統李副總統舉右手宣誓說：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宣誓畢，蔣總統致詞說：

中正承國民大會依照憲法選舉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担任國家和人民的公僕，當此就職伊始，追念我國父和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省察我國家民族所處的環境，以及全體同胞的期望，深深感覺到責任重大，負荷艱鉅。我自許身國事以來，一向只知道效忠服務是自己的天職，今天膺此名位，實非本懷，這二十年來，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因長期的抗戰與戡亂，而未能達成建設目標

，深自惶愧。今後我們全國不僅在戡亂中要建立民主，更應從戡亂中求建設求進步，這個救國建國的大業，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集事，既承國民課我以責任，更望國民給我以助力，特就會後國家的需要，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方針，掬其誠悃，告我全國同胞。

實行憲政是中華民國前所未有的大事，我們經歷無數的犧牲困難和挫折，才能完成今日實施憲政的程序，這是長期苦鬥所獲的結果，這是五十餘年來我革命抗戰先烈和全體軍民流血流汗的結晶，我們必須珍護這一個艱難創獲的結果，每一個人都有神聖的責任。行憲是爲了國家的前途，也爲了人民的福利，如果國家不能因行憲而達到統一獨立和繁榮，人民不能因行憲而得到幸福和進步，則行憲將失其意義。行憲以後第一個任務，就是憲法不只是文字，而要見諸實行，因之嚴格遵行這一部憲法，是行憲政府的責任，也是全國同胞每一個人的責任。國家的立權在於全體人民，在行憲之始，更須全體國民盡責守紀，人人有奉公守法的精神，養成先公後私的習慣，才能達成這次行憲的目的。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實行憲法，確立法治的基礎，同時更須全體國民了解民主的真諦，向真正的民主而學習。要少數服從多數，但決是多數壓迫少數，更不容少數劫持多數。每一個公民要有自尊心，要有表達公正意見的機會，也要有接受批評和犧牲小我的精神，我必以身作則，以全副心力擁護憲法，遵守培養我們民主的習慣。導引我們國家向真正的民主大道邁進。我和政府同人，在此行憲開始的時候，必須恪遵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執行憲法所賦予的職責，爲中國的民主奠立永久不拔的基礎。

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制定的主旨，在於鞏固國權，知道民主制度是一種生活方式，不僅表現政治方面，也表現在經濟和社會以及各種職業的活動上面。民主國家的國民決不放棄權利，也決不放棄義務。民主是要保障民權。

當前國家最大的需要是統一，自由進步，而稱兵叛國搗亂社會秩序的共匪，則是國家統一的障礙和自由進步的敵人。我們對於製造分裂，製造恐怖，破壞統一，破壞建設的反民主的惡勢力，必需集合全國力量，澈底的予以根本清除。憲政政府成立以後，必須進一步整頓軍事加強軍事，在短期內戡平叛亂，使匪區同胞脫離水深火熱的痛苦，民族生存與歷史文化不致感受威脅。同時我們更必須使全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方面一切的措施，與戡亂軍事相配合，今天的戡亂軍事決不是黨派意氣之私，更不是什麼得失利害之事，乃是民主對極權，統一對分裂，愛國對禍國，人道對殘暴，生存對毀滅的全民族救亡自救的戰爭。今天實在是國脈民命存亡絕續的嚴重關頭，中正受命於危急之際，個人的成敗榮辱，早已置於度外，惟有鞠躬盡瘁，期達我畢生報國救國之志節。我確信全國民衆自覺自發的力量，乃是剷除共匪最堅強的力量，也惟有政治，經濟，社會全般的革新，才是消滅共匪最有效的方法。爲了維護民國的基礎，爲了保障人民的幸福，我懇切的號召我全國愛好自由的愛國同胞及時奮發，在三民主義憲政之下，一致動員，集中意志，供獻力量，來完成戡亂的工作，縮短戰爭的災禍，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以實現國家統一與和平。

國家承八年抗戰之餘，敵偽遺毒還未除消，共匪陰謀突然擴大，致使復員建設和善後整個的原定計劃，遭受阻撓，由社會而影響經濟，由政治而影響民生，今日國是的嚴重是不可否認的，政治與社會上各種缺點亦是不可否認的，這些嚴重的缺點必須迅速的加以改革，更毫無疑問的。但是最有效的改革，必須通過制度和法律，必須適應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更必須分別本末輕重，有步驟有計劃的來實行。我們行憲以後，制度是改革了，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是更接近了，我個人既承受國民鄭重的付託，我必須以最大的誠意和決心，把握這一個更新的時機，督促我們政府着手於庶政的改革，我認爲新政府主要的施政，必須嚴肅更治，樹立綱紀，根絕一切假借地位營私自利的行爲，必須登用賢能刷新人事，以提高各級行政的效能，必須厲行考核，嚴明賞罰，勤求民隱，以革除虛偽泄沓的政風，滅除地方民衆所受法外的苛擾，更必須簡化法令，釐定權責，統一執行的機構，芟除繁複與不均實際的法規，總之要提高法令的尊嚴，保障合法的權利，使法令之前人人平等，使人民在履行公民義務與發展私人能力上獲得機會的平等。

在經濟措施方面，我們要貫徹民生主義的實施。我們新憲法基本國策章，關於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的規定，都是根據國父民生主義的遺教，我們今天已不需另尋途徑，新政府成立後，我和政府同人必以全力循這個目標而施行。在治標方面，我們以有效的方法，穩定幣值，平衡收支，管理金融，改善交通，使物價趨於穩定，人民得免窮困，在政治方面，我們要實事求是來推行土地改革，保護佃農利益，推廣農地貸款，以平均地權，要用累進稅率徵收過份利得，取締投機

暴利，及節制資本，同時更要推行合作事業，獎進農工生產，保護合法貿易，歡迎國外投資，以增加物資的數量，充裕人民生活。我們始終認定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爲三民主義固有的目標，新政府成立以後第一件事就是要用適合實際的計劃，確切的步驟，來實現這一個目標。總之，我們認爲國家的利益寄於人民本身的利益，而人民的利益必須以大多數人民利益爲前提，這是新政府對內措施的主要方針。至於新政府對外政策，我要就三部分來說明：

第一、關於聯合國的組織：

新政府成立後，對外政策方面所負之第一責任，在於維護及加強聯合國組織的力量。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我國對聯合國的責任，已有明文規定。我們抵抗軸心國家八年抗戰的犧牲，就是要實現聯合國世界和平的理想。聯合國組織迄今尙未能成爲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有力機構，這是無可諱言的，許多人鑒於這個組織在過去兩年間所遭遇的許多困難與挫折，遂至懷疑他的未來命運與其存在的價值，我們決不因這種普遍懷疑心理的存在而動搖我們的信念，反之，我們正因爲有這種疑慮的存在，更應該增加我們的努力，以維護並加強聯合國的組織，就中國言，從前國際聯盟的失敗，我們可以說我們不負主要責任，但對聯合國的成敗，我們對於人類，對於歷史，是負有不可逃避的共同責任的。因爲中國是這個組織的一個發起者，而且是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

第二、關於一般國際的合作

德日投降以後，同盟國間的關係漸漸由一般的合作轉普遍的猜疑，這是我們中國人民所最爲憂慮的，但是中國政策始終是一個和平合作的政策，我們對於一切國際合作問題，決不專從一國的利益着想，而輕視全世界和平繁榮與進步的需要。就經濟來說，我們是工商業落後的國家，但是我們不因此而拒絕參加國際貿易與稅的協定。就政治來說，我們是一個內亂未靖教育落後的國家，我們國民和海外僑民與友邦人民間的相處，必一本平等互惠的精神，盡量謀取相互友誼的增進和相互地位的尊重。至於我們中國的經濟復興，誠然需要國際的援助，但是我們深切認識惟有厲行自助，乃能使國際援助發生真正的效能。新政府成立以後，我們必繼續我們既定的國際合作政策，同時亦必切實厲行自助政策。

第三、關於和約的態度

當日本投降的時候，我曾經說過，中國對於日本決不採取報復主義，我認爲不論對德對日，聯合國都應該以堅定的一致的態度，採取這種寬大的政策。寬大決不是示弱，反之，合理的寬大正是達到我們崇高理想的有效途徑，關於對日政策，我們認爲有兩點必須注意：（一）盟國必須盡最大的努力，輔助日本真正民主勢力的長成，使日本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時人民思想，能獲得真正的改造，以根絕軍閥主義的復活。我們的寬大政策能否成功，全要看我們這種努力是否切實成功。（二）中國對日本並無任何過份的要求，但中國是一個飽受日本侵略而抗戰八年以上的國家，在決定對日和平條約的時候，自不能不要求其他盟國承認我國在和會中應有一種特殊的地位。

以上這三大要項，是我們對外的主要方針。總之對內要自強自立，對外要平等合作。我們政府必秉此努力，以求貢獻於全世界正義與和平。

中正今天就職，正值國內叛亂未平，經濟動盪的時候，也正在世界和平還未確奠的時候，內省職責，外察環境，我不否認我們中國是憂患重重，我更不否認我們建國前途是十分艱鉅，民主的基礎條件還是薄弱，但是時代的力量已使我們向民主憲政的途程上，邁進了一大步，儘管橫在面前的還有洶湧波濤，而我們必須邁步前進，則是任何困難所不能阻撓的。我戮力國事四十年，確信「國父所說『凡事之應樂天理，順樂人心，合乎世界潮流與人羣需要而為先知先覺之士所決志行之者，則無不成』」。這一句實在是確切不移的真理，因之我願以誠摯堅定的心信，與我全國同胞和政府同人接受這一個救國建國實現民主的神聖使命。希望我全國賢俊和軍民同胞，羣策羣力，一德一心，各盡其職，尤望對中正個人及新政府同人規過勸善，相勉相扶，為中華民國的統一，獨立與自由平等奠立民主的良基，中正必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國家的利益為利益，博採衆議，盡忠職守，使我們行憲建國的任務達到完滿的成功。

蔣總統在就職致詞中，曾獲得了無數次的掌聲。歷一小時半始講畢，禮成。旋接受各國使節的道賀，中華民國新的政府，於焉宣告成立，而此具有歷史性的新篇，乃告開始。

再轉談到新政府的各院會組織，已於國民大會閉幕之後，分別組織完成，略述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於大會閉幕的第七天，自行集會，并推選院長，副院長，當時孫科以五五

八票膺選院長，陳立夫以三四三票獲任副院長，卽五知全體委員於十八集會，二十日在國民大會堂與總統同時行就職典禮。

行政院，五月二十日總統提名翁文灝爲行政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就任行憲後第一任行政院長，二十五日在記者會中發表政見說：

(一)着重生產。

(二)充分利用美援從事復興工作。

二十九日接收專員李惟果到院視事，當由前任副院長王雲五代表前院長張羣移交。六月一日舉行首次政務會議，組閣的程序，乃告完成。

監察院，六月九日監察委員集會中，推選院長，于右任以一一八票當選首任院長，而副院長以競選人數較多，且亦勢均力敵，歷經三次選舉，至十一日劉哲以七十八票當選，十二日由監委崔震華（黨國元老張繼夫人）分別致送當選公函，於是監院乃告組成。

司法院：六月二十四日總統提名王寵惠，石志泉爲司法院正副院長，經監察院同意後，新舊兩位於七月一日舉行移交，及組院完成典禮。當日王院長發表談話說：「今後國家步入法治，人應有守法的精神，當前局勢嚴重，一面行憲，一面戡亂，匪亂不平，卽無憲法之可言。

考試院，新任院長張伯苓，副院長賈景德，係總統於提出司法院長時，同時提出由監察院通過，七月十日舉行接交典禮後，考院乃告組成。張氏在接交典禮中曾說，今後本院作風，要求

大家通力合作，工作做得好，大家一齊好之語。

第五十回 蘇俄暴行掠東北 中共禍亂擾中原

話說民國三十四年雅爾達秘密會中，美國羅斯福總統受蘇俄史太林的矚蔽，竟通過了有關東北的密約。美國原子彈對日本發生了威力，日本無條件投降已成定局，蘇俄乃於八月八日以對日宣戰爲名，派馬林諾夫斯基爲統帥，分兵三路侵入我華北東北；右翼兵團沿張家口，庫倫大道，經烏得二連，德王府，德化，張北，指向張家口，中央兵團由外蒙古推進熱河，主力經圍場，迪化，佔據熱河省府承德。另一路經赤峯取平泉，左翼兵團分由滿洲里，綏芬河沿中東鐵路直逼哈爾濱。并南下長春瀋陽；一支入安東，取旅順大連，一支經錦州直抵山海關。

八月十四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時候，俄軍右翼兵團方進至德化以南地區，爲求與中共匪軍取得聯系，不顧盟軍總部停戰命令，仍繼續前進。在張北與共軍會合後，復以騎兵掩護匪軍進佔張家口，張家口係日本時代利用以爲控制內蒙的中心，儲備軍用物資極多，遂爲匪軍聶榮臻，林彪，賀龍等部所繳收。俄軍中央兵團佔領承德後，匪軍李運昌部乘隙竄入熱河，林彪所部亦自察北經多倫，赤峯進入東北，太行山區匪軍更分批東竄，沿途裹脅，實力益形膨脹。

俄軍左翼兵團進入東北後，日軍不戰而降，軍用物資全被俄軍所繳收。據概括統計，在日本宣戰投降的一個月內，俄軍在東北擄獲日本戰俘五十九萬四千名，飛機九百二十五架，坦克車三百六十九輛，裝甲車三十五輛，野砲一千二百二十六門，機槍四千八百三十六挺，步槍三十萬枝，

無線電機一百三十三座，汽車二千三百輛，拖車一百二十五輛，騾馬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匹。此外尚有日軍繳出的全部補給站和倉庫存儲，包括野砲一千四百三十六門，機槍八千九百八十九挺，擲彈筒一萬一千零五十二隻，卡車三萬一千零七十八輛，馬匹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匹。補給車二萬一千零八十四輛，特種車八百一十五萬輛，指揮車二百八十七輛；此種裝備和補給，俄人均違背「中蘇友好條約」非法供給中共軍使用。

俄軍初到東北的時候，公開搶掠，居民普被洗劫，姦淫擄掠，甚至屠殺無辜人民。四個月後秩序雖稍底定，但由於俄軍無限制發行軍用票，物價騰貴，市面蕭條，人民生活蒙受極大痛苦，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爲加緊實行其大陸政策，十年之間，完成東北各種輕重工業建設，其投資在一百萬美元以上，俄軍侵入後，奪爲已有，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馬林諾夫斯基正式向我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張嘉璈提出所有東北工業設備，應視爲蘇俄戰利品的要求，并列舉一百五十四種企業清單，建議應由中蘇共同管理。十二月七日，再度向張氏提出上述要求，并說：「除非此一「經濟合作」問題獲致解決，則其將不能預測俄軍自東北的撤退日期，因被我府政所拒絕，俄人乃不惜使用暗殺手段，以阻礙我工礦人員的接收，因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我經濟部東北礦區特派員張莘夫等七人在撫順附近被害的事件發生。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俄國駐華大使彼得羅夫，又以備就的「中蘇經濟合作建議草案」面交我外交部長王世杰。仍擬與我共同經營前日人在滿洲的的企業，我政府始終堅守「處理敵產立場」，拒絕俄人的要求。

又俄人在東北，除軍事方面殘暴擾亂，政治上製造傀儡外，對東北不經過破壞的情況如下：

(一)電氣工業：破壞輸電線路，拆遷發電機器，如小豐滿電廠。水豐電廠，撫順火力發電場，鞍山發電廠，木溪，北票發電廠的新設備，搬運一空，共約百餘萬瓦。佔東北全部發電力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二)鋼鐵工業——最大的鞍山鐵廠損失四分之一，宮原及通化鐵路一段全被破壞，瀋陽煉鋼廠，及本溪鐵廠亦被破碎不堪。

(三)煤礦：除煤礦本身外，附屬的工廠亦全遭破壞，如撫順煤礦及阜新，北票，及本溪煤礦。

(四)水泥廠：如宮原，吉林、泉頭、等廠，只餘一片瓦礫，鞍山廠亦損毀過半。

(五)煉油廠：除大連廠我國始終未能接收外，其餘四平，開原，永吉，錦州四廠，或完全破壞，或將主要機器搬走，使無法生產。

(六)飛機及坦克廠：瀋陽飛機製造廠，營口製鎂廠，僅餘空壳，主要機器設備，蕩然無存。

(七)交通：鐵路公路重要橋樑多遭炸毀，五萬輛客貨車盡被運走，致東北陷入癱瘓。

蘇俄這種暴行，恰在「中蘇友好條約」簽訂後不久，我政府抗議力爭，促其撤兵，俄人爲培植共匪勢力，迄一面支吾，一面濫施殘暴。至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始由其駐華大使彼得羅夫以備忘錄一件，送交我國政府：說：

(一)蘇軍已開始自東三省部分撤退。

(一)蘇軍主力將於本年十月下半月自東三省，開始撤退，以便於本年十一月撤退完畢。

(二)由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爲全權代表，進行關於蘇軍自東三省撤退問題之談判。

嗣後經政府一再交涉，蘇俄迄在藉口盤據，後竟有匪軍進入東北各地，且有匪僞份子，在東北行轅門前遊行示威，阻止我派兵的計劃。

三十五年二月中旬，全國各界尤其學校學生，發生維護國權運動，反對東北特殊化，要求俄軍速離東北，全國人民，一致響應。蘇俄自知理曲，乃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撤軍聲明；併經我政府一再努力，雙方始達成協議。三月十三日俄軍自瀋陽撤退，十四日撤離四平街。四月十四日撤離長春，二十五日撤離哈爾濱。惟其撤退時，并不得國軍接防，故意予共匪叛軍以便利。故蘇軍雖大部已撤走，而共匪猖獗之勢力，已經形成。

却說中共，自日軍投降後，政府曾電令「共軍」司令朱德，嚴令所部仍留原有陣地，聽候政府的調遣。乃朱德竟然違抗，對各地的「共匪」發佈下列的命令：(一)立即接受日軍與僞軍的投降，並佔據日軍或僞軍所據的任何城市或交通中心。(二)東北「共軍」應與蘇俄佔領軍聯繫，準備接受東北日軍及「滿洲國」僞軍投降。綏遠、察哈爾，熱河的「共軍」應北進，與開入蒙古的外蒙軍聯合。(三)朝鮮的「人民志願軍」偕同「十八集團軍」進至東此。(四)賀龍自陝基地前進，奪取同蒲鐵路及汾河盆地。(五)接近鐵路「共軍」奪取一切交通中心的控制權。朱德並於八月十五日致電岡村寧次，要求各地日軍應向「共軍」投降，惟被岡村寧次所拒絕。

政府爲應付共軍的威脅，從速完成接收，利用所有海空運輸工具，將軍隊運送北方各省藉期阻遏赤禍的蔓延。人民受塗炭愈爲熾烈。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政府曾派張治中赴延安，勸告中共停止叛亂，恢復和議。共匪不僅不爲所動，反而擴大軍事行動。政府不得已乃以武力戡亂。并頒佈「動員戡亂」各項法令。中共一方面用軍事裹脅下的武力，到處破壞肆擾，一方面製造政治事件，擴大社會混亂，最顯著的如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灣事件，卽爲共黨份子勾結台地流氓所發動，分化內地及同胞情感的流血慘劇。又在北平製造沈崇女學生誣蔑美軍強姦案，藉以打擊政府威信，挑撥中美情感。

又各地學生，罷課遊行，和反飢餓！等等的暴動，都是在中共策引下所發生的事件。

由於戰局的演變，大量難民擁入都市，共匪復到處破壞交通，焚掠物資，引起通貨膨脹，法幣價值日貶，政府陷於枯竭，嗣乃改變幣制，發行金圓券，惜因準備不週，更以共黨份子蓄意破壞，再加當時經濟改革中，雖政府盡到最大的努力，但仍不能挽救紛擾頹唐複雜紊亂的社會的風氣，和人民的情緒。更以少數敗類，勾結匪諜，從中作祟，於是國家情勢，乃陷於危殆！

第五十一回 蔣總統克己引退 李代座利他談和

說明國軍剿匪軍事，自民國三十七年以來，因防地遼濶，僅能固守據點，而線面，反爲共匪所控制，乃至顧此失彼，無法主動，致反有挫折。加以共黨和其尾黨同路人等，製造事件，吶喊助威，致使一般人岌岌不可終日，當時在軍事上，連續的有幾次大決，就是有名的「錦州會戰」、「長春會戰」、「開封會戰」、「徐蚌會戰」，至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天津淪陷。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受共匪誘惑，與中共成立的所謂北平局部和平，共軍直入北平，改編了傅作義氏的全軍十餘萬衆。

深值一提的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太原之役」，按共匪圍攻太原達兩年之久，先後發動重要攻勢有七次之多，均被國軍擊退，嗣於四月九日，匪軍挾兵力四十萬人，砲四千門，集中火力，向太原進攻，城陷時，代理主席梁化之等及政府官員五百餘人集體自殺成仁，史稱爲「五百完人」，城內軍民死傷四萬多人。同時匪軍損失則在二十萬人以上，反共激戰的情況可以想見。

自美國軍事調處失敗後，馬歇爾將軍回國，當時蔣總統會電美國總統杜魯門請作精神上的援助，但杜魯門并未表示，蔣夫人赴美呼籲援華，曾盡到甚大努力，十二月二十五日，華中戰區剿匪總司令白崇禧，電請政府停止剿共。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主張再邀請政府和中共談和，美國

大使館，司徒雷登的顧問共產黨份子傅涇波，聯合李副總統的政治顧問甘介侯等，致力於蔣總統退職的醞釀，故意製造謠言說：

「蔣總統不下野，中共將不肯言和，美援將更無望」。

十二月三十一日，蔣總統邀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四十餘人會議，各委員對蔣總統引退的意見，頗不一致、谷正綱、張道藩、王世杰等，以國家安危所繫，均反對蔣總統退職。

張治中等則一致促成。三十八年元旦，蔣總統發表文告有一段說：

「只要共黨一有和平誠意，能作確切的表示，政府必開誠相見，願與商討停止戰事，恢復和平的具體方法，只要和議無害於國家的獨立完整，而有助於人民的休養生息，只要神聖的憲法不由我而違反，民主憲政不因此而破壞，中華民國的國體能夠確保，中華民國的法統不致中斷，軍隊有確實的保障，人民能夠維持其自由生活方式，與目前最低的生活水準，則我個人更無復他求，中正畢生革命，早置生死於度外，只望和平能實現，則個人的進退出處，絕不縈懷，而一維國民公意是從……。」

蔣總統這一文告發表之後，政府中的失敗主義份子，大肆活躍，平日對上極盡諂媚能事的張治中之流，竟一反故態，大唱其「和平」醜調，這時候，政府派主和份子黃紹竑在港與中共洽談和議條件，中共提出談和的基礎五點：

(一)蔣總統下野。

(二) 釋放政治犯。

(三) 言論集會自由。

(四) 雙方陣線以十英里爲中立區。

(五) 以上論爲談和的中立地點。

一月十七日毛澤東又進一步提出「和平條款」八項：

(一) 懲治「戰犯」。

(二) 廢止憲法。

(三) 廢除中華民國法律制度。

(四) 依照民主原則改編國軍。

(五) 沒收官僚資本。

(六) 改革土地制度。

(七) 廢除「賣國」條約。

(八) 召開一政治協商會議，「反動份子」不得參加，成立「民主聯合政府」接收南京政府。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通過立即停戰與共匪進行「和談」案，二十日國民黨中常會加以同意，蔣總統乃於二十一日發佈引退文告說：

「中正畢生從事國民革命，服膺三民主義，自十五年由廣州北伐，以至完成統一，無時不

以保衛民族，實現民主，康濟民生爲職志；同時即認定必須確保和平，而後一切政治經濟之改進，始有鞏固之基礎。故先後二十餘年，祇有對日抗戰堅持到底，此外對內雖有時不得已而用兵，均不惜個人犧牲，一切忍讓爲國從事，斑斑世所共見，假令「共黨」果能由此覺悟，罷戰言和，拯救人民於水火，保持國家之元氣，使領土主權克臻完整，歷史文化與社會秩序，不受摧殘，人民生活與自由權利確有保障，在此原則下，以致和平之功，此固中正馨香祝禱以求者也！

蔣總統於發出文告的當天下午，便乘機飛杭州，轉返故鄉奉化溪口休養，蔣總統這次引退，實由於克己求全，以促起國人的警覺！

副總統李宗仁引用憲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李氏代理總統後，馬上召集閣議，當天爲和戰問題，又激辯一番，當場谷正綱大罵張治中，最後谷氏說：

「我谷某人寧作史可法，不做洪承疇，你老兄好自爲之罷！」

谷氏即刻辭了社會部部長的職務，到上海組織了勞軍和救濟難民的團體，在戰地服務，嗣後張道藩、王世杰等也相繼離京。

一月二十二日，李宗仁氏宣佈就代總統位，當日派張治中、邵力子、黃紹竑、彭紹賢、鍾天心等五人爲「和談」代表，時中共進行洽商。二十三日下令撤銷政府所頒佈的總動員令，停止

戒嚴法的執行，各地剿匪總部撤消，釋放了政治犯，啓封赤色的刊物和報館，二十七日李氏致電共匪，願接受毛澤東所提的八項條款爲「和談」基礎，二月初，李氏另派所謂非官方和談代表邵力子、顏惠慶、章士釗、江庸等十人赴北平，後轉赴石家莊與毛澤東、周恩來等會晤，二月十六日，共匪提出所謂「戰犯」四十五人的名單，包括政府中所有高級領袖，要求李氏加以逮捕，交中共「懲辦」。三月二十四日，李氏以和平草案，提請行政院同意，并決定政府正式和談代表團由張治中、邵力子、黃紹竑、章士釗、李蒸、劉斐等六人組成，并以盧郁文等爲顧問。二十六日中共宣佈以周恩來、林彪、林伯渠、葉劍英、李維翰等五人爲匪方的「和談」代表，并指定北平爲和談代表。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一日政府和談代表飛抵北平，五日上午九時「和談」正式開始，共匪於毛澤東八項條款之外，復加上二十四項補充要求，四月十五日，共匪以最後通牒致政府和談代表，限期四月二十日以前，全部接受其要求，并且聲明，不論戰和，共軍必須渡江。

再說李宗仁氏接受毛澤東八條款的時候，未經過國民黨中央和行政院的同意，行政院長孫科遂反對該通電，自二月五日起，行政院及各部會遷廣州辦公，也有些機關疏散到重慶去。南京方面，僅有代總統辦公處，專負「和談」任務，真也算是一個奇特的面局。

三月八日行政院長孫科因與李宗仁意見不合，辭職他去。李氏以何應欽氏繼任行政院長，於中共提出和談條件時，國民黨中央及政府領袖，咸以共匪的要求，我方若考慮接受，簡直是無條

件投降，均表反對。乃斷然拒絕！

四月十七日李宗仁氏致電蔣總統，請其復職，繼續領導反共戰爭，二十日，政府電令北平的和談代表，拒絕接受共匪的要求。雙方談判，乃告決裂，而李氏所派出的代表，張治中、邵力子等六人，連同顧問共計十餘人，全部頹顏降匪，李氏至此，真是一切便利了中共！

第五十二回 遷國府賡續戡亂 建台灣黨政革新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爲中共最後通牒限滿的日期，匪軍開始砲擊長江南岸，當夜并分道渡越長江，二十一日，毛澤東、朱德發佈總攻擊令，原來共匪在虛與李宗仁氏談和的期間，即加緊佈署，強渡長江，并已聲明過，不管和戰，一定渡江，這就是中共談和的「誠意」！

當時政府各領袖，爲應付匪軍的攻勢，紛紛要求蔣總統指示方針，四月二十二日蔣總統鑒於局勢的嚴重，乃在杭州召開軍事會議，李宗仁、何應欽、張羣、白崇禧、周至柔、桂永清等均參加，當決議如下：

- (一) 今後政府惟有堅決作戰，爲人民自由與國家獨立奮鬥到底。
- (二) 聯合全國民民主自由人士共同奮鬥。
- (三) 由何應欽兼任國防部長，統一陸海空軍之指揮權。
- (四) 加強中國國民黨之團結及黨與政府的聯繫。
- (五) 實行全面動員以阻遏共匪之繼續前進。

四月二十二日，蔣總統飛上海指揮軍事，李宗仁氏則飛赴廣西桂林，四月二十六日，蔣總統向人民呼籲奮起抵抗共匪暴政，二十七日再發表告全體黨員書，希望泯除私見，精誠團結，一致爲復興中華民族而奮鬥，二十八日，國民黨中央成立最高政治委員會，蔣總統任主任，李宗仁任

副主任，主持籌劃作戰，及其他重要政務。

李宗仁抵桂林後，政府代表屢次迎請，而李氏遲不赴粵，反提出下列條件：

- (一)代總統有絕對自由調整軍政人事之權。
- (二)所有移存台灣之美援軍械應運回大陸，配撥各部隊使用。
- (三)所有軍隊一律聽從國防部指揮調遣。
- (四)所有國民黨內之決定祇能作為對政府之建議。
- (五)擬請蔣總統出國覓取外援。

由第五項看來，他們很明顯的用意在消滅蔣總統的權力，使台灣成為不設防的區域。其後李氏雖來廣州，但與蔣總統之間，曾發生公開而無法調和的意見，李氏乃派親信甘介侯去美國，護照不經外交部簽證，在美國也不經過中國大使館，而直接與美國官員接洽，希望美國政府援助李氏個人，并斷絕對國民政府的援助，李氏居心，頗為當時多方所不諒。

四月二十二日匪軍陳毅部隊渡江時，江陰要塞司令戴龍突然叛變，致長江上下游中斷，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指揮長江艦隊由南京東下突圍，海軍艦長陳慶堃、宋長志等冒兩岸匪砲，以最快馬力，最密集反擊的砲火，率十八艘重級軍艦，安渡重圍，振奮軍心不少，惜不久由英返國的重慶號巡洋艦艦長鄧兆祥叛變，海軍蒙受相當損失，同時海軍將領馬紀壯、黎玉璽、劉廣凱等在上海戰役中，發揮了最大的威力，配合國軍湯恩伯等海陸對匪作戰，穩定了上海的局勢，便利了軍民

來台和中央物資的搶運。

西北方面，胡宗南部以防地突出，受匪軍彭德懷攻擊，爲戰略關係，乃撤守西安，退據陝南作戰，馬步芳部受命西北軍政長官後，會率兵出擊陝、甘、寧各地匪軍，頗有斬獲，并收復西安咸陽等地，後因衆寡懸殊，與胡軍同受挫敗，惟匪軍在此兩戰役中，均付出甚高的代價。

八月一日湖南主席陳明仁，長沙綏靖主任程潛通電附匪，湘北局勢惡化，八月五日，政府任命黃杰爲湘南主席黃氏集軍衡陽，中旬反攻，殲匪一師，僞匪萬人，湘南局勢稍得定，嗣以南西不穩，乃率部退往雲邊。

同年九月，匪軍六萬人，大舉進襲金門，湯恩伯及胡璉等部隊，殲匪於古寧頭，擊斃匪軍二萬，俘獲四萬，連同船隻、糧械、全甲未歸，獲得空前勝利後，使廈門匪軍，迄未敢越雷池一步。三十八年春，四川鄧錫侯、劉文輝等秘密與共匪洽降，重慶市長楊森川省主席王陵基等反對中央命張羣爲重慶綏靖主任川局乃暫穩定。八月間蔣總統以國民黨非常會主席身份飛重慶坐鎮十月底重慶撤守，旋成都亦失，當重慶陷落，成都不守時，新津機場一幕，數百中央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幾喪於敵手，後飛機適時到達，乃倖免於難。

西南方面，滇省主席盧漢，出爾反爾，先剿共，繼而降匪。國軍李彌、余程萬部，一度攻克昆明，後因糧之無力而放棄。李彌兵團於大勢已去之後，始率所部入滇緬邊區。

國民政府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遷往台灣台北，廣續進行動員戡亂，和反共抗俄的大業。

回筆再說：李宗仁主和，蔣總統引退的時候，蔣總統深鑒於國勢已陷低潮，無法挽回厄運，乃於引退前，派陳誠氏出任台灣省主席，建立反攻復國的據點，又命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氏密運中央存儲的準備資金來台，以謀應變之用。

蔣總統自退休後，以國民黨總裁身份，決心銳意從事黨的改造，以加強黨的新生力量，而充實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準備。先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央常會中，曾接受蔣總裁交議的國民黨改造案，并分發各級黨部，使各同志熱烈討論，提供意見，俾作最後的決定。七月二十二日，中央常會臨時會，復修正通過改造方案及其實施程序。九月二十日，蔣總裁特書告全體國民黨同志，希望確立新組織，新綱領，和新作風，為反共的勝利而奮鬥。及政府撤退來台，為振奮革命精神，國民黨改造更為迫切，三十九年八月五日，蔣總裁任命吳敬恒等三十九人為中央評議委員，陳誠等十六人為改造委員。負責黨務的整頓工作。同時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開始辦理黨員重新登記和編隊工作。這次黨務改造，特重紀律與考核。對於附匪及逗留國外的觀望份子，則取消其黨員資格。同年九月、十月、省縣改造委員會相繼成立。至四十一年秋季，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十月十日舉行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反共抗俄基本理論和政綱與工作綱領，於是革命的陣容，乃煥然一新。

又國民黨蔣總裁為訓練幹部，恢復民族正氣，重振革命精神，乃倡行革命實踐運動，并於民國三十八年在陽明山莊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召訓黨政軍各級幹部同志，精心檢討已往的錯失，

研究革命建國大計。國民黨團結改進，此爲一大關鍵。萬耀煌、張羣、陳誠、張其昀先後任主任。台灣省自陳誠氏主政後，先任東南長官，繼任台灣省政府主席。陳氏受命之初，三十八年度首要工作，即爲加速擴展台灣各地的建設，接迎大陸撤退來台的政府機關，軍公人員，并安置各界各業的同胞。數月之間，台灣人口突增三百餘萬，行政與建設工作的繁鉅，當可想見。

國民政府遷台後，整軍經武，勵精團治，協助台灣省府，加強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建設工作。在政治方面，以推行土地改革最爲成功，自民國三十八年起，政府在台灣開始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繼之實施公地放領，以扶助自耕農的生活。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復通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二十六日由總統公布，依據條例規定，地主可保留水田三甲或旱田六甲，其餘由政府用征收補償方法，交佃農承領耕種。其意義不僅在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業生產，更在建立一種合理公平的土地制度。

民國三十九年春，政府頒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并於同年四月開始實行。首先成立各縣市參議會，自鄰、里、鄉、鎮、區、到縣市長，均由人民普選產生，更爲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台灣省於四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民防委員會，推行其事，又爲革新戶籍行政，各級政府嚴密戶口調查，實行戶口名簿和國民身份證制度。爲確保當時台灣地方的治安，對出入境定有適當的辦法。尤注意肅奸防諜的工作。爲改善勞工的生活，政府舉辦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工礦檢查。并放領漁船以增加漁民的生活能力，其他工作，如舉辦高、普考試，儲備人員登記，大陸災

胞的救濟，山地行政的改進，以及新聞出版事業的輔導等等，均有極大成果，又政府對僑務方面，更爲認真，四十一年政府召開全球性的僑務會議，僑胞曾簽訂「華僑反共公約」；全世界一千三百餘萬的僑胞，一致熱烈參加反共復國的陣營。

政府遷台後，在經濟方面尤爲注意。如穩定金融，平衡發行，安定物價，改善稅制，更在扶助工業發展，開拓外銷方面，全力以赴。再對外滙稅率的調整，美援貸款運用等等，均有顯著的成效。政府更於四十二年一月宣佈經濟建設計劃逐步改進實施，促成國家的工業化。

台灣省農業方面，因農林廳和農業復興委員會以及糧食局等單位的積極輔導，農民生活改善，糧食增產，品種改良。糖業的產量，和肥料的改善等，均有卓著的效果。

在軍事方面，特別注重政治教育，建立完善的人事制度。更實施軍官退役除役的制度，成立退役役官兵輔導會，蔣經國氏負責主持退役役官兵生活的輔導與就業。關於改善官兵生活，軍需核實等工作亦均有長足的進步。在和共匪的幾次戰鬥回合中，更證明我軍事力量的優厚和戰志的激昂。

在外交方面，雖在極度危難環境中，亦能爭取與國，配合呼應，尤其在聯合國中，廣獲各友邦的支持，使國際地位，賴以保持。并對共產國際的集團，隨時予以嚴重的打擊。

另在國民外交方面，成立了亞洲反共聯盟中國總會，由谷正綱氏負責，已有亞洲十四個國家地區參加反共工作。更有中美、中韓、中越、中菲、中土、中泰等文化協會的成立，分別推行國

民外交的工作。

教育文化方面：積極發展科學研究，成立原子能委員會，并在清華研究院設立專科，訓練專門人才，由梅貽琦負責其事。中央研究院自胡適之氏就任院長後，更加强陣容，發揚民族文化工作。學校方面除改善設備，擴充學生班次外，更實行軍事訓練，成立青年反共救國團，加強學生讀書不忘救國的行動。

第五十三回 順興情總統復位 揚正氣義士來歸

話說民國三十八年國共談和失敗之後，因民心渙散，士氣不振，致匪軍渡江後，赤禍橫流，蔓延至速。代總統李宗仁於懊喪之餘，參加了杭州軍事會議，但他始終懷着一種說不出的心情。政府西遷重慶後，李氏於十一月十三日，飛赴廣西南寧，二十日再轉飛香港，託詞醫治胃病，不能負責國家政治責任。十一月二十二日，蔣總統以國民黨非常委員會主席身份，派居正，朱家驊、洪蘭友、鄭彥棻、等四人為代表，飛港慰問李氏病狀，并催請李氏返渝領導政府，但李則表示拒絕。二十八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派朱家驊、洪蘭友、飛港催請，李仍拒不返來。於十二月四日，李竟藉口爭取美援，攜隨員七人飛美。聲稱一個月內返國，但彼則迄未歸來！

民國三十九年春，自李氏出國後，中樞主持無人，民心惶惑，士氣消沉，共匪於席卷大陸之餘，更在近窺金馬台澎，加以此時美國方面提出了所謂「白皮書」，檢討中國大陸陷於共匪的有關的問題，其目的固在洗刷美國對國共調解失敗的責任，但無形中於我政府以相當嚴重的影響，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乃日漸動搖。內外情勢，至為險惡，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來台代表一千四百餘人，在台北舉行年會，會連名簽署要求總統復行視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黨非常委員會電請李宗仁氏於三日內返台，李氏回電支吾其詞。二十四日，立法委員三八三人復聯合簽名請求蔣總統復職，全體監察委員，及各政黨，各民意機關，

均有同樣請求。社會團體，海內外同胞，均一致呼籲。

蔣總統以全國軍民殷切期望，并鑒於國家民族存亡絕續所繫，乃於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在台北復行視事，并舉行盛會，海內外各地，均有熱烈的慶祝。

蔣總統的復職文告曾說：

「……一年來共黨匪徒初則破壞和談，殘民贖武，繼則擅改國號竊立政權，最近更明目張胆與蘇俄訂立偽約，出賣我國家之領土資源，斷送我人民之生命財產，使國家淪為附庸，人民夷為死隸，亞洲之形勢為之激變，世界之危機日益迫切，此誠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未有之浩劫；凡我國人皆當一致奮起救國自救之時也。」

又說：「中正許身革命四十餘年，生死榮辱，早已置諸度外，進退出處，一惟國民之公意是從，際此存亡危急之時期，已無推諉責任之可能，爰於三月一日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

最後說：

「所望我海內外愛國同胞，精誠團結，三軍將士淬礪奮發，各級官吏竭誠奉公，為恢復中華民族之領土主權，拯救淪陷區同胞之生命自由，維護世界之和平安全，同心一德，奮鬥到底，務期掃除共匪光復大陸，重建我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

蔣總統復行視事，執行總統職務後，於是全國人心復歸統一，反共抗俄的意志更趨堅強。三

月八日，蔣總統任命陳誠爲行政院長，陳氏以在台省的政績，主持內閣，勵精圖治，提高行政效率，積極展開各種復國建國的工作。

依據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所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準此，則三十九年之內，應由總統召集國大臨時會，討論修憲各案，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根據本案會簽報總統核示，嗣經總統電知陳院長，并由府函通知國大秘書處：說明臨時國大緩期召集之情況，原電文如下：

行政院陳院長勛覽：據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三十九秘檢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及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惟召集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應送達各代表。查代表總額爲三〇四五名，據內政部報，現在台灣之代表，截至八月十八日，僅有一〇九〇名，其餘大多數代表均淪陷大陸，既無法將開會通知寄達，各代表本人，亦無法逕由其選出之區域政府或其所選出之團體轉交：即登報公告，亦無法使各代表獲悉。且大陸在共匪控制之下，各代表已完全喪失行動自由，即獲悉召集臨時會，欲應召來台到會，亦勢不可能，此爲當前

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在事實上無法克服之困難。現時期漸迫，而茲事體大，爰經提出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決議：「呈報總統核示」。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召集，自以送達開會通知爲必要條件，據稱現在大多數代表均淪陷大陸，開會通知既無法送達，各代表亦無自由來台集會之可能，凡此均屬實情，在此狀況之下，關於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一事，自應緩予執行。除電知國民大會秘書處外，特電知照。

再說共匪竊得大陸之後，積極發動反美運動，三十八年七月，拘捕上海美國副領事歐力文，并加歐辱。同月封閉各地美國新聞處，監視美人在大陸的行動自由，十一月，拘禁美國瀋陽總領事瓦德，并對各地美僑濫施暴行，三十九年一月，北平美國領事館被匪封閉沒收。美國政府至此，始對中共的真面目，有所了解，乃下令召回大陸各地的美僑和領事館的人員。并開始對台灣軍經的援助。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在中共和蘇俄的支持下，越過了北緯三十八度線，向南韓挑釁，南韓軍隊不支，美軍給予增援，於是爆發了韓戰。南韓的漢城，大田，相繼淪陷。美軍在釜山堅守灘頭，奮力抵抗共軍。美總統杜魯門，一方面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海峽，一方面向聯合國提議制裁共匪的侵略，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國通過了決議案，呼籲聯合國各會員國予大韓民國以軍事必需的援助。我國於六月二十九日接到上述的決議，以遵重聯合國憲章，本列入我國的憲法，爲表遵重起見，政府命駐美大使顧維鈞通知美政府，中國願派精銳部隊三萬二千人援助南韓。

并自願担任運輸。我方軍隊經已準備完畢，并登艦待發。由於英國的反對，七月一日美政府婉覆致謝。因未果行。七月三十一日，美國遠東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由日本東京來台訪問，與蔣總統洽談甚歡，原已商定助我建軍的計劃，惜不久麥帥被杜魯門總統調回美國。此事又寢。

韓戰爆發以後，中共在大陸上鼓動人民抗美援朝，強迫青年參軍，送往韓國戰場，充當炮灰。三年之間，中韓匪軍傷亡了一百八十餘萬，其中六十萬是北韓匪軍，朱毛匪軍，也可說大部份被迫而來，無辜的中華男兒，竟死傷了一百三十萬人。

民國四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蘇俄提出停火的要求，七月十日，雙方在開城舉行停戰會議。十月二十五日移至板門店，此後共黨利用慣技，邊打邊談。四十二年六月雙方才暫獲停戰的協議。八月五日，雙方開始交換戰俘，中共的戰俘一萬四千餘人，都不願返回匪區，而要求來台灣，這可以抱明幾點：

(一)匪區暴政實為人民所共棄。(二)參戰的皆係受迫而來。(三)大陸人心思漢，都想回到祖國懷抱，合力消滅共匪。

這項違反常例，和開歷史紀元的壯舉，使中共匪幫實在難堪已極，他們爲了借題遮羞，說是「美特」和「國特」的操縱，於是竟要求向反共匪俘們，「解釋」三個月，經此三個月的解「解釋」期間，不惟反共義士們的意志堅定，更因痛恨匪幹，予以唾罵者有之，足踢者有之，三月過後經韓國大統領李承晚氏的協助下，如期釋放，獲得自由，民國四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我反共義

士一萬四千二百零九人，由美國海軍之助，乘艦返回祖國，當義士們抵達台灣基隆港登陸時，百萬羣衆，齊集碼頭，振臂高呼！熱烈歡迎竟有因感動，喜極而泣的人很多。自己反共義士所到之處，鞭炮齊鳴到處得到溫暖和慰藉。

又近數年由大陸逃出的難胞義胞，日必多起，經港澳、緬、越、或金、馬等地，潛離赤色大陸，脫避共匪魔掌。以期獲得自由，來歸祖國。先後經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迎來台的已有數萬人。困居港澳及東南亞各地的尚有二百萬人以上。此實足證明大陸人心的向背，和共匪暴政潰亡的徵兆！

第五十四回 民意罷免副總統 依憲召開大會

話說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以副總統李宗仁，背憲違誓，顛預辱國，憤怒異常，於三十九年五月五日，由國大代表胡鐘吾等七一人簽署，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罷免李宗仁的副總統職位。又監察院亦提出對李宗仁違法失職的彈劾案，送請國民大會處理。又立法院對李宗仁的失職案亦有所主張。現分別報導於後：

一、國大代表胡鐘吾等七一人提罷免李副總統宗仁理由書全文如後：
甲、違法事實

查李副總統宗仁自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代行總統職權，即強調與中共中央積極謀和之主張，並派代表赴北平與中共商談條件。及和談破裂，乃於四月二十二日飛往杭州，與蔣總統發表聯合聲明，揭發戡亂到底之決心，並向蔣總統表示和平主張已告失敗，應即辭去代總統職務，請總統復行視事，其本人即於當日返京，越宿飛往桂林，南京遂於二十四日淪陷。中央以首都既陷，政府遷穗，中樞不可一日無主，乃推居正、閻錫山、朱家驊諸先生赴桂，敦促蒞穗主持國政。李副總統復重申前議，仍請蔣總統復位。五月八日自桂林飛往廣州，十月十二日復自廣州飛往桂林，轉赴重慶，廣州又於同月十五日失守。九、十月間吳忠信、洪蘭友兩先生自穗渝兩地來台，李副總統又分別諄囑代為重申前議，情詞殷切。十一月三日，自重慶飛往昆明視察，原

定行期三日有半，迨抵昆後，忽致電閣院長，告以擬赴貴州、南寧、海口等處，閣院長奉電徬徨，當即派員赴昆促駕返渝。詎知李副總統非特不允返旆，且留昆至八日之久，並派洪蘭友先生飛往台灣，請蔣總統赴渝，共商大計。迨蔣總統於十一月十四日應邀抵渝，李副總統則於同月十一日自昆明飛往桂林。當時在渝之立法委員，鑒於局勢異常急迫，電請返渝坐鎮，以挽危局。蔣總統亦電約於十五日返渝，並囑邱秘書長昌渭、劉參軍長士毅轉達意旨，促即遵返，以便籌商全局及保衛西南大計。乃李副總統竟於十四日飛往南寧，並電閣院長知照，閣院長當即復電乞速返渝，共救危亡；國民大會全國聯誼會亦專電相促，均置不理，並於十六日飛往海口，當日仍飛回南寧，輒致電閣院長告以胃病復發，擬赴香港治療，如不能癒，則赴美國醫治。閣院長奉電惶恐，即以急電勸阻。籲請返渝，如必須赴美亦請先返渝一行。而李副總統復電表示即將出國就醫，如遇重大問題，可逕電美國洽商，同月十八日，在渝之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分別集會，電請剋日返渝，主持全局。李副總統復置若罔聞，並於二十日自南寧經海口飛抵香港，行前發表書面談話，以在治療期間，中樞軍政事宜，已電閣院長負責，照常進行；總統府日常公務，則由邱秘書長昌渭及劉參軍長士毅分別代行處理，抵港後，與高級隨員會商六小時之久。遂入泰和醫院，嗣據其發言人稱，李副總統之胃病經治療後，已有滿意之進步，數日後即可遷回私寓。總統侍衛長李宇清亦表示李副總統胃病并不十分嚴重。蔣總統乃於二十二日，派居正、朱家驊、洪蘭友、鄭彥棻，四先生赴港慰問，并敦促返渝。二十四日李副總統召朱洪兩氏面示，擬即赴美就醫，施行手

術，絕非二三週內所能痊癒，或須兩三月後始可康復。惟中樞不可一日無主，務請蔣總統即日復位，主持大計，居氏等當即返渝復命。惟蔣總統以李副總統病勢既不嚴重，切望早日康復，返川主政，故當時未允立即復位。不料李副總統出院後，輒表示即將赴美就醫，並不考慮辭去代總統職位。羣情惶惑，舉國震驚，各公私團體紛電呼籲，請以國脈民命爲重，迅即返渝，以救危亡，閣院長復於十二月三日，去電鄭重聲明，無論在職權在能力決不能担負元首離國後之中樞軍政重責。籲請力疾返川，主持救亡大計。詎知李副總統對於各方之迫切呼號，均無動於中。竟於十二月五日，攜夫人公子隨員等一行十二人，行李一千五百磅，並擅提公款，離港飛美，入紐約醫院治病，行前答記者問稱，并不考慮辭去代總統職位。嗣復在舊金山聲稱，其本人暫時離開祖國，絕不致影響剿共計劃之進行，亦絕不影響其本人在國內身爲自由民主力量領袖的職務與責任；并聲明留美期限爲一個月。詎知時歷九旬，病已痊適，而歸國仍無確期。迭經國民大會全國聯誼會、立法、監察兩院各級民意機關，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暨民青兩黨人士分電籲請返國，救亡圖存，而復電仍不以國家存亡爲念，亦不表示何時歸國，舉國皇皇，責難紛起。僉以李副總統既以放棄其代總統職責，則不啻自絕於國人，且中樞已三月無主，赤燄逼近海隅，總統負有統率三軍之責，豈容長此虛懸，應請蔣總統迅即復位，以救危亡。蔣總統迫於各方之呼籲責難，與大局之異常嚴重，自知職責難辭，義無反顧，始於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復行視事，並電李副總統即速返國輔政，共圖匡復。乃李副總統自食其言，意圖覆國，竟於三月四日在美國招待新聞記者席

上宜稱；其本人仍爲中華民國總統，即將返國行使職權，嗣復表示將於六個月內返國，領導反共倒蔣工作，語多狂妄，貽笑中外，殊屬有玷國體。今後其荒謬言行，尙不知伊於胡底。又查監察院糾舉前任經濟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航琛，逾權違法，浪費國帑案內，發現李副總統會以私人名義向該劉航琛濫支公款，計港幣陸拾貳萬元，及美金陸萬八千元，其中以港幣貳拾萬元作代總統機密費。以港幣肆拾貳萬元撥充現代國家社經費。以美金陸萬八千元作私人醫藥費，均未經行政院完成支付法案。

乙、罷免理由

根據上述各種事實，副總統李宗仁應負失職誤國，違憲背誓之重大責任，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查總統職權在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至四十四條，責任異常重大，在作戰時期，總統有統率海陸空軍之責，倘一旦發生國際戰爭，其宣戰之權，亦在總統，李副總統既代行總統職權，豈可身居異域，遠隔重洋，而能指揮決策焉？又查動員勦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在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之決議，爲緊急處分。此項緊急處分須由總統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必先經立法院通過，其目的爲爭取時間，因應事變。李副總統既遠居美國，何能作此項緊急處分，以制事變於機先，勢必使國家或人民遭受遭遇緊急危難而不顧；任財政經濟上發生重大變故而聞。其爲放棄職責，貽誤國家，自毫無疑義，總統，副總統，曾於就職時宣誓：「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全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

進人民利益，保衛國家，勿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查李副總統自代行總統職權以還，妄倡和平，而養癰成患，侈言抵抗，而失地喪師。大陸淪亡，生靈塗炭。既負統帥三軍之責，應如何克盡厥職，領導反攻，收復失土，乃正值西南局勢千鈞一髮之際，竟藉詞出巡，擅行赴美，雖迭經各方籲請返旆，以挽危局，仍力圖規避，跡近逃亡，置國家人民於不顧，攜妻子玉帛以俱行。輿論譁然，軍民忿慨。所謂盡忠職務，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者，固如是耶？此應請罷免之理由一。

二、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我中央與中共和談既已破裂，則蔣總統不能視事之故，即因之消滅，且李副總統復以病勢嚴重，必須赴美就醫，中樞不可一日無主，蔣總統自可隨時復位，矧李副總統自和平主張失敗後，曾再四表示，願即辭去代總統職位，務請蔣總統復行視事，不圖出國前忽萌異志，對代總統職位不願辭去，并電令閻院長遇有重大問題「逕電美國洽商」，直欲在國外遙領元首職權，而不負絲毫責任，以國事爲兒戲，視大法弁髦，將何以統率百僚，整飭綱紀？倘舉國文武官員，相率效尤，以棄守潛逃爲遙領本職；以臨時苟免爲拯救邦家，則軍政解體，不亡何待？所謂遵守憲法，盡忠職務者，固如是耶？此應請罷免之理由二。

三、查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之期間，應以總統因故不能視事之期間爲限，今蔣總統既自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復行視事，則李副總統以代行之總統職權，自應同時解除，彰彰明甚。

乃李副總統竟於同月四日在美國招待新聞記者席上宣稱：其本人現仍爲中華民國總統，即將返國行使職權，且自定其任期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殊不知總統如果缺位，由副總統繼任，則其任期應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則其代行職權之期間，應以總統復行視事時爲止，蓋總統既已復行視事，則總統職權自不能仍由副總統代行，何得強欲代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如曲解「代行」爲「繼任」，而應爲總統，并非代總統，則自三十八年一月至三十九年三月以前，非特公私文告，中外報章，均以「李代總統」相稱，即李副總統本人，亦向以代總統自居，未聞有何異議，今忽自稱總統，并揚言行將返國，領導反共倒蔣工作，豈非咄咄怪事？揣其用心，直欲破壞法統，陷中樞於無主狀態，從而癩散全國人心，引起國際非議，以動搖國本，顛覆民國。此應請罷免者三。

至於李副總統向前任經濟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航琛擅提公款，以充代總統機密費及私人醫藥費，暨現代國家社經費，均屬濫用職權，公然違法，蓋代總統機密費之支領，其數額如不超過預算，應由行政院完成支付法案，令飭主管國庫機關撥付，何得以私人名義，向劉航琛提取？醫藥費應由私人負擔，何得動用國帑？現代國家社係私人組織，更不應由政府撥給經費。近世貪墨成風，廉恥道喪，秉國鈞者應如何整躬飭屬，砥礪廉隅，而乃濫用職權，以公濟私，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將何以表率羣僚，激勵士氣？且李副總統於代行總統職權之初，既以革新政治，根絕貪污，昭告全國，而事實表現，則公私不分，言行兩違，誠不知何以自解。其違法濫支公

款部份，應請政府追繳歸庫，以重國帑。

代表等受全國國民之付託，行使政權，對於副總統李宗仁失職誤國之行爲，認爲違憲背誓，應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覆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聲請罷免副總統理由書，送由第一屆國民大會秘書處依法辦理，以維憲章，而崇法治。

國民天會代表胡鍾吾等七一人所簽名蓋章罷免副總統李宗仁的簽署書，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五日送達國民大會秘書處，請依法轉請政府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行使國大罷免權。同時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亦提出關於罷免李副總統案，亟請秘書處依法轉請集會。

有關機關洽商解釋，惟此案已引起海內外的重視。三十九年八月間，秘書處接總統府代電，說明國大臨時會緩期召集的情況後，本案暫予擱置。且有百數十位國代提議，認時值非常，應以軍事第一，「罷免」一節，應俟局勢穩定再予提出。但絕大多數的代表，則仍繼續從事「罷免」的運動。

在國民大會代表簽署罷免副總統李宗仁一案提出後不久，民國四十一年一月監察委員金維繫等九十二人亦提出「爲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提請彈劾」一案。經一月十一日全院大會審查成立，彈劾案的原文如後：

二、監察院彈劾李副總統違法失職案

彈劾案全文：

查李副總統宗仁，前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當三十八年十一月匪欲正熾，西南軍事緊張之際，遽離國土，始而寄跡香港，旋即稱病赴美，不顧輿論指責與各方勸阻，棄職遠走，希圖自全。三十九年二月，本院曾以電促其明示態度，乃所復電竟謂「在美照常批辦公文，府務並未廢弛」。依憲法第三十五條至四十四條所規定之總統職權，豈能在外國行使，其弁髦憲法，已屬顯然。國人以國難方殷，中樞不可一日無主，敦請總統於三十九年三月依法復行視事。總統視事之日，以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之狀態，即不復存在，李宗仁猶憶「遵守憲法盡忠職務」之誓言，應立即回國，以副總統身份，共濟時艱，乃竟長期留美，無異自絕於國人。

最近政府爲處理毛邦初向維普抗命失職案，派員在美延聘律師，訴請美國法庭勒令毛邦初交出所管公款文卷，李宗仁竟接受毛邦初十一月十七日呈文，於十一月十九日並以代總統名義批令毛邦初及其員屬繼續執行職務，對於蔣總統所發有關之命令及所採行動，一概置諸不理。復於十二月五日，在其紐約寓所招待外國記者，宣稱「余已擬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劃，不久即可宣布，此計劃並非依賴武力」云云。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略送美國國務院，聲明彼仍爲中國合法總統，更指使甘介侯致至毛邦初所延聘美國籍律師謂：「彼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繼續爲中華民國之代總統，應至下屆大選之後爲止。」似此行爲，顯係盜竊名義，潛越職權。

基於以上事實，副總統李宗仁在此國難嚴重之時，棄職出國，已歷兩年，就副總統職位而言，構成失職行爲，就其以業經解除之代總統名義在外國發布命令言，構成違法行爲。至其公開聲

言，「余已擬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劃，不久即可宣佈，此計劃並非完全依賴武力」。查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並無所謂「合作政府」，而李宗仁竟肆言計劃恢復之，其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昭然若揭，顯係觸犯刑法第一百條之罪行，合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提出彈劾案。敬請審議公決。提案人：金維繫等九十二人。

二、審查決定報告書

奉交審查委員維繫等九十二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一案，當經本院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共同審查，僉認副總統李宗仁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棄職出國，復於代總統名義解除後在外國擅發命令，顯係違法失職。至其公開聲明，「擬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劃，不久即可宣佈，此計劃並非完全依賴武力」顯係有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觸犯刑法第一百條之罪行，當經決議：「本院應予成立，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向國民大會提出，其觸犯刑法部份，依監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逕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審查委員張秉智，郭學禮等九十二人。

查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監察院已將彈劾案於同月十二日送國民大會秘書處，秘書處于十六日依照憲法第卅條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咨送立法院院長通告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監察院對於總統

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爲決議。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爲之。」第十二條規定：「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秘書處，接到監察院彈劾案後，依法分別咨立法院院長并函副總統李宗仁返國接受彈劾：

(甲)國民大會秘書長咨送立法院院長文

案准監察院四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四一)監台秘一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據本院監察委員金維繫等九十二人提，爲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提請彈劾」一案，經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全院委員審查會，計出席監察委員崔震華等九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當經決議：「副總統李宗仁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棄職出國，復於代總統名義解除後，在外國擅發命令，顯係違法失職，至其公開聲明擬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劃，不久即可宣佈，此計劃並非完全依賴武力，顯有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觸犯刑法第一百條之罪行，本案應予成立。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向國民大會提出。其觸犯刑法部份，依監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逕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附原提案審查決定報告書，暨有關附件，至請查照爲荷。」等由，附抄彈劾案一件，審查決定報告書一件，又附件五件到會。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監察院提出此項彈劾案時，應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送貴院查照辦理爲荷。

附：監察院彈劾案一件

監察院審查決定報告書一件

附件：

(一) 監察院全體監察委員致李宗仁電一件。

(二) 李宗仁覆監察院電一件。

(三) 李宗仁致毛邦初手令照片(中英文本各一份)。

(四) 駐美大使顧維鈞致外交部四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七二號電一件。

(五) 駐美大使顧維鈞致外交部十一月廿六日第四三八號電一件。

(乙) 國民大會秘書長電促李副總統返國接受彈劾案。

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于本月九日接到立法院院長張道藩送還監察院彈劾副總統李宗仁一案，請轉報大會一併處理後，已于十二日電達久寓美國的李宗仁副總統，促請返國，以便正式送還上項文件的副本。原電如下：「李副總統助鑒，准立法院院長移送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案，茲以國民大會依法定于本年二月十九日集會，用特電陳監察，先期命駕返國，以便將彈劾案副本正式送請察答辯。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

立法院院長於接到國民大會秘書長請通告召集國大臨時會函件後，原應依照憲法第三十條規定，迅即召集，惟當時因國大代表不足法定集會名額，未能即時召集，及四十二年年底立法院

後通過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充條例及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後，一方面代表遞補人數增加，一方面法定開議人數復見減少，現在自由區代表人數遂達法定名額。至此，立法院長本應通告召集臨時會，但張院長基於以下兩個理由，仍決定將監察院彈劾副總統案，移送依照憲法第二十九條將於二月十九日召開國大第二次會議，一併處理，（一）依憲法第二十九條應由總統召集的國民大會，已經總統明令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召集，現距第二會議會期已近，如再通告召集臨時會，則在同一時期內分別舉行臨時會及正式大會，事實上似不免重疊；（二）依照大法官會議議決解釋：「國民大會遇有憲法第三十條列舉情形之一，召集臨時會時，其所行使之職權，仍係國民大會職權之一部份，依憲法第二十九條召集之國民大會自得行使之。」（按此一解釋係因立法院之請求而作成。）

立法院四十三年元月九日（四三）台院秘字第〇〇四二號函原文：如後：

受文者：國民大會秘書長。

一、准一月七日國台（四三）秘字第一〇三號代電敬悉。

二、案查前准貴秘書長四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函，為監察院彈劾副總統李宗仁一案，依法應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囑查照辦理等由，本院黃前代院長以國民大會之通告集會，亟應事先妥為研籌，於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請查復國民大會代表動態及有關資料，當准黃秘書長同年二月十八日函復國民大會代表之人數，經查所列各項人數，未經足法定名額。嗣於同年五月二日電請行政院

查明國大代表最近動態，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原代電中復稱：「關於因代表附匪或陷落匪區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三條法定人數是否足額，當經於同月二十六日電復行政院，便依法通告集會去後，即准行政院八月八日復准貴秘書長函，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三日將前述處理本案之經過函復，四十二年同年十二月復通過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一，本人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請行政院查明三、茲准前電山，同時並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大會代表人數，已足法定名額，本應通告集會三年二月十九日集會，並經總統明令召集臨時會，在同一時期內分別舉行臨時會與正式大會，決釋字第二十九號解釋，「國民大會遇有憲法之職權，仍係國民大會職權之一部份，依憲法釋，則對於監察院所提彈劾副總統李宗仁一案

可移送一併處理。

四、謹隨函檢還本案全卷一份，即請察照，轉報國民大會依法處理並希見復爲荷。院長張道藩。

五、附監察院彈劾一件。

監察院審查決定報告書一件。

國大代表所簽署副總統李宗仁「違憲背誓」的罷免案，和監察院所提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的彈劾案，終於在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的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大會中，以一四〇三票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絕大多數票，通過決議，予以罷免。

依照憲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這一在制憲上的最大意義，就是要使法統在任何非常情況下也要維繫其不致中斷。於是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依憲於四十三年一月，由總統頒發國民大會召集令，於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台灣台北中山堂，舉行第二次會議的開幕典禮。

第五十五回 二次會總統致詞 多數決代座伏法

話說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台北中山堂舉行隆重典禮，除國大代表，立監委員，政府首長，外交使節三千餘人都參加盛會之外，更有一萬四千位貴賓，就是由韓歸國的反共義士，全體來大會致敬。他們齊集在大會堂外廣場上，按照中華民國的省市區，推定了五十位義士代表，各舉着本省市的巨型地圖一面，進入大會堂議場，代表他本區的選民們來大會表示賀意。并向總統獻「民族救星」錦旗一面，由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氏代表接受。這一個異常動人和感人的鏡頭，意義之深之大，盡在共同不言之中，有甚多的代表，竟感動得流淚！

主席胡代表適在致詞時，特別強調反共義士們的壯舉，確乎是驚天動地的大事，值得我們每一個人感動和興奮。胡代表更描述了代表們來台後艱苦襄助國是的景況，旋請 蔣總統致詞：全文如後：

第一、前言：第一屆國民大會的第一次會議，是在中華民國憲法頒行之後，在首都南京舉行，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代表諸君來自每一省的每一縣，來自各種職業團體和婦女團體，來自邊疆的各族和海外各地，代表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開拓民主憲政的大道。俄寇共匪，為禍於世界，我們中華民國首當其衝，六年以來，大陸各省相繼淪陷，中央政府遷移台灣，而代表諸君，堅

持正義，爲了國家，爲了憲法，與政府共患難，同休戚，團結一致，爲反共抗俄，這種共赴國難的精神，不僅是民主憲政更向前進的標幟，並且是反共抗俄戰爭。中正謹向大會表示最高的敬意，並將這六年來政局的演變，對大會提出報告。

六年國家前後局勢的比較

首先要指出的一點，就是這六年的時間，是我們國民革命史上轉捩，也就是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大變局，這一變局不祇對於我們中央政府，不祇對於我們全體國民，個世界形勢，都受到重大的影響。就是今天在坐諸君，每一位也都是從一大變局過來的。代表諸君要是回想一下，在第一次大會開會的時候，對此後四年是怎樣一點點說，在大陸初告淪陷的時候，對此後四年又怎樣打算的？但是，今天我們無論六年之後回頭看，或是從大陸淪陷四年之後回頭看。我們今日比當初，至少有兩重。俄集團侵略主義的真相，和中共奸匪國際間諜的本質，已經暴露於世界了。第二重，不是什麼一國的內戰，不是什麼可以和平決解的問題，乃是救國救民，救世救人，已經是每一個人都知道了，所以我們每一個人如果把從前的預計和今日的回這時間雖只是這個時間，事實亦只是這個事實，而看法就完全兩樣了，我先要把這的經過，分辨一下，再對這六年的情況，作一概括的分析。

我現在對本會第一次大會會期，國家的局勢，與今天第二次大會會期，國家的

明的比較，我可以坦白的說：六年之前的今日，我們是完整的國家。六年之後的今日，我們自由區的土地只有台灣一省，與幾百個沿海島嶼而已。但是六年之前的今日我們全國的人心，幾乎皆已爲共匪煽惑迷惘，而完全動搖。而六年之後的今日，我們大陸與海外的全體同胞，都已明燭了共匪朱毛賣國的暴行與事實，一致唾棄而歸向於自由祖國了。

大陸同胞痛苦犧牲的代價

國家局勢這一演變，不是偶然的，這是我們大陸上四億同胞生命和自由的慘痛犧牲作爲代價換得來的，我們雖失去了生命和自由，但是他們的血和淚所凝成的事實，告訴全世界自由人類說：蘇俄是帝國主義，比帝俄的野心橫暴，更要大過千倍，而中共的北平傀儡組織，乃是與東歐各國共黨一樣的，都是大斯拉夫侵略的工具，因之我們同胞的血和淚所凝成的事實，更告訴了全世界自由國家說道：俄帝要控制中國來威脅亞洲，更將控制亞洲來征服世界，中國問題不是中國單獨的問題，中國問題是整個世界和不安全的關鍵。

第二、俄帝侵華的計劃：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前後，莫斯科帝國主義者，已經確定他全球戰略。這一戰略是亞洲第一，而亞洲更以中國爲首，從雅爾達秘密協定起，莫斯科對自由世界展開冷戰，這一冷戰，就是拿我們中國來做他第一個目標。

第三、剿匪戰爭的失敗：自抗戰結束以後，政府對共匪鬥爭，其所以遭受挫敗，不在於歷次的戰役，而在於兩度的「和談」。三十五年的「和談」，抵銷了國軍在東北、在華北、以及在蘇

北的戰果，三十八年的「和談」，斷送北平和天津，敞開了長江門戶，互解了西北和西南的戰區，中正個人看透了對匪「和談」的危機，却又親嘗了對匪「和談」的苦果。我們今天報告到這裏，心裏仍然是萬分沉痛，就是我們自己對匪雖不存一點幻想，但是我沒有方法解除他人對匪的幻想，因為國內國外對匪的幻想，兩度迫使政府與匪謀和，而在第二次謀和的運動中，我個人被指為和平的障礙，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乃決然引退，以求內部的團結，並依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的規定，將總統職權交李副總統宗仁代行。

第四、和平商談的經歷及其決裂：其時朱毛已於一月十四日發表其所謂「時局聲明」，提出幾點：「要懲治戰犯」、「要廢除中華民國憲法」、「要廢除中華民國法統」、「要成立所謂聯合政府」、「要接收南京政府及其所屬政府的一切權力」、「要改編政府軍隊」。四月十五日又提出其所謂「和平方案」，在事實上完全是一紙招降書，聲明政府應在二十日以前作「可」或「否」的答復，並且無論政府怎樣答復，匪軍必須過江，當時行政院何院長應欽，堅決主張匪軍若是過江，就是「和談決裂」。至此乃拒絕奸匪的「條件」，並發佈召回代表團的命令，而代表團竟不奉召，反向共匪屈膝稽首，整個投降靠攏，這是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大的污點，亦為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所未有的恥辱。

第五、引退的初衷：我引退之初，相信當時政府對匪謀和的幻想，終將為奸匪朱毛的暴行所粉碎，反共陣營能團結一致，共同奮鬥，我估計剿匪戰爭，總可支持三年至五年時間，原想以在

野之身，爲重振革命，復興民族，策根本大計，而當時迫切之圖，就是協助政府，確保國民革命策源地之廣東，維繫西南爲大陸上的據點，同時鞏固台灣爲民族復興的基地。

第六、政治中樞的動搖：三十八年十月，可以說是國家局勢演變的決定關頭，朱毛改變國號設立偽組織於北平，蘇俄帝國主義公然承認，更證明了這一齣傀儡戲，完全出於莫斯科的導演，就在這個時候，東南海上，我們國軍有金門與登步的大捷，給予匪軍以當頭棒喝，教他知道台灣是不許窺伺的。但在大陸上，廣州失守，政府輾轉淪蓉，當此危急存亡之秋，中正又承李代總統電邀，立飛重慶，以期共支危局，惟中正抵渝之日，適李代總統離渝他往，竟在道途相左，未能及時而商大計，不勝悵惘系之。繼此已往，接着就是西北瓦解，昆明事變，和淪蓉陷，中正一切努力，無補艱危，大陸淪亡，對國對民，惶恐誠不知所措。

第七、三十九年三月復行視事：自三十八年度，及三十九年度初，赤燄滔天，挽救無術，人心迷惶，莫可究極，甚至敵騎未至。疆吏電降，其土崩瓦解之形成，不惟西南淪陷，無法避免，卽台灣基地，亦將岌岌欲墜，不可終日，而一般敗類，民族叛徒，無论文武，多數將吏，惟恐其對匪乞降之無路，陷害政府之不力，更視中正爲其寇仇之不若，而以共匪宣判第一名戰犯爲寬大。當此之時，中央政府幸有閻院長錫山苦心孤詣，撐持危局，由重慶播遷成都，復由成都遷移台灣，繼續至當年三月底爲止，政府統緒，賴以不墜者，閻院長之功實不可泯；正因在此期間，全國無主已久，軍民惶惑更甚，李代總統既歸國無期，而閻院長又迫切請辭，特別是台灣環境，

內則有共匪窺伺日急，外則各國壓迫加劇，國際地位動搖，險象環生，惡耗頻來，此真所謂存亡續絕，千鈞一髮之頃，國勢至此，誰能無責，豈容中正再顧其他，重拂全體軍民之責望，而無動於中，尤其是本會同仁，立監兩院與各政黨之敦促，更是殷切；乃於當年三月一日決然復行視事，期贖罪行，以慰羣情，茲將復行視事後，關於內政外交之情勢與措施，敬向大會報告：

關於內政的

第八、關於內政的報告

一、軍事措施：當中正復職之初，匪軍正結集東南海岸，窺伺台灣。中正視事後第一個決策，就是撤退海南和舟山的國軍，集中台灣及其外圍島嶼的戰力，同時台灣內部，埋伏的匪黨組織，與國際間諜，大部份亦漸次清除。匪軍侵台的企圖，乃為之粉碎。代表諸君要問：爲什麼當時莫斯科的侵略日程上，先列入南韓，却放過台灣？無他，金門與登步的大捷，和海南與舟山的撤守，就是這一問題的答案。

二、政治方針：六年之前，中正堅持不因共匪叛亂而延緩憲政。六年之後，仍然貫徹這個方針，國家既進入憲政時期，無論在何種危難狀態之中，總要遵循憲政的軌道前進。無論其對內對外有關軍事戰爭之遂行，皆應徵求民意機關之同意，但在剿共作戰期間，有一教訓，今後應引爲殷鑒的，就是民意機關，對於重要政策，尤其是戰爭行爲，既經由其多數決議通過之後，就應以

全權賦予政府當局，無論其戰爭之進退出入，皆須予以完全信任，而不加干涉或阻擾，方能責其成效，以求貫徹戰爭之目的。至於憲政的基礎，在於地方自治。在這反共抗俄動員作戰時期，台灣省的政治設施，經過這四年來的不斷改進，不斷加強，已經從鄰里鄉長到縣市長，都普遍的舉行民選，而縣市議會與省議會的成立，更已經完成了一個健全的民意代表的體系。而民選縣市長和民選議員以及中央立法監察兩院民意機關委員，又多能尊重法治，嚴守秩序，負責盡職，走上了民主政治的軌道，凡是以前在大陸上民意代表的積習，且已日漸消除，多不復存在，這實足為中華民國民主政治之前途，倍增無窮之展望。

三、中央組織：中央政府爲了緊縮支出，無論人事或經費，都力求節約。但是五院的規模，保持不變。立監兩院，繼續集會，考試司法兩院，補充完整，行政院雖減少部會單位，而行政事務，照常進行。各院部會服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反而大爲增加。四年不祇國家日常政務，沒有廢弛，並且政治的改革，軍事的整理，和民生主義，經濟社會政策的推行，都能達成預期的目的。

四、財政整理：中正復行視事之後，台灣防務，雖已加強，但是財政的危機，非常嚴重，陳院長誠就職之初，立即着手緊縮軍政機構，節約財政支出，力求財政收支的平衡。三十八年度收支差額到了百分之八十七以上，三十九年度減至百分之三十八，四十年度再減至百分之二十一，四十一年度更減至百分之五。到今日我們才有一個確實而平衡的國家預算，這是從前在大陸上歷

年雖亦獲得了外援，而都不能做到的事，但四年來，却做到了。

五、經濟建設：憲法以明文規定「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四年來中央政府的經濟社會政策，就是堅持這一方針，第一、努力平衡財政，保持幣值，穩定金融，以求國民經濟之安定，第二、遵循民生主義的指導原則，整理公營事業，確定四年經濟設計劃，努力推行，特別是發展電力工業，鼓勵僑胞與外商投資，使台灣成爲工業的省區；第三、對於農民，實行三七五減租，再進而實行耕者有其田，並改善農會，以維護農民的福利。對於勞工，改良其待遇，並實施社會保險。凡是憲法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安全兩章的規定，在軍事情況許可的範圍內，遂漸實施，務期使台灣社會改進爲民生主義的社會，作爲光復以後大陸經濟與社會建設的模範。這是今日各級政府首長在陳院長領導之下，負責盡職，協力奮勉，公忠體國之精誠，有以致之。

關於外交的

第九、關於外交的報告

古人說：「禍福由己」，又曰「人助自助」。四年之前的今日，我們中華民國幾乎從國際政治上一筆勾銷了。四年之後的今日，我們中華民國的地位，却是繼長增高，而其對於國際政治的影響，也漸次爲世人所認識。這中間並沒有什麼特點，只是四年來由於我們中央地方同仁與海內外全體軍民同胞，對於反共抗俄鬥爭中血汗與淚所累積而成的表現。

一、我國對聯合國的擁護：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為外交的基本方針。我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發起者之一，亦是聯合憲章起草者之一，而且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之一。全世界更只有我們一國，在憲法上以明文表示其對聯合國的支持，就是在國家處境最黯淡的期間，我們政府對於聯合國憲章，仍然一樣的維護，前此聯合國對北韓侵略行為，決定接受軍事警察行動，我們首先贊同，並同時贊同聯合國以重建自由而統一的韓國為作戰目的，及其確認中共奸匪在韓戰中為侵略者的決議。今後對越南的反共戰爭，我們亦必以贊助重建韓國之自由與統一者，而竭誠協助越南之自由與獨立，以消除東亞之共禍。

二、韓戰促進自由世界：韓戰從事實上說明了沒有完整的中華民國，就沒有安定的亞洲，與和平的世界。蘇俄帝國主義者，控制中國大陸為其東進的基地，奴役中國廣大人口及豐富資源，為其侵略戰的資本。西從帕米爾，東到鴨綠江，南至印度洋，三面的自由國家和民族，都是其要攻掠和奴役的目標。韓國戰場不過是其中一個戰場，這一事實喚醒了世界各國的警覺，促進了侵略陣線的團結。

三、中華民族精神力量的表現：到了現在韓國停火以後，在換俘談判及其進行的當中，全世界人類從中國反共義俘拚死奮鬥，歸向台灣，看出了中國大陸上的人心，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也看出了我們民族精神，不是共匪所能毀滅，並將決定共匪必亡的命運。

四、俄帝集團崩潰的開始：尤不是韓戰的停火的意義，事實上已使俄共侵略全韓的目的，激

底粉碎了。這不能不說是聯合國的對俄共侵略戰的勝利，這也就是共匪四年來窮兵黷武，害國殃民，爲俄帝打侵略先鋒戰最大的失敗，自然也就是俄共集團開始走向崩潰的信號。不過聯合國的勝利，並未澈底達成其反共抗俄戰爭，解決韓國統一問題，若長此延長不決，終將釀成將來世界大戰之禍因，惟此不能不引爲重大之遺憾！

五、東亞反共戰線的形成：今日東亞局勢逼近俄帝鐵幕邊緣的，已經豎起了三座鮮明的反共抗俄的旗幟，一座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台灣基地，一座是在我們右翼的韓國戰場，另一座是在我們左翼現正在進行熱戰的越南戰場。這幾座堡壘上，反共旗幟的飛揚，對大陸共匪已形成了半弧形的國際軍事的包圍形勢，而聯合國領導者之美國，其反共政策，且已由消極而轉爲積極，其對於亞洲反共戰線之援助，亦已由被動而轉爲主動，如其今日之政策，再能積極推行，貫徹到底，深信其必能扭轉世界反共侵略的機勢，澈底擊滅俄寇，消除赤禍，是乃勢所必然。

第十、國家前途與個人願望

代表諸君，慨自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創造中華民國以來，到今日已經是四十三年了。這四十三年的歷史，完全是一部愛國者對賣國者的鬥爭史，也可以說是一部護法者對毀法者的鬥爭史。每一頁都是我革命志士和愛國民衆血淚寫成的紀錄。每一頁都告訴我們說：凡是帝國主義侵略者，必與漢奸國賊互相勾結，要折斷我們中華民國的統緒，要破壞我們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從前袁世凱帝制自爲，北洋軍法割據自封，都是處心積慮，要毀棄臨時約法，現在朱毛奸匪爲俄寇

作俚，更是倒行逆施，更改了我們國號，變換了我們國旗，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已被其毀棄無餘。所以我們反共抗俄戰爭，是保障獨立自由的民族戰爭，同時也是維護憲政大法的民主戰爭，代表諸君是憲政的先鋒，憲法的前衛，六年來，攜手並肩，站在反共抗俄的最前線，爲這一衛國護法的聖戰而奮鬥。這次不辭勞苦，齊集反共抗俄的基地，舉行第二次會議，我們可以斷定這次大會的成功，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反共抗俄戰爭光榮勝利的開始。

總之，我們國家自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以後，這六年中間，朱毛奸匪的陰謀暴行，都是要斷送我們領土主權，殘害我們國脈民命。而我們反共抗俄戰爭，正是要保全國脈民命，收復領土主權，爲惟一目的，其最顯著的四點，就是：

一、共匪迫害大陸人民，受俄共極權主義的奴隸，而已不是我們中國的自由公民了，我們反共抗俄戰爭，乃是完全爲了保障全國同胞的基本自由。

二、共匪斷送大陸土地，納入共黨帝國的範圍之內，實際已成爲俄帝的新殖民地，我們反共抗俄戰爭，乃是爲了光復中華民國獨立自主的領土。

三、共匪出賣國家主權，去做莫斯科帝國主義的附庸傀儡：我們反共抗俄戰爭，乃是爲了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的完整。

四、共匪要從其所謂「人民民主專政」，實行其蘇維埃極權專制：我們反共抗俄戰爭，乃是爲了保衛中華民國的民主憲政，重建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

代表諸君！一個國家的成立和存在，都是根據這人民，土地，主權與組織四種要素而成的。六年以來，我們在大陸上這四種要素，幾乎已被共匪斷送殆盡，在這中間，我們中華民國的處境，真是國家命脈，不絕如縷，幸賴我全國軍民，全力擁護中央政府，在台灣建樹了獨立自由的國旗，來與侵略者俄共奸匪，作堅忍奮鬥，四年之久，始克獲得國際之認識，而國家地位，亦未為俄共奸匪陰謀所盜取，但其所遭遇的困難和恥辱。已不是今日片言所能形容的，因之我們今後更須痛定思痛，一致努力，來達成憲法賦予我們的使命，以保持這一段最艱苦而寶貴的歷史。如果我們今後一天沒有完成這個使命，就一天無以對我全國國民公意所結成的憲法，也就一天無以對我全國四億五千萬同胞所付託的重任。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共匪漢奸必然滅亡，俄寇侵略亦必然失敗在我們中華民族正義之前。而今日大會的舉行，更是加速了俄寇與共匪必然滅亡的命運。代表諸君！須知俄寇侵略工具的共匪，只能憑藉其暴力，一時盤據我大陸的土地，不能損壞我中華民國的主權，只能使用其暴力，肆意掠取我同胞的生命財產和自由，不能剝奪我全體國民的公意。在我們的憲法上，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而主權又表現於政權與治權的兩面。我們行使治權的五院，一向是完整的，而且今日我們行使政權的國民大會又依法集會了。國民大會今日在中央五院所在地開會，就是我們全國國民公意集中的表現，也就是國家主權完整的事實，這是我們可以明白宣示於世界，尤其足以加強我全體國民反共抗俄必勝的信念，提早復國建國事業的成功。

中正受國民付託之重，兢兢業業，惟恐其不勝負荷，而最近四年來，大陸各省的失陷，億萬同胞的奴辱，我個人更不願辭卸其應負的責任。今日中正唯一可以自慰而與代表諸君共勉的，就是自由中國的境地，從黯淡裏重見了光明，反共抗俄的前途，在險惡中顯示了轉機。一如沙漠旅客，遠望綠洲，大海孤舟，已見對岸。反攻光復的機運已經在握，而代表諸君，正在這全世界人類視線所集的台灣舉行第二次會議，不僅為國際社會觀瞻所繫，亦且為全國同胞希望所託，深信必能同心一德，專心致志，恪遵憲法，行使職權，為國家法統作綱維，為民主法治示風範。當此大會集會之日，政府自必竭誠擁護，協力樂成，而中正個人願以代表一份子的資格，與同仁精誠一致，努力奮勉，使大會完成憲法上所賦予的使命，最後我們高呼。

國民大會成功。

反共抗俄戰爭勝利。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國民大會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由全團出席代表圈選下列八十五人為主席團，負責執行大會議事和行政事項，名單以得票多寡排列如后：

谷正綱、陳濟棠、薛岳、黃珍吾、張羣、黃季陸、方天、何應欽、莫德惠、鄒作華、張其昀、韓春暄、吳忠信、王雲五、朱家驊、冷欣、陳啓天、賀衷寒、郭驥、王宗山、白崇禧、田岷山

、左舜生、王寵惠、徐傳霖、宋澎、張宗良、馬超俊、李源溥、周世光、李崇實、蕭吉珊、蔣鼎文、胡適、秦德純、賈景德、于斌、斐鳴宇、朱文伯、李毓九、王民寧、王撫洲、李仲琳、章嘉、方治、陳泮嶺、張子田、趙家驥、馬紹武、胡伯翰、黃天爵、張伯謹、董彥平、韓德勳、林彬、李樹森、梁興義、余家菊、孫震、劉藝舟、劉峙、曾寶蓀、張強、張導民、劉政原、李彌、何成濬、畢澤宇、余井塘、艾拜都拉、時子周、馬星野、李滌生、富聖廉、羅家倫、曾公義、葉秀峰、張希文、譚文彬、張維仁、徐鍾佩、杭立武、陳式銳、林耀山、金崇偉。

三月一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舉行第一大會，由莫德惠主席，通過洪蘭友爲秘書長，劉東岩，崔心一爲副秘書長，下午由徐傳霖主席，討論議案。

三月三日舉行第三次大會，七午主席于斌，討論提案廿一件，及修正議事規則。下午大會由王雲五主席，通過慰問反共義士及國軍將士暨招討共匪，慰問信件等議案。

三月四日第三次大會，由谷正綱主席，行政院長陳誠報告施政。下午國是詢問，發言的頗爲踴躍。

三月六日第四次大會上下午分由張羣，左舜生主席，除聽取葉公超的外交和鄭彥棻的僑務報告外，繼續詢問施政。

三月八日第五次大會，由張希文、曾寶蓀，分任上下午主席，聽取國防部郭寄嶠的國防和賴名湯的大陸匪情報告。

三月十日第六次大會，上下午分由王雲五，何成濬主席，上午討論國代簽署罷免副總統李宗仁及監察院的彈劾案，全體國大代表們，對於上次會所選出的這位副總統，四年來遁居海外，違憲背誓，失職辱國，自絕國人，和邇來在國外不斷盜名發令，危害國家的行爲，激起了憤怒的高潮，於是依照憲法賦予的職權，破歷史先例行使了對國家副元首的罷免權，在場代表一四八一人，投票結果，以一四〇三票絕大多數通過罷免，并附決議說：「因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正值國民大會集會期間，即將依法改選總統，副總統，故所遺副總統職位，不再補選。」大會主席團於當日發表公告：

國民大會公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就監察院提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一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十條及第九條爲罷免與否之決議經決議罷免除正式通知李宗仁外，特此公告

國民大會主席團印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五十六回 張道藩立院開炮 吳國楨國大放火

話說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立法院舉行第十三會期第八次會議，立法院院長張道藩以立法委員的身份，提出了包括十三點的書面質詢案，指出現任政務委員吳國楨，在滬台任內營私舞弊，危害國家，要求行政院陳院長查明答覆；質詢原文如下：

(一)三十八年四月，軍事緊急之際，上海市長吳國楨辭職，經過實情如何？

(二)一般都認為吳國楨當時等於「臨陣脫逃」，放棄職守，何以三十九年台灣省政府改組，竟又任吳為主席，據說，他當時曾毛遂自薦，并自己承認早離上海，對不住國家，希望任他為台灣省主席，俾能圖報國家，以求補過，有無其事？

(三)據報：他在台灣省政府主席任內，未經政院核准，私自濫發鈔票，行政院係何時發現？先後私自擅發鈔票為數若干？

(四)聞吳國楨在主席任內，對於外匯及貿易，暗中操縱，於國家經濟為害甚大，請行政院查明情形答復。

(五)台灣林產問題，弊端甚多，聞吳國楨在林產方面，上下其手，獲利甚多，行政院過去曾否發現？如尚未發現，請詳加調查答覆。

(六)吳國楨任內主張拋售黃金，借此圖利，為數甚大，請行政院將事實查明答覆。

(七) 據聞：吳國楨於交代台灣省政府主席職務之前，將五萬噸存糧拋售一空，一則與後任爲難，一則造成經濟恐慌，社會不安之情勢，使民衆認爲他不任主席，台灣卽無辦法，其拋售糧食之事實如何？

(八) 吳國楨長上海市時，派其岳丈黃金疇爲上海市銀行總經理，於其辭職之前，另派朱愼徽接充，現黃朱二人均在台灣，究竟彼等對於上海市銀行之交代如何？請查詢明白答覆。

(九) 聞吳任上海市長時，上海市警察局調查之人口總數爲五百九十餘萬，吳竟謊報六百三十萬人，而向中央請求配發六百三十萬人口所需之糧，是否有此事實？如有，其每月所謊報約四十萬人之糧（聞每人二斗），究如何報銷？請查明答覆。

(十) 據聞：吳國楨交代上海市政府市長職務於陳良將軍時，一切重要文件及帳冊，均無交代，其事實如何？現陳良將軍在台，請查明答覆。

(十一) 聞吳國楨將上海市政府之汽車數輛，運至台灣以後，以個人名義出售，得款自肥，聞現在中央信託局賀副局長所乘之汽車卽係吳所出售之上海市政府公產，有無其事？請查明答覆。

(十二) 吳國楨合家由滬遷台時，運來大小行李九百七十餘件，據其家人對某些人（此人現在台灣）說：「我連一個痰盂也不願留給共匪。」而其出國時，又攜走行李十大箱，曾要求關海免予開箱檢查，故民間有謂吳之箱內皆係黃金美鈔之傳說。此種事實經過如何？請查明答

覆。

(十三)其他有關吳國楨包庇貪污，營私舞弊，勾結奸商，謀取暴利之事實甚多，亦請一併查明答覆，如行政院對所問若干事件須相當時間查明方能答覆，則答覆時間，可由行政院決定。

張道藩氏在立法院裏這一砲，放得實在太響了，自由中國上下，都爲之一震。本來在三月四日張氏在立院和記者們已談到了這些問題，其起源是由於吳國楨那時候在美國，到處發表謬論，攻訐政府，而引起的！

緊接着台灣省議會的議員們對吳國楨的非法也提出了查詢，要求政府依法追究并予嚴懲。社會各界也一致聲討。

正在舉行的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聽到了這個消息，代表章慎言等，也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政府嚴辦，以正官箴！

三月十一日上午，國民大會舉行第七次大會，商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提名書處理程序後，各代表分別就秘書處印好的總統候選人連署提名書分送各單位年長的代表，轉請各代表簽署蓋章依法提名。

這天早晨，代表到達大會堂的時候每人都接到了一封信，是前上海市長，台灣省主席現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因公出國在美閑散發表言論攻擊政府的吳國楨所發出，信的內容大致說：

國民代表大會鈞鑒：

楨遠在國外，忽聞電訊報導對楨有攻擊之詞……。

茲謹將我政府所採取之現行政策與此原則違背之點，舉其大者，縷述如下：

(一) 一黨專政——楨本國民黨黨員，自問一行一爲，從未違背孫中山先生遺教之處，然就目前國民黨主政方式而言，則完全未照孫中山先生遺教而行，不獨一黨專政，而且……。

(二) 軍隊之內有黨組織及政治部，國家軍隊必須國家化，俾其不致只忠於一黨或忠於一人，造成封建及內亂之勢力……。

(三) 特務橫行：楨承乏台政三年有餘，幾無日不在與特務奮鬥之中……。

(四) 人權無保障：人權無保障，由於特務之橫行，台灣實已成爲警察國家……。

(五) 言論之不自由……！

(六) 思想控制：所謂反共救國青年團（編者：吳是否故意把反共青年救國團錯寫？）之成立，實係模仿希特勒及共產黨的青年團……。

以上舉舉大者六端，楨不必言，諸公想已知之，茲謹建議大會立即採取下列數項措施：

(一) 組織委員會澈底查明國民黨經費來源……。

(二) 議決撤銷軍中之黨務組織及政治部……。

(三) 頒訂原則，交由立法院擬定「國家安全制度」之法律……。

(四)組織委員會，公開接受無辜被捕及非法受捕親友之控訴……。

(五)組織委員會，澈底查明過去言論何以不自由……。

(六)議決取銷青年團……。

「害不能除，利不能生」如果大會採納上項建議，楨當對於當前政治更有積極建述……。

吳國楨這一封信，不啻投下一顆炸彈，也可說放了一把野火，爆炸了代表們憤怒的真火，不過這把野火，沒有燒到別人，而是迴力反燒了吳國楨自己的本身！」

國民大會代表於閱讀了吳氏的函件後，在極度忿怒情緒下紛紛發言遣責！無黨派國大代表莫德惠說「我對吳國楨在國外的荒謬言論，和致國民大會的書信，表示極度的憤慨，吳國楨是政府的高級官員，不應該在國外發表詆毀政府的荒謬言論，更不應該寫那種強詞奪理的信給國民大會」，他又說：「吳國楨不是一個東西，如果我們有辦法把他捉回來，一定要繩之以法」。

中國民主社會黨代主席徐傅霖在看完吳國楨的函件後，向記者表示說：「吳國楨實在不配也不該講這一番話，因為吳在政府曾任台灣省主席，又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在國民黨內是中央常務委員，也可以直接提出善意忠告，他在台灣時既然不說話，而到美國講這一番話，不但對不起政府，對不起國民黨，更對不起全國國民，即或是我們友黨人士，假如對政府有所批評，也應該善意忠告，絕不應任意謾罵詆毀，」徐氏并提出：「現在的政府不管由誰來負責，絕不會任何事情都做得盡如人意，十全十美，吳國楨在台灣不說話，而要跑到美國去說這種話，實在對不起國人

！」

中國青年黨中常委陳啓夫說：「吳國楨以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身份，在國境外揚言政見不同，肆意詆毀政府，并欲藉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增加其惡意宣傳的力量，此種直接間接有利於匪的言論行爲，實堪深惡痛絕！」

華僑代表張子田極端憤怒和極沉痛的語調，對記者表示說：「吳國楨身爲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曾參加黨的最高決策，如果他有什麼建議，應該在國內時，向黨提出，不應該在國外大放厥詞，無中生有，歪曲事實，相信吳國楨這種喪心病狂的行爲，將引起海外一千三百萬僑胞的共憤」，他又說：「吳國楨深受國恩和黨的栽培，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如今竟叛黨賣國，應受黨紀和國法的嚴厲制裁！」

海外僑胞出席國大會議的代表檀香山林燦英，古巴的張培梓，許榮暖大沃地余晉堅，澳門李秉碩，歐州葉蕃等，均異口同聲，嚴予痛斥！

其他與會全體代表，莫不怒火萬丈憤氣填膺，大會中勢如鼎沸。一致要求政府澈底嚴辦，限令吳國楨回國受審，依法重懲。

國民大會主席團，於秘書處接到吳國楨由美國伊利諾文歇敦寄出的來函時，即召集緊急會議，這次會中包括了胡適，于斌，左舜生，陳啓天，徐傳霖，王雲五，莫德惠，張羣，谷正綱，王寵惠，白崇禧，朱家驊馬超俊等八十五人，討論結果僉認吳的來函，係屬個人向大會陳訴，依據

憲法的規定不屬於國民大會議事的範圍，應不予受理，當經一致決議三點：

(一)吳國楨以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在國境外揚言政見不同，肆意詆毀政府，并欲藉大會開會期間，增加其惡意宣傳之力量，主席團認爲此種直接間接有利於匪敵言論行爲，實堪深惡痛絕！

(二)主席團一致認定，凡個人向大會陳訴之事件，依憲法之規定不屬本會議事範圍，吳國楨來函，應不予受理。

(三)上項決議送請大會決議」。

提報大會後，經各代表熱烈憤慨發言，詳加議論後，乃接受主席團的建議。對吳國楨來函不予置理。

第五十七回 蔣中正連任總統 陳辭修輔弼中樞

話說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第八次大會，上下午由僑選代表張子田及廣東代表陳濟棠分任主席，上午內長黃季陸、財長嚴家淦、經長張滋闓分別補充報告內政，財政金融，及經濟措施。各代表甚感興趣，下午行政質詢和建議，政府首長自陳院長以下，各部會負責人均列席備詢，當日發言的代表，對於政府近數年來施政的進步情況，表示滿意，認為軍事上的各種改革，最為成功，這都是由於蔣總統和行政院陳院長賢明的領導，所獲致的成功。陳院長於各代表詢問後，就其簡要的問題，曾作說明，較為繁複問題，允以書面分別答覆。

三月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九次大會，薛岳主席，討論有關憲法案件，首先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張知本報告審查委員會對代表所提修改憲法的提案內容，及所作的分析；與審查會研議的意見等。旋於當日下午討論代表黃德繪等的提案，黃即席說明菲律賓國會討論罪化案，如此案成立，將有二十萬華僑，失去生存的機會，於是大會決定了一項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飭我駐菲大使館向菲政府切實交涉。

第十次大會於三月十七日舉行，上午主席黃季陸，下午方治，全天討論提案，其中大部份案件，係對吳國楨在美發表謬論，詆毀政府各案，經大會決議，送請政府依法嚴予究辦。

第十一次大會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第十一次大會，上午主席張希文，下午主席谷正綱，竟日

討論提案，結果通過提案一百八十八件，臨時動議四件，僅餘臨時動議五件，亦經由大會決議交主席團及原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處理，至此提案審查討論工作宣告結束。

十八日所討論的提案中，仍以請政府提早反攻大陸及如何加強反共抗俄力量的建議，和方略爲最多，其次則爲加強外交與僑務的提案，王止峻等請以本大會名義，致電美、法、澳、紐、日、韓、泰、越、菲等國議會，請一致主張迅速締結太平洋聯盟公約，以阻拒俄帝集團侵略勢力案。大會決議；交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採納，并加強調，下午大會時，討論宋淵源等一一九人的提案，案由是：「討共建國非常時期加強進行方略案」決議請政府採擇施行。

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候選人名單，已由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於三月十七日正式公告如下：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開列，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候選人名單并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爲先後公告之，總統候選人蔣中正、莫德惠、徐傅霖。

公佈總統候選人名單的公告，係用紅色白花虎皮宣紙以墨筆所書恭楷，並蓋主席團印信，候選人名次的排列，係按照連署人數多寡爲順序，公告於十七日晨七時張貼於國民大會議場大門左側彩牌之上，彩牌高達八尺，寬約六尺，紅柱綠簷，極爲雅緻美觀。

第二任總統候選人除蔣總統的經歷爲衆所週知，第一任公告時已有介紹，茲對莫、徐二氏

，簡介如後：

莫德惠：字柳忱，時年七十二歲，吉林省雙城縣人，民國元年，任衆議院議員，十三年任農商部長，十四年任奉天省長，十六年任農工總長，十九年任中東鐵路督辦，兼中蘇會議全權代表，二十七年爲國民參政員，及主席團主席，三十六年任制憲國大代表，兼大會主席團主席，三十七年爲第一屆國民大會主席，副總統候選人，黨政督導委員會會長，現任總統府資政（後宣佈放棄）。

徐傅霖：字夢巖，廣東和平縣人，時年七十六歲，京師、法政學堂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士，清末參加同盟會，致力革命，歷任臨時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憲法起草委員，上海中華新報總編輯，司法部長，大理院長，大總統高等顧問，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香港國家社會報社長，國民政府委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現任第一屆國大代表暨總統府資政。民社黨領袖之一。

第二任副總統候選人名單，於三月十九日公告：（一）陳誠：字辭修，浙江青田人，時年五十六歲，民國十一年畢業於保定軍校後，獻身革命，參加中國國民黨，隨蔣總統爲救國救民而奮鬥，歷任師軍長，總司令，湖北省主席，三十一年任第六戰區司令長官，三十二年任軍政部長，三十五年任參謀總長，三十六年兼任東北行轅主任，三十八年兼任東南軍政長官，繼任台灣省主席，三十九年任行政院長，厲行精兵政策，簡化機構，核實員額，改善補給，加強整訓，尤注重建立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制度，樹立建軍的基礎，尤以推行三七五減租，實施放領公有耕地，進一步實

行耕者有其田，改善人民生活，獲得全國人民一致讚譽，國際人士且譽爲「農民之友」，同聲讚佩。

(二)王雲五：廣東中山縣人，時年六十七歲，幼時學徒，自修苦讀，十九歲任上海中國公學中學部英文教員，民國十年任上海印書館編譯所長，十四年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十七年出國旅行，遍遊歐洲各國，二十年返國，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抗戰後任國民參政員，并當選主席團，三十二年任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委員，三十四年任經濟部長，嗣任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後宣佈放棄）

(三)石志泉：湖北孝感人，年六十九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歷任大理院推事，司法次長，司法儲才館館長，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院長，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私立朝陽學院院長，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司法院副院長，現任總統府資政，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監察委員。

選舉第二任總統大會

首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選舉大會，選舉第二任總統，大會由胡適主席，主席代表一五六三人，於上午九時五十分開始投票，十一時零五分投票完畢，休息後，於十一時三十分開票，十二時五十五分唱票完畢，計蔣候選人中正得一三八七票，徐傅霖得一七二票，兩候選人均未逾全體代表總額之半數，經主席宣佈改定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選舉。

三月二十二日，國民大會第二次選舉大會中，國民黨提名的蔣中正氏，以絕大多數一五〇七

票，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二任民選的總統。另一候選人徐傅霖氏，得四十八票，徐氏聞悉大選結果後，即於下午一時十分親赴市郊總統官邸，向蔣總統道賀，并致賀電一通，充分顯示民主國家應有的民主風度。

第二次選舉大會主席莫德惠，在當天下午一時零八分開票完畢後，宣佈選舉結果說：

「本日舉行第二次選舉大會，選舉第二任總統選舉結果，候選人蔣中正先生得一五〇七票，候選人徐傅霖先生得四十八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如候選人僅有二名，第一次投票無人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時，就該二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可當選。」候選人蔣中正先生得一五〇七票，已得較多票數，茲正式宣佈蔣中正先生以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

這時候，在會場的代表們，掌聲雷動，歷久不停，台北市民於廣播收音機中獲悉蔣總統連選連任第二任總統的消息後，數萬市民，紛紛集合中山堂前廣場，熱烈歡呼，商店住戶，并紛紛懸掛國旗，燃放炮竹，以表慶祝。

選舉第二任副總統大會

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台北中山堂議場，舉行第三次選舉大會，投票選舉中華民國第二任副總統。大會由青年黨常委左舜生主席，開會時，出席代表一三九四人，洪秘書長報告二次選舉大會情形和結果，繼由主席宣佈：「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五條之規定，副總統之選舉程序，准用同法第四條關於總統選舉程序之規定。」九時五十分開始投票，到會人數爲一五四三人，迨投票較近完畢時，人數已增至一五七二人。投票時，仍分樓上樓下四區進行。各區按代表席次順序排隊至發票處，憑代表出席證領取選票，圈選一人爲副總統後，再將選票投入票櫃，十時四十分投票完畢，大會主席宣布休息二十分鐘。

十一時開票，當由開票監察員執行開票監察工作，當衆驗明票匭封籤，依票編號次序，開鎖啓封，檢查選票，查驗廢票，歷時二十五分鐘後，開始唱票。第一票爲「陳誠」，各代表報以掌聲。連唱七票之後，至第八票時，始唱出「石志泉」，台下掌聲繼起，陳誠選票一路領先，於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唱票完畢，報數牌上報出最後結果，「陳誠一二七六票」，「石志泉二二一票」。監察員劉紀文宣讀報告書後，主席左舜生宣布選舉副總統結果，因均未足法定當選票數，須俟第四次選舉大會，重行投票。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國民大會舉行第四次選舉大會，第二次選舉副總統投票，主席王雲五，出席代表一五六九人，投票後開票結果，陳誠氏得壓倒多數一四一七票，石志泉氏得一〇九票。陳誠氏當選爲中華民國選第二任副總統。

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當選證書，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胡適莫德惠及秘書長洪蘭友三人賚送蔣總統。并致祝賀之意，副總統當選證書，由主席團左舜生，王雲五，及副秘書長劉東岩，崔心一等，於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赴車赴陳院長官邸致送并致賀陳氏接受當選證書後，向

左氏等致謝。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圓滿閉幕。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任總統蔣中正氏，副總統陳誠氏，在盛大典禮中宣誓就職，蔣總統領導全民廣續反共抗俄，復國建國工作，陳副總統輔弼元首，共同邁進。

第五十八回 十載行憲期有成 五院治政貢獻多

話說我國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中華民國憲法」并實行以來，到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整整是十個年頭，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在這一天上午九時，假台灣台北市中山堂，召開年會同時并舉行行憲十週年紀念大會，到會的有在台全體國大代表何應欽、張羣、胡適、徐傳霖、余家菊、陳啓天、曾寶蓀、張知本、谷正綱、郭驥、張希文及秘書長洪蘭友等一千四百餘人，立法院長張道藩，副院長黃國書秘書長陳開泗及全體立法委員，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副院長謝冠生及全體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行政法院院長馬壽華等，考試院院長莫德惠，副院長王雲五及全體考試委員等，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副院長梁上棟及全體監察委員，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副院長黃少谷秘書長陳慶瑜及各部會首長。台灣省臨時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謝東閣及全體省議員等均出席盛典；蔣總統、陳副總統亦親臨致詞。大會由國大代表曾寶蓀女士主席，隆重典禮如儀後，主席致詞說：

總統、副總統、各位來賓、各位同人：今天是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四十六年度年會吉日，也是行憲十週年和雲南起義以及耶穌聖誕三個紀念日，這些日子，都代表民主、博愛、自由、平等的精神，真正是意義深長。寶蓀不才，承同人公推為開幕典禮的主席，實感榮幸之至。

在這隆重紀念會中，我們撫今追昔，展望將來，不免油然而起責任之感，也確然有復興的信心

，請簡單地提一提過去的成績和當前的課題：

一、來台前的國大代表，來台以前成績頗多，現在祇說四項：

(甲)通過憲法——我國憲法雖遠在民國二十二年就開始起草，然以國家多故，一直到抗戰勝利才正式頒佈實行，那時正值大戰之後，共匪又在積極作亂，若非蔣主席力排萬難，把憲法草案正式提會，經同人修正接受決議實行，則今日國家的困難必增加千百千倍。何以言之，因為自由中國，在赤禍橫流之中所以能夠中流砥柱為全世界及反共最澈底的領先國家，其秘訣就是這一部憲法。沒有三民主義不能打倒共產主義，沒有這部憲法不能保障三民主義，飲水思源，我們得感謝 國父中山先生和今總統蔣先生。從行憲至今，對月對日恰好十年，今天能和總統與全國同胞及全體同人熱烈紀念，實在是快愉之極。

(乙)代表全民——國大代表質素上的特殊，是代表全民而不是某一階級，我們同人來自各省區、各縣市、各職業，不分民族、宗教和性別，祇要合法選出，便可行使職權，完全是民主法治的精神。

(丙)選舉總統——我們選舉總統是正常的職權，我們的成績却在選舉了蔣先生為第一屆行憲總統，事實證明，我們的選舉是完全符合民意。

(丁)授權戡亂——除正常職責外，我們還負有應變的責任，因此製定了臨時條款授權政府

戡亂，事實證明，我們這一措施也完全符合民意。

二、來台以後民意代表的成就：

(甲) 素質忠貞——在全國各單位中，我們國大代表忠貞人數的百分比可能居第一，試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能依法開會便爲明證，這一事實意義的重大，不必我多說，大家都明白的。

(乙) 罷免李宗仁——這一措施的明智果決，證明了憲法的權威，也獲得國民一致的擁護。

(丙) 選舉第二屆行憲總統——我們代表海內外全體民意，選舉了蔣中正先生連任總統，又選了陳辭修先生爲副總統，他們二位都是德高望重，愛國愛民的領袖，已爲世界所公認。

(丁) 策定反共——反共大業爲自由世界之總課題，故與各民主國議員、學者等切取聯繫，反共抗俄。

(戊) 實行民選——行憲成績之最深入基層社會者，爲民選縣市長及議員，爲民主建立堅固基礎。

三、展望未來——關於未來的展望，也就是當前的課題，我們概括爲三項：

(甲) 光復大陸——光復大陸拯救鐵幕內的同胞，脫離奴役牛馬生活，以解倒懸，爲全國第一課題，同仁等參加設計光復大業，在總統副總統的領導及全民擁護之下，前途極爲

光明。

(乙)體認職權——時代在激變中，所以同一部憲法，實行的方式，隨時代的要求而不同，甚至須要修改。國大代表的天職爲代表全民行使主權，我們應努力使其更爲具體，更爲切實。

(丙)行憲於大陸——復國後，如何行憲使國家臻於富強，而不淪於帝國主義，使人民自由平等，而不凌亂紛爭，躋世界於大同，而民族自決，爲我們最高的目標。

總而言之，我們都在風雨同舟之中，就反攻復國來說，已到了最艱難的階段，好在大家都能和衷共濟，有諍言，無意氣，有朝氣，無傲心，一德一心，爲全民代表，爲三民主義的護法，在我們賢明領袖之下，勉盡國會的職責，中華民國的前瞻是光明的，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榮譽。

蔣總統致詞說

今天在反共抗俄基地台省集會紀念行憲十週年，諸位必定和我一樣，內心感到無限的愧疚，同時也感到無限的興奮。

諸位民意代表是我們中華民國國民全體普選，代表他們依據憲法組成國家的政權機關，大多數來自大陸各地，而現在我們的大陸同胞，正陷入赤色地獄，呻吟在水深火熱之中。

大陸同胞并沒如忘記我們，不但沒有忘記我們，而且無時不在盼望我們早日打回大陸。因為他們的生命自由與身體精神受共匪的摧殘折磨，如今已達到無可再忍而惟有共同抗暴羣起革命的階段了。

我深信諸位也必定和我一樣，無時不在懷念大陸同胞，他們所受的痛苦，就是我們自身所受的痛苦，他們抗暴反共的意志，更增強我們復國的信念和責任。

實行憲政是我們國民革命的一貫目標，從國父倡導國民革命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我們的革命先烈和愛國軍民，不知爲了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付出了多少血的代價。在抗戰之初，國民政府已預定抗戰勝利之日，即是憲政開始之期，抗戰結束之後，我們排除萬難，召開國民大會。民國三十五年的今日，國民大會制定了憲法。三十六年的今日開始行憲，這兩個日期乃是我們革命建國道路上的里程碑，指引我們全體國民，走向全民政治的光明前途。

各位代表，大家總還記得國民大會第一次大會是在一個什麼環境裏開會的。當時國際共產黨及其同路人，指斥我們剿匪戡亂爲「內戰」，說我們中國的內戰危害世界和平，但是我確信如果兩年之內削平匪亂，不祇國家的生存可以保持，而且亞洲與世界和平亦由此可以確保。不幸我個人的主張，不能取信於國人，在國內外種種阻力之下，剿匪軍事受了挫折，國家的安全與世界和平都受到嚴重的危害。

我並不認爲開始行憲是造成大陸失敗的原因。儘管共匪在蘇俄帝國主義者指使之下，使用其

暴力與詐術，侵略我們的國家，盤踞我們的大陸，奴役我們億萬同胞，但是我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普選的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以及依據憲法所產生的政府，繼續保持國家的主權。中華民國的全部領土，仍然是在中華民國的主權之下，中華民國的全體國民，從來未曾承認一個侵略強權所指使和控制的漢奸組織的統治，代表全體國民的憲政政府繼續以台灣省為中心基地，堅持復國建國的戰鬥。

三十九年政府遷台以後，雖在萬分艱苦和危難之中，仍然貫徹民主憲政，維護五權制度。八年以來，我們抱定一個堅強的信念，就是民主憲政必將克服奸偽的極權暴力，大陸上的同胞必將重享憲法所賦予的自由。

當前我們的任務，就是本於這一堅強的信念，為光復大陸，重建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國家。在這一任務的執行上，任何一個政府機關，任何一個民意機關，乃至任何一個代表國民表率國民的人士，只有各就其崗位，各盡其責任，協力同心，向反攻復國的一個總目標前進。必須大陸全部光復，同胞重獲自由，纔能算是對全體國民有一個交代。

為此，特為提出下列三點，願與我們國民大會代表諸君共相勉勵。

第一、我們必須認清，當前民主憲政的最大敵人是毛匪集團，而我們實施憲政的迫切要務，則為解救大陸全體同胞，因此在這萬惡敵人沒有被根本打倒，全體同胞未獲得一致解救之前，不但民主憲政與人權自由沒有保障，而且推行民主，實施憲政的本身，實際上是完全失去了憑藉。

因爲我們的選民，今天絕大多數都在朱毛暴政盤剝及其脅制之下，欲生不得，求死不能，他們今天惟一的願望，就是要各位在國家這樣風雨飄搖、危急存亡之秋，能夠本其同仇敵愾，同舟共濟之義，儘量協助政府，早日反攻大陸成功，來解救他們的痛苦，伸雪他們的冤屈。由此可知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同胞，在精神和道義上，是肩負了一付多麼沉重的担子。各位如果要對大陸上四億五千萬痛苦的選民，盡到自身的神聖責任，就惟有同患難、共安危，和衷共濟、雪恥復仇，從共匪手中奪回大陸同胞的自由和人權。當茲行憲十週年紀念之日，切願全體代表們立下宏願誓竭全力，來協助政府早日光復大陸，拯救水深火熱中的數億同胞手足。

第二、當前的實際情況，我們無法辦理全國性的選舉，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我們要憲政的基礎，日臻強固，憲政的前途，發揚光大，無論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必須充分發揮自己的責任觀念與自律精神，同心協力，互信互諒，明分盡己，負責守紀，爲實現反攻復國的共同目標而貢獻各人的聰明才智。

因此各位民意代表今天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必須處處要省察其對於反攻復國的急務有否必要，尤其要時時注意到是否切合大陸同胞的意願？惟其各位的選民，今天無法隨時來向我們表示其意願，因之我們更要爲他們的願望着想，爲他們的前途打算，所以政府同仁不論任何院部都要互信互助，自愛自重，同心同德，相輔相成，更要注意此時此地，以及我們實際環境與敵我的形勢。總要重理智，捐成見，識大體，顧全局，特別要設身處地，推己及人，相忍爲國，相忍

爲民，決不有絲毫偏狹的言行或意氣用事，反爲敵人共匪所乘機利用，以損害我們國家力量，喪失整個政府信譽，致爲你們所代表的選民在大陸上暗中歎泣，而徒爲我們共同的敵人得意稱快。須知這種精神上的自我反省和道義上的自我約束，實比任何力量都來得偉大，來得重要，深信諸位同仁必能善盡各人職責，不負大陸同胞的期望，切盼各位都能循着這一個正大的方針和共同的目標，來督促政府，報效國家。

今天國家正面臨存亡興廢的緊要關頭，社會正迫切需要一般中堅人士的正義感與責任心來扭轉風氣，表率羣倫。政治之隆污繫乎人心之振靡，而人心之振靡，又實視乎見義勇爲，臨事不苟的中堅人士作中流之砥柱，挽既倒之狂瀾。

第三、民主憲政不僅僅是一種制度，同時是一種生活。所以我們要確立民主的基礎，開拓憲政的前途，必須努力培養民主的生活意識與生活規範。這是一個頗爲複雜的問題，但亦可提出幾個重點來說：

一、爲羣己關係，一般以爲民主的生活只重個人，不重國家與團體，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誤解。事實上，民主的生活，一方面重小己，另一方面更重大羣，民主國家的人民並非一盤散沙，乃是生活在確定的組織之中，行動於確定的軌道之上。羣的生活，需要明分盡己，互助合作，尤其要以國家之利害爲利害，以國家之榮辱爲榮辱。羣的生活需要容忍調和，約束自我，尊重他人，服從公意，愛護全體、羣的生活需要公義之心，明辨公是

公非與大利大害，而見義勇爲。

二、爲人我界限。民主生活是平等的，故人人必須視人如己，以己度人，尊重他人的權利，一如伸張自我的權利，尊重他人的人格，一如維護自我的人格，尊重他人的意見，一如主張自我的意見。

自律乃民主生活的基本條件，故應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事事約束自我，顧及他人，處處約束自我，顧及他人，時時約束自我，顧及他人，決不可只知有我，不知有人，否則，必然要遭到大衆的干涉或鄙棄了。

三、爲權利與義務或權力與責任的對等關係。權利與義務或權力與責任，實際上都是一件事的兩方面，其關係是對等的，在民主生活中，個人享有權利，同時亦負有伴隨而來之義務。個人行使權力，同時亦負有伴隨而來之責任。而且權利有多少，義務便有多少，權力有多大，責任便有多大。

因爲權利與義務或權力與責任是對等的，所以個人應該主張正當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相等的義務，個人應該行使正當的權力，同時必須承擔相等的責任，決不可只享權利，不盡義務，只爭權利，不負責任。

這不僅是社會的法律制度問題，同時也是個人的人格道德與責任觀念問題。

四、爲自由與秩序。民主生活不僅是一種自由的生活，同時是一種秩序的生活，自由與秩序

是永不分離的。

民主生活所需要的，既不是混亂的絕對自由，也不是極權的強制秩序，乃是合理的自由與合理的秩序，絕對自由實際上是絕無自由，強制秩序實際上是極權恐怖。所以自由與秩序，必須永遠聯合作，始可造成進步與幸福。

時代正在考驗我們的憲政基礎，能否日臻強固，憲政前途能否發揚光大，以及我們國家地位能否恢復完整，大陸人民能否恢復自由。我深信，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更望全國上下，尤其是我們民意代表，拿行爲和事實來表現我們的政治智慧和民主風度，來證明我們對憲政的維護和國家的忠誠，來增加我們反攻復國必勝必成的信念。

當前我們所面臨的敵人如何的兇頑，而我們自身的環境又是如何的艱危，面對大陸上朱毛奸匪率獸食人，骨嶽血淵的慘禍，認賊作父，賣國求榮的醜劇，我們應如何激發愛國良知與責任自覺，貢獻我們的智慧、能力與生命，爲大陸同胞與後代子孫爭人權自由，我以爲這是我們自由地區的同胞，在今天紀念行憲十週年的時候，每一個人應該深自省察，切加奮勉的，來同心協力，開創一個新時代，完成我們反攻復國的大事業！

陳副總統致詞說

我們實施憲政，於茲已有十年，推行憲政之目標，在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民有、民治、民享

之國家，使全民得享民主自由之福祉，故憲政建設之具體內容，實在與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各方面之進步與發展。

本此認識，我們在政治方面，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以健全憲政之基礎；提高法治精神，以發揚憲政之功能；建立并充實各種制度，以確立憲政之規模。

在經濟方面，我們努力經濟建設，增加農工礦各項生產，擴在企業自由，開拓國際貿易，善用投資與外援，以謀國民經濟之充足發展；實行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與都市平均地權，并改進租稅政策，以調節社會財富之合理分配，使全民均能享受經濟發展之利，充分改善其生活。

在社會方面，我們推行社會安全制度，辦理勞工、漁鹽民蔗農及軍公教人員保險，并增進勞工，漁鹽民之福利，改善貧苦人民之生活，協助人民就業，同時，普遍發展醫藥衛生，增進國民尤其是兒童之健康。

在教育文化方面，無論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均有長足之發展，學齡兒童之就學比例，平均已達日分之九十五以上，農工子弟之就學與升學比例，不斷大量提高，教育已非少數富人之專利品矣。

惟建設無止境，所以我們不但不能自滿於已有成就，更應繼續勇猛前進，使三民主義之價值以及吾人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之崇高目的，均能由社會之進步與民生之幸福，獲得充分證明。

吾人推行憲政更須注意者，即決不能以建設台灣爲已足，必須反攻大陸，摧毀共匪暴力集團

與極權統治，完成國家統一，出斯民於水火，使大陸同胞均能享受三民主義的福祉，然後憲政始有光明燦爛之前途，今日之事，不徹底摧毀共產極權奴役制度，則人類之安全，人權與自由，均無確切保障，此不僅對我為然，即對整個自由世界亦然，無論一個國家或整個世界，決不能永遠陷於一半奴役，一半自由；而苟安實為慢性之死亡。由此可知，摧毀共匪之極權奴役制度，解除大陸同胞倒懸之苦，使全國人民均能享受三民主義之利，實為吾人唯一之神聖任務。

憲政建設，任重道遠，外察各國經驗事實，內審各種實際需要，吾人認為；今後應致力之基礎工作，約有四端：

一曰健全地方自治——國父訓示吾人，地方自治乃建國之礎石，故如何健全地方自治，以鞏固憲政基礎，實為當前之重要工作，健全地方自治，其道多端，最基本者則為促進地方建設，謀求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之健全發展，根基日趨深厚，則當前一切不合理之現象，均可逐漸消除。

二曰提高法治精神——民主與法治乃密切關聯而不可分者，故良好之民主生活，必以嚴肅之法治為其內容；否則，政治必陷於窳敗，社會必陷於紛亂，毒害之深，有不可勝言者。提高法治精神，在充實法律內容，尊重法律之權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依法而享有權利與承擔義務；尤在培養人民，民意代表與官吏之重法精神與守法習慣。

三曰培養民主生活方式——民主不僅為一種政治制度，同時為一種生活方式；而此種生活方

式之主要內容，則爲嚴守羣己與人我之界限，不爲小己而損大羣，不爲自我而損他人，重視權利與義務，權力與責任之對等關係；尤須從善盡義務而主張權利，從明辨責任而行使權力，重視自由與秩序相互維繫相互發展之關係；不爲自由否定秩序，亦不爲秩序而否定自由，務使此二者保持平衡，並獲得平衡之發展；蓋因否定秩序，自由將變成暴亂之別名，而否定自由，秩序又將流爲專斷之權威。

四曰維護國家與社會之安全——當前國家已陷於分裂，吾人正面臨生死存亡之鬥爭，共匪更無時不在對我進行滲透分化與破壞顛覆，并伺機發動「血洗台灣」之戰爭，在此種非常情況之下，吾人必須盡最大努力，採必要措施，以維護國家與社會的安全。吾人應知，憲政建設以國家安全爲基礎，苟此一基礎動搖，則一切建設與理想，均將化爲烏有。爲此，故人人必須以國家與社會之安全爲重，力求團結合作，容忍自制。

政治制度係人工所造成者，其存在與發展，實有賴於全民之意願與協力，同時，政治制度亦非如樹苗，在一次種植之後，即可酣睡不問，聽其於夜間自然生長；乃需吾人勤加保養，時時施肥除害。吾人爲憲政之拓荒者，故必需有遠大之理想，高尚之意願與堅毅之努力，始可開拓憲政之光明前途，吾人應以此自勉，并以此勉人。（講詞完畢大會禮成并舉行酒會誌慶。）

再說到行憲十年以來，在政府方面，確已歷經變亂，飽受滄桑，各級政府負責人員多能公忠體國，荷任艱巨。現就五院在十年中的施政概況，略述於後。

行政院

(一)職權：依憲法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行政院長有四種權：(1)副署權——總統發佈命令時副署，(2)提請任命權(3)法律提案權，(4)移請覆議權。

(二)組織：行政院直轄機關爲各部及各委員會，此項直轄機關，行以憲前，歷有增減。行憲之初，設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社會部、水利部、地政部、衛生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部及新聞局。民國三十八年基於事實需要，行政院組織治經於是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復修正第五條條文。修正後行政院設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處、新聞局。

行政院除組織法規定設立之各部會處局外，爲因事實需要，其後復陸續設置美援運用委員會、經濟安全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外匯貿易委員會、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後以辦理不善撤銷）及事務管理改進委員會等單位。並曾臨時組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劃分委員會。

(三)歷任行政院長，首任院長翁文灝，（三十年五月——三十七年十一月）副院長顧孟餘未到

職，嗣改任張厲生。第二屆院長孫科，副院長吳鐵城（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八年三月。第三屆院長何應欽，副院長賈景德。（三十八年三月至三十八年六月），第四屆院長閻錫山（副院長朱家驊（三十八年六月——三十九年三月。第五屆院長陳誠副院長張厲生（三十九年三月——四十二年五月）第五屆院長俞鴻鈞副院長黃少谷（四十三年五月——四十七年六月）四十七年七月起陳誠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副院長王雲五、秘書長陳雪屏、副秘書長瞿詔華。

（四）重要施政。

一、軍事：由整軍進入建軍，改進三軍編組，刷新三軍裝備及加強三軍戰訓。在台海戰爭中，陸海空勤對匪軍聯合作戰，尤其金馬砲戰，均曾獲得了震撼世界的勝利。

二、外交：自助自強以爭取與國。在聯合國中與蘇聯集團已接戰三百餘次。并配合外交業務，發展僑務工作。對外蒙古入聯合國事，我曾首次引用否決權。并支援西藏抗暴。

三、政治：建設台灣爲三民主義爲模範省，縣市長，及省縣議員實行民選。改善人民生活，解決土地租佃問題。推進各項建設，及工業的增產外銷，救濟大陸災胞，并支援世界難民年。

四、財經：(1)加強反攻力量。(2)支持政治建設，改善人民生活。(3)發展工業建設。(4)保持金融物價的安定。

五、教育：注意思想鬥爭，加強民主自由的訓練。并擴建校舍，增加學額。

立法院

行憲後的立法院，雖是政府機關，但立法委員因係民選，且其所施行的立法權，多屬民意範圍，故行憲後的立法院，也成了民意機構之一。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和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的權。此外如聽取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變更行政院重要政策，擬定憲法修正案，對行政院長同意權的行使及對行政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等亦爲憲法賦予的權限。

一。立法院集會十年來職權行使概況。

(一)一般立法權的行使：總計立法院過去二十會期中（包括兩次臨時會議），經立法院會議議決通過之法案及他議案已有五九七件。

立法院設有各種委員會（詳後），第六會期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增設法規整理委員會，由法制及民刑商法二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爲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自由參加，於四十年三月十六日，該會正式成立，分九組辦事，從事搜索資料，編訂法規目錄，並登報公開徵求法規整理意見及料資，計先後搜索各項法規四千四百零四種，各方意見二十餘件，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整理獲致結果。

(二)「同意權」的行使：——依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一〇四條的規定，行政院院長及監察院審計長，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自成立以來，對行政院院長人選行使同意權共八次，計：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會期第三次會議，同意翁文灝氏爲行政院院長，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同意孫科氏爲行政院院長。三十八年二月第三會期在南京開會時，同意何應欽氏爲行政院院長。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會期在廣州開會時第二十四次會議，對居正氏出任行政院院長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以一票之差未予同意。三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同意閻錫山爲行政院院長。三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同意陳誠氏爲行政院院長。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同意俞鴻鈞氏任行政院院長。四十七年六月同意陳誠爲行政院院長。

對監察院審計長人選的行使同意權，共三次；計：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會期臨時會議同意林雲陔氏爲監察院審計長，三十八年第三會期在南京開會時，同意張承攬氏爲監察院審計長。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第二次投票同意蔡屏藩爲審計長。

(三)「質詢權」的行使：——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再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有疑問時，均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再依預算法的規定，行政院應於三月底以前，將總預算案提出立法

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劃。故立法委員質詢的行使，多係於聽取施政方針，施政計劃、施政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的報告時行之，間亦有立法委員對其他事項有疑問時，單獨行使質詢之權，惟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的議題。

(四) 立法院設置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預算、教育文化、交通社會、邊政、僑政、司法、法制等委員會。

(五) 立法委員名額統計表：

選出代表類別	委員名額		合計
	男	女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	五四四	六八	六一二
二、蒙古各盟旗	二〇	二	二二
三、西藏	一四	一	一五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五	一	六
五、僑居國外國民	一九	〇	一九
六、職業團體	七九	一〇	八九
總計	六九一	八二	七七三

(內立法院歷任院長、副院長：

任別	院長	副院長	當選日期	辭職日期
第一任	孫科	陳立夫	卅七年五月	卅七年十二月
第二任	童貫賢	劉健羣	卅七年十二月	童卅八年十月辭
第三任	劉健羣代理		卅八年十月推舉	卅九年十二月
第四任	劉健羣	黃國書	卅九年十二月	劉四十年十月辭
第五任	黃國書代理		四十年十月推舉	
第六任	張道藩	黃國書	張四十一年三月當選	

司法院

司法院依憲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審判，和公務員的懲戒，又第七十八條規定設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權，第八十一條復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的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故行憲後的司法權，更見獨立，法官的地位，也日臻鞏固。行憲第一屆院長王寵惠副院長謝瀛洲、民國四十八年王院長病逝，由謝冠生繼任院長、傅秉常為副院長。謝瀛洲改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內包括：

(一)大法官會議——設大法官十七人組織會議，解釋憲法、法律及行政命令。

(二)最高法院——以審理民刑訴訟終審案件為中心工作。藉期民刑案件，得以速辦速結，減輕人民訟累，提高審判威信。

(三)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凡人民對於官署所為違法處分，經過再訴願仍被駁回的事件，得提起行政訴訟，一經判決，即為確定，原處分官署即應遵照判決辦理，兩造均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此為保障人民權益之一良好制度，亦即所以糾正官署侵害人民權益之一有效制裁。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公務員的懲戒事宜。

(五)行憲以來司法院對國家的法治貢獻至大，處理的案件甚多，不及細表。

考試院

(一)職權：考試院依據憲法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二)組織：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并設(1)考選部，(2)銓敘部，(3)各省考錄處，(4)考試技術改善委員會，(5)職位分類督導委員會。

(三)歷屆改組經過：

第一屆

第五八回 十載行憲期有成 五院治政貢獻多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提任張伯苓爲院長，賈景德爲副院長，三十八年三月，賈副院長轉任行政院副院長，同月二十六日提任鈕永建爲副院長，十一月二十五日，張前院長在重慶辭職奉准，同日鈕副院長奉令代理院務，四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提任賈景德爲院長，羅家倫爲副院長，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總統提任陳逸松、周從歧、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曾、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十人爲考試委員。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提任高一涵、馬師儒、水梓、張其昀、柳詒徵、艾偉、鄧鴻藩、張儉生、陳劍脩九人爲考試委員。自政府播遷來台，考試委員到台者，僅有陳逸松、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曾、黃麟書、張默君、張其昀、艾偉、張儉生九人，而張忠道、盧逮曾又先後於四十一年一月四十三日病故。

第二屆

第一屆的院長、副院長、委員，任期屆滿後，四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總統特任莫德惠爲院長，王雲五爲副院長，楊亮功、黃麟書、張默君、管公度、馬國琳、盧毓駿、張廷休、查良釗、陳玉科，陸錫光、方永蒸、羅時賓、黃崐山、王立哉、潘貫、陳固亭、張儉生、賈宣之、李紹言十九人爲考試委員，內潘貫一員未經就職，賈宣之病故。四七年王雲五調行政院副院長，由程天放繼任。

考選部銓叙部與各省考銓處

行憲之始，總統特任田炯錦爲考選部部长，沈鴻烈爲銓叙部部长，三十八年十一月銓叙部沈

部長辭職奉准，以政務次長皮作璿代理部務。四十一年雷法章繼任爲部長，三十九年四月，考選部田部長辭職奉准，以常務次長馬國琳代理部務，四十一年六月，史尙寬繼任爲部長，四十六年九月，史部長辭職奉准，陳雪屏繼任爲部長，至各省考銓處，以自三十七年剿匪戰事失利，各該處先後或因當地淪陷，或因淪陷而輾轉遷徙，僅有兩廣考銓處在三十八年九月間因廣州疏散，遷徙海南，於十二月杪呈經核准結束，台灣考銓處於是月成立，至三十九年七月遵照通案，中央二級機關概從裁併之規定而撤銷。

(四)行憲十年來考試院對高、普、專業考試，公職人員檢覈、銓叙、以及儲備登記等施政，貢獻良多。

監 察 院

中華民國憲法第九章，明定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地區議會間接選舉產生的監察委員組織之。代表全國國民行使監察權，民國三十七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於南京，同月二十六日，總統明令「依憲法產生之第一屆監察委員，定於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在首都集會」，行憲首屆監察院如期成立，茲就行憲十年來的監察工作，略陳概如次：

- (一)樹立監察權行使的制度。
- (二)實施建制興革。
- (三)檢肅監察紀律。

(四) 監察權行使概況：

- 一、「同意」案計十二件。
- 二、彈劾案十件。
- 三、糾舉案四十九件。
- 四、監試。
- 五、巡迴監察
- 六、審計。
- 七、巡迴審計。
- 八、地方審計。

(五) 監察權行使的效率。

- 一、爲整飭國家記綱。
- 二、爲促進政治設施。
- 三、爲減省國家公帑。
- 四、爲增進軍民向心力。

(六)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氏，自民國三十七年任職迄今。副院長劉哲、梁上棟兩氏病故，現任副院長爲李嗣璣。

(4) 在台全部監委名單見附錄：

台灣省臨時議會現屆議員

議長 黃朝琴 副議長 謝東閣

議員 王天賜 王安順 王國秀 王新民 王雲龍 王文清 江金彰 朱萬成 吳三連

何甘棠 李良榮 李建和 李卿雲 李雅正 李萬居 林生財 林世南 林全祿

林尙英 林茂盛 林清景 林蔡素女 胡克柔 高永清 高贏清 梁許春菊 張新鳳

張振生 許世賢 許金德 許振乾 郭石頭 郭雨新 郭秋煌 郭國基 陳 筆

陳大拔 陳天佑 陳火土 陳林雲霞 陳茂榜 陳俊宏 陳新龍 程冠珊 黃 堯

黃占岸 黃定寬 黃運金 楊紅綱 葉寒青 葉慶源 歐雲明 潘福隆 劉茂財

蔡李鶯 蔡鴻文 蔡端棟 賴榮木 賴森林 賴淵平 蕭添財 藍茂松 蘇振輝

台灣省政府現階段各級負責人：

主席周至柔 秘書長郭 澄 民政廳長連震東 財政廳長陳漢平 建設廳長林永樑

教育廳長劉 眞 農林廳長金陽鎬 社會處長長傳 雲 警務處長郭 永 衛生處長顏春暉

糧食局長李連春 物資局長張仁滔 交通處長譚嶽泉 鐵路局長莫衡 公路局長林則彬 台灣銀

行董事長張茲閣經理王鍾

第五十九回 光復大陸重設計 黨派政團需研究

話說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集會期間，代表們紛紛提議，於大會閉幕後，設置研究機構，俾早日完成光復大陸使命等十案，經大會主席團會議決議：

「各提案辦法上容有出入，其主旨均在使國民大會代表於大會之後，對於反共抗俄之復興大業，仍有參與籌劃報效國家之機會，用意至善，擬請大會建議政府於會議閉幕後，在總統府設置光復大陸設計研究性之機構，延攬國民大會代表參加，俾得益宏獻替，籌策中興。」

經提出國民大會第二會議第十一次大會決議：「照主席團意見通過」。政府接受此案後即決定將原有行政院設計委員會裁併，設置「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訂定組織綱要，奉 蔣總統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明令公佈，由陳副總統兼主任委員，胡適、徐永昌、曾寶蓀、左舜生、徐傳霖等五人為副主任委員，聘請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全體代表一千六百一十六人及原有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二百七十七人為委員，并特派邱昌渭任秘書長，朱懷冰、朱佛定，為副秘書長，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在台北市開始辦公，旋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成立大會，除少數留居海外委員不及趕回參加外，出席者達一千七百二十五人，嗣會同行政院草擬「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送達立法院審查，完成立法手續，經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奉 蔣總統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令公佈施行。

至於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的組織，係根據各委員的編組志願專長，和其居住的地區，并爲調節各組人數，以免集會困難，其分區編組如下：

(一)台北研究區：以軍事、財政、司法，邊疆，國際關係，僑務各組爲一個組；內政，經濟，教育文化三組，以參加人數較多，內政編爲三個組，經濟與教育文化各編爲兩個組，均照番號區分，共計十四個組。

(二)台中研究區：內政、軍事、教育文化，司法，邊疆各編爲一組，國際關係與僑務併編爲一個組。財政與經濟亦編爲一個組，共計七個組。

(三)台南研究區：內政、軍事、教育文化，邊疆各編爲一組，財政經濟併編爲一組，共爲五個組。

(四)居留海外的委員，情形特殊，無法編組集會，則採用通信研究方式。

(五)爲綜合及調整各種方案，依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綜合研究組。

(六)除綜合組照組織條例每半年開會一次外，其他各組均每月開會一次。

(七)關於秘書處的組織，另有組織條例。

(八)爲適應中部南部地區推動會務工作的需要，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分區研究原則，於台中台南兩市各成立一研究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促會務，就當地委員中遴聘杭立武，陳泮嶺，分任台中研究區正副主任，薛岳、羅卓英分任台南研究區正副主任，所有辦事人員，就秘書處組織員額中調配，台北研究區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不另設置機構。

自各研究區正式成立，及委員編組完成後，在四十三年度下半年內，各組即分別研擬反攻前「鞏固台灣光復大陸加強總動員案」，計先後完成的方案，已達十數種，在民國四十四年度中，除就「鞏固台灣光復大陸加強總動員案」未竟部份繼續研究外，並將完成反攻時「戰地政務實施方案」及反攻後「各省重建方案」的一部。現各委員會仍繼續研討設計光復大陸的各項方案中。轉筆再說一說國內一些黨的派和各種政治團體：

回憶對日抗戰勝利的時期，我國國內各種政黨，如雨後春筍般的發展起來，除執政黨國民黨及赤色共產黨外，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職教派，村治派，救國會，民主同盟會，民主建國會等，現分別略述如後：

一、中國青年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在法國巴黎成立玫瑰村共和街成立，領導人爲曾琦，李璜，左舜生，陳啓天，余家菊等。青年黨認爲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主張「採全民革命手段，以外抗強權，力爭中華民國的獨立與自由，并內除國賊，建設全民福利的國家。嗣二十九年與其他政團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合稱「民主同盟」，勝利前後，黨員約有一萬餘人，多屬知識份子，發聲報刊在成都有一「新中國日報」，在重慶有一「國論月刊」。

二、中國民主社會黨：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於北平，對現在經濟制度主張改良，反對階級觀念和暴力革命。原以反對共產黨爲宗旨，領導人爲張君勱，張東蓀，潘光旦等，抗戰發生後，經第三黨章伯鈞的拉攏，參加入「民主同盟」勝利前後又脫離，有黨員約一萬多人。

三、職業教育（職教）派，領導人爲黃炎培、孫起孟、楊衛玉等，民國六年六月五日成立於上海，主張「政治民主，經濟自由，和聯合政權」。實際則是爲共匪張目，從事於政治投機工作。其份子中有銀行界、工礦界，及一部份教育界的人參加，抗戰期間在重慶設有「國訊書店」專刊推銷共黨書刊，三十年加入「民主同盟」，至三十四年黃炎培與章乃器等另組織「民主建國會」作爲政治投機的資本。

四、鄉村建設派：領導人梁漱溟，民國十八年在上海成立，主張「對外求民族解放，對內完成社會改進，認爲中國問題的解決，以農村爲先，尤以經濟建設爲主」。三十年參加「民主同盟」抗戰期間在香港創辦「光明報」，作爲宣傳機關。

五、第三黨：領導人爲鄧演達、陳友仁、章伯鈞等，主張信奉「科學的三民主義」，反對共匪的暴動政策，該黨黨員有限，純爲投機政客的结合，抗戰期間，章伯鈞曾任國民參政員。

六、民主同盟：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於重慶，係張瀾，沈鈞儒，羅隆基，梁漱溟，章伯鈞等於民三十年在香港所組織的「民主政團同盟」改組而成。自稱目的在「調停國共糾紛，促成民主團結」。爲多數小黨派所結合的團體。份子極爲複雜，互相標榜虛張聲勢。不久就告分裂。

七、救國會：領導人爲沈鈞儒，李公樸，史良等，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成立。借抗日爲掩護，發展實力，完全受共匪的操縱。

八、民主建國會：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重慶成立，領導主體人爲黃炎培，章乃器，

胡厥文等。係共產黨的外圍組織。

另外尚有「中國民主黨」、「中國少年勞動黨」、「中國勞動黨」、「中國農民黨」、「中國致公黨」、「中國新民主黨」、「中國國民自由黨」、「中國自由黨」、「三民主義同志會」、「人民黨」、「忠義黨」、「大同黨」、「中華民主黨」等等，不一而足，只是些拉扯雜湊而已。

另在國民大會方面，因照憲法的規定，國民大會於開會之後，少有活動，代表們爲經常聚會聯誼會於民國三十七年在南京成立了「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來台後，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年會之期，留台國代，均來與會，歷次皆有提案甚多，經大會研討後送請政府採擇參辦，聯誼會并設幹事會，按區域或職婦團體產生，每十位代表選出幹事一人，并推舉常務幹事，另設研究、福利、總務、聯絡、國民外交等組，經常輪流值月，義務爲代表服務。

代表方面爲研究憲法而組成的機構有三：

(一)憲法研究會：係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北成立，發起人爲譚文彬、李宗黃、鄒作華、郭鴻羣、郎雲鵬、水祥雲、朱煥彪、王培基、趙秉坤、逢化文、胡魁生、田桂林、李寰、崔震權、焦保權、王止峻、劉宜廷、劉振鎧、顏澤滋、蔡秀明等，現有會員五百餘人，均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國大第二次會議時，曾由胡魁生李宗黃代表領銜簽署了七百餘人的修憲草案。列入大會記錄。

(二)憲法學社：係國大代表及立監委員所結合的團體，成立於民國四十年。主持人爲張知本，

黃天鵬，周治平等，有會員三百餘人。

(三)憲政學會：係四十三年國大第二次會議時成立，有會員二百餘人，發起人爲趙恒惕等，實際負責人爲蕭新民，趙全璧，王成聖，曹彬等。

中華民國的國會

我國憲法中并無國會的名稱，民國四十六年世界各國國會擬籌設聯合國會，於是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乃分別集會研究，嗣經大法官於五月三日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解釋以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同具國會的地位和職權；原文如后：

「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而制定，於國民大會外并建立五院，與三權分立制度本難比擬，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方式，如每年定期集會，多數開議，多數決議等，不盡與各民主國家國會相同；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第六十回 國大會二度舉行 代議士任重道遠

依照憲法的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依據憲法第二十八條所賦予的使命，應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三次會議，選舉第三任總統，副總統；並討論與憲法有關的問題。依照憲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總統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茲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緊要關頭，舉國上下，以及海內外同胞，一致期望蔣總統繼續連選連任。惟蔣總統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四週年大會致詞時，曾代表政府和國民黨，說明不主張修改憲法；於是，總統連任的問題，曾引起海內外的憂悶。

四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順應海內外輿情，根據各單位代表集中的意見，曾發表了下列的主張：

- (一) 一致期望蔣總統繼續連選連任完成反共抗俄大業。
- (二) 修改憲法或臨時條款應由國民大會直接爲之。

并附說明：

「當此共匪竊踞神州，面臨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秋，正需蔣總統以其領導國民革命、北伐抗戰、剿匪戡亂數十年艱苦奮鬥之精神與經驗，完成反共抗俄大業，本會同仁，自當順應民意，代表全民，達成憲法及臨時條款所賦予的使命，一致期望 蔣總統繼續連選連任，以維護國家命脈

，拯救大陸同胞。查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由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已成定案。現為適應國情，並依照上述定案，由國民大會直接修憲，實為至當不易之途徑。至修憲範圍，當配合國家情勢，力求簡要，免致多所更張。本會根據各代表單位及海內外同胞共同意見，特鄭重聲明上列意見。」

國代聯誼會這一則聲明發表後，海內外擁護蔣總統連選連任繼續領導反共抗俄，反攻建國的函電，紛紛如雪片飛來，聯誼會并分別向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三黨中央交換意見。因而形成了舉國上下最為注目的一個重大問題，且掀起了海內外對於修憲及代表總額在法理上熱烈的辯論。

國民大會前任秘書長洪蘭友氏，不幸於四十七年九月病逝。這位半生盡瘁於憲政政務的和平戰士，年僅五十有六，遽而溘逝，舉凡憲政途中的公私交遊，莫不同聲惋惜！，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的規定，秘書長是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提名，經大會通過，始能任命。在國大休會期間，新任秘書長一時無法提出。迄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召開日期將屆，立法院接受行政院咨請提修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如下：

「秘書長副秘書長因故出缺其繼任人選未能依照前項程序產生時得由總統派員暫行代理。」是項條文，經總統於十二月九日明令公佈，並於十日發佈命令，特派谷正綱氏暫代國民大會秘書長，同月十五日，谷氏到職視事，即着手積極籌備國大第三次會議。

時蹙事繁，自益增艱巨。國大秘書處於一月八日正式遷至台北市中山堂辦公。大會工作人員，除副秘書長劉東岩、崔心一兩氏原任外，各部門負責人如下：

秘書張壽賢——負責督導總務、文書、事務方面工作。

秘書楚松秋——負責督導新聞、宣傳、連絡方面工作。

秘書處長施裕壽。副處長楊克天、吳紹燧、夏松。

招待處長梁永章。副處長張維、戴仲明、朱盛荃。

警務處長尹俊、副處長包烈、郭永、吳輝生。

秘書處下設七組——文書組長倪摯懷、議事組長許師慎、新聞組長朱虛白、佈置組長吳可棟、總務組長張鳴岡，會計組長陳斐聲、人事組長余鍾驥。

招待處下設三科——報到組長王學裕、交通組長楊泓、交際組長孫方。

總統依照憲法規定，曾於四十九年一月十日頒發國大第三次會議召集令。國大秘書處於十一日以國召(19)文字第一三三三號代電轉致各代表：

「○代表○○先生助鑒四十九年一月十日 總統令『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大會定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集會此令。又奉 總統四十九年一月十日(19)台統(一)仁子蒸代電內開：查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九條定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集會業經明令公佈在案茲更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大會集會前一日為代表報

到期間希即查照辦理等因謹錄電奉達并遵照上項電示，自二月十日起開始辦理代表報到事宜特電請警照爲荷」國民大代會秘書長谷正綱子眞印。」

二月十日早八時，爲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代表報到之期；凌晨四時卽有代表許超、葉光等，捷足先登，提前報到，熱烈的情緒，可見一般。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的開幕典禮，假台北中山堂中正廳將隆重舉行。蔣總統、陳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外交使節蒞臨觀禮。大會由莫代表德惠主席，蔣總統并在大會中致詞祝賀。（全詞附後）

回轉話題，再說國民大會召開的前夕，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十二日對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問題，曾作如下的解釋：

「本案准行政院、及國民大會秘書處先後以國民大會代表不能改選，其出缺者亦多無可遞補，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行將集會，卽須依照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時，雖均以依法應選出代表之人數爲其總額；但自大陸淪陷，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已十餘年，一部份代表行動失去自由，不能應召出席會議，其因故出缺者，又多無可遞補，而憲法所設立之機構，原期其均能行使職權，若因上述障礙，致使國民大會不能發揮憲法所賦予之功能，實非制憲者始料所及，當前情況，較之以往既顯有重大變遷，自應尊重憲法設置國民大會之本旨，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在中央政府所在地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爲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其能應召

集會而未出席會議者，亦應包括在此項總額之內。」

負責解釋這一項有關憲法及國民大會集會案件的大法官會議，是由司法院院長謝冠生主席，出席的大法官有胡翰、曾繁康、林紀東、洪應灶、諸葛魯、胡伯岳、史延程、王之傑、黃正銘、景佐綱、金世鼎、曾劭勳、黃演渥、徐步垣、史尙寬等十五人。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問題，遠在制憲大會時已有代表提出異議，雖經當時司法院解釋後，迄仍爲懸案，本史話第四十一回中曾經談到。這樣關乎國家命脈絕續的重大問題，因受當時政治環境的影響，而鑄成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和第二次會議的困擾。尤其演變到大陸撤守來台以後，幾乎變成了固步自封，作繭自縛的數字「三〇四五」而無以自拔！正如法學家張知本先生所說：「叛逆墾忠貞之肘，死者絆活人之脚」的現象。而今既由大法官作了合法合理的解釋後，一般人深慶憲政前途，顯已獲得完美的契機！

四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十五會期已報到開議，同日台灣省政府公佈了台灣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日期，和選務工作的進行情序。三月間，國民大會選舉第三任總統、副總統，四月間台灣省選舉省議員和縣市長，有人說：今年是選舉年，却也正是憲政史上最關重要的一年。

第一屆國大第三次會業經開議，各方面關切至深！歸納一般輿論對代表諸公的希望，約有下列各項：

(一) 蔣總統繫國家安危，繼續領導反共抗俄，反共建國的大業，實舉國上下及海內外同胞所一

新希望，應如何使合法連選連任第三屆總統，這是代表們的第一個使命。

(二) 衡諸目前情勢，憲法要否修改？實應通盤詳加研討，以高度智慧來判斷明決；這是第二個使命。如不能修，在需要修的範圍和時間，應如何作個交代？

(三) 對動盪或亂時期條款應予增訂？修改？宜存？宜廢？或重新擬訂？似皆應詳加思考，妥善處理。這是第三個使命。

(四) 國是的前途，已瀕臨決定性的迫急關頭，應如何妥籌獻替，翊贊中興，並如何促進海內外有力人士的真正團結，共同完成反共抗俄大業？這是第四個使命。

如此說來，代表諸公們的使命艱巨，任重道遠。敬祝你順利，健康、和成功：本史話也就此打住！

(附 蔣總統在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致詞全文於后：)

附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幕典禮中 蔣總統致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諸君：

今天我們全國國民公意所託的國民大會，在此大陸尙待光復，同胞渴望救援之際，各位代表依照憲法的規定，在反共抗俄基地的中心——臺北，舉行第三次會議，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乃是爲我們反攻復國大業，開啓了歷史性神聖壯嚴的第一序幕。中正代表政府同仁，首先要對各位代表特別表示誠摯的歡迎，和崇高的敬意。

一、代表同仁：政府播遷來臺，中正復行視事，已經十年，在此十年當中，我政府對內對外的決策與行動，約可分爲前後兩個時期來說明。在前一個五年時期，政府的決策，乃在鞏固反共抗俄的基地；在後一個五年時期，則在加強反攻復國的戰力。我們反攻復國的戰力，就在金門戰役嚴厲的考驗中，證明了我們三軍士氣是昂揚無比的！戰鬥潛力，是無可限量的！而我大陸同胞，在全國各地反共抗暴的革命運動，亦隨着我臺海戰爭的勝利，正在繼續不斷的澎湃磅礴高漲之中，因此我們政府和全體軍民反共抗俄的志節，今日已不再被譏刺爲大言與空談，反攻復國必勝必成的信念，亦爲我們全體軍民，以及大陸同胞所共矢不渝了。這些成就，乃是由於本會代表諸君，以及政府同仁，與海內外軍民同胞一致努力，堅貞艱苦的支持；同時更得力於盟邦美國，在軍事、經濟、精神、道義上的熱忱支援，共同奮鬥的結果，故最後卒能轉敗爲勝，由弱轉強！

只是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所交給中正「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職責，原期於六年以內，悉力以赴，達成任務，乃遷延至今，迄仍未能實現此一重大使命，不僅無辭以對大會代表，更是愧對大陸迫切待援的同胞，撫躬內省，惶愧無地！當此任期屆滿之時，深覺失職負命，咎戾滋深！惟有對國民大會，祇掬至誠，束身待罪！

二、國際局勢之混亂，人類心理之迷惘，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推厥原由，就是十年來俄共在我大陸上製造傀儡匪共偽組織以後，不但其對東方再無後顧之憂，更可憑藉我大陸人力物力，作為其征服世界、奴役人類之資源。只有由我們光復大陸，解救同胞，推倒傀儡組織——匪共的行動目標，完全達成，然後之能真正根絕這東方共產極權的禍源，亦惟有如此，才能重建世界和平與人類自由的福祉。但是我們決不能要求自由世界任何友邦，以武力來為我們進行共同收復自己國土的任務，而我們亦不能違反國際協定及其所應負的義務。因之，我们始终認為國際共產侵略的禍亂，雖是世界共同的問題，而對消滅中國共匪，拯救大陸同胞，乃是我們自己應單獨承當的責任。我們亦確信真理不滅，公道在人，惟有自助，方得人助；亦惟有自求，方能多福。這是中正一生革命所得的經驗，而於此六年在職期間，所受的教訓，更足證明其為不誤。

三、惟在這後一個五年期間，略可告慰於我們代表諸君的，乃為(1)以政治言，今日自由中國的臺灣，不僅成了我們反攻復國的基地，而且已成了自由世界安危成敗的樞紐。(2)以外交言，自

四十四年中美共同防禦協定成立之後，傀儡共匪不僅在遠東武力侵略的野心，未能再有寸土之進展，而且在金門戰役中，更使之不敢跨進臺海一步，完全粉碎了它對太平洋爲其主子俄共間接擴張的陰謀。(3)以對大陸匪共言，大陸人民對匪共與日偕亡之仇視，以及其匪共內訌，反右反左鬥爭之激烈——特別是其主子赫魯對毛匪勢不兩立之清算，竟使毛匪於去年四月，不得不惶恐承命，自行貶撤，黯然離平，此即其傀儡組織，一年來由動搖而崩潰之事實，其他鬥爭衝突各種矛盾百出的問題，乃指不勝屈，毋待多言。總之，今日匪共傀儡不僅爲我全國同胞不共戴天之公敵！實已成爲全體人類共絕共棄之公敵。

四、我們今日反攻復國的形勢，如以物質與數量言，即以人口與土地論，乃在以寡擊衆之列；惟以精神與心理言，即以人心與士氣論，則實已成爲以強擊弱之勢。大家知道，我們中國六十年來革命戰爭的最後勝利，皆憑藉民族精神——即固有民族倫理與優美的傳統文化所產生的三民主義，爲其基本武力，而並非憑藉物質多寡與武力大小，爲其成敗的主要條件。要知我們今日對共匪的鬥爭，乃是文化與思想的鬥爭，亦即精神與物質、道德與罪惡、自由與奴役、人性與獸性、光明與黑暗的鬥爭，尤其在此次反攻復國戰役中，更是保衛文化歷史——亦即保衛倫理道德與毀滅倫理道德的鬥爭，故倫理與道德在我們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過程中，其重要性是無與比倫的。代表同仁們！十年來，傀儡共匪，賣國殃民，窮兵黷武，其鹵莽滅裂，惡貫滿盈的程度，至此實已臨到了「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的絕境。我們今日反共革命的重任，已不是憂慮其反

攻不勝，復國不成的問題，而是復國以後如何復興我固有倫理，發揚我優良文化，進而得與先進各國同躋於文明世界之林的問題。

當此第三次國民大會開始之日，中正任滿告退之際，上對國父先烈無以慰藉其在天昭鑒之靈，下對大陸同胞不能報答其喁喁待援之望，負國負民，愧怍無已，乃不能不向代表諸君竭誠呼籲，而耿耿衷心所惟一切望者，就是如何保衛我們倫理道德，如何復興我們文化歷史，務使三民主義的體系，真能隨反共之進展而篤行實踐；三民主義的本質，乃能由復國之成功而發揚光大；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反攻復國前途實利賴之。

附錄

一、中華民國國憲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

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申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申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受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凡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凡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侵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族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海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會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疫癘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修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

講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半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立法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上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

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屬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縣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修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第一〇八條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進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共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一一一條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開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牴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 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

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營養。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二次大會通過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於
-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八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數之同意為之。
-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十月三日，三十日，十一月八日，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三十四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七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及婦女團體候選人經五十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該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席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一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常選人名額同。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

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之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五、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條例

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出缺遞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三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因故出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一、行蹤不明三年以上，並於政府公告期限內未向指定機關親行聲報者。

二、附匪有據依法逮捕有案者。

第四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有第二條或第三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候補資格。

第五條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出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補充缺額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担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

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爲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布。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七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五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有被選舉權而願公開競選，非經登記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簽署提出之。
- 第十二條 非職業團體之婦女前三項簽署，每選有被選舉權人；不現任文職或軍職之職。
-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前項候選人之登記女字，由主管選舉各選舉區之候選人蒙古西藏及各民族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
-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之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

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乃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三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自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最高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

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立法委員自行辭職者，其遞補方法準用前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為辭職。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月七日修正、十二月八日再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族代表分別選舉之，各族代表會以每族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之一規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選舉監察委員。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爲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爲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爲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或蒙古各選舉區之各代表爲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一、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布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時，應依法再投票，至補足名額時爲止。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以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布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任期屆滿日爲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

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九、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補充條例

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每一地區或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全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得在鄰近區域或指定處所依照左列之程序辦理。

一、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及名冊之編造暨公告。

二、選舉人之登記及公告，

三、發布選舉公告。

四、訂期公開投票。

前項程序所經之時間及日期，由各上級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簽票人數，得減為五十人以上。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鄰近區域或指定處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酌指定，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三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局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即在辦理之地區內，由該地區之主管

選舉機關尚未依法成立者，其選務得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凡由全國合選之名額，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仍依選舉罷免法產生。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會員，參加全國合選或劃區分選者，應憑會員證或可供證明之其他從業證件向各該會員所在地選舉機關申請登記為該業或該區之選舉人，由當地選所另造選舉人名冊，公告一體參加各該業之選舉。

第五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至全部能依法辦理選舉時，應依各該選舉罷免法之規決辦理普選，其辦理選舉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前項規定於局部未能辦理選舉之範圍，其區域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區域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而人口數額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卅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

第五條 總統設左列各局室。

一、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宣達、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守、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遞轉，調查資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三、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四、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待外賓等事項。

五、第五局 掌理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

印、職員錄之刊行、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事項。

六、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等事項。

七、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

八、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

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璽官一人，由第一局局長兼任之，承秘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第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薦派或簡派，襄助辦理。

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程章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

第十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總發及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二人，並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薦任，其中

四人得爲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十四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薦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薦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薦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至二十六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第十七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薦任，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

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九條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爲軍職銓敘。

第二十條 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簽登記等事項。

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

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僱員一人。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一、行政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行政院長之日起施行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司法行政部。
- 七、經濟部。
- 八、交通部。
- 九、蒙藏委員會。
- 十、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爲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護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五十

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

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二、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六月十日六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修正同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財政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委員會。
- 八、交通委員會。
- 九、邊政委員會。
- 十、僑務委員會。

十一、民刑商法委員會。

十二、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二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一人，簡派，担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第九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八人至十人，簡任或薦任，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秘書兼任，科

長九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薦任，速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薦任或委任，書記官八人至十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委任或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新聞室，辦理本院新聞之編輯發佈聯絡及與新聞有關事宜。

新聞室置主任一人，簡派，編輯員及聯絡員各一人，薦任或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司法院院長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

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大法官之任期爲九年。

第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事致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薦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

得用僱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四、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同月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敘部。

第六條 考選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銓敘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敘資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考選部及銓敘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五、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再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八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薦任或薦派，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

十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員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僱員四人至六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二人至四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理助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六、五五憲草原文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域爲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務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散。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

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會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報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報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

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會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導，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爲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制度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人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在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去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公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十七、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法草案修正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附記：參政員張君勸左舜生申明在憲法公布前應請國民黨最高機關或領袖確定本條文不影響於抗戰以來各派之團結、合法存在、及其固有主義之信仰。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附記：參政員董必武主張前條第二項改爲「中華民國領土不得割讓」。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附記：參政員陶孟和章士釗主張將「中華國族」改爲「中華民族」。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附記：史參政員良主張在條文後另加第二項，規定「婦女在經濟、文化、政治及社會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權罪嫌疑逮捕者，其執行機關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明，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一條 人民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一二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一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一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一五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一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及查封或沒收。

第一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利益有必要者爲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

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會議政會

第一節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爲中華民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八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區域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區域選舉以縣市爲單位，但自治未完成之市，得另定選舉區。

縣市同等區域，依前項規定。

二、職業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在憲法實行三十年以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九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常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域選舉團體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或國民大會議政會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央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代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六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國民大會議政會

第三七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議政會。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爲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由國民大會互選之。

附記：尙有三種意見，如下：

一、參政員張君勛主張依照前條將「互選之」改爲「選舉之」。

二、參政員羅文幹羅隆基等主張依照前項意見加入「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不以國民代表爲限。」一句。

三、參政員黃炎培等主張人數由五十人至一百人。

第三八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之選舉不依地域分配，但每省最少應有一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最少應各有三人。

附記：參政員羅文幹羅隆基周炳琳等主張在前條及另加列一條爲左：

(第三十九條)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應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四十歲者。
-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助勞者。
- 三、曾在各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著有信望者。
- 四、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者。

第三九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〇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四一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之職權如左：

- 一、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決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 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複決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案，決算案。
- 三、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得創制立法原則，並複決立法院之法律案。
凡經國民大會議政會複決通過之法律案，總統應依法公布之。
- 四、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受理監察院依法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彈劾案。
國民大會議政會對於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出席議政員三分之二決議受理時，應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定。
監察院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議政會出席議政員三分之二通過時，被彈劾之院長副院長即應去職。

五、國民大會議政會對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得提出不信任案。行政

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經國民大會議政會通過不信任案時，即應去職。國民大會議政會對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不信任案，須經出席議政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成立。

總統對於國民大會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通過之不信任案，為不同意，應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最後之決定，為國民大會維持國民大會議政會之決議，則院長或副院長必須去職，如國民大會否決國民大會議政會之決議，則應另選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改組國民大會議政會。

六、國民大會議政會對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得向總統及各院院長部長委員會委員長提出質詢，並聽取報告。

七、接受人民請願。

八、總統交議事項。

九、國民大會委托其他職權。

第四二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在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三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互選之。

第四四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但必要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四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六條 總統統帥全國海陸空軍。

第四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之。

第四八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五〇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五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三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發布命令後，應即提交國民大會會議政會追認。

附記：參政員董必武主張取銷總統之緊急命令權。

第五四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諮詢事項。

第五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五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五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為左：

「全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〇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屆總統任滿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六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為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六二條 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者之半數。

第六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六六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會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七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
 - 二、提出於國民大會議政會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國民大會議政會之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〇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之權。

第七一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七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名額定爲一百人，其產生方法如左：

每省一人，蒙古西藏各二人，由以上各地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其餘委員，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五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六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覆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覆議之議案，

經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即應公布或執行之，如總統仍不同意時，得請國民大會議政會複決之。

第七七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八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〇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八一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二條 司法權由司法院行使之。

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及訴訟之審判。

第八三條 司法院爲中華民國之最高法院。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四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五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六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八條 考試權由考試院行使之，掌理考選。

第八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免之。

第九〇條 考試院應定期分區舉行高等文官考試及專門職業考試，並分省舉行普通考試。

事務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

第九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二條 監察權由監察院行使之，掌理彈劾懲戒審計。

第九三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六條 監察院對中央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一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七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向國民大會議政會提出之。

第九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九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〇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〇三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〇四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五條 省設省議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附記：參政員許孝炎主張維持憲草原文，仍稱省參議會。

第一〇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預算省決算。

二、議決省單行規章。

三、議決省應興應革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對於省政府提出質詢。

六、接受人民請願。

七、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

八、法律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一〇七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議會之組織及省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八條 省政府之監督地方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九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一〇條 縣爲自治單位。

第一一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附記：參政員黃炎培、張瀾、左舜生、李璜主張本條應改爲「凡事務除具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

歸中央者外，其得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一三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一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議會之組織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八條 市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

第一一九條 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

第一二〇條 左列事項，應由中央立法，地方不得制定單行規章。

- 一、國籍。
- 二、國防及軍制。
- 三、司法。
- 四、考試。
- 五、監察。
- 六、外交。
- 七、戶籍。
- 八、地方制度。
- 九、警備制度。
- 十、曆度量衡。

十一、國稅及國債。

十二、幣制及銀行制度。

十三、國營獨佔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項。

十四、土地制度。

十五、郵電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運輸。

十六、商標及專利特許。

十七、礦業。

十八、勞工保險。

十九、公共衛生。

二十、其他有全國一致性質事務。

第一二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

地方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地方規章與中央法律有無抵觸，由司法院解釋之。

附記：參政員黃炎培、張瀾、左舜生、李璜主張本章取消。

第七章 國民經濟

第一二三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二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二四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二五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二六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為原則。

第一二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制定之。

第一二八條 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附記：參政員史良主張維持憲草第一二四條第二項、其原文如左：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視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三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

附記：周參政員炳琳李參政員中襄主張本條刪去。

第一三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附記：參政員周炳琳、李中襄主張本條刪去。

第一三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附記：一、參政員胡兆祥主張於本章內增列一條如左：

「僑居國外之國民，遇失業或被壓迫，國家應予救濟及保護之。」

二、參政員錢端升、陶孟和、羅文幹主張本條取銷。

第八章 憲法之實行及修正

第一三三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指依憲法規定所制定並公布之法律。

第一三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三五條 憲法之解釋、由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

憲法解釋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大會議政會，司法院，監察院，各推三人組織之。憲法解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一三六條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三七條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縣民行使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閉會前一年公告之。

十八、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案之意見

- 一、國體應標明三民主義字樣，維持原草案第一條原文。
- 二、憲法上對於領土之規定，依抗戰勝利後之形勢，以採概括式爲宜。
(新疆名稱改爲「突厥斯坦」之建議，自可無庸考慮。)
- 三、國都地點不必規定於憲法內。
- 四、「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真義，爲對人民之一種保障，即不得以命令等限制之意，可維持草案原文。至宗教信仰、爲預防以迷信邪說假名宗教蠱惑愚民意見，亦仍以依法律限制爲宜。
- 五、國民代表之產生，除憲草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區域代表外，應兼採職業代表制，並將此項代表與區域代表名額之百分比，加以規定。
- 六、憲政實施後之立法院，實與一般憲政國家之議會相近，故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及集會次數等，可維持憲草原案。至閉會期間應否設置常設機關問題，以立法委員既爲國民大會產生、實負有部份監督政府之責，似無設置之必要。
- 七、爲避免總統與國民大會直接發生衝突，應以不兼任行政院長爲宜。
- 八、總統制下之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自應由總統任免。立法監察二院職權，在一般憲政國家，屬於國會。五權政治下雖移入治權，其院長仍對國民大會負責，故宜由國民大會選任。司法、考試偏重於技術，與政權關係較鮮，故由總統任命，而對國民大會負責。憲草有關五院院長任免各條、皆維持原案。
- 九、總統既對國民大會負責，應由國民大會選舉，不必另由選舉人選舉。

十、建國工作繁重，須有較長時間之努力，總統任期不宜過短，依憲草六年一任之規定，則連任一次，已有十二年之久，故總統任期及連任次數、皆可維持原案。

一一、憲草對於副總統之規定，既無專職，自無設置必要，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可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依次代行其職權，並應在六個月內，召集國民大會選出大總統，代理總統職務之院。回復原職。憲草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各條文，均須各加修改。

一二、立法監察兩院職權，既與一般憲政國家之議會相似，其委員之產生，自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其任期亦應維持憲草原文。

一三、司法行政，仍以隸屬司法院為宜。

一四、陪審制度應否施行，不必列入憲法。

一五、監察院之職掌，除「彈劾，審計」外，應增列「糾舉」「考核」二權。又憲草原定之懲戒權，應移入司法院。

一六、中央與省權限之劃分，在憲草上不必詳細規定。惟建國大綱所定「均權制度」與「省長民選」兩原則，應充分表現，故憲草「省」之一節，須重行擬訂。又省不必另定省憲。

一七、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僅言以民生主義為基礎，殊嫌籠統，應於民生主義之下，加註「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協調勞資，提倡合作」等字。

一八、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之獎勵指導及保護，應依經濟建設之規定。

一九、憲草對於國家公營之含義，不甚明顯，故第一二三條，應修正如下：

「有獨占性之企業及公用事業，以國營或公營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特許私人經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公營及特許私人經營之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國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二一、憲草第一二六條可修正為「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提倡合作農場，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又同條第二項刪去。

二二、國家對於人民因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者，與對於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所予之救濟，在道義上略有不同，故憲草第一二七條中之「救濟」二字，應易爲「扶助」二字。

二三、憲草第一二九條及一三〇條規定各款，俱屬國家財務行政事項，政府可因時地之宜，依法辦理，不必列入憲法，故上列二條，應予刪去。

二四、憲草第一三一條教育宗旨，應加入「鍛鍊國民體魄」一句。

二五、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乃爲當然之事，無庸載在憲法，憲草第一三三條，應予刪去。

二六、學齡兒童年齡之限制，另有法律規定，憲草第一三四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其「六歲至十二歲之」等字刪去。

二七、教育機會均等，爲憲政國家一致之要求，故憲草第一三五條之後與第一三六條之前，應加列一條如下：「國家爲維持人民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平等機會，對於無力入學之學生，應予以適當之扶助及便利。」

又第一三六條末句「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其「而」字應易爲「並」字。

二八、憲草對於教育經費及獎勵，補助事項之規定，俱嫌瑣碎，且教育經費爲總預算之一部，如規定過於硬性，勢必打破整個預算。故第一三七條及第一三八條，均應刪去。

二九、憲法第一三九條應修改爲「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縣統公布之法律。」
三十、憲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刪。第一四二條修改爲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依法組織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

三一、對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省區，其選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方式，可由國民大會以決議規定，不必列入憲法，故憲法第一四三條刪。

三二、軍事國防衛生等事項，在憲法中不必另定專章。

十九、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教條，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人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

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政府機關或軍隊不得強佔民房。

第一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一三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一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五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一六條 人民之財產應予保障。

第一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爲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張君勳先生之意見）

法律應以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爲目的，凡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法律，以確保國家安全，避免緊急爲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吳經熊先生之意見）

以上兩條留待決定。

第二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民族自治區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民族自治區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〇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定，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第三一條 本憲法第二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長爲之。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議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不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前次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負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席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〇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能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權（本章未經決定）

第五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立法院負責。

第五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部长若干人，及不管部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但須於一月內與立法院提出繼任人選。

第五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移請其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

辭職。

第五七條 行政院對於立院通過之法律，預算案，條約案，應予執行。但行政院如有異議，得以於該案送達

十日內，具備理由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立法院仍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八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瀆職，或犯政策上之錯誤時，得設置調查委員會。此項調查報告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憲法第五六條之決議同。

第五九條 行政院長，各部部长，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六〇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代表行使立法權。

第六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四條 立法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提出質詢。

第六五條 立法院接受人民請願。

第六六條 立法院委員之選舉，依照普通直接選舉法選出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民族自治區每區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八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九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祕密會議。

第七〇條 立法委員在院中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二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集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徵詢。

第七三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一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四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請求。

第七五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本條保留）

第七六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部長，得出席陳述其意見。

第七七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設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七八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爲終身職。（本條保留）

第七九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經立法院通過，（本條保留）

第八〇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或執行律師業務。

第八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三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六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七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

第八八條 司法院及其以下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九條 考試院爲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九〇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一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二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三條 考試委員任期爲六年。

第九四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第九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六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及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民族自治區每區八人。

第九八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九條 監察委員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〇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〇一條 監察院按行政院各部會之施政，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〇二條 監察院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各部注意改善。

監察院查明行政院與各部有重大違法事件，得提出彈劾案，如構成刑事責任，應移交法院審判

第一〇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移交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六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一〇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八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報。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及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七、國營經濟事項。
 -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 九、度量衡。
 - 十、國際貿易之管理。
 - 一一、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執行之。
- 一、農林工礦及商業。
 - 二、涉及財政經濟事項。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第二一〇條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運河。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一二、公用徵收。

一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一四、移民及墾殖。

一五、警察制度。

一六、公共衛生。

一七、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一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獨國家法律爲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第一一二條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首涉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二條

除第一〇九第一一〇第一一一各條列舉事項外，如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三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由省民以普選方法選舉之。
-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制定施行後，須於一個月內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六條 省自治法之施行中，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一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九條 民族自治區準用省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二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二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二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〇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選舉。

第一三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三二條 被選舉人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三三條 中華民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三四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三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於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三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三九條 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一四〇條 勞資雙方，應本於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四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專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四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遇有必要時得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四三條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

第一四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及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四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四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行政院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五〇條 憲法與國民大會開會時，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一五一條 憲法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改案，提交國民大會複決。

第一五二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二十、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來台參加會議代表

江蘇省

丁宜孝	方先覺	王公璵	王承彬	王昌華	王慕曾	包明叔	江定(女)
朱文伯	朱煥彰	朱錫璇	冷欣	沈立人	沈雲龍	余仁美	何尙時
宋化純	吳曾育	李惠遠	李德義(女)	李壽雍	李徵慶	芮晉	季源溥
金明誠(女)	周宏基	紀毓智	俞康	姚谷良	展恆舉	袁行潔(女)	徐志道
孫亞夫	章慎言	陸容庵	陳倬	陳會瑞	張世希	張功鏞	張秀含
鈕長耀	華壽崧	彭慶修(女)	黃孟剛	葛建時	董建華	賈翰山	葉秀峯
楊愷齡	翟廣涵	趙友培	滕傑	蔣佩儀(女)	蔡建白	劉季洪	劉芷薰
錢公南	韓德勤	顧建中					

浙江省

毛光熙	方青儒	王兆槐	王廷拔	王保身	池澂	朱季玉	朱念慈
沈德亨	余烈	何芝園	何緯生	何聯奎	吳正	吳志道	吳錫澤
李士珍	李楚狂	李熙謀	金瑞林	周友端	林競	施北衡	俞嘉庸
洪陸東	姚琮	翁福清	袁雄杰	徐梓林	徐培根	徐潤泉	郭騏

安徽省

許靜芝	陳詒	陳荐蓀	陳紹英	張心柏	張安侯	張希為	揭鉅燧
黃造雄	雷震	賈知時	葉光	葉青	楊傑	蔣中正	蔣鼎文
鄭炳賡	劉膺古	錢天任	謝纘會	戴福權	譚雄		

江西省

方念譜	王子步	王子貞	王石英	王立文(女)	王同榮	王進之	王觀陳
王藩庭	史尙寬	朱祖貽	汪祖華	吳麟	吳兆棠	吳忠信	吳常熙
吳報欣(女)	吳殿槐	李威熙	杭立武	周至厚	胡志遠	胡鍾奇	凌鐵庵
高長柱	徐庭瑤	孫中岳	常法毅	章正綬	張宗良	湯志先	溫廣彝
路錫祉	葛崑山	葛曉東	鄒人孟	翟宗濤	甯馨(女)	趙執中	趙覺民
劉求南	劉瑞昌	謝澄平	謝鴻軒	謝麟書	鍾鼎文	韓慄生	蘇恕誠

丁心普	王以敷	田克明	匡正字	沈發藻	余樂山	余樹芬	李杏
李士襄	李思翹	李德廉	易大德	邱桓	林一民	柯建安	胡信
胡致	胡素	胡協虞	胡浦清	桂崇基	袁日省	徐兼善	徐克超
曹文超	郭庸中	陳培禮	陳國屏	陳穎昆	張良莘	張國興	喻耀離
曾憲鎔	馮放民	黃勛卿	黃紉芳	詹絮悟	鄒克昌	廖爾仁	齊振興

熊恢	熊漢	熊公哲	熊文銘	歐陽緒	歐陽謙	蔡孟堅	鄭修元
劉峙	劉士毅	劉建章	劉師湯	劉家樹	劉壽元	劉曉風	薛秋泉
蕭子明	譚之瀾	饒子桓	饒世澄	嚴奉琦			

湖北省

尹呈輔	王勉	王世杰	朱士烈	朱若愚	但衡今	余家菊	何成濬
吳志勛	吳寒丘	李朗星	李基鴻	李華榮	易炯	林逸聖	段克和
姚積昌	胡人佛	胡篋五	涂少梅	涂壽眉	袁亮甫	徐旨乾	曹振武
陳鵬	陳兆驊	張知本	張承樞	傅良居	黃一鳴	黃格君	賈廷申
劉家麟	劉嵩善	劉韻石	黎子玉	劉毅	劉世珍	簡樸	魏希文
羅森	劉昌振	楊嘯伊					

湖南省

毛秉文	王時	王育英	丘贊良	石菽庭	成士瑜(女)	谷熹	杜從戎
李佑琦	李崇詩	李毓九	李樹森	李鐵如	金遠詢	周靜芷	段輔堯
袁同疇	唐俊德	唐際清	陸瑞榮	梁化中	郭威廉	陳琮	張中寧
賀衷寒	賀楚強	湯秀松	彭運斌	曾寶蓀(女)	黃鳳池	鄒繩武	雷嘯岑
裴力之	楊繼榮	趙恆惕	魯岱	蔣伏生	蔣志雲(女)	蔡當翹	蔣勳歐

鄧武 鄧伯粹 鄭翼承 劉子照 劉卓炎 劉柔遠 劉曼珠(女) 鍾華謬
 蕭炳星 蕭新民 羅毅 羅正亮 羅挺鼻 龔德柏

四川省

文守仁 王聯奎 任覺五 朱星門 朱應瑞 沈文英(女) 何無瑕(女) 何龍慶
 李賈 周開慶 林樹恩 袁守成 唐毅 唐伯岳 徐塔 徐政
 孫震 郭士沅 陳一萍 張兆 張羣 張國麟 黃仲翔 黃季陞
 雷清塵 劉華 劉幼甫 劉泗英 劉京南 薛樹華(女) 羅永揚

西康省

王孟周 唐承矩 陸清澄 羅桑益西

河北省

于介中 于華峯 井如濱 王藍 王之英 王鶴標 司可莊 史泰安
 田席珍 田昆山 田績超 佟本仁 佟迪功 汪崇屏 宋邦榮 宋志斌
 李康 李賽 李志仲 李芳池 李芳卿 李杰超 李瑞衡 李觀高
 岳宗鵬 季惠之 周良輔 林錫珍 范金泉 范魁書 胡伯翰 柴毅
 荆憲生 高廉九 孫東卿 孫鶴鳴 馬兆奎 廬漢卿 常夢月 梁愉甫

附錄

郭海清	郭鴻章	許維純	陳長興	陳鑑波	陳繼賢(女)	張一夢	張伯謹
張家銓	張澤仁	張冀彤	張疆亭	焦瑩	游再浮	馮再唐	黃濂陳
楊清植	裴景新(女)	齊國琳	齊梅閣	趙恩煜	趙樹裡	趙鐵寒	鄧資約
劉任	劉本厚	劉成章	劉伯舍	劉振鏜	劉誠之	劉燕夫	霍濟光
襄墨山	韓受卿	龐宇振					

山東省

丁德先	井茂昌	孔德成	尹志伊	尹葆宇	王天鳴	王平一	王汝幹
王克燭	王志超	王者恭	王壽如	衣欽堯	吉星福	任居建	東濤
車道安	杜以書	何冰如	宋志先	李家鼎	李順卿	李家宸	李奉堂
李瑞生	李滌生	李錫煜	岳朝相	邱耀東	孟達	孟廣珍	孟傳楹
林秉正	林萬秋	胡月村	夏蔬園	秦德純	高登海	徐昌	徐軼千
孫丕光	孫廷榮	馬吟泉	戚光烈	崔連儒	崔蘭亭	梁興義	梁繼璐
曹梅村	曹瑞玉	張子春	張孝慶	張拙夫	張衍孔	張益東	張敬塘
盛長忠	程暢汀	馮其昌	靳鶴聲	雷雲震	董少義	賈崇言	楊展雲
楊業孔	楊慕青	楊樹棠	斐鳴宇	趙丙淦	趙汝漢	趙庸夫	趙雪峯
蔡復元	鄭仲平	鄭希冉	劉心沃	劉汝浩	劉法賢	劉維詰	聶松溪
韓介白	蘇文奇						

山西省

孔祥熙	牛存善	牛宗堯	方閱	王平	王止峻	王志強	王俊士
王晉豐	王富國	王懷義(女)	石紫瑾	石鍾瑋	左恆祥	朱耀武	吳毅安
李激	李仲琳	李璧恆	李鴻文	尙因培	武成祖	姬鎮魁	俞澤生
范炳文	原馥庭	耿誓	秦修好	高崇禮	馬占和	曹成章	郭澄
郭宗泰	郭榮生	陳魯仲	張慶恩	張錦富	張彝鼎	張懷義	張體謙
彭士弘	馮永禎	達鑑三	賈景德	楊作芝	趙秀亭	樊祖邦	劉紹庭
劉慎堂	盧學禮	龐玉麟	蘇夷士				

河南省

于榮岑	王溥	王世澤	王果正	王雨生	王撫洲	王燦葵	安瑞麟
朱振家	况庭芳	宋澎	宋子芳	吳大鈞	吳大鈞	吳協唐	李安
李雲	李子敬	李貫一	季蔚秋	孟昭瓚	周烈範	苗文齋	侯家傑
侯家麟	范效純	原思聰	章德懋	郝培芸	袁遠三	高登瀛	徐志中
徐哲甫	徐堯岑	孫仁	馬庭松	崔宗棟	梁樞庭	曹彬	許超
陳文煥	陳泮嶺	陳順德	張子揚	張元演	張正紳	張與仁	張樂民
張豁然	程文熙	彭浩一	黃任材	董鑫	董廣川	賈永祥	楊錕

附錄

楊士瀛 楊却俗 齊惠吾 趙同信 趙得一 趙鼎三 劉爾民 劉瑞符
 劉藻舟 魏毅生 龐文仲

陝西省

方繼言 王孔安 王文德 王汝楠 王廷柱 王宗山 白明道 杜衡
 李崇實 李鴻超 高仲謙 馬志超 馬師恭 陳建中 張丹柏 張坤生
 張國鈞 張瑞芸(女) 焦保權 盛文 楊爾瑛 趙波 趙作棟 趙遂良
 蔡屏藩 劉蔭遠 關麟徵 羅旬服

甘肅省

王禹廷 昔恩義 張世賢 竇景椿

青海省

朱文明 馬含英 馬繼援 詹世安 趙瓏

福建省

方志賢 王兆畿 王觀漁 江秀清 朱熿藩 汪波 何宜武 宋淵源
 李序中 林蔭 林有壬 林秉周 林紫貴 胡嘉會 曹挺光 郭步文

台灣省

陳式銳	陳林榮	陳拱北	陳祖康	陳雯登	陳聯芬	陳鶴楨	張文成
湯永年	黃天爵	黃際蛟	黃謙若	襄朝永	萬壽康	鄒文謙	寧安息
蔡雲程	蔡鼎程	劉昌星	劉登璋	賴文清	謝伯掄	鍾國珍	魏 耿
魏兆基	戴仲玉	嚴靈峯	蘇友仁				

王民寧	呂世明	余登發	吳鴻森	森吳帖(女)	林湯盤	連震東	張 會
張吉甫	黃 忠	黃及時	楊金虎	楊郭吉(女)	劉振聲	劉傳來	謝擘強
蘇紹文							

廣東省

方彥儒	方冀方	丘藜光	吉章簡	江思聰	沈光漢	沈哲巨	何汝堅
吳迺憲	吳逸志	吳敬羣	李日光	李可瑤	李本蕃	李悅義	李頌啓
李煥章	李粹芳(女)	李揚敬	李滿康	李漢魂	李遵漢	林偉民	林乾祐
香翰屏	侯文威	侯標慶	祝秀俠	倫蘊珊(女)	唐耕誠	高 信	徐 飛
孫家哲	崔廣秀	梁子衡	梁少梅(女)	梁甲榮	梁應棧	陳伯璞	陳宗周
陳述經	陳書疇	陳劍如	陳甯清	陳錦君	陳學駁	陳繼烈	張佩文
張惠長	張瑞貴	張輔邦	曾三省	曾祥鶴	馮爾頤	黃 倫	黃天鵬

附錄

黃石華	黃珍吾	黃漢源	黃範一	虞澤廣	詹競烈	董煜	董百洵
葉思訓	葉穎基	楊紹珍	歐陽濃	潘克	蔡勁軍	鄧定遠	鄧春華
鄧飛鵬	鄧經儒	鄧龍光	鄧明輝	劉偉崧	劉麗生	謝鴻	謝又生
謝瀛洲	薛岳	薛漢光	鍾介民	鍾建中	鍾超如	簡作楨	蕭次尹
關伯平	譚應元	羅卓英	蘇子	魏少俠			

廣西省

白志遠	白崇禧	白競存	杜光華	李振英	李憲章	周家祥	林大進
林中奇	姚槐	胡友椿	章永超	唐仁民	徐啓明	麻森	莫長嘯
莫遺賢	陳應行	勞建奇	湯炎光	馮樹	黃光化	黃廷英	黃炳桐
黃啓武	黃新淵	黃濟夫	黃顯圖	楊貴芳	廖士漢	黎傑材	潘宗武
鄧謙	盧崇年	盧璞卿	鍾紀	謝康	羅浩忠	蘇新民	

雲南省

方克勝	白慶璧	后希鏡	朱家才	罕裕卿	李彌	李希哲	李拂一
李宗黃	邱開基	唐筱實	庾家麟	許雨蒼	張浩	黃美之	楊世麟
楊德明	線光天	魯道源	鄒嘉綱	蘇銘芳			

貴州省

王名稱 任達德 谷正綱 何韓五 何應欽 宋選銓 周連時 林萬傑
孫如陵 陳世賢 黃東生(女) 楊公鳴 熊起厚 瞿大廷 龔愚

遼寧省

尹子寬 王長蘊 王奉瑞 王星舟 李宗清 李仲華 岳成安 馬亮
康國棟 張 桀 張其威 張寶三 單成儀 馮國卿 董英斌 趙 造
鍾翔九 韓清淪 關吉玉

安東省

丁世傳 王 珩 王中興 王崇熙 李亞倫 高魁舉 孫九翥 馬誠久
許俊哲 張葆正 張維仁 葉葵南 蔡運辰 蔡運辰

遼北省

王天任 王奉璋 王鏡仁 任子謙 李象泰 孟昭麟 林耀山 高大超
張振鸞 張錫猷 董彥平 楊之屏 趙全璧 趙啓祥 韓振學

吉林省

王西清 王鳳翥 田 瑛 吳廣懷 李春膏 李桂庭 栗 直 唐恩江

徐熙農 畢澤宇 鄭作華 楊公邁 蔡家聲 劉政原 霍天一 關君哲

松江省

周治平 信致文 姜吉甫 郎雲鵬 袁樹芳 寇輔仁 許銘 張光
景光正 程麟豐 楊丕欣 齊濟 趙東書

合江省

于歸 王征 王會全 王靜芝 周光煜 洪濤 徐華江 孫毅然(女)
馬興華 張青允 張明倫

黑龍江省

于斌 杜春英 李志華 孫志宣 陶永霖 張榮春 傅榮生 趙元魁
趙炳坤 蔡強 劉建華 謝世清 戴桂茹(女)

嫩江省

王純 田桂林 匡文秀 吳煥章 畢端華 周世光 高希文 高殿陞
孫耀榮 楊喜齡 劉仁傑 韓春暄

興安省

王松喬

冉時濟

李常仁

時英

張望

張芳庭

富德淳

熱河省

王致雲

王銳剛

李培國

李爾航

李蔭國

周士傑

馬真吾

張頤

張儒甲

楊乃霖

趙淮階

閻奉璋

譚文彬

察哈爾省

丁治

王翰卿

李世霖

武鏞

張體方

喬彭壽

宣秀明

邢繼先

孫雲峯

趙熾昌

劉桂

蘇珽

寧夏省

孫儉

馬敦靜

孫連元

新疆省

艾拜都拉

韓木札

南京市

附錄

劉紀彝 劉詠堯

上海市

方治 汪子奎 金九林 金侯城 陳啓天 潘公展 錢大鈞

北平市

吳慕嫻(女) 英千里 樓兆元

天津市

李墨元 時子周

青島市

談明華

重慶市

楊潤平(女) 盧俊卿

大連市

高心一

哈爾濱市

莫德惠

廣州市

林苑文(女) 羅潔蘊(女)

漢口市

吳錦南(女) 張瀾川

瀋陽市

于緞蘭(女) 潘香凝(女)

蒙古

札奇斯欽	包晉祺	包嘉敏(女)	史秉麟	史耀青	白雲梯	伍雲格爾勒(女)
杜固爾	吳震	金崇偉	胡格金台	海玉祥	烏爾賈布	楊立君(女)
劉康克	篤多博	賽春阿(女)				樂竹芳(女)

附錄

西藏

吳香蘭(女) 楊世傑

邊疆民族

王虞輔 富聖廉

吳雲鵬 溥儒

金鎮 趙靖黎

洪明峻 鮑靜安

庫耆鶴 戴鼎

唐舜君(女) 龍美瑩(女)

馬冕羣(女) 富伯平

僑民

王興西 孫邦華 黃仁俊

余晉堅 梅友卓 葉蕃

李伯宇 許榮駿 潘勝元

李秉碩 陳中海 鄭榮凱

李樂天 陳篤周 譚新民

李覺之 張子田

周蔡鳳(女) 林燦英 張培梓 曾公義

農興團體

于國勛 左敬 吳庭楨(女) 邱增鑑

于宋飛 左舜生 吳惠波(女) 周昌璽

牛如心 向大藩 李化民 林茂祥

王星華 向無畏 李仁甫 林建中

王振先 朱佑衡 李相丞 柯蔚嵐(女)

王啓銓 東陳繼貞(女) 李振廷 侯文鈺(女)

王書麟 呂銘 李國彝(女) 姜梅英(女) 平家楨 宋實君 武斌 時得霖

喻清和	曾西盛	黃和德	黃悅祥	路國華	鄒希榮	賈如松	楊興勳
齊實	趙班斧	練勝	蔡石勇	蔡亞萍	劉光軍	劉光漢	劉振亞
謝公仁	謝幼石	謝進德	顏良昌	顏澤滋	鍾秋焚	蕭永泰	關寶琦
嚴海峯	顧碧岑(女)						

工商業團體

尹致中	王汝霖	王雲五	石鳳翔	朱謙	宋福亭	郝殿甲	陶桂林
陳其業	陳特向	楊揚	榮鴻元	潘仰山	劉益平	譚常愷	

工礦團體

王照光	王繹齋	白子元	李代芳	李偉光	李偉樑	李實平	邱映光
孟金禮	林德中	施奎齡	袁國樑	徐學禹	孫伯棠	常文熙	崔伯鴻
郭存今	陳反	陳慕貞(女)	張翰蕃	馮世輝(女)	黃琳	黃農	蔣孟樸
鄧克一	鄧定遠	劉舫西	劉國倉	劉鍾澍	冀象鼎	謝姚稚蓮(女)	關能創

教育團體

毛彥文(女)	方永蒸	王文坦	王治孚	左文舉	田培林	江學珠(女)	朱俊
朱家驊	朱國璋	余井塘	何魯之	李化成	李志剛(女)	李洛九	李超英

自由職業團體

周邦道	周謙冲	姜紹祖	姚從吾	范振民	胡適	耿欽謝(女)	葉道堅
袁兆鈴	梅貽琦	連退庵	陶元珍	章駿鏘	陸幼剛	陳頤	陳輝青(女)
張廷林	張志安(女)	張其昀	張敬忠	逢化文	游彌堅	盛紫莊	傅慶峯(女)
賈國恩	楊明暉(女)	楊蔭昌	熊啓琳(女)	魯立剛	蔣紀周	鄭振文	鄭通和
盧祖澤	薛人仰	羅家倫	顧毓秀	陳志謨			

于張秀亞(女)	宋苴英	朱益清	林伯雅	范爭波	胡天冊	唐雄	徐鍾佩(女)
馬星野	陳亦修	張明(女)	楊浚明	趙君豪			

律師公會

王培基	王善祥	包天放	丘昭文	余春華	俞俊珠(女)	陳維(女)	張且平
蔣慰祖	戴天球						

會計師公會

朱慶堂	卓定謀	鄒馨棣(女)	熊國清	嚴以霖
-----	-----	--------	-----	-----

技師公會

附錄

林繼庸

夏光宇

徐恩曾

曹簡禹(女)

楊英

楊繼曾

劉誠

醫師公會

丁濟萬

史致富

吳承蘭

邵梅隱(女)

胡定安

陳存仁

華淑君(女)

趙峯樵

顏少魂

謝能(女)

婦女團體(全國性婦女會)

六致瑜

沈慧蓮

吳英

李秀芝

李湘蘭

奚蔚容

凌智

徐淑貞

莫希平

章企民

陳杏容

張瑞芳

張新葆

程翠英

葉蟬貞

楊俊

楊慎修

熊叔衡

趙筱梅

談社英

各省市婦女會

丁少蘭

丑輝瑗

三蘭

王沅叔

王帥信

王紫清

王淑珣

王雅麗

王慕信

沃耐珊

初美立

成理成

余傳瑾

宋季芳

宋曼西

吳箴

吳季姑

吳秀瑛

吳菊芳

吳蔭華

李子筠

李玉純

李冰懷

李志衡

李崇勳

李飛雄

李時中

李雅韻

李樹範

邢登奎

孟多珊

林珠如

林瑞霖

南碧泉

姜淑貞

俞成椿

洪興蔭

姚令嫻

范傑

范英莪

胡木蘭

胡晶心

胡倩文

胡魁生

倪純義

烏恩高瓦

高益君

徐逸

孫東明	孫鄰谷	馬捷	康荻	崔照岩	曹婉珍	許素玉	許振東
許菱祥	陳陶心	陳敏蘭	張王麟	張麟	張希文	張若珍	張紅薇
張復權	張遠平	張漪清	張曉景	鈕先箴	董錫楨	傅銘新	黃卷雲
萬文仙	雷礪瓊	賈潔清	楊景秦	熊愷	趙士英	潘迎春	蔡秀明
鄧不歸	鄧育英	鄧玉麗	鄭秀卿	劉官	劉香谷	劉勉文	劉嘉彤
劉憲英	劉靜君	劉慕俠	劉憲馨	閻希珍	盧紹秋	盧執競	魏冀英
蕭運貞	戴谷青	戴樹仁	龔蔚珍	李世平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民族

石雲溪(女)	安舜	翁毅	孫繩武	馬策	馬步青	馬啓邦	馬紹武
馬鴻達	常子青	許曉初	閔湘帆	楊震清	穆道厚	龔御衆	

各省區代表

王成聖	王俊傑(女)	白崇德	辛仙椿	汪鶴年	吳化鵬	吳道南	吳塘祥
李士賢	李常泰	李漢森	李錫五	林尹	姚玉珏	胡嘉詔	秦亦文
高占鐸	高鵬雲	孫江左	許延俊	陳偉烈	陳煥章	張峻	張艾媛(女)
喬修梁	董世奎	黃錚	葛英華	鄒代森	葉祖灝	楊伯履	蓋慶成
潘錦端(女)	蔣默掀	鄭曼青	劉鳳儀	劉鎮越	閻鴻聲	鍾亦平	韓公佛
韓克溫							

附錄

二十一、行憲第一屆立法院來台委員

于心澄	于紀夢	于錫來	于汝洲(女)	文羣	毛飛	方翼達(女)	丑赫瑛(女)
牛進祿	牛踐初	王俊	王子蘭	王大任	王竹威	王洽民	王仲裕
王兆民	王汝伴	王冬珍	王宜聲	王健海	王世憲	王常裕	王雋英(女)
王開化	王南復	王寒生	王秉鈞	王漢生	王漢偉	王耀漳	王澤民
王德箴(女)	王述先	王孝華(女)	王子野	王啓江	王化民(女)	王夢雲	王廣慶
王露芬(女)	王長慧(女)	王純碧(女)	王孝英(女)	王學超(女)	王鴻韶	王新衡	王任遠
全道民(女)	皮以謨(女)	丘漢平	冉寅谷	包一鴻(女)	包華國	史宗周	史敏齋(女)
田鎮南	田誼民	田亞丹	石堅	石九齡	石宏規	白瑜	白大成
白如初	白建民	艾時	任培道(女)	曲直生	仲肇湘	弁尙齋	吉佑民
江一平	安輔廷	伍家宥	伍根華	朱點	朱貫之	朱世龍	朱有爲
朱如松	朱紀章	朱延豐	朱文德	冷彭	狄膺	東雲章	呂雲章(女)
谷正鼎	延國符	余凌雲	成蓬一	成舍我	邢淑巖(女)	余拯	余文傑
余富庠	杜光垣	杜荀若	杜均衡	杜希夷	何適	何人豪	何蓋民
何佐治	何景寮	汪秀瑞(女)	汪新民	汪漁洋	汪寶瑄	沈沅	沈友梅
沈之敬	沈家杰	宋憲亭	宋梅村	宋垣忠	宋漱石	宋述樵	李定
李清(女)	李荷	李文齋	李公樞	李祖謙	李郁廷	李郁才	李曼瑰(女)

李錫恩	李漢鴻	李漢三	李琢仁	李雨田	李煥之	李曜林	李慧民(女)
李秀芬(女)	李毓華	李繼武	李天民	李繼淵	李慶馨	李薌衡(女)	李雅仙
李樹滋	李宏基	李永懋	邵華	杭嘉驤	武誓彭	邢志厚	孟廣厚
幸華鐵	房殿華	邱有珍	阿不都拉	金養浩	金紹賢	林棟	林慎(女)
林炳康	林樹藝	林可璣	林鏡忠	林作民	吳幹	吳望伋	吳竹銘
吳廷環	吳越潮	吳春晴	吳祥麟	吳雲鵬	吳鑄人	周南	周敏(女)
周厚鈞	周傑人	周慕文	周樹聲	周兆棠	周雍能	周庭和	周紹成
柏菊潭	范苑聲	姚廷芳	封中平	郎維漢	郎冰俠	侯紹文	侯庭督
姜伯彰	姜佐周	姜紹謨	段焯	段克武	段劍岷	胡淳	胡長怡
胡鈍俞	胡慶年	胡健中	胡維藩	胡秋原	韋永成	凌英貞(女)	師連舫
姬龔川	高廷梓	高語和	袁其炯	袁良驊	唐國楨(女)	唐嗣堯	倪文亞
倪玉潔	秦傑	秦祖培	夏濤聲	夏景如	孫桂籍	孫全柱	孫慧西
孫繼緒(女)	孫秉權	徐銓	徐中齊	徐中嶽	徐君佩	徐源泉	徐漢叢
馬濟霖	馬木齋	馬煥文	馬書城(女)	馬俊德	馬耐園	馬樹禮	曹俊
莊靜(女)	晁圃仙	習文德	商文立	梅恕會	梁棟	梁肅戎	梁朝威
陸京士	陸宗祺	陸福廷	莫寒竹	莫萱元	莫淡雲(女)	陶鎔	陶希聖
崔惟吾	崔學禮	崔璞珍(女)	許占魁	許紹棣	許紹勳	許孝炎	許大川
郭登敖	郭紫峻	郭天一	郭德權	郭中興	張貞	張大田	張子揚

張光濤	張希之	張道藩	張雨生	張廷鏞	張金鑑	張清源	張慶植
張興周	張翰書	張希哲	張志智	張鴻烈	張明經	張鴻學	張寶樹
張廣仁(女)	張季春	張九如	張曉古	張其彭	陳成	陳洪	陳素
陳鐵	陳訓念	陳介生	陳顧遠	陳翰華	陳紹賢	陳壽民	陳祖貽
陳錫珙	陳逸雲(女)	陳海澄	陳正修	陳康和	陳紫楓	陳鏡夫	陳桂清
陳紀瑩	陳蒼正	覃勤	項潤崑(女)	喻孝權(女)	富靜岩(女)	溫土源	傅岩(女)
傅晉媛(女)	喬一凡	喬鵬書	曾彥	會華英(女)	湯如炎	湯汝梅	馮正忠
馮大轟	費俠(女)	曹希平	程烈	程毅志(女)	程滄波	程福剛	彭醇士
彭善承	彭爾康	彭嶽寰	黃通	黃強	黃俊	黃節文(女)	黃振華(女)
黃佩蘭(女)	黃建中	黃雲煥	黃煥如	黃玉明	黃國書	黃哲真	黃龍先
詹純鑑	鄒志奮	達穆林	旺楚克	葉溯中	葉叶栗(女)	解文超	解子清
雷殷	雷鳴龍	賈和甫	賈維棠	董正之	董其政	楊雲	楊粹
楊一峰	楊一如	楊大乾	楊家麟	楊俊生	楊幼炯	楊管北	楊覺天
楊公達	楊致煥	楊寶琳	楊迺儒	榮照	滿擊雲	漆中權	臧元駿
裴存藩	廖維藩	廖競存	齊世英	趙佩	趙石溪	趙惠謨	趙憲文
趙炳琪	趙連芳	趙自齊	趙允儀	趙家焯	趙根州	趙公魯	趙文藝(女)
趙淑嘉(女)	廣祿	德古來	樓桐孫	樊德潤	魯蕩平	滕昆田	蔡自聲
蔣公亮	蔣肇周	鄭品聰	鄭震宇	潘士浩	潘衍興	潘廉方	潘維芳

鄧紹宇	鄧公玄	鄧激濤	鄧青陽	鄧勵豪	劉杰	劉賢	劉實
劉平	劉漢	劉崇齡	劉兆勛	劉志平	劉金忠	劉明侯	劉明朝
劉振東	劉效義	劉啓瑞	劉博崑	劉階平	劉楚材	劉湘女	劉廣瑛
劉贊周	劈友琛	劉景健	劉錫五	劉文島	劉健羣	劉郁中(女)	劉我英
劉秋芳(女)	劉譜人(女)	劉衡靜(女)	劉仲平	劉百閱	穆超	駱啓蓮	戰慶輝
盧宗濂	盧崇善	閻孟華	閻實甫	錢英(女)	錢劍秋(女)	錢納水	錢雲階
營爾斌	薛興儒	謝星曲	謝哲聲	謝仁釗	謝承炳	謝澄宇	謝剛傑
謝建華	儲家昌	藍文徵	薩孟武	魏壽永	魏惜言	魏佩蘭	韓同
韓中石	韓玉符	韓振聲	蕭洒	蕭贊育	蕭文鐸	關大成	譚學融
譚惠泉	羅衡(女)	羅大愚	羅頁華	羅萬傳	羅霞天	嚴廷颺	寶子進
蘇汝淦	龐壽峯	龔舜衡					

二十二、行憲第一屆監察院來台委員

丁俊生	丁淑蓉(女)	于右任	于鎮洲	王宣	王文光	王竹祺(女)	王枕華
王冠吾	王樹霖	王贊斌	丘念台	田欲撲	朱宗良	宋英(女)	余俊賢
吳大字	李緞(女)	李紀才	李不躔	李正樂	李嗣璵	李夢彪	金越光
金維繫	段克昌	柴峰(女)	侯天民	胡阜賢	孫玉琳	孫式菴	袁晴暉
郝遇林	高登艇	馬空羣	馬慶瑞	陶百川	梅公仁	康玉書	崔震華(女)
郭培愷	郭學禮	陳大榕	陳江山	陳志明	陳恩元	陳訪先	陳嵐峰
陳達元	陳葵仙(女)	陳肇	陳慶華	陳翰珍	張一中	張志廣	張定華
張岫嵐(女)	張秉智	張建中	張國柱	張維貞(女)	張維翰	張藹真(女)	梁上棟
曹承德(女)	曹啓文	曹德宣	黃堯軒	黃寶實	葉時修	楊宗培	楊貽達
楊霖先(女)	熊右涓	趙光宸	趙守鈺	劉巨金(女)	劉永濟	劉行之	劉延濤
劉耀西(女)	鄧蕙芳(女)	蔡孝義(女)	衡權	錢用和(女)	蕭一山	鄧景福	黃堅強(女)

二十三、制憲國民大會區域暨職婦團體代表

(直接遴選各黨派代表已見三十四回)

江蘇省

陳梨郵	吳聞天	李惕平	陸麟勛	陳冠英	凌紹祖	孫雲霞	相菊潭
周曙山	馮子固	劉季洪	曹明煥	馬元放	朱敬之	陸容庵	劉芷薰
周紹成	滕傑	顧希平	夏鼎文	葛英華	張淵揚	盧兆祺	張道行
鈕長耀	王良仲	陳石泉	周厚鈞	李壽雍	何崇善	汪寶暄	王展如
丁宜孝	孫江左	祝兆奎	吳紹清	何尙時	黃森	夏勤	翟錫琛
張冠球	逸振瑋	王子蘭	陳頌平				

浙江省

蔣堅忍	吳祥麟	金璇	吳霞天	方祖澤	方青儒	姚琮	徐桴
傅肇仁	劉湘女	陳文	徐浩	張劍鳴	徐紹宋	陳希豪	林品石
陳正修	阮毅成	李士珍	朱仲華	蔣元煦	朱雲光	趙龍文	周大烈
趙志珪	項定榮	弁震東	竺鳴禱	金文沂	葉蘊謙	徐志餘	周聘三
溫麟							

安徽省

張國喬	徐警予	楊亮功	張忠道	費鐸聲	王甸平	李振亞	魏壽永
宋振策	李芝巖	楊慧存	朱子帆	王鑄人	陳紫楓	常宗會	汪忠一
王同榮	李應生	徐中嶽	王世鍾	陸福廷	吳風清	徐佩齋	陳言
葛崑山	陳躍生	查笑山	曹霆聲	張一寒	孫岱亭	黃夢飛	丁象謙
崔松谷	黎亞豪	劉紫垣					

江西省

熊漢	王夢古	王青華	李德釗	張雪中	桂永清	周兆麟	熊遂
柳藩國	蕭純錦	陳翊忠	洪軌	王澤民	郭威白	李中襄	鄧景福
胡覺	賴偉英	周雍能	俞百慶	王又庸	胡靖安	彭醇士	劉宗鐸
郭禮白	李中安	黃光斗	陳時昌				

湖北省

詹學海	陳化平	喻育之	鄧翔海	喻毓西	于國勛	汪世鏊	陳時
鄧英	黃紹美	張彌川	孔庚	鮑殿丞	王鏡清	王介菴	張家鼎
穆子斌	黃能元	段炳麟	王紹祐	丁鐸城	張承樞	黃家駒	陳雪濤

湖南省

范騰霄 郭子清 劉鳴皋 蔣作均 陶堯階 曾慶錫 樊樹芬 鄧玉麟
段錫三 沈肇年 戴經塵 呂登瀛 邱建元 鮮于明極 張文和 孟憲章

鄧介松 陳介石 彭運斌 羅 鑑 蕭贊育 蔣孝榮 萬國鈞 謝基夏
石宏規 孫慕迦 黃家聲 彭國棟 蔣 崑 賀醒漢 蕭 雋 舒 澤
向乃祺 曾省齋 梁 棟 蔣伏生 唐 彥 戴國璋 毛 飛 賀楚強
陳渠珍 向郁階 宋英仲 何 玫 歐 冠 劉策成 許孝炎 向玉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鍾伯毅 李 汝 陳國鈞 劉子亞 石啓貴 黃右昌
曹 瀛 黃士衡 陳 鵬

四川省

李爲給 任覺五 劉庚唐 李宗杭 侯宗魯 呂 超 王魯可 蕭毅安
段班級 曹葆章 向傳義 王兆榮 梅恕曾 朱叔癡 馮均逸 劉紹斌
石體元 姚勤如 袁煥仙 盧廷棟 劉光烈 阿旺巴登 李仲陽 周遂初
龍 鑾 吳階平 陳濟光 胡鐵華 鄧虎章 魏廷鶴 王陵基 余 詡
余中英 陳銘德 沈 鏞 張 瀾 劉相堯 唐宗堯 弁允文 陳潛溪
康 澤 王勃山

西康省

姚仲良	余松琳	萬騰蛟	傅梅	楊仲華	李思純	麻傾翁	馬玉泉
程仲梁	杜履謙	曲木倡民	周馥昌	劉家駒	楊敏生		

河北省

張蔭梧	許惠東	趙子懋	李培基	繩景信	何基鴻	姬知深	邵鴻基
常理緒	朱德武	王述先	吳廷環	吳鑑	王南復	張希之	范秉之
段永慶	李荷	魏墨山	段之桓	郭鴻羣	王泊生	韓達	王化民
王冬珍	李華棟	王宜	吉佑民	劉百鳴	鍾竟成	楊蔭昌	齊璧亭
張之江	卜青茂	耿毅	魏元光	王耀漳	王浩然	張仲宜	汪崇屏

山東省

趙長敏	甌勳成	張靜愚	張省之	張雁文	葛覃	趙仁泉	趙季助
薛傳泗	王近信	崔萬秋	王學義	殷君采	杜光瑱	宋東岱	程士珩
李瀾紳	閻實甫	王立哉	于漢青	王信符	張適園	任居建	孟傅楹
韓方正	趙明遠	劉振東	冷剛鋒	張竹溪	陳耀漢	李文齋	于復先
崔德穗	魯崇毅	劉心沃	王壽如	延國符	崔唯吾	蔡自聲	王仲裕

朱永實 張里元 史亦江 裴鳴宇

山西省

武和軒 喬鵬書 武振剛 楊靜芳 賈桂林 張施武 趙連登 李德和
張彝鼎 薛士選 王熙堯 王懷明 溫壽泉 孫廷俊 趙丕廉 賈景德
鄧鴻業 左恆祥 張之傑 李鴻文 胡伯岳 南桂馨

河南省

段劍峨 郭安宇 侯鏡明 李名章 郭仲隗 蕭 酒 李正翰 李佩青
李雅仙 何佛情 劉錫五 周祐光 牛敬亭 齊眞明 秦寶珩 劉峰一
張善與 鄧子舉 劉莪青 時君謀 劉雅均 石 清 張孔嘉 朱 棠
王力仁 杜 俊 劉藝舟 郭培芸 梁冠英 高維昌 朱紀章 劉景健
郭紹宗 張華祖 鄭震宇 胡長怡 王汝僑 趙振洲 李善棠 王汝泮
李國瓊 張鴻烈 王公度 王廣豐

陝西省

嚴 莊 王客卿 王和亭 王丕緒 楊遜齋 王捷三 陳鼎甲 蒲允升
冉寅谷 張 藩 韓光琦 呼延立人 李錫五 霍育豐 楊叔文 于芝秀

附 錄

溫良儒 江伯玉 高崇高 史仲魚

甘肅省

蔡呈祥 曹啓文 王新令 翟玉航 水梓 賀世昌 駱力學 魯大昌
張維 朱貫三 李景才 李世軍 蔡景忱 張履中

青海省

馬紹武 李增蔭 韓樹森 任發瑋 李復泰 趙珮 詹世安 穆成功

福建省

石磊 李黎洲 朱炳 秦望山 賴文清 康紹周 梁訓勤 許顯時
陳侃 陳達元 詹調元 李珏 鄭愷辰 洪鍾元 陳聯芬 林學淵
戴仲玉 劉通 郭公木 鄭仲武 楊逢年 張履濱

廣東省

王志遠 黃文山 張昭芹 羅偉疆 徐傅霖 方少雲 黃範一 胡毅生
高信 何春帆 鍾震華 謝靜生 陳紹賢 葉盛 伍智梅 官其欽
李煦寰 謝瀛洲 陳宗周 余佶閑 何適 何克夫 黃強 徐維揚

馬耐園	洗家銳	麥星甫	陳衡	張瑞貴	文朝籍	翁桂清	李潔之
陸匡文	巫劍雄	王俊	吉章簡	賴武	鄧定遠	蔡勁軍	詹朝陽
陸嗣會	鄭介民	曾三省	李大超				

廣西省

黃崑山	鄭承典	周建	羅紹徽	李文雄	李一塵	吳日昇	李健文
李振英	尹承綱	謝宗濫	趙乾興	唐文佐	盧燕	陸光球	鄭湘疇
曾其新	陽叔葆	楊慶祥	韋紹祿	王贊斌	林虎		

雲南省

陳廷璧	盧漢	旃勉	段克昌	陸亞夫	陳玉科	孫東明	江映樞
李慎修	李鴻謨	張仁懷	周啓賢	楊如軒	習自強	胡瑛	祿國藩
董廣布	張友仁	趙澍	張冲	李郁高	庾恩錫	龍雲	周鍾嶽
段顯文							

貴州省

陳虎生	寶居仁	江仲瑞	周達時	朱煥章	謝鍾元	王亞明	廖興序
蕭樹經	楊砥中	弁廷芳	孫伯陶	劉祖純	周仲良	黃國楨	張致祥

附錄

曹世之

周恭壽

察哈爾省

童冠賢

馬大英

趙伯陶

喬廷琦

席振鐸

谷鳳翔

郭培愷

綏遠省

潘秀仁

張淑良

邢志厚

于存瀨

趙勳師

王恩蔭

閻憲

辛崇業

劉漢

李繁五

寧夏省

任忠傑

張錦

徐宗孺

雷啓霖

李鳳藻

于光和

張濟美

馬柱

海濤

新疆省

阿哈買提江

烏邁爾

馬國義

哈美提

艾沙

哈德萬

穆精阿

阿不都克立木

阿巴索夫

張鳳九

阿尼瓦爾

遼寧省

安東省

王德溥 劉廣英 錢公來 馬亮 王秉謙 石堅 馬恩忱 崔叔言
羅大愚 臧啓芳 姚彭齡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郭大鳴 郭任生

遼北省

單成儀 包一民 劉不同 王文濤 李光忱 呂思愷 關大成

劉國增 盧廣績 張振聲 金崇偉 許俊哲

吉林省

栗直 崔垂言 藍文徵 李錫恩 岳希文 袁樹芳 李蕪蘅 趙廣元
張潛華 李文圃

松江省

王家楨 李芳春 董其政 黃節文 莫德惠 信致文 王寒生

合江省

許文清 張門倫

黑龍江省

王漢偉 杜希陵 于斌

嫩江省

王宇章 趙德厚 楊致煥 韓春暄 董彥平

興安省

卓仁托布 王孝華

熱河省

王致雲 張瑞生 成蓬一 王滿霖 李培國 趙炳琪 王維新 盧鳳閣

台灣省

郭耀廷 李萬居 高恭 顏欽賢 林璽輝 連震東 黃國書 張七郎

謝娥 林連宗 鄭品聰 南志信

南京市

王人麟 劉爲閔 杜心如 王昉

上海市

杜月笙

錢新之

董行白

宋子良

朱鳳蔚

姜懷素

章淵若

北平市

孫繼武

董洗凡

張懷

蕭一山

郝殿甲

戴冀翹

天津市

甘合棠

溫士源

王任選

李墨元

時子周

青島市

李先良

楊振聲

西京市

王普涵

李芝亭

重慶市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附錄

哈爾濱市

何正卓

韓靜遠

大連市

汪漁洋

王洽民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

一、江蘇省

王振先

倪 弼

孫翔風

張濟傳

龐樹森

張開生

周傑人

于錫來

李鴻儒

吳效乾

趙彝卿

唐啓宇

曾濟寬

王 潞

嚴惠宇

丁趾祥

邱有珍

徐赤子

潘炳卿

李升伯

薛明劍

二、浙江省

貝再然

葛武榮

楊興勤

王文翰

姜卿雲

吳望伋

李一飛

朱惠清

駱美英

李楚狂

李超英

金潤泉

金越光

張萬鰲

陳勤士

三、安徽省

王秀春 朱以階 牛自貴 虞蔭生 張辛南 吳裕民 何鑑堂 孫元甫
李先英 鄒希榮 崔亮工 潘慎五 夏慶英 經紹周 周協恭

四、江西省

王枕心 王冠英 范致遠 程孝剛 王明選 余文華 熊在渭 甘家驤
范會波 賀治寰 蘇邨圃 段繼典 余建丞 萬竹村 楊度普 劉家樹
傅少胥 余守眞

五、湖北省

彭鳳昭 陳疇 陳紹平 張導民 沈作鼎 郭衡 蔡謙 張大樞
胡國亭 吳盡心 周宗頤 王維時 張瑞萱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劉欽珊 賀衡夫

六、湖南省

王政詩 殷德洋 劉嶽厚 甘子憲 羅心冰 栗顯揚 易蒲生 蕭驥
胡蔭槐 劉志平 劉臥南 伍蔚湘 尹斯安 繆崑山 李軌 陳詠絃
葛啓瑩 張漑 張劍白 張開璉 余承伯

七、四川省

尹靜夫
袁守性
盛紹章

程公達
吳晉航
賂德榮

魏軍藩
陳紫輿
潘昌猷

胡叔潛
黃仲翔
林樹恩

楊天一
冷曝冬

李琢仁
溫少鶴

陶綬章
何兆青

許行成
李厚如

八、西康省

李鐵夫

陳士林

邵石凝

陳耀倫

李萬華

韓事城

九、河北省

楊耀章
李東園

曲直生
安輔廷

常介甫
郭中興

王瑞基
杜俊東

薛培元
冷少泉

羅致坡
張樹聲

張子揚
安鐘英

于永滋
劉靜遠

十、山東省

聞承烈
孫義昌
林鳴九

梁醒黃
萬惠侯
劉照衆

胡庭樸
梁錫三
顧煥

李振和
李子慶
朱星甫

王璘生
孫拙民
廖慕劉

胡鏡心
張鼎成

靳鶴聲
高鶴巢

張瑞璜
傅正舜

十一、山西省

劉懷璿

左正榮

連天祥

李保合

趙煥

梁上棟

徐宏玉

曲容靜

十二、河南省

楊一峰	燕化棠	甯實	林翊春	白光仁	陳繼先	平家楨	王叔惠
周南	徐志中	杜秀升	崔承勛	王隱三	趙子雲	重育民	劉友琛
張森林	黃醒洲	劉知愷	張其彭	許承讓			

十三、陝西省

張丹柏	楊志儉	郭子峻	由少蘊	蕭履恭	田毅安	蘇資深	王秉誠
劉蘭如	汝潔甫	謝幼石	凌子惟	顧祖德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放智

十四、青海省

郭學禮	李天民	馬騰雲
-----	-----	-----

十五、福建省

應錫華	陳永和	嚴焰	陳調農	黃和德	丁得義	胡兆祥	陳彤洲
蔡鼎常							

十六、廣東省

黃藝博	麥霞甫	李穗軒	陳特向	張香圃	林穗中	廖崇真	林紹棠
-----	-----	-----	-----	-----	-----	-----	-----

錢耀 劉憲樓 何輯屏 楊虎 陳同祖 陳若勳 伍根華 郭劍英
陳煥章

十七、廣西省

蔣培英 覃連芳 黃立生 梁善美 余乃經 于瑞雲

十八、雲南省

楊文清 王吉甫 裴存藩 楊蔭南 張祿 潘汝礪 李培天 劉振綱

十九、貴州省

俞嘉庸 馬空羣 弁希禹 劉孔亮 韓德勤 文紡溪 何輯五

二十、察哈爾省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哉

二十一、綏遠省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塲

二十二、寧夏省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一三三、新疆省

孜牙 阿布拉哈特馬蘇木 爰美娜 麥煥新 馬克蘇 提阿洪

一四、遼寧省

楊大光 于恩承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張輯顏

二五、安東省

王傑夫 侯北人 趙誠如

二六、遼北省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二七、吉林省

徐鴻馥 傅貴雲 霍戰一

二八、松江省

張選三

附 錄

二九、合江省

畢天民

龔貴霖

三十、黑龍江省

紀清漪

孫信

三一、嫩江省

果端華

張翠蘭

三二、興安省

王濟舟

伍如恭格

三三、熱河省

楊宗培

何梅志

三四、台灣省

洪火煉

陳啓清

劉明朝

紀秋水

吳國信

簡文發

三五、南京市

許幹芳

金嘉裴

江政卿

郭紹裘

冷新黎

王宜聲

三六、上海市

唐承宗

王寄一

陳楚湘

陸京士

王曉籟

萬墨林

朱學範

駱清華

侯雋人

周學潮

金潤庠

唐天恩

三七、北平市

周行

崔玉山

馮少青

孫錫三

三八、天津市

朱佑衡

趙靜民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三九、青島市

陳忠元

宋雨亭

李代芳

四十、西京市

張廷鏞

張玉山

李仲三

四一、重慶市

歐陽致斂 張 冕 劉野樵

四二、哈爾濱市

宋鳳恩 于汝洲

四三、大連市

倪桂馥 張寶慈

(二)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四四、律師團體

秦聯奎 丘昭文 鄭瑞璋 江一平 劉陸民 丁 仁 陳彥銳 馬權常
米文曉 戴天球

四五、會計師團體

奚玉書 卓定謀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四六、醫藥師團體

丁仲英 施今墨 王金石 胡定安 尹志伊 劉仲邁 楊和慶 汪企張

四七、新聞記者團體

邱直青 色明叔 胡建中 何冰如 陳康和 李江秋 朱直英 陳亦修
蔡貞人 張樂古 唐奇

四八、教育團體

曹芻 黃造雄 周厚樞 朱經農 章益 葉溯中 陳白 王子珩
陳錫芳 阮志道 葛燾棻 周裴成 王義周 胡適 楊展雲 蔣建白
鄧建和 梁賢達

四九、工程師團體

凌鴻勛 鄧負益 顧毓琇 徐恩曾 黃柏樵 吳蘊初

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代表名單

蒙古

吳雲鵬 蘇呼得力 雄諾 杭嘉鑣 奇全禱 陳愛爾 德那巴圖 索南扎希

賈鴻珠	經天祿	烏靜彬	巴文峻	白鳳兆	金志超	拉德那白德	李永新
白雲梯	陳效藩	達瓦	喬嘉甫	白瑞	卜文林	李春霖	劉踪萍
榮照	多爾吉						

西藏

圖丹桑批	土丹參烈	益喜達吉	蔡仁團柱	黃正清	鎮朗汪堆	土丹策丹	多吉歐珠
宋之樞	土丹桑布	圖登生格	汁晉美	何巴敦	策汪頓珠	絳巴阿汪	
拉敏益西楚臣		滇增堅贊					

在外僑民

沈靈修	陳新龍	黃伯耀	黃淵偉	孫海籌	郭華秋	呂渭生	郭新
李介平	林伯雅	施逸生	何如羣	張培梓	黃芸蘇	黃寄生	林慶林
王謨仁	林澤臣	陳景川	張國棟	何金泉	李南生	劉如心	秦鳴芳
香玉堂	馮爾和	周慎九	溫菊朋	郭泉	曹汝匡	劉侯武	彭公圃
黃襄望	吳慎機	屈仁則	黃志犬	周日東	陳介生	王健海	王尙志
梁金山							

軍隊

毛秉文	曹浩森	上官雲相	劉詠堯	何競武	俞濟時	黃杰	劉和鼎
熊斌	阮肇昌	萬福麟	吳奇偉	袁守謙	陳良	蕭之楚	韓漢英
彭位仁	王叔銘	周至柔	馮欽哉	賀國光	劉又輝	周兆棠	鄧龍光
余漢謀	唐式遵	黃光銳	湯恩伯	吳思豫	徐廷璠	林柏森	冷欣
孫蔚如	楊森	羅卓英	王讚緒	朱綏光	林蔚	郭懺	葛敬恩

婦女

陶寄天	王立文	任培道	李志清	陽永芳	錢劍秋	傅伯羣	張岫嵐
趙淑嘉	莊靜	蔡金瑛	胡蘭	皮以書	王孝英	郭昌鶴	費俠
包德明	沈滋蘭	張邦珍	江學珠				

國民大會直接遴選代表名單

國民黨

蔣中正	張道藩	于右任	吳敬恆	劉健羣	梁寒操	陳立夫	于學忠
陳逸雲	鄒魯	陳誠	白崇禧	張繼	麥斯武德	孫科	蔣宋美齡
谷正綱	吳鐵城	張治中	宋慶齡	于望德	王萬英	張厲生	余井塘
邵力子	呂雲章	傅作義	方覺慧	沈慧蓮	鄧飛黃	宋子文	鄒志奮

趙酒傳	羅衡	齊世英	唐縱	吳尙鷹	陳慶雲	葉實之	李濟琛	陳雪屏	李嗣聰	張羣	田崑山	劉文島	蕭吉耶	黃宇人	張九如	陳方	鹿鍾麟
王毓祥	李曼瑰	彭學沛	崔震華	袁雍	陳劍如	高一涵	曾擴情	黃琪翔	趙允襄	洪陸東	柳克述	蕭向茲	王啓江	甘乃光	張維楨	段錫明	魯蕩平
戴修駿	湯如炎	張維翰	程思遠	何兆麟	王世杰	姚大海	倪文亞	王秉鈞	宋述樵	張蔭奎	孔祥熙	方治	鍾天心	王正廷	周伯敏	洪蘭友	胡秋原
趙可夫	林一民	陳克文	羅翼羣	端木愷	陳策	錢用和	許紹棣	傅汝霖	王泉笙	何成溶	李惟果	李宗黃	邵華	張強	葉秀峰	任卓宣	張知本
胡一貫	季天行	謝澄宇	張鎮	劉瑤章	宋宜山	陳泮嶺	張清源	趙棟華	陳樹人	劉裴	呂曉道	陳布雷	薛篤弼	蕭錚	鄭彥棻	黃季陸	李宗仁
莫賈元	劉公武	白瑜	羅賈華	白海風	高宗禹	鄧家彥	李揚敬	余俊賢	王星舟	龐鏡塘	堯樂博士	傅巖	程潛	范予遂	戴傳賢	鄧文儀	居正
蔣公亮	臧元駿	史尙寬	賀耀組	李文範	胡文燦	程中行	薛岳	戴維熾	傅啓學	張默君	朱霽青	谷正鼎	陳果夫	李敬齋	賀衷寒	林翼中	潘公展
冷黃稗荃	吳經熊	段焯	吳開先	丁惟汾	雷震	狄膺	林彬	馬星野	秦德純	羅家倫	馬超俊	苗培成	王寵惠	彭昭賢	朱家驊	黃少谷	賴瑾

衛挺生	劉子清	倪炯聲	宋恪	余紀忠	陳顯遠	劉克儁	羅鼎
李俊龍	余拯	李天民	宋恪	余紀忠	陳顯遠	劉克儁	羅鼎
盧仲琳	陳長衡	樓兆元	田炯錦	袁世斌	賀揚靈	馮雲仙	涂公遂
王文俊	張謁真	徐君佩	錢清康	何義均	何遂	樓桐孫	陳茹玄
胡宣明	李仲公	艾時	劉積學	李雄	汪觀之	唐國楨	李蒸
蔣經國	上官業佑	黃佩蘭	賀麟	黃珍吾	張宗良	劉與訓	鄧公玄

青年黨

曾琦	余家菊	劉泗英	劉東巖	林立	王師曾	李不隴	胡阜賢
張希爲	龔從民	鄒桂芳	楊怡士	朱瑞熙	李喧榮	顧葆常	譚護
馬懷冲	宋樹人	左舜生	何魯之	鄭振文	劉鵬九	丁廷樞	劉天樞
楊伯安	何仲遇	閔達	劉永濟	潘再中	廖海濤	張化初	范英莪
曾曉峰	鄧佑樞	熊恢	李璜	常乃惠	周謙冲	謝澄宇	夏爾康
吳天釋	胡國偉	姜蘊剛	陳翰珍	張懋霖	謝秉鈞	夏龔言	夏濤聲
鄧凱南	蘇汝淦	辛植柏	陳啓天	楊永浚	林可璣	張伯倫	喻孝權
陳一清	程光復	宋益清	唐筱蕓	丁俊生	周蜀雲	侯俊	李滿康
戴慶雲	施德全	高伯繩	趙青譽	李毓華	劉雅聲	段慎修	劉尙一
王嵐僧	馬聯芳	陳善新	廖性成	鄒西屏	胡自翔	李實平	朱任庵

附錄

蔣志靖
黃石子
俞康

祝雨亭
文任武
徐天從

陶元珍
周寶三

趙瑞麟
黃欣周

左幹臣
王韶生

陳則道
陳秀霖

劉子屬
徐漢豪

杜崇發
易維精

民社黨

李大明
李聖策
譚沃初
石志泉
張仲友

陳 衰
張遠消
毛立羽
宋孔徽
周兆文

楊俊明
楊永乾
羅師佛
廖鏡存
程文熙

伍藻池
王稚陔
賈 超
楊光揚
劉中一

羅靜軒
張烈邦
金侯城
朱嵩壽
周樹聲

張君鼎
楊毓滋
洪少植
向構父
王西清

岑有常
朱鴻儒
盧毅安
李俊夫
鄒天秩

孫亞夫
陳養生
鍾介民
譚家驊
蔣勻田

社會賢達

但懋辛
高君珊
陳博生
光 昇
通祖源
李燭塵

仇 繫
蔡 葵
郭沫若
許德珩
鄒樹文
岳寶琪

周炳琳
盧毓駿
陳紀彝
鄭炳舜
章士釗
沈百先

張難先
胡子昂
熊 芷
溫源寧
褚輔成
錢昌祚

顧頡剛
邵從恩
張含英
羅嘉銘
傅斯年
陳孝威

司徒美堂
周 覽
康心如
蔣碧薇
程希孟
陶桂林

趙巨旭
張其昀
胡 霖
江 庸
陶 玄
孔德成

吳貽芳
黃建中
成舍我
鄧珠娜
張肇元
鄭曼青

達浦生
馬乘風
潘朝英

彭革陳
王雲五
王世穎

尹述賢
胡庶華
冷通

蘇珽
陳文淵
李洽

劉蔚凌
晏陽初
伍純武

陶希聖
劉真如
羅家衡

嘉鏘
嘉錯
鄭揆一

李篤廷
薄儒

附
錄

二十四、國民參政會在台歷屆參政員

于斌	于汝洲	于錫來	王雲五	王世杰	王立哉	王治民	王化民
王冬珍	王仲裕	王亞明	王寒生	王冠英	王雋英	王澤民	王鳳階
方青儒	包一民	白建民	田培林	江一平	朱貫三	艾時	杜荀若
成舍我	何聯奎	何人燾	沈之敬	李永新	李郁廷	李培國	李琢仁
李鴻文	李培炎	汪崇屏	汪寶瑄	汪漁洋	余家菊	吳望伋	宋淵源
林忠	周德偉	林可璣	金維擊	武馨彭	胡秋原	胡適	段焯
侯天民	姚廷芳	孫桂籍	孫繩武	席振鐸	唐國楨	馬亮	奚倫
徐柏園	莫德惠	商文立	張元夫	張邦珍	張定華	張志廣	張九如
張金鑑	張雨生	張藹真	張維楨	陳介生	陳其業	陳紀澄	陳啓天
陳紹賢	陳鐵	陳輝德	許孝炎	許紹棣	賀楚强	陸宗騏	陸錫光
曾省齋	高廷梓	高惜冰	黃範一	陶百川	崔震華	熊在涓	喬廷琦
楊大乾	楊毓滋	靳鶴笙	齊世英	鄒志奮	葛武棨	葉溯中	趙雪峰
趙公魯	端木愷	蔣建白	翟倉陸	榮照	劉明侯	劉啓瑞	劉家樹
劉景健	劉博崑	劉衡靜	蕭一山	韓克溫	錢用和	錢公來	羅衡
羅霞天	羅萬俛	薩孟武	譚文彬	姚仲良	蘇希洵		

二十五、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非國大代表委員題名錄

丁耀中	于肇伯	王嵐僧	王師會	王鴻	王鍾	王鳳階	王鐵漢
王況斐	王求定	王成章	王懋功	王文瀾	王濤	王元輝	王光海
王惟英	王華隆	王立哉	王正誼	尹仲容	毛子水	毛家華	包國義
田炯錦	田功震	丘念台	丘譽	丘式如	石清	左曙萍	朱懷冰
朱垂翹	朱鏡宙	成開勛	阮毅成	李良榮	李連春	李敬齋	李士英
李樸生	李崇年	李守廉	李大超	吳鶴齡	吳國柄	吳俊生	吳瀚濤
吳愷玄	何形	沈遵晦	沈宗瀚	沈昌煥	沈百先	沈鵬	谷飛
谷鳳翔	杜保祺	呂光	汪元	汪竹一	沙學浚	周楨	周宗蓮
周昆田	周君亮	周啓剛	周賢頌	周象賢	林觀建	芮逸夫	邵培之
柯台山	姜航霖	俞大維	俞鴻鈞	施曙方	胡國偉	胡功燭	律鴻起
孫立人	孫薇楠	孫典忱	徐道鄰	徐柏園	徐澤予	袁守謙	袁世斌
唐縱	唐祖培	高惜冰	高上佑	高崧山	秦汾	耿汝冰	凌純聲
凌鴻勛	烏古廷	祝紹周	倪文亞	倪炯聲	翁之鏞	翁原慶	馬呈祥
馬壽華	馬國琳	馬國義	馬驥	馬中毅	鄧子舉	張佛泉	張遠民
張厲生	張福濱	張邦珍	張宣澤	張延哲	張茲闓	張景月	張閔生
張劍鳴	張伯倫	張果爲	張志韓	張建	張揚明	莫衡	黃鎮球

附錄

中國憲政史話

黃伯度	黃恆浩	黃
陳恭藩	陳雪屏	陳盛
陳玉科	陳克誠	陳天
許先登	賀翊新	崔心
郭克悌	郭寄嶠	符
竄光煥	湯元吉	湯直
華振麟	楊亮功	楊伯
雷寶華	雷法章	葉明
趙葆全	趙桂森	齊
劉翔	劉東巖	劉古
蔣勻田	蔣夢麟	蔣偉
鄭伯豪	鄭振濤	鄧女
錢思亮	錢煥文	謝耿
鍾伯毅	韓駿傑	韓文
龐松舟	羅敦偉	羅時
龔浩	鄧裕坤	
主任委員	陳誠	副主任委員
秘書長	朱懷冰	副秘書長